

简化, 他建议删除从“但当事方可……”起到“明显地不合理”止最后两句。

55. **肖尔先生**(加拿大)接受了这项建议。

56.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完全赞成加拿大对第五条第(1)款的提案。

57.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他并不完全满意提案的第(1)款。第二句似乎暗示, 那些同意完全不适用公约的合同当事人, 可能也因此不适用公约规定的“诚信、认真和合理的注意的义务”, 即使这种原则将包含在公约的第七条或第二部分之内。

58.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 他之所以不能赞成加拿大的提案, 正是因为它涉及前一位发言人所提到的三项原则。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文并没有提到“认真和合理的注意”的原则。至于“遵守诚信”的原则, 仅在公约草案第六条中提过一次, 但那是在完全不同的情况下提出的。

59. **肖尔先生**(加拿大)解释说, 第五条现有的案文允许当事人不适用公约的任何条文。但是, 他们不应当不适用象第六条关于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守诚信那样的规定。对于加拿大提案第二句所列的其他两项原则, 也是如此。

60.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他和瑞典代表一样, 不能赞成加拿大的修正案。如果用相反的解释, 就会使人觉得遵守诚信是一条总的义务。

61.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 加拿大的提案原则上是不能接受的。第五条的不适用范围只包括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义务。但当事人绝不可以不适用第二条, 即诚信原则, 因为这关系到公约的适用范围。

62.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 除了关于诚信、认真和合理的注意的规定以外, 还有许多规定也是十分重要的, 包括: 关于根本违反合同的第二十三条、关于提出通知的义务的第三十七条第(2)款、关于有权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第四十四条、关于免责的第六十六条等。

63.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愿意通过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再次修正的加拿大修正案(A/CONF.97/C.1/L.10)。

64. 主席注意到大多数人不赞成这个提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认为委员会否决了这个提案。

65. 会议议定如上。

下午6时10分散会。

第四次 会议

1980年3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4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五条(续)(A/CONF.97/C.1/L.8, L.41, L.45)

1. **主席**对昨天若干代表团向他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他明确地说, 起草委员会只应该审议明白交给它的案文, 它不负责拟订新的案文, 那将在委员会内引起讨论, 推迟它的工作。在简要记录中将明确地指出哪些案文是交给起草委员会的。

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他的国家除了纯粹措词上的修正案外, 也曾提出一些实质上的修正案。他问, 按照主席的解释, 他的提案是否应交给起草委员会。

3. **主席**说挪威的提案应该交给起草委员会；如果提案案文引了超越起草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问题，起草委员会应将该提案再向第一委员会提出。

4. **主席**指出，对公约草案第五条有三个修正案提出：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8)、比利时的修正案(L.41)和巴基斯坦的修正案(L.45)。主席个人认为，排除公约的适用、减损公约的规定或改变其效力，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这一点似乎也是从准备工作中得出的结论。联合王国和比利时的提案是朝这个方向；巴基斯坦的提案则主张以明示的排除为限。鉴于比利时和联合王国的提案，意旨相同，主席问是否可以把这两个提案合并。

5.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的提案和联合王国的提案之间，有一点不同。第五条的现有案文并没有明白说明当事人表示意旨的方式；但秘书处的评注中则解释了为什么审议中的公约草案删去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三条第二句：“这种不适用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暗示的”。比利时的提案也没有使用“暗示的”三字，但规定此种不适用、减损或改变也可以由情势造成，以避免在与当事人意旨无关时说是由于当事人的意旨造成。以根据某一种或某几种特定法律制度拟订的一般条件为准的这一办法，在确定各当事人事前选择的法律上，绝不会有不清楚的地方；这是一项不容争辩的准则。当事人自主的原则得以保全。

6. **主席**问联合王国代表是否可以支持比利时的提案。

7.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承认联合王国的提案和比利时的提案之间有相同之点，但两者不是完全相同的。现有的案文没有表明当事人如何可以排除公约的适用、减损公约的某一规定或改变其效力；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澄清案文，否则人们会假定此种排除、减损或改变均必须是明示的。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就是为了消除关于这点的任何不明确地方；它是以货物销售统一法的条款为依据的。她希望保持该修正案。

8.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解释说，他的代表团提出 A/CONF.97/C.1/L.47 修正案，因为它认为第五条现有案文使当事人有太大的自由，特别是如果

将该条同第七条和第十一条作比较的话；后两条规定主观的和客观的标准；这种自由可能引起争论，因为不知道公约的规定是否完全有效地适用，抑或某项规定被减损。要消除这种不确定，就必须明确规定，此种排除、减损或减变必须经各当事人明白协议。

9.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他认为联合王国的提案可以使案文的解释不致过于狭窄。

10. **法恩斯沃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保留第五条现有案文不会有什么不方便的地方；不过他也可以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因为该提案所作的澄清，是很有用的。

11. **罗恩林先生**(挪威)主张保留现有案文；他认为，现有案文的意思是，减损公约的规定可以是明示的也可是暗示的。如果把联合王国或比利时所提议的明确规定加入第五条，则人们可能从反面得到这样的推断：公约的其他条款必须作狭义解释。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意旨永远是决定性因素，不论这一意旨是明示地或默示地表达的。

12.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也赞成保留现有案文。

13.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表示他赞成比利时提议的新的第2款。

14.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他认为各当事人排除公约的适用或减损公约的规定的方式，必须明确加以规定。

15.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不应该鼓励当事人减损公约的规定。各当事人可以用两种方式排除公约的适用：他们可以协议不适用公约的某些规定，或者选定合同适用的不同法律；但不论选择哪一种方式，都必须有明白的协议。这就是为什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坚决反对联合王国的提案，因为该提案仍使非常不明确的一点保留下来。比利时提案所提供的解决办法似乎比较明确，但是仍不能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完全满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反对默示地减损公约规定，它赞成保留现有案文。

16.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应该

明白规定排除公约条款的适用是否必须明示，抑或可以默示。他不赞成巴基斯坦代表的提案，因为它似乎太过严格，没有考虑到商业界的惯例：商业界在订立合同时不是一定顾到法律考虑的。联合王国的提案让法庭有太大的自由来决定各当事人的意旨是什么，不够重视实际情势的重要性。

17. **赫杰纳先生**(瑞典)同美国代表一样，认为现有案文是可以接受的；但他也可以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

18. **道田先生**(日本)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起草公约草案工作组曾经决定删除销售货物统一法第三条中“这种不适用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暗示的”一句，因为恐怕如果提到暗示的不适用，会鼓励法庭以不充分的理由为基础，而断定公约完全不适用。这个观点已保持了十年，日本代表看不出有任何理由需要按照联合王国或比利时的提案来修改第五条的现有案文。

19.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同意日本代表的意见。他觉得公约草案第五条已足够清楚。他认为联合王国和比利时的提案徒然引起无谓辩论。

20.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意日本代表的意见。联合王国的提案更改了公约条款的基础。现有案文已足够清楚，不需要再作更动。

21.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说，第五条现有案文会引起不同的解释；他认为最好把这个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研究，因为如果保持它的现有形态，很可能会引起争端。爱尔兰代表支持联合王国的修正案，这个修正案清楚表明，容许默示地减损公约规定。

22.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认为，应尊重当事人自主的原则；如果只讲明示的协议，则会削弱这个原则。根据这个看法，他认为比利时的提案似乎令人满意，因为它允许暗示的减损，同时明确规定这种减损须的确是由情势造成的。

23.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对他所提出的修正案竟引起一场大辩论，感到惊讶。她对挪威代表所表示的联合王国修正案可能间接引起对公约其他条款作狭义解释的忧虑，提出答复说，她认为可以在公约末

尾增列一个条款，指明凡当事人在就某一点达成协议时，该协议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

24. 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所提出的反对，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太不肯定，她认为，大家发表的意见表明，对第五条现案文可作出不止一种解释；她的代表团的提案是企图使条文更明确一些。

25. 最后，关于日本代表的意见，联合王国已考虑到秘书处对第五条以及提到暗示的不适用可能使到法院倾向于过早断定公约完全不适用的评注。但是，如果没有明确迹象证明当事人有意不适用公约，则法院是不会作出这种结论的。此外，当事人不必要明确表示他们决定不适用公约的规定，而适用另一法律制度，如第五条款目前的案文所暗示的那样。为了避免对这一点产生任何误解，必须修改第五条款目前的案文。

26.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这方面所涉及的并非完全是措词的问题而是一个极重要的实质性问题。事实上，不可能坚持不适用公约必须是明示的，因为如果考虑到商务的现状，不难看到在贸易谈判中，当事人主要挂虑的往往并不是法律条款。此外，有时也不可能规定明示的不适用。

27. 联合王国的提案是为了便利解释第五条，但是它也有不明确之处，因为从各国的判例来看，法官和仲裁员对当事人的意愿作出的解释往往纯粹是假设的。

28. 比利时的提案是为了提出一个安全要素，它规定如果当事人的意愿未明确地以书面条款表示，该意愿一定可以从整个情势看出。

29. **金先生**(大韩民国)提请注意，如果当事人选择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暗示的不适用可能会不符合公约第一条第(1)款(b)项的规定。

30. **主席**将巴基斯坦(A/CONF.97/C.1/L.45)、比利时(A/CONF.97/C.1/L.41)和联合王国(A/CONF.97/C.1/L.8)的提案付诸表决。

31. 三个提案都被否决。

32. 主席接着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比利时提案(A/CONF.97/C.1/L.41, 第二部分)和加拿大提案(A/CONF.97/C.1/L.10, 第二款)，两个提案有共同点。

33. **菲舍尔先生**(瑞士)怀疑这两个提案是否符合第一条第(1)款(b)项的规定;是否会对两个条文的解释造成混乱。

34. **戈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他本国代表团无法接受这两个提案,因为如果当事人选择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提议的规定将与第一条第(1)款(b)项发生抵触,此外,如果当事人选择非缔约国的法律,则提议的修正案毫无用处,因为第五条第(1)款已解决了这个问题。

35. **沙菲克先生**(埃及)也认为建议的案文与第一条第(1)款(b)项相抵触,因为公约的规定是并入缔约国的法律的。

36. **达班先生**(比利时)不认为比利时代表团所提议的条款与第一条第1款(b)项有所抵触。事实上,尽管国际私法的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但仍有不明确之点存在。关于这点,他回顾,根据海牙统一法,关于适用某一特定国家的法律的条款,曾引起不同的解释,有些人认为,适用的国家法律是原始的国内法律,另一些人认为,是并入国内法的统一法。根据国际私法,如果有关的法律是批准公约国家的法律,又如果公约被认为是优于以前的法律时,应适用公约,这是正常的。然而,必须不怀疑各国的诚信,同时没有人可以自认随时知道某一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达班先生又回顾,提到国内法是难于排除的传统的后果,而比利时的提案正是要消除不明确的情况。不过,提案的案文仍可改善,特别是参照加拿大提议的修正案。

37. **马卡列维奇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指出,乌克兰代表团无法支持比利时和加拿大的提案,因为它认为原来的第五条是可取的。

38.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无疑地当事人可以减损第一条第(1)款的适用,这是符合第五条的规定的。因此,他认为比利时提案和第一条并不抵触,但是他认为这个提案是多余的。

39. 至于加拿大的提案,它是不符合第一条的,因为它规定,如果当事人选择某一国家的法律,则自动地不适用公约。

40.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遗憾地表示无法支持

比利时的提案。事实上,所有加入公约的国家都在其本国法律中关于国内销售的传统法律之外,引入支配国际销售的法律,即公约。这种解决办法是合乎逻辑而且健全的,因为一个国家在促使其国会批准公约时,就已决定将公约的规则列入其本国法律制度中。除了当事人明确提到支配本国销售的法律之外,别无他法。此外,在当事人选择某一法律制度时,他选择的是法律的整体,而不是某一特别的规则。

41. 第五条目目前的案文可能不够明确,法国代表团愿意支持与比利时代表团提议的修正案相反意见的一切提案。

42.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如果当事人对其合同适用某一国家的法律,公约应该只有在以下情况才不适用:当事人明白提到适用于国内销售的法律。因此,所提议的规定没有什么实际用处。

43.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表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第一条第1款b项是作这样解释:营业地在缔约国的当事人所订的合同,在一切情况下均受公约的支配。因此,它不赞成比利时和加拿大的提案。在另一方面,它认为,如果当事人之一并非缔约国国民,则公约只有在以下情况才适用:国际私法规则规定适用公约,包括各当事人决定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的情况。瓦格纳先生承认适用这一规则可能引起困难。如果加拿大的提案在当事人为非缔约国国民的情况下也适用的话,他可以接受这个提案。但必须加上以下一句,“但合同各当事人的营业地完全在缔约国内者除外”,或者其他的类似措词,由起草委员会拟定。

44. **主席**问加拿大代表团是否愿意接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议的订正修正案。

45. **肖尔先生**(加拿大)回答说,加拿大代表团虽然不坚持保持其提案的案文不变,但比较希望维持其修正案的原有案文。

46. **塞冯先生**(芬兰)说,这两个提案是有价值的,因为它们认为,如果当事人援引本国法律的话,应当只会引用公约范围以外的法律。但这两个提案也有一定的问题,因为有些本国法律是允许其他补充权利的。芬兰代表认为尝试解决这问题是徒劳无益的,不如还是保留第五条现有的形式。

47.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归根结底,合同当事人有权决定合同是受国家法律管制还是受公约成为国家法律之后管制。如果当事人决定,适用的是批准了公约的国家法律的话,那么,问题就有点模棱两可,需要由法官来判定了。在大部分情况下,比利时的解决方法是适用的,不过最好还是由法官来作最终决定。

48. **主席**问比利时和加拿大代表团是否愿意把两国提案付诸表决。

49. **肖尔先生**(加拿大)说,他愿意把加拿大的提案付诸表决,因为第五条目前的形式是不够明确的。总之,他是希望这条能提交起草委员会。

50. **主席**指出,如果提出的修正案没有一条获得通过的话,这条就不可能提交起草委员会。

51. 加拿大的修正案被否决。

52. **肖尔先生**(加拿大)说,他希望第一委员会至少决定是否需要使第五条明确化。

53.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也认为应当要求起草委员会审查这条的草案,就案文的澄清问题发表意见。

5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延迟决定这议题,也反对把议题交给起草委员会审查。起草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工作组,它不可能承担这样的任务。两项修正案已被否决,如果若干代表团认为有用的话,它们不妨提出新的修正案。

55. **菲舍尔先生**(瑞士)认为,只要在委员会报告中澄清关于第五条的不明确之处,就足够了。

56. **达班先生**(比利时)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看法,在辩论中已很可看出,第五条的意思实在是不清楚。这是一个实质性问题,第一委员会最好说明当事人如何能够全部地或部分地不适用本公约,以避免以后发生诉讼。

57. **主席**同意由一国代表团或由一个集团的几个代表团提出新提案,设法澄清第五条的内容,但他拒绝把现有案文不经澄清而送交起草委员会。

58. 主席随后提请第一委员会成员们注意德意

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CONF.97/C.1/L.32)。

59.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各国代表团不能就公约的适用范围达成一致意见。意见最明显分歧的是针对第二条(e)款和第三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的目的是要允许当事人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他提醒大家,公约是与法律同样重要,并非是一些一般性的条款而已。

60. **沙菲克先生**(埃及)认为这个提案有它可取之处,但实在是多余的,因为它用的是当事方自由作主的原则。如果当事人想在公约通常不适用的情况下也适用公约的话,他们的意愿是应当受尊重的。如果一国适用的法律不接受公约的若干条文,以后自然就以该国的法律为准。公约无权决定这个问题。

61. **金先生**(大韩民国)也不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所包含的当事人自由作主的原则是必要的,当事人本来就可以随便决定是否适用公约,即使订第二和第三条也是如此。

62.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赞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因为提案明确规定,即使当事人不住在缔约国,公约还是有可能适用。有了这条提案,以后就可以避免法律抵触的问题。

63.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也接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的原则,因为他认为当事人自由作主的原则是够清楚的。但关于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却是一个问题。如果当事人选择在这两条针对的情况下适用公约,那么,最好先说明国家法律的规定应受尊重,不得被当事人排除。博内尔先生建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案文仿效《货物销售统一法》附件第四条,增列条款如下:“即使按照第二或第三条的规定,本公约不应适用,但如果本公约为当事人所合法选择,也不违反当事人若没有选择本公约而本来适用的绝对法规则的话,则本公约适用。”

11时45分会议暂停,12时10分复会。

64. **赫杰纳先生**(瑞典)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是令人寻味的,但是提案的措词并不令人满意,他本人比较倾向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成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工作组所拟订的案文(A/32/17, 附件一, 第44段), 可惜该案文未获通过。

6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愿意接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 只要它不适用第二条(a)款。事实上, 如果公约也适用于消费品的销售的话, 它是有可能损减保护消费者的法律条例的。

66.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是合理的, 不过怀疑它是否会被接受, 因为它会使国家法律的适用——例如关于消费品销售的法律或关于第二条(e)款和(f)款所针对的销售的法律——变得极不明确。意大利的提案虽然令人感兴趣, 不过也有问题, 因为如果公约适用于第二和第三条所针对的销售的话, 就很难确定哪些法律条文是应当保留。至于其他的情况, 当事人自由作主的原则似乎已是很多。所以他不支持这两项提案。

67.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当事各方可自由商定是否适用公约条款。如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是要设法使公约的地位高于国家法律的话, 那么, 他就反对这个提案。他宁可保留现有的案文, 不去动它。他认为意大利的修正案也是多余的。

68. **主席**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是否愿意如法国代表所要求, 适用范围中不包括提案第二条(a)款。如果这个提案被接受的话, 他也希望第一委员会决定是否应当将第五条的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

69.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接受了法国代表的建议, 他的提案因此只针对第二条(b)、(d)、(e)和(f)款。而且, 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通过的案文形式, 也没有什么不好。至于意大利的提案, 他觉得规定的限制过多。对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来说, 重要的不是提案的措词, 而是它的内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很愿意把这条案文送交起草委员会。

70.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 他可以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只要它用意大利的提案作补充。至于法国代表的提案, 它似乎有一点危险性, 因为有些其他法律条文是针对其他案例的, 不应被忽视。

71. **赫杰纳先生**(瑞典)就程序问题发言, 要

求将意大利的修正案分开表决, 因为它涉及实质问题。

72.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可能允许人损减国家法律, 他的提案正是为了纠正这点。

73.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再次申明, 他可以接受法国的订正修正案, 但不可以接受意大利的提案。

74.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是多余的。事实上, 不管它被不被接受, 当事人还是一样地自由作主。但如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被接受的话, 他希望它能够用意大利的提案作补充。

75. **主席**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A/CONF.97/C.1/L.32)连同法国的订正修正案一起付诸表决。

76. 经过订正的修正案(A/CONF.97/C.1/L.32)被否决。

77. **米奇奥先生**(意大利)撤回他的提案, 因为既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已被否决, 他的提案也就不发生作用了。

78. **主席**请荷兰代表提出他的修正案草案, 这个修正案草案同意大利的提案大意相似, 但比较缓和。

79. **福克马先生**(荷兰)宣读了他对第五条的修正案草案, 这个草案考虑到了法国的提案。草案如下: “即使按照第二条(b)、(c)、(d)、(e)、(f)款或第三条规定, 本公约不应适用。但如果本公约为当事人所合法选择也不违反当事人若没有选择本公约而本来适用的绝对法规则的话, 则本公约适用。”

80. **主席**将荷兰的修正案草案付诸表决。

81. 荷兰的修正案草案被否决。

82. **主席**认为, 经过这些表决之后, 第一委员会表示还是希望保留第五条的原文。

83. **达班先生**(比利时)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 负责确定对第五条的解释。

84.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 第五条的措

词是可接受的,但是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例外不够充分,以后可能还会提到其他的法律条文。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第五条最后可能就需要重新讨论。

85. **主席**说,比利时的提案牵涉到程序问题。而且这提案假设只有少数的代表团对第五条的原文感到满意。事实并非如此,所有的修正案都一一被否决,就是最有力的证明。

86. 正如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所指出,在讨论的过程中可能还会提到其他的法律条文,还会有时间在第五条中考虑它们。关于第十一条,则尚可大加修改,因为第十一条还未被审查。

87.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沙菲克先生(埃及)和肖尔先生(加拿大)赞成比利时的提案。

88. **赫杰纳先生**(瑞典)和**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反对设立工作组,因为关于第五条的辩论已经结束,如果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的话,它必然会重新讨论已被否定的那些修正案。

89.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同意上面两位发言人的看法,但他建议那些觉得第五条有问题的代表团,不

妨自己碰头,拟出一些提案,认为可以的话,向全体会议提出,由全体会议第二次审议第五条时,付诸表决。

90. **主席**说,各代表团固然有权向全体会议提出修正案,但不可能正式成立工作组来审议一个经过多个修正草案后仍然被保留的条文。

91. **王天明先生**(中国)比较倾向于比利时的提案,但不坚持它一定要被通过。

92.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他主张的不是重新审议被否决的修正案,而是确定第五条的含意以及对它的解释。

93. **主席**建议,既然辩论已经结束,所有对第五条不满意的人应当碰头,提出较清楚的措词,留到以后的工作阶段审议。

94. **戈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说,这等于建议重新审议一个委员会业已表明立场的问题。

95. **沙菲克先生**(埃及)指出,修正案是被否决了,但条文尚未被通过,因此各代表团如果愿意的话,是可能拟订新提案的。

下午1时零5分散会。

第五次会议

1980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5

下午3时1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一般性辩论(续)

1. **李志敏先生**(中国)表示中国代表团很高兴能

够第一次参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这类会议。他赞扬主席和委员会在审议公约草案上取得的进展。他高兴地注意到各项决定基本上都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在审议迄今已讨论的五条案文中只偶尔需要进行表决。

2. 我们认为,依照联合国大会决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并遵照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目标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制定一项为各方所接受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可取的。这样一项公约,对于减少和消除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贸易发展的障

碍,对于消除国际贸易一些不公平合理状况,促进国际贸易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发展,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3. 中国代表团觉得,已经审议五个条文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它当然会建议一些修正案或支持某些修正案。中国代表团愿意同全体与会者共同合作,并且希望能就一个可获最大多数国家批准的公约案文,达成协议。

第六条和第七条(A/CONF.97/C.1/L.5, L.15, L.16, L.22, L.28, L.49, L.52和L.59)

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有关公约的解释的第六条和下列国家对该条提出的修正案:保加利亚(A/CONF.97/C.1/L.16)、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15)、法国(A/CONF.97/C.1/L.22)、意大利(A/CONF.97/C.1/L.49和L.59)、挪威(A/CONF.97/C.1/L.28)和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5)。

5. 在罗恩林先生(挪威)、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布浩拉先生(罗马尼亚)参加发言的简短讨论后,主席说,似乎大家已协商一致,赞成把法国(A/CONF.97/C.1/L.22)和美利坚合众国(A/CONF.97/C.1/L.5)的提案当作措词方面的修正案。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将这两件修正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会议决定如上。

6.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答复主席的一个问题时解释说,挪威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28)同美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5)具有实质上的差异;它事实上较接近于意大利关于新的第六条之三的提案(A/CONF.97/C.1/L.59)。挪威所提议的应删除第六条内的“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数字是为了澄清一点,那就是,诚信原则适用于解释销售合同,而不适用于解释公约。

7. 戈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在提出保加利亚代表团主张应在第六条内增列新的第(2)款的提案时说,该项提案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下列的危险,那就是,现有的一款规定可能按照一九六四年《统一法》(销售统一法)第二条和第十七条加以解释,因而不能利用诉

讼地法的法律冲突规则来弥补国际销售统一规则的不完善之处;这种解决方式是保加利亚代表团不能接受的。

8. 大多数专家都认为,有关《销售统一法》第二条和第十七条的经验显示,如果认为无需借助于国际私法,仅靠解释国际法律文本的本身条款就可以弥补该文书的一切不足之处,那是一种非常错误的幻想;需要利用法律冲突法,以寻求替代的实质性规则。

9. 他强调,保加利亚的提案中的方法——即,采用卖方营业地法——是万不得已的最后补救办法。因此,因为所适用的法律是可以预测的,所以该提案所载方法可以产生一种安全感。经互会成员国之间的许多重要协定都载有销售地法规则;此类规则在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上也越来越普遍。因此,保加利亚代表团决定将该项规则列入其提议的新的第(2)款。

10.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提出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5)时说它是一种折衷方案。提出的目的是预备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所支持的保加利亚提案(A/CONF.97/C.1/L.16)不被接受时用来替代。

11. 如同保加利亚的修正案一样,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的提案也提出一项新的第(2)款,以处理遇有未经本公约规定的情况时应适用何种法律的问题;不同之处则是捷克斯洛伐克提案规定应按国际私法规则来决定所应适用的法律,即法律冲突法规则,而非指定为销售地法。

12. 谈到意大利提案(A/CONF.97/C.1/L.59)所述的不足问题应“按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时,他说所提议的措词很令人担心。有待解决的问题必然在性质上相当具体;如果试图仅按一般原则加以解决是不切实际的。

13. 意大利的修正案还规定,在无此类原则的情况下,所处理的问题应“考虑到各当事人的本国法律”加以解决。该项办法分别采用两种不同而且可能抵触的法律制度,实际上必定极难于实行。

14.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在提出意大利代表团的两项修正案(A/CONF.97/C.1/L.49和L.59)时说,修正案有双重主旨。第一个目的是把诚信原则这句话

移到新的第六条之三内, 这样它就可以明确地应用到销售合同本身的解释和履行上, 而不是应用到《公约》的适用和解释上。第二个目的是要处理公约的缺漏问题, 这个问题保加利亚代表团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都已经说过, 不能单独用第六条的规定来解决, 而必须更明确地加以处理。

15. 不过, 在实质上, 意大利提案与保加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完全相反。

16. 事实上, 根据这两项提案, 当一个法官发现《公约》有缺漏时, 他必然会引用解决抵触的有关规则来决定适用的国家法律。毫无疑问, 这样一种办法受到长期传统的支持。然而, 意大利代表团争取与此相反的办法, 即多少相似于《销售统一法》中所采取的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七条)。本公约应按照该统一法加以解释。必要时, 填补其中的缺漏不应以某一国家法律的规定作根据, 而应以能反映出公约本身的文字和精神的原则和标准为根据。

17. 引用这些原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能解决问题, 这是大家公认的, 因为这些一般原则往往很难确定。因此, 意大利代表团提议一个退一步的变通办法, 就是只说“各当事人的本国法律”。他相信这个比较新颖的办法可以帮助解决困难。如果没有这个办法, 一旦发现《公约》有缺漏, 又不能从《公约》里找出有关的一般原则时, 结果必然是合同较强的一方的本国法律占优势。按照保加利亚提案(A/CONF.97/C.1/L.16), 将采用卖方营业地的法律(销售地法)而这正是意大利代表团不愿采取的解决办法。

18. 他的论点可以借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惯用的“证实信”原则来加以说明: 买方收到卖方载有新要求的证实信, 发现他的缄默被认为是接受这些要求; 这项原则在多数其他法律制度中, 几乎是完全不存在的。按照保加利亚提案, 将适用销售地法, 而买方对这种不利的办法得不到保护; 意大利提案则可防止这种不公正的现象。

19. 有人反对说, “各当事人的本国法律”这一办法可能会因为两个有关国家的法律之间有差异而造成困难。不过, 碰到这种情况, 最好是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 尽量在有关的两国法律共同点的范围内按照

两国法律寻求解决办法。最后还有一个问题, 就是在销售合同的两个当事方之间, 维持期望方面的适当平衡。

20. 主席说, 许多划一公约都没有提到其规定中的缺漏问题, 因为一般的理解是, 如有缺漏, 应适用国家法律来弥补; 至于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问题, 答案通常是国际私法规则所指明的一国法律。

21. 就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来说, 有好几个可能的解决办法。一方面,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十七条规定, 公约未明确规定解决办法的问题, 应按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解决。目前的《公约草案》第六条也持有相同的概念, 但没有具体提到缺漏问题。意大利提案(A/CONF.97/C.1/L.59)介于《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十七条和《公约草案》第六条之间, 但也引起若干问题。所说的考虑到各当事人的本国法律, 用意究竟是要排除国际私法的规则, 还是要订定国际私法的新规则呢? 这一点很不明确。此外, “本国法律”一词究竟作何解释? 究竟由当事人的惯常居住地来确定, 还是由他的国籍来确定? 或是按他们在国际私法下的地位来确定? 这一点也极不明确。捷克斯洛伐克提案(A/CONF.97/C.1/L.15)对第六条的解释作了比较明确的说明。保加利亚提案(A/CONF.97/C.1/L.16)则试图使卖方营业地的法律占优势, 以期划一国际私法。对于这项提案, 应考虑到一点, 就是关于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的《1955年海牙公约》已经到了应该加以订正的时候。

22. 塞冯先生(芬兰)说, 捷克斯洛伐克提案的目的是要取消《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二条和第十七条所依据的概念, 芬兰代表团也不能接受这个概念。不过, 只要拒绝意大利提案, 这个目的就可达到。保加利亚提案与《1955年海牙公约》的规定相抵触, 后者并未规定所有问题都按卖方营业地的法律来解决。不需要对第六条的现有案文作任何增添。

23.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说, 保加利亚提案的优点是它试图确立一条确切的规则, 但是经验证明, 这种规则并不能放之四海皆准。捷克斯洛伐克提案虽然灵活, 但可能显得多余, 因为按照第六条现有案文, 将采取同样的解决办法。《公约草案》内最好不要列入任何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则。

24. **菲舍尔先生**(瑞士)说,保加利亚提案还提到第四条(a)款。要拟订一条适用于任何情况的规则是很难的。他赞成意大利提案的国际精神,但是建议将最后一句改为:“则应考虑到国际私法所指明的法律”。

25.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说明对于《公约草案》未明确规定的问题应如何处理。绝对是好的。

26. 他支持意大利提案提及一般原则,但认为提案最后一部分在实行时会引起问题。捷克斯洛伐克提案是按一般原则解决的另一个办法,它规定按照根据国际私法规则适用的法律来解决。作为一个折衷,他的代表团可以支持对现有的第六条增加一个新的第(2)款,其案文由意大利提案第一部分直到“在无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和捷克斯洛伐克提案第二部分“应按照根据……来解决”组成。

27.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保加利亚提案的确包含最明确的规则,但就这一敏感问题而言,公约草案必须列入的应是非常一般的规则。此外,最好不要列入一项过早判定要修正1955年海牙公约的规则。

28. 他比较赞同意大利提案,但是按照公约一般规则来解决问题实际上可能导致国家法院过分自由地解释这些原则,这就等于把问题交给诉讼地法处理。此外,如果当事双方的国家法律互不相容,就会导致修正一些规则来应付某些案情的情况,这无助于国际一级上的明确性。

29. 阿根廷代表团曾经一直相信只有用国际私法的传统办法才能弥补统一公约中的不足之处,但现在认为还有其他办法。捷克斯洛伐克提案没有明确说明哪一种国际私法决定可适用的国内法,尽管这可能是指法院或仲裁法庭。除了这些疑问,该国代表团倾向于赞同捷克斯洛伐克提案。

30.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瑞典同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一样,遵守一九五五年关于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的法律的海牙公约。如果保加利亚提案得到通过,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就会同目前公约草案不一致。瑞典也不同意意大利提案中的后一部分,但不反对其前一部分和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瑞典代表团对第六条现有案文表示满意,但也接受把意大利提案和捷克斯洛伐克提案合并起来的建议。

31.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所有提案都有其可取之处。该代表团认为,第六条清楚表明,法院不应当依据国家法律,而是应尽力根据货物销售统一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公约草案一般原则解决公约草案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不过,如果超越了某种范围,就必须适用某些国家法律。当然,最好象保加利亚提案一样,指明哪一种国家法律可以适用。但是,保加利亚提案引起了减损一九五五年海牙公约的问题,而且提出了应对适用卖方法律的原则规定何种范围的问题,这种适用范围是以否定的措词限定的。该代表团可以接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一项折衷提案,但它认为,如不改动第六条现有条文可能更容易得到同样的效果。

32.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希望第六条条文保持不变,但也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保加利亚提案不能接受。

33. **主席**说,根据讨论情况来看,既没有人支持保加利亚的提案,也没有人支持意大利的整个提案。因此他请委员会对捷克斯洛伐克的原提案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合并意大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提案的建议进行表决。

34. 捷克斯洛伐克提案(A/CONF.97/C.1/L.15)以20票对7票被否决。

3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合并意大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提案的建议以17票对14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3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将第六条修正案送交起草委员会。

37. 会议议定如上。

38. 下午4时45分会议暂停,5时零5分复会。

39. **德拉卡马拉先生**(西班牙)在解释投票时说,西班牙代表团投票赞成合并的意大利-捷克斯洛伐克提案。最好是就公约不足之处订出指导规则,但这种规则不应当太死。委员会通过的提案指出,法官首先应致力于根据公约草案的一般原则解决问题,而不要立即诉诸国际私法。这种立场对公约有益。他希望起草委员会适当重视这两项标准的相对重要性,而不是仅仅提出来当作备选标准。

40.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在介绍意大利代表团关于新的第六条之三的提案(A/CONF.97/C.1/L.59)时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详尽地讨论了公约里是否应列入遵守诚信原则的问题,因为某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文书常常曲解这一原则。因此,该国代表团建议增列国际合作一词,明确表明在遵守诚信原则内,只有国际上接受的诸方面才适用。确切的措词有待讨论,也许可采用挪威代表团建议的写法(A/CONF.97/C.1/L.28)。不管怎么样,第六条不适宜列入国际贸易关系中的一项重大原则。这方面应当单独另列一条。

41.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挪威在A/CONF.97/C.1/L.28中的提案指出,有关遵守诚信的措词应从第六条移到第七条。他原则上不反对列入这一内容,但第六条现有案文没有明确说明,实际过程中应如何解释诚信。譬如说,这可能是指:如果法院发现公约规定之一同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相抵触,那末后者就毋须适用。他认为,遵守诚信原则同解释公约规定无关,而同各当事方之间的合同有关,因此遵守诚信原则应列入与意向有关的第七条第(3)款。他的提案类似意大利的提案(A/CONF.97/C.1/L.59),意大利提案也主张把遵守诚信原则另列一条,但是他反对意大利提案中提到国际合作原则。合同当事方没有义务促进国际合作,他们只有义务照顾自己的利益。

42. **主席**指出,瑞典的一项提案(A/CONF.97/C.1/L.52)提议将第七条删除。他要求赞成意大利和挪威提案的代表表示支持,以避免冗长的讨论。

43.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关于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这一原则,应当对三个可能的应用范围加以区别。第一个范围是公约条款的解释与应用,第二个范围(正如意大利所建议的)是销售合同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第三个范围是对各该当事方意旨的判断。他认为诚信原则的应用应当限于第二个范围,即合同各当事方之间的关系。

44.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他赞成挪威的提案,因为他同意遵守诚信的原则不应当适用于公约的解释而应当适用于合同的当事各方。

45.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

作组对有关必须遵守诚信的条款的措词问题已经进行了相当长时期的讨论,目前的条文代表一种尽量迁就各方意见的折衷条文。他不认为意大利和挪威的提案对于原有的案文会有什么增益。他的看法是,没有必要就遵守诚信这个题目订立任何条款,但是如果决定加上这么一条,他宁要现有的条文。

46. **布浩拉先生**(罗马尼亚)说,他很难赞同挪威的提案。虽然 he 可以看出意大利的提案有些优点,但他还是希望保留现有的条文。

47.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虽然销售合同的当事各方在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方面应当彼此以诚信相待,但她认为象意大利的提案那样在公约中增列一条意义不明确的新条款并不适当。要求当事各方遵守诚信的原则并未明确规定;这些原则是否可以理解为所有缔约国都实施的原则,抑或是买卖双方营业地所在的那些国家实施的原则?如果发现这两套原则相互抵触,怎么办?此外,意大利提案的法律效力也不清楚;虽然用了强制性的措词,但是遇到当事一方不遵守诚信,却没有进行制裁的条款可资运用。第六条的确没有关于制裁的条款,但是这个条文却倾向于由法院来解释公约,而不是由合同各当事方负责。因此,她不支持意大利的提案。

48. 如果委员会决定删除或修改第六条,她就可以支持挪威的提案,但是她宁愿保留现有的条文。

49.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说,他很怀疑把遵守诚信原则等字从第六条移到第七条会产生什么效果。对于如何制订有关这个原则的条文已经进行了冗长的讨论,并且现有第六条的措词是各种不同提案的一种折衷。他认为意大利的提案对于这个概念并不如原措词表达得清楚明白,并且该提案只提到销售合同,而第六条则提到在解释公约时需要遵守诚信。他比较喜欢原措词。

50.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也赞成原文,它虽不完善,但却是一条有用的折衷条文。正如已有人指出的,对于如何在国际范围内解释诚信概念这一点还是有些模糊不清。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进行的讨论中,遇到有人提出类似意大利的提案时,对于如何运用有关原则方面,很难举出具体的

例子。虽然大家在理论上赞成最好以诚信相待，但他感觉到制订一条象已提出来的那样的条款，实行起来会靠不住，并且会有危险。

51.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他也赞成现有的折衷条文。关于挪威的提案，他认为公约的解释和合同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关于意大利的提案，他认为现有第六条的案文已明白提到公约所根据的一般性原则。

52.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赞成第六条不予改动。他认为公约里应当提到必需遵守诚信原则，以便在解释公约规定方面可以有一些灵活性，这对于促进国际贸易有好处。

53. **弗朗西尼 - 内图先生**(巴西)指出，大家都已经了解诚信是法律的基本原则之一，在任何合法的交易中是不说自明的。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在第七条内写明这项原则。由于提出的两个提案颇为复杂，他宁愿不将第六条条文改动。

54. **主席**说，支持挪威提案的人看来很少。

55.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在这种情形下，他撤销他的提案。

56. **主席**说，现在委员会面前只有意大利的提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便认为大家已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即首先反对通过该提案，其次是赞成在第六条内仍然提到遵守诚信。

57. 会议议定如上。

58. **主席**请大家就意大利提议增列新的第六条之二(A/CONF.97/C.1/L.49)提出评论。

59. **米奇奥先生**(意大利)介绍了他的提案，并指出对第七条所处理的关于销售合同的声明的解释这个概念是十分重要的。这个概念有三个不同的因素：第一，合同所涉当事各方的共同意愿，第二，订立合同后有关当事各方的实际行为，以及第三(适用于头两个因素还不充分的情况)，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对于有关当事各方的行为的声明所应有的了解。他认为当事各方的共同意愿这个因素最应普遍予以适用，因此应被放在首位。

60.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赞成意大利的提案。在第七条的范围内提到当事各方的共同意愿是有用的。

61. **邱先生**(新加坡)说，他不认为这个提议值得支持。它暗指法院必须查明合同当事各方的心理状态，这样便会给公约的解释和适用带来不可靠的因素。法院应当集中注意当事各方所签合同的实际规定。第七条已提及当事各方的行为。

62. **主席**说，他注意到赞成意大利提案的人很少。如无人反对，他就认为该提案被否决。

63. 会议议定如上。

下午6时散会。

第六次会议

1980年3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6

上午10时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6)(续)

**第七条(A/CONF.97/C.1/L.31、
L.33、L.43、L.50、L.52、L.53)**

第(1)款

1. 主席说, 由于第七条需要逐款讨论, 提议将第七条整条删除的瑞典提案(A/CONF.97/C.1/L.52)应留待最后审议。他建议首先审议提出删除第(1)款的意大利提案(A/CONF.97/C.1/L.50)。

2. 米奇奥先生(意大利)说, 他这个提案是与意大利代表团前一天提出在公约中增列第六条之二那个提案相关联的, 由于后一个提案已被否决, 所以他撤回对第七条的修正案。

3. 主席建议委员会审议印度和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31、L.33)。

4.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提请会议注意, 联合王国已在书面评论(A/CONF.97/8/Add.3)中列明这个修正案的原因; 她认为如果说当事一方“没有理由不知道”另一方的意向, 就是说一定已经知道他的意向如何。

5.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说, 在第七条中选用“或者没有理由不知道”这样的措词不太妥当。第八条的措词, 即“各当事人……理应已知”这种说法较

为客观。印度代表团建议第七条采用类似的措词, 这样就可以让法官有较好的标准来评定当事各方的意向。

6. 罗恩林先生(挪威)评论说, 要一个法官评定当事一方理应已知道比评定当事一方没有理由不知道更困难。

7.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公约草案的案文和联合王国的提案分别很大。要决定当事一方是否知道另一方的意向是很难的。公约草案的案文看来比较清楚。不过, 他认为印度的提案对原案文有所改善, 因此美国代表团准备支持这个提案。

8.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赞成联合王国的提案。他认为印度的提案难以接受, 因为“理应已知”一词意味着有某种准则, 即一种义务。其他一些条款也规定了各种义务, 但与一般解释有关的条款不会这样做。

9.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说, 印度的提案走得太远了, 似乎是要规定当事人一方有义务了解另一方的意向。肯尼亚代表团不希望更改现有的草案案文。

10. 赫杰纳先生(瑞典)也认为印度的提案走得太远了。他认为联合王国的提案较容易接受, 但他觉得应从条款的一般涵义出发来加以解释, 而不是从当事人一方的感觉和想法出发。本会议可以效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该公约规定条约应根据其条款的一般涵义按上下文以及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善意地加以解释。

11.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指出, 讨论的内容已转为在“可以”和“理应”两词概念之间作一选择的问题。“理应”一词有道德上的涵义, 需要根据批判的伦理哲学去解释。在康德哲学中, “理应”有绝对的涵义, 是绝对的命令式。后来康德的解释指出, 如果没

有现实的和实在的可能性，“理应”是没有意义的。因而，对于“理应”的任何有意义的解释总是暗指“可以”。他请代表们记住，把这两个词使用在法律文书中时，应注意到它们的哲学背景。巴基斯坦代表团既不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也不支持印度的提案；它赞成保留现有的草案案文。

12.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公约草案第七条以及印度提案所采用的措词都会带来许多解释方面的问题。他认为联合王国的提案比较容易适用，因此伊拉克代表团支持这个提案。

13.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注意到各国代表对联合王国的提案意见分歧。他提请会议回顾有名的 *Peerless* 号案例。*Peerless* 是两艘船只的名字，船上货物的购买人一直寄望这两艘船只可能会发生混淆。如果采用现有的第七条案文，就不可能产生任何混淆，因为购买人“没有理由不知道”有两艘名字相同的船只。如果接受联合王国的提案，就没有客观标准可以解决这类情况。因此日本代表团不能支持该提案。

14.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回答说，第七条第(2)款载明了这种客观标准，如果不能适用第(1)款，就可以适用第(2)款。

15. **主席**请委员会就联合王国的提案(A/CONF.97/C.1/L.33)进行表决。

16. 该提案被否决。

17. **主席**请委员会就印度的提案(A/CONF.97/C.1/L.31)进行表决。

18. 该提案被否决。

19. 第七条第(1)款通过。

第(2)款

20. **沙菲克先生**(埃及)解释说，他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43)并非纯属措词问题，而是为了搞清楚如何解释“一个明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得到的了解”一词的含义，因为第(2)款和第(3)款的标准似乎不足以明确解释该词的含义。

21.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埃及提出修正案的理，并支持这个修正案。

22. **罗恩林先生**(挪威)和**肖尔先生**(加拿大)也支持埃及的修正案。

23.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埃及的修正案很有用，尽管他对于修正案英文本中“*acting in the same capacity*”一词是否正确，有一点保留。

24.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看不出埃及的修正案有什么实际用处；他希望这个问题得到阐明。

25. **李志敏先生**(中国)说，埃及的修正案较好地阐明了“明理的人”的概念。

26. **达班先生**(比利时)支持埃及的修正案，该修正案与大陆法体系中的解释标准一致。他向美国代表解释说，如果不在案文中加入埃及修正案中所提出的限制条件，则将要由法官或仲裁员自己来解释有关当事人的行为。

27.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说，现有的第(2)款已相当明确，而“处于相同情况中”一词也已解答了比利时代表所表示关心的问题。

28.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无论如何，埃及修正案的措词不那么抽象，也比较明确。

29.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国)说，支持埃及提案各国代表团提出的论点不能令他信服。如果一个修正案的效用只在于根据某一主观要素来解释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则他看不出这个修正案有什么用处。

30. **沙菲克先生**(埃及)指出，他的修正案是以法文提出的，英文措词“*acting in the same capacity*”也许与法文措词“*de même qualité*”意义不尽相同。后一词的意义精确，并非一般的意义。它是指一个人同有关的人具有相同的背景，从事相同的职业，例如相同样的贸易活动。

31. **主席**说，如果埃及提案的各种文本之间有任何歧异，可将该提案案文送交起草委员会，使其与原来的法文案文相符。

32.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埃及修正案仍有模糊之处，究竟什么样的明理人可以作为准则？应该考虑哪一方的当事人，买方还是卖方？此外，正如日本代表所指出，比方一个印度商人认为是明理的，一个利

物浦的商人却未必以为然。基于这些原因,他本人宁取现有案文。

33.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据他的了解,明理的当事人显然是指没有理由不知道有关当事人意向的第二个当事人。无论如何,最重要的是案文应该精确,而埃及修正案在指出明理的人从事与有关当事人同样的职业这方面是精确的。

34.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基于美国和爱尔兰代表提出的理由,埃及提案并不好。她同意美国代表的看法,认为英文案文拿不准,并且着重指出英国法律没有象埃及修正案所提的类似的概念。

35.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第七条的结构很简单。第1款说明,如果当事人他方已知道有关当事人的意向,应以该款作为解释当事人一方的行为的准则。因此,主观因素在该款中比较重要。但如果对有关当事人的行为有任何怀疑,第2款就适用,因此又有了客观理解的因素。埃及提案破坏了主观和客观因素之间的均衡,新加坡代表团不能接受它。

36.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在原则上,现有案文足以容许裁判解释有关当事方的行为。但埃及修正案作出有用的补充,说明当事各方应具有同样背景,从事同样职业或贸易活动,应予支持。

37.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说,埃及修正案很有用,但从法律观点看来,该提案英文本不明确,应提交起草委员会。

38. **肖尔先生**(加拿大)也指出,埃及提案的英文本和法文本有法律上的歧异。

39. **马图茨教授**(私法划一学社)说,一位知名的法律作家曾经批评销售统一法滥用“合理的”一词。该位作家认为这个形容词可以用于一段时间或某种行为,但不能用来形容人,因为人必须假定是合理的。

40. **特伦宁先生**(丹麦)说,如果在“同等资格”等字之前加上“与当事人他方”等字,他就可以支持埃及提案。

41. **主席**将埃及提案提付表决,但有一项了解,如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案文应送交起草委员会,让起

草委员会适当注意丹麦代表的提议,拟订令人满意的英文措词。

42. 埃及提案(A/CONF.97/C.1/L.43)被否决。

43.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提出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第七条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53),说明他提议在该款中“应得到的”等字前增添“必”字,以期缩小该款所允许的主观解释的标准,便利仲裁员或法官的工作。如果他的提案获得通过,就应该将之提交起草委员会,以便协调各种语文的案文。

44. 巴基斯坦提案被否决。

45. 第七条第2款获得通过。

第3款

46. **赫杰纳先生**(瑞典)介绍瑞典代表团修正案(A/CONF.97/C.1/L.52)说,从讨论中可见大家对该条处理的问题意见分歧。他认为拟定新规则来解释合同既无必要也不切实际,因为这些规则可能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节确立的规则相反。因此,瑞典代表团提议干脆删除第七条。

47.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巴黎国际商会曾经表示与瑞典代表相似的意见。从讨论中可见,实在难以在公约中规定客观地解释当事人行为的规则。在这方面,准则主要视一般的合同法的概念而定,而不能仅取决于同国际销售有关的法律。这些概念的表达方式因不同的法律案文而异:在法文中,这是“诚信”(de bonne foi)的意思;在德国法律中就出现了“Kennen”和“Kennen müssen”的说法,诸如此类,不胜枚举。“Personne de même qualité”一词译成英文的“Person acting in the same capacity”,对不同的国家来说是指不同的事情。因此,他认为试图在公约拟订一项适用于所有法律制度的案文是不切实际的。

48.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解释说,他对埃及提出的对第2款的修正案表示异议并不意味着他全面地反对第七条。实际上,这些异议仅仅是针对英文本的。他认为第七条应予保留,因为它对于解决合同所提出的特别复杂问题是有实际效用的。

49.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同意瑞典代表的看法,即在公约草案列出解释当事人各方行为的规则并

不实用。第七条提出了一些实质性问题，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担心的是，第1款所规定的比较主观的判断可能压倒第2款所规定的比较客观的判断。因此，她支持瑞典关于删去第七条的提案。

50.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第七条现有的案文在解释合同方面并不造成看法上重大的分歧。现有的案文是一项均衡的折衷案文，值得予以保留。

51.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同意美国代表的看法，即第七条是一项有用的案文，因为它对解释公约有实质性的帮助，而且它是由若干部分组成的，可用作确定当事人意向的基础。但是，采用英美法的国家没有类似的规定，因为它们禁止采用“口头证据”，就国际贸易来说，这一规则应予修正。

52. **布拉戈耶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说，他也认为第七条是实用的，应列入销售合同的一般规定内，因为这样做可以达致一定程度上的统一。

53. **法乌齐先生**(伊拉克)说，整个第七条制订了一系列供作解释用的规则，而第3款是这一系列规则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不应删去第七条，因为保留这一条将使贸易法的规则一致。

5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删除第七条将使公约出现缺漏，而这个缺漏必须以国家法律来弥补。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强烈反对将这一条删去。

55. 瑞典关于删除第七条的提案(A/CONF.97/C.1/L.52)被否决。

上午11时2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50分复会。

第八条(A/CONF.97/C.1/L.6、L.19、L.23、L.24、L.34、L.40、L.44和L.64)

第1款

56. **主席**指出，所有对第八条的修正草案都是关于第2款，除了埃及的以外，因为埃及的提案是关于增加新的一款的。

57. 第八条第1款获得通过。

第2款

58. **李志敏先生**(中国)在介绍中国代表团的修正草案(A/CONF.97/C.1/L.24)时说，在“惯例”一词前面加上形容词“合理的”是为了使案文更为明确。

59. **罗恩林先生**(挪威)指出，关于这方面，不应忘记第四条(a)款。按照这条规定，如果一个惯例是不合理的，则视为无效。关键在于一项惯例是否有效。如果它是无效的，那么就不必询问它是否合理了。

60.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承认如果当事人各方已议定受一项惯例约束的话，该项惯例就适用于合同。但是，也许应予注意，如果当事人各方没有这样议定就不应扩大该规定的范围。否则一个不熟悉法律的当事人可以说是受到一条他完全不知道的惯例的约束。第2款已为惯例的适用作了一定的规定，但中国代表团提议的形容词使案文与英美法的原则更为一致。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该项提案。

61.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承认适用于合同的惯例当然应该是合理的，但他不大愿意承认这一概念需要明确地表达出来。如果要适用一条惯例，这条惯例就必须存在，而且必须被视为有效。如果这条惯例是不合理的，或如果它是与公共秩序相抵触的，它就不是惯例。但是，如果公约有这样一条规定，人们就可能自由加以解释，从而引起各种困难。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不能支持中国提出的修正草案。

62.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鉴于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他对于应否讨论惯例的效力问题，有所怀疑。此外，他认为，不合理的惯例是难以想象的。只要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可以履行，就没有理由要考虑惯例不合理的情况，因此，阿根廷代表团无法支持中国的提案。

63. **法乌齐先生**(伊拉克)说，他注意到第八条有助于澄清订立合同各方的假定意向。第(2)款没有规定必须明示地议定惯例的适用，它仅仅提出一些可假定该惯例应被遵守的条件。伊拉克代表团很难想象一

条不合理的惯例,并想知道这一点应否应由法官或仲裁员判决。鉴于这些困难,伊拉克代表团无法支持中国的提案。

64. **布拉戈耶维茨先生**(南斯拉夫)说,他支持中国的提案,尽管现在的案文在这点上已十分明确。但是,不应忘记还会有许多进入国际市场的新国家和企业不熟悉国际贸易的惯例。同时不应忘记,国际公断人往往不是外行就是属于某些协会的专业人员,因此最后唯一的补救办法是,由同时监督国际仲裁的各国法庭来进行监督。

65.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如果中国代表团能引证一两个例子说明不合理惯例的话,这个问题便可能更清楚。

66. **李志敏先生**(中国)就第四条和第八条之间的关系发言指出,第四条促请人们注意惯例的效力问题,这在规定公约适用范围的第一章来说是有理的;但是第八条谈的是惯例本身。而且不管它们是合理或是不合理的。他在答复比利时代表的问题时提醒比利时代表注意贸发会议正在日内瓦就消除限制性商业惯例的问题举行会议。某些贸易惯例所规定的贸易限制就是不合理的。

67.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他也同意,一种惯例能够存在,就是说人们承认它是合理的。但他,他不了解为什么不能在案文中列明惯例必须是合理的,以保护卖方和买方。

68. **特伦宁先生**(丹麦)支持中国的修正案。

69. **主席**请委员会就中国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70. 中国修正案(A/CONF.97/C.1/L.24)被否决。

71. **布拉戈耶维茨先生**(南斯拉夫)解释说,他投票支持中国的修正案,因为他认为,这个修正案是说须经各国人民同意才能承认既定惯例,它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到目前为止,商业惯例都是由数目较少的国家建立的,仅靠这些国家是无法代表全世界意见的。

72. **安德鲁斯钦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总的来说,他赞同公约草案,因为公约

一旦通过,可对新的经济秩序的建立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改善作出贡献。捷克斯洛伐克对第八条第(2)款提出的修正草案可以作出一些有用的澄清,因为修正案所指的惯例涉及不受公约管辖的问题。

73.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尽管他十分明白第八条是折衷的结果,但是他对其内容和所列的原则,深表疑虑。该条的措辞意味着在所有情况下,惯例所占的地位比公约优先。如果这里谈的是当事各方同意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适用的惯例那么这个原则是有效的,但是如果指的是象第(2)款所列的假设条文内已默示的惯例,则这个原则是无效的,使第二种惯例占优先地位等于是缩小公约的适用范围。如果保留第2款目前的案文当事人在注意到公约某些规定不符合其利益时,可能企图以不为另一当事人所知的惯例来取代这些规定。惯例往往不明确,只有专家才能证明其存在,而专家的意见往往不同。同时应当记得,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买方和卖方并未参与订立这些惯例,但却还得遵守,即使这些惯例是不符合公约规定的。因此,除非当事人另有协议,将第2款所述惯例的范围限为不违反公约的惯例似乎是合乎逻辑的。

74. 他又表示希望,应就贸易用语制订特别规定。关于这点,他认为埃及的修正草案(A/CONF.97/C.1/L.44)可作为讨论的基础。

75.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对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是否可取,表示怀疑。任何为当事人所知的具体惯例应优于公约,因为当事人如果决定适用惯例,那是因为惯例就某一合同来说符合其需要。如果当事人不知道有什么惯例,这个问题便较为复杂,但是解决办法应是一样的,因为可假设当事人知道惯例,并已就惯例达成协议。

76. 他又认为,第八条第(2)款在“广泛地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一句中使用“并”字意思过强,应改为“或”字。

77.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他认为公约无疑地给予当事人意愿自主原则以优先地位。如果充分适用这个原则,当事人可明示地或甚至默示地对合同适用某一惯例。同时,由于第八条第(2)款容许当事人

另作相反协议,至少就墨西哥代表团的了解来说,这正好符合第五条的规定,该条容许当事人明示地和默示地减损公约的规定,因此自主原则的优先地位更高。公约对自主原则的保护使他认为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不可接受。

78. 他目前不愿对墨西哥代表上一次的评论表示意见,因为他还不知道它到底是一个措辞方面的还是实质性的修正案。

79.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无法支持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因为她本国代表团认为,当事人应遵守任何符合第八条第(2)款规定的惯例,尽管它与公约不一致。该款所列的条件相当严格,足以保护不知道某一惯例的当事人。

80.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因为本公约是规定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所以应该明白、精确;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是这方面的一项改进。它涉及的惯例是本公约所未规定的,而且这些惯例不得优于本公约。因此,苏联代表团支持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

81. **主席**请委员会就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82. 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案(A/CONF.97/C.1/L.40)被否决。

83. **主席**请法国代表介绍法国的修正草案(A/CONF.97/C.1/L.23);因为它只是修正第八条第(2)款的措词,所以将不加讨论或付诸表决。

8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它事实上是提议删除法文本中的重复语句,以期更加符合英文本。

85. **罗恩林先生**(挪威)和**塞冯先生**(芬兰)都说,应将法国修正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

86. **主席**请委员会表决法国修正案。

87. 法国修正案(A/CONF.97/C.1/L.23)获得通过。

88.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的修正草案(A/CONF.97/C.1/L.6)无须任何特别的评论。应该指明,有关订立合同的惯例亦可能违反公约条款,因为合同的订立可能牵涉到惯例。第十四条亦如此,因为可以想象报价可能不得撤销;第十六条第(1)款也一样,因为在某些情况下,缄默可能等于接受。

89.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和**沙菲克先生**(埃及)都支持美国的提案。

90.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不必在第八条内谈到合同的订立问题,因为本公约是国际销售合同公约,所以,“合同”二字可视为已包括合同的订立在内。

91.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指出,美国的提案将会使法文本与英文本的距离更大;他认为这是不好的,虽然他还不能够估计其后果。法文本并未提到合同或合同的订立。他对案文的一般措词很满意,希望不要改变。为了满足美国的要求,可能最好是根据法文本将目前的英文本订正,这是措词上的问题。

92. **主席**说,他不晓得这是否只是措词问题,因为必须决定那个文本是正确的案文。

93.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个人可以极容易地赞成使英文本更具一般性质,并且删除提到合同的文字。

94. **道田先生**(日本)支持该项提案。

95.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不赞成简化第八条第(2)款案文的想法,因为案文必须明确。惯例是订立合同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合同规定是有影响的。

96.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按照逻辑,在订立合同时,甚至在卖方和买方开始接触时,就可能涉及惯例。他希望法文本能符合英文本,并要求在美国的修正草案内保留订立合同的构想。应由起草委员会想出一种令人满意的写法。

下午1时散会。

第七次会议

1980年3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7

下午3时10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八条(续)(A/CONF.97/C.1/L.6、L.24、
L.34、L.40、L.44、L.64)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美国的提案(A/CONF.97/C.1/L.6)。他指出第八条第(2)款的英文本和法文本有很大的出入。英文本具体提到适用于合同的惯例, 法文本则只提惯例, 没有提合同或合同的订立。法国代表已询问美国代表是否同意不提合同, 使提案与法文本一致。

2.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他现在的建议是使英文本符合于法文本。有人或许会设想将来需要一套法律关于合同的订立, 另一套关于销售, 再一套两者都适用, 而新案文则同时适用这三种可能性。

3. 邱先生(新加坡)不能同意美国的提案。问题不仅在于使两种案文互相一致, 而且牵涉到实质内容, 即: 第八条第(2)款中所确立的原则是否既适用于合同的订立, 又适用于合同本身。第八条针对的是于某一合同已生效后的情况。这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广泛讨论的成果, 是一种折衷办法。如果扩充它的范围, 使它也适用于合同的订立, 这必然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造成含混, 因为这意味着国际销售合同当事人双方永不能确定合同事实上是否已经生

效。因此他强烈反对美国关于扩大第八条第(2)款的建议。

4.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 他的立场与前一位发言者相反。他认为现有的法文本会造成含混, 因为它只提当事人, 不提合同, 而如果合同不存在, 也就不可能有当事人了。美国原来的提案明确地规定条文也适用于合同的订立, 所以他赞成原来的提案。

5.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说, 从该条文的发展过程可以看出, 它是一种折衷, 只适用于合同。他不同意美国和墨西哥的论点。

6. 罗恩林先生(挪威)赞同墨西哥代表的意见。既然认为根据第五条, 惯例会减损公约条款的效力, 就有必要提及合同。如果不提合同的话, 这个要点就不清楚了。

7. 主席请委员会表决第八条第(2)款是否应同时适用于合同的订立。投反对票者即主张第八条第(2)款只适用于合同。

8. 投票结果为: 19票赞成, 17票反对, 3票弃权。

9. 主席说, 就将第一种写法的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

10. 达班先生(比利时)指出, 在目前的案文中, 法文中的“除非另有协议”是句冗语。

11. 主席说该点可在全体会议中讨论。

12.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提出印度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34)。他说, 第八条第(2)款的原文包含了两种默示地同意对合同适用惯例的标准, 一种标准是: 当事人方面知道惯例; 另一种标准是: 惯例已为众所周知, 并为人所经常遵行。他认

为,第二种标准是自相矛盾的;如果惯例是众所周知却不为人经常遵行,那么,该种惯例即不具约束力了。“或理应已知道”等字已包含了“如果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广泛地为……当事人所知……”等字的意义,因此,这句可以删除。

13.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不同意印度的提案。虽然在某一程度上,印度建议删除的字句与“理应已知道”五字作用相同,但他认为,如果没有这些字,该项规定就不足以说明被默示地同意适用的惯例的性质。他宁愿保留现有措词。

1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持印度提案,因为该提案言简意赅,可以避免误解。

15.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也支持印度提案。他认为,原文规定惯例应为当事人所知并为他们所经常遵行,似乎太过分,意味着惯例如为人所知但未必为人遵行,则会无效。

16. **罗恩林先生**(挪威)的看法与此相反,他认为仅因惯例为人所知并不足以使惯例适用。他宁取现有案文。

17.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也认为不能接受印度提案。如果印度提案只是要简化案文,那就不如采用《销售统一法》议定的案文,因为后者比较精确。此外,参照对美国提案所作的决定,似乎不宜采用印度建议的措词。还有,他认为“在订立合同时”一词似乎太含糊,容易引起误解。他宁取现有案文。

18. **萨斯先生**(匈牙利)也反对印度提案。现有案文比较具体,可以避免发生误解。

19.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指出,预备性讨论期间,惯例问题曾是辩论最激烈的问题之一。现在第八条第(2)款的这种拟法是来之不易的折衷方案,本阶段最好不要改动。不过,印度提案有可取之处,它把订立合同的时间作为基准点,在草拟最后条文时不妨考虑这一因素。

20. **赫杰纳先生**(瑞典)和**庞托皮丹先生**(丹麦)支持印度提案。

21.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如果当事方知道的惯例不必是众所周知的话,她便同意印度的提案。

但是,她所迟疑的是那些理应知道而不知道惯例的当事方;在这种情况下,惯例的定义最好是指广泛地为当事方知道并经常遵行的惯例。因此,本条的原有案文还比较清楚。

22.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可以支持扩大第八条第(2)款的范围,条件是必须符合现行案文。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的是,这种惯例应是当事方在同一区域和从事同类贸易中所遵行的惯例。

23. **南先生**(日本)考虑到第八条第(2)款最后一句主要为了保护实际上不知道有关惯例的当事方,所以不能支持印度提案。

24. **主席**说,看来大多数代表反对印度提案(A/CONF.97/C.1/L.34),如无异议,他就认为这一提案被拒绝。

25. 会议决定如上。

26.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在说明该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64)时,指出一点措词上的错误:所建议的几个字实际上是补充现行案文,而不是取代“除非另有协议”。他之所以要扩大该条款的范围是为了考虑到保护可能不完全了解现行贸易惯例的国际贸易新参加者的利益。

27.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和**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支持巴基斯坦提案。

28.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乍看起来,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64)似有吸引力,问题是,在解释时,什么行为才是有关行为,特别是在默示接受的情况。人们马上就会想到以什么时间为准的问题:有关行为是指订立合同时的行为抑或是指订立合同后不愿履行义务一方不遵循有关的习惯做法时的行为?因此,他建议保持原文案。

29.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巴基斯坦的修正案是多余的;该修正案打算处理的问题在第七条第(3)款已获得解决。

30.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答复瑞典代表时解释说,他的修正案中的“行为”指的是合同成立时的行为,即合同订定或订立时的行为。合同业已订立时的行为就不能再被视为是默示接受一种惯例。

31. 对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所作的评论,他认为因为在第七条第(3)款中提到这一点,更有理由在第八条第(2)款中加以重复。

32. **王天明先生**(中国)说,由于其他发言人在讨论中所说的那些理由,他本国代表团赞成巴基斯坦所提的修正案(A/CONF.97/C.1/L.64)。

33. **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64)以 18 票对 15 票被否决。

34. **主席**请委员会同时审议埃及(A/CONF.97/C.1/L.44)和瑞典(A/CONF.97/C.1/L.19)对第八条提出的修正案,因为两者的目的相同。

35.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支持埃及的提案(A/CONF.97/C.1/L.44);如果埃及的提案不被接受,他本国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19)可作为另一个备选案文。

36. 这两个提案的提案国的目的都是为了解决象“离岸价格”、“到岸价格”、“到岸”和“净重”等贸易用语的解释问题。1964年的货物销售统一法以及本公约的初稿都载有一条如埃及提案一样的条款,这个条款后来没有被列入目前的草案内,并不是因为它引起争论,而是因为大家感觉在其他条款内,特别是有关惯例的那些条款内业已包括这一点。但是,事实上这不是个很好的理由。对一个贸易用语所作的解释可以使该用语具有一个特别的意思而与任何惯例无关。为了这些理由,他呼吁委员会通过埃及的提案(A/CONF.97/C.1/L.44),如果不成功,就通过他本国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19)。

37. **达班先生**(比利时)同意前一位发言人的看法。他认为公约草案中不提《国际贸易用语解释通则》是没有道理的;事实上这些用语并非真的属于“惯例”范围。因此,他赞成埃及的提案,把货物销售统一法内关于贸易用语的很好条款列入公约草案内。如果不把这个条款列入,就会有不同的国家对《国际贸易用语解释通则》作不同的应用和解释的危险。

38.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44)也是意欲重新列入贸易用语条款。其措词是从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条第3款逐

字照抄,以避免措词上的一切问题。与解释贸易用语有关的各种问题不一定和解释惯例有关的问题相同。因此,前一类问题应当在草案内占有特殊地位;不能认为它们已经被包括在关于惯例的条款中。

39.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热烈支持埃及和瑞典的提案。考虑到在国际交易中经常使用贸易用语,又考虑到由于不同国家的法律对贸易用语的意义有不同的理解,因此每天都会发生困难,所以很明显,大多数由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诉讼必定和对贸易用语的解释有密切的关系。因此,为了避免不同国家的法官(特别是仲裁员)对这些用语作不同的解释,必须在未来的公约内用埃及代表团建议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

40. **戈尔斯塔金先生**(南斯拉夫)说,他赞成埃及的修正案(A/CONF.97/C.1/L.44),如果该修正案不获通过,他就赞成瑞典的修正案(A/CONF.97/C.1/L.19),因为两者的目的和南斯拉夫政府在其评论(A/CONF.97/8/Add.3,第22页,第11段)中所提提案的目的相同。各国不是一定把贸易用语当作惯例问题看待的。

41.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同情瑞典的提案(A/CONF.97/C.1/L.19),可是担心措词上会有困难,特别是第(1)款和第(2)款之间的关系。据他了解,第(2)款是第(1)款的补充;第(1)款是关于议定的惯例和确认的习惯做法。第(2)款则针对合同当事人默示地同意对合同适用惯例的情况。这立即引起一个问题,就是,对贸易用语的解释应当是算惯例,还是算习惯做法。但它不可能是一种惯例,所以必须视为习惯做法。

42. 埃及的提案(A/CONF.97/C.1/L.44)的缺点甚至更加严重。埃及的案文不同于瑞典的提案,并不规定当事各方必须知道贸易用语。

43. **萨斯先生**(匈牙利)指出,目前审议的两项提案看问题的角度不同。瑞典的修正案针对的是默示同意的适用,埃及的修正案针对的却是解释的问题。

4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很尊重贸易上通用的国际贸易用语解释通则,可是这并不等于说公约非提它不可。无论如何,将它列入第八条必定会造成混淆,因为该条针对的只是当事各方已明示的惯例,

而瑞典和埃及的提案所针对的却是解释贸易用语的规则。应该记得, 第七条就是现成的解释条款。该条经过修正后, 已经获得通过, 很足以作为贸易用语的解释根据。

下午4时30分会议暂停, 下午4时50分复会。

45.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 智利代表团完全支持埃及的提案, 它是一项极有用处的条款, 有助于解释合同当事方的意向。它必定可以成为极有效的解释工具, 有助于划一公约的适用。

46.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他也同许多国家一样, 对埃及的提案有怀疑。放弃《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九条第3款规定是经过长期而彻底的讨论后才决定的, 并非仅仅因为有人认为它是多余。有人担忧, 如果这样的条款被采用, 合同的当事一方会受到它所不知的惯例的约束, 这种担忧不是没有道理的。第(2)款提到惯例时, 规定惯例必须为当事方已知道, 或为当事各方“理应已知道”, 而且在国际贸易上, 必须为这类合同的当事方所周知或经常遵守。可是, 埃及提出的新的第(3)款却没有规定任何这类的保障, 因此他不支持该提案。

47. 美国代表团可能愿意接受瑞典所建议在第8条第(2)款内插入一项关于贸易用语的文字。可是, 由于提议的增补涉及解释, 最好插入第七条第(2)款。

48. **赫杰纳先生**(瑞典)在答复主席的问题时说, 他不同意把他提议的增补插入第七条, 而不适当地放在第八条中, 因为这样一来, 案文变得太含糊, 不宜于表决。

49. **沙菲克先生**(埃及)指出, 多年来, 各主管国际机构已在进行了统一贸易用语的工作。在现有草案适当地提到这一点, 能够突出这些全世界每天到处通用的用语的重要性。埃及代表团曾建议(A/CONF.97/C.1/L.44)规定, 商业用语的解释必须“遵循有关商界的习惯用法。”他的提案不只限于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还包括目前贸易界的一切用语——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美国商业用语等——全部包括在内。

50.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支持埃及的提案。不

提对贸易用语的解释, 必然会导致争执, 打许多不必要的官司。当然, 第七条可以修改, 把对贸易用语的解释也包括在内, 可是, 鉴于问题的重要,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如埃及代表团所建议, 对这一点另作规定。

51.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 他反对埃及提案, 不是基于实质, 而是为了保持简洁。在第八条内提贸易用语, 会造成含混。修正案会令人很难区分惯例问题和贸易用语问题。

52.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反对埃及提案。他认为提议的新第(3)款要不得, 因为完全脱离了第八条的主题。第八条关注的是惯例对合同当事人之间关系的约束性。增列一项解释贸易用语的规定很不恰当。他担心如果通过埃及提案, 会减少公约将来对各国政府的吸引力, 使它不能如大家所期望的被普遍的接受。

53. 还有一点, 提案的措词过分含糊。他了解“常见”一词的真义。举例来说, “船上交货价”一词, 英美法系国家和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的解释上就有很大的差别。这就马上会发生哪一种意义适用的问题。

54. 对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的解释是个单独的问题, 将由贸易法委会来处理。因此, 本公约最好不提这个问题。大家记得, 草案中不提这个问题是贸易法委会经过长期的细心审议后作出的决定。

55.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同意法国代表和苏联代表的意见。为了证明埃及提案的不妥, 他指出, “货运”(shipment)一词在美国和英国就有不同的解释。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并不是到处通用。日本翻译它时遇到了很多困难; 日文版本单对“离岸价格”一词就用了两页来解释。这个问题应该由谈论解释问题的第七条来处理。

56.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 他最初很同意瑞典提案和埃及提案, 但听了美国代表发言后, 使他相信这两个提案的确不妥。

57. 就拿“离岸价格”来说, 很多人会根据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来解释它。不过也可能合同当事一方不知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的定义, 而另一方却明

知他不知。埃及提案对这种情况不能提供满意的解决办法。

58. 他认为第七条的规定是一个比较好的解决办法。已经通过的第七条的措词能保证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按其本身定义来解释。

59. 沙菲克先生(埃及)在答复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国)的问题时说,他同意,如果他提出的新款获得通过,应当增列为第七条的新的第(4)款,而不是第八条第(3)款。

60. 主席把埃及所提的新款(A/CONF.97/C.1/L.44)交付表决,至于究竟列入哪条,将来由起草委员会决定。

61. 埃及对第八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44)以 21 票对 16 票被否决。

62. 主席把瑞典的提案(A/CONF.97/C.1/L.19)交付表决。

63. 瑞典的修正案(A/CONF.97/C.1/L.19)以 23 票对 13 票被否决。

64. 主席提醒委员会,第八条只有一个修正案被通过,说明第(2)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合同的订立。仅因为有了这项修正案,第八条将提交起草委员会。如果没有其他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采取这一行动。

65. 会议议定如上。

第九条(A/CONF.97/C.1/L.18, L.67)

66.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公约草案没有对“营业地”下定义。如果不以当事人的习惯居住地作为决定营业地的标准,那么,定义是否应根据物资因素(如工厂地点)、经济因素(如投资)、抑或法律因素(如代理人证书)?“营业地”一词,除了第九条外,还在其他许多条文内出现。鉴于它的实际重要性,最好还是给它下一个定义,这是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经验。其他公约使用的定义或可用来作参考,如关于重复征税的定义等。如果不在这方面提出一项修正案,他很高兴在场那些对会议的科学准备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且一再声称每一方面都经过长时间讨论的代表说明

一下,为何第九条也只不过是规定在有数个营业地时的选择问题,但并没有首先对“营业地”的概念下具体的定义。

67. 主席说,在委员会讨论公约草案的阶段中,各代表团应用具体提案方式提出它们的意见。

68.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他的提案(A/CONF.97/C.1/L.67),说他的提案只是建议性质。公约草案对“当事人”一词并没有明确规定。但鉴于国家机构在国际贸易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最好弄清楚委员会对它的解释。据他的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中,“当事人”一词包括了从事商业交易的国家机构。

69. 塞冯先生(芬兰)建议,如果简要记录里载明巴基斯坦代表对“当事人”一词的理解是包括国家机构在内,而且没有代表团表示反对,提出的问题就获得解决了。

70. 会议议定如上。

71.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提出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8)时说,明确说明“书面”一词的定义,对适用公约草案的一些条款(如第二十七条第2款)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在第二十七条第2款的情况,假如明确说明,如果当事人一方以电报提出更改合同的建议,而对方又以电报接受这项建议,则任何更改必须以书面作出的这一条件就已满足,那么争端就不会发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的修正案是按照《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A/CONF.63/15)第一条第3款(g)项中关于“书面”一词的定义。

72. 萨姆森先生(加拿大)支持该项修正案。

73.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支持该项修正案,并指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一九七七年通过了一项新的国内法,规定在外贸交易方面必须采用书面协定,而“书面”一词的定义包括电报或电传。

74.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支持该项修正案,但不知将它列于第九条是不是最恰当。起草委员会或许应审议这一问题。

75.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他赞成该项修正案,但不知应否拟定一项较全面的案文,将通知和其他信息传递都包括在内。

76. **主席**说如果不明确规定发出通知的形式,在不违反第十一条和(X)条的情况下,任何通知的形式,包括口头通知,都可以采用。该项修正案只适用于必须以书面发出通知的情况。

7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8)获得通过。

78. **沙菲克先生**(埃及)问第九条第二行的连接词“及”字的正确意义是什么。如果当事人在一个国家里有几个营业地,为该条的目的,哪一个营业地才算是他的营业地?

79. **主席**指出,工作组已知道在订立和履行合同时涉及若干业务,因此决定在确定与营业地的关系时应整体地予以考虑。“关系最密切”一词往往有某种程度不明确。

80. 他认为委员会想将第九条交给起草委员会,请它审议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放在什么地方最恰当。

81. 会议议定如上。

第十条(A/CONF.97/C.1/L.54/Rev.1)

82. **萨姆森先生**(加拿大)在提出加拿大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54/Rev.1)时说,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在订立合同的当事双方自由选择了采用书面合同的情况下,限制可予接受的证据。在国际

销售方面,必须确保那些采用这种合同的当事双方受到最低限度的保护。修正案是为了排除证人所提供的证据,除非这种证据得到由对方以书面提出的其他证据或情况证据的支持,修正案规定用以确立表面证据的事实必须具有相当的准确性,例如,一个清楚确立的物质事实可予引用为协议存在的证据。

83.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说该提案旨在限制自由评价证据。奥地利代表团不能接受这样严格的规则。因为这是与奥国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法官可以自由评价证据——相抵触的。

84. **道田先生**(日本)说该原则重申采用英美法系的英语国家内通行的关于外来证据的规则。应该指出的是,该修正案只是关于以书面订立的销售合同,而不是关于以最后的正式书面协定订立的销售合同。这是一项严格的规则,不易为许多英美法系的国家所适用,因为有关的判例法混淆不清。这些国家参加以前的讨论的代表从没有提出这样的提案,他不能支持这样的提案。

85. **萨米先生**(伊拉克)支持加拿大提案,因为在证据是否可予接受方面,该提案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保护。

86. **主席**说加拿大提案似乎得不到广泛的支持。如果没有其他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第十条原文。

87. 会议议定如上。

下午6时散会。

第八次会议

1980年3月17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8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 和A/CONF.97/6)(续)

第三条(续)(A/CONF.97/C.1/L.72)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三条的一项新的案文。这项案文是由几个代表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代表团组成的一个工作组所草拟的, 他提请会议注意, 在前一个星期, 委员会在原则上已否决了对第三条的所有修正草案, 但同意如果一些代表团认为它们可提出一项较好的案文, 它们可以这样做。

2.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新的案文与现有的案文没有很大的分别。鉴于挪威在委员会审议本条时提出了提案, 工作组已斟酌情况将这两款的次序调换: 第1款规定属于公约范围的合同, 第2款则规定那些不属于公约范围的合同。然后, 工作组对现有的第1款案文在形式结构上作了少许的更改, 以求该款的形式结构同第2款一致, 特别是因为提到“卖方”义务主要是供应服务一处不太清楚。

3. 主席注意到工作组是实际上由代表着世界各个区域的代表团所组成的, 并认为新的案文可以说是一个折衷案文, 应该不用展开新的讨论就可以接受。

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注意到新的案文第1款的措词与第2款的并不完全一致, 他想知道将第2款内“furnish”一字改为“is to furnish”是否适当〔中文本不适用〕。

5.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案文是否一致在于实质而不在于所用的措词。第1款内“重大部分”一词与第2款内“绝大部分”一词是相应的。

6.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他恐怕如果委员会在形式结构问题上耽误太多时间, 就没有足够时间来审议所有的实质问题了。因此, 委员会应该在原则上将所有形式结构问题提交起草委员会处理。他促请委员会遵守这一原则。

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将新的第三条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处理。

8. 会议决定如上。

第十一条和(X)条(A/CONF.97/C.1/L.35、L.42、L.71 和 L.76)

9. 主席请秘书处概要地说明关于(X)条的各项决定。(X)条理论上是属于第二委员会的审议范围, 但它与第十和第十一条有密切的关系。

10.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说, 全体会议将(X)条提交第一委员会处理, 但如果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认为这一条应该是第二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它就应当在全体会议上提议将其任务作出相应的修改。

11.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说, 奥地利的修正草案(A/CONF.97/C.1/L.42)在形式结构和实质方面都是同第十一条有关的。关于形式结构问题, 奥地利代表团提议删除第十一条, 并将其规定写入(X)条, 因为奥地利代表团认为不必在公约内保留两项关于同一问题的条文。

12. 关于实质问题, 按照现有的条文, 一个国家提出的保留使所有其他国家都受约束的规定是不合理的。如果两个国家订立了口头合同, 其中一个国家提出保留, 另一个则没有提出保留, 但这个合同却引起

诉讼,而该项诉讼是在第二个国家的管辖下进行的,则法官必须尊重这项保留,宣布合同无效。当然,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这些保留,但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保留的适用范围应限于有关国家管辖的领土,不适用于其他国家。

13. 但是,他认为最好让当事人各方充分自由地去决定他们的销售合同的形式结构。因此,他提议采用另一种可能的办法,即删除第十一条和(X)条。

14.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无法支持奥地利的修正草案。

15.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对第十一条和(X)条的折衷案文并不感到满意,主要是因为该案文有些不明确之处,可能会引起如奥地利代表刚才所提到的情况,即一些没有提出保留的国家可能会遇到困难。此外,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能肯定,在这种情况下,某一未作出保留的国家的法官必然会宣布合同无效,因为尽管第十一条规定公约某些条文不适用,但它没有提出一项积极的取代办法,如规定以书面订立合同的义务。联合王国代表团无法对这些条文采取一个较强硬的立场,因为它不想因此而妨碍各国加入这一公约。

16. **赫杰纳先生**(瑞典)和**迈耶先生**(荷兰)说,他们也无法支持奥地利的提案。

17. **主席**注意到没有代表团支持奥地利的修正草案,因此认为委员会希望否决这一草案。

18. 会议决定如上。

19. **迈耶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分别提出了两个修正草案(A/CONF.97/C.1/L.71和L.76),因为它认为(X)条和第十一条应分别审议。荷兰代表团考虑到第十一条是一个折衷案文,因此曾担心荷兰代表团的提案会使该案文受到影响,但它现在可以肯定这种情况不会发生。

20. 他注意到(X)条的英文本与法文本有差异之处:英文本内“a contract of sale”(销售合同)一词是单数,而法文本“des contrats de vente”则是复数。法文本给人家的印象是,只有本国法律明确规定所有销售合同都必须以书面订立或以书面证明的国家

才可以作出声明,但英文本却允许人们作出下列解释:如果某一类的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则有关国家可以作出一项与该类所有合同有关的声明。荷兰代表团的修正草案首先旨在消除这一差异,以便清楚表明,如果一个国家的立法规定只能采用某些合同形式,它就不能对所有各类合同作出声明。其次,它建议以较灵活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国家立法要求某一类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的国家可以根据该条作出声明但只能限于同类的合同。这就不妨碍有一般要求的国家作出一般的声明。

21. 关于第十一条,荷兰提出一项形式结构上的更动,但这个更动只有在荷兰对(X)条的修正草案被接受后才会生效。

22.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赫杰纳先生**(瑞典)说,荷兰关于第十一条第一句的提案(A/CONF.97/C.1/L.71)不仅是一项措词问题,而且是一项实质问题。他们愿意支持这一提案,或同意将这一提案提交起草委员会。

23. **主席**建议,如果没有人反对,则将荷兰关于第十一条第一句的提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处理。

24. 会议决定如上。

25.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提出了一个修正案(A/CONF.97/C.1/L.35),建议第十一条和(X)条提及第二十四条,因为第十一条英文本中“abrogation”一字似乎不很明确,苏联代表团希望加以澄清。

26.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废止”一词在美国并不表达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它可适用于双方议定的终止或片面的终止。第二十七条几次使用这个词,其意思都是双方议定的终止。因此,这一词在整个公约草案中都可视为具有这样的含义。然而,最好能以意思较清楚的“双方议定的终止”来代替该词。

27. **塞冯先生**(芬兰)支持美国代表的提案。

28.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他注意到法文本使用“résiliation”一字。他认为,这应是“resolution”的问题。他愿听听法语国家代表团对这点的意见。

29. **主席**建议设立一个小型委员会或工作组来研究用语的问题。

30.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不反对设立工作组,但是认为这不仅是一个措辞的问题。宣告无效不必以书面方式进行,这是极为重要的。如果“废止”一词被解释为具有“双方议定的终止”的意义,那就能解决苏联代表团的问题了。

31. **塞冯先生**(芬兰)说,为了争取时间,他希望主席询问委员会成员是否同意将英文本的“abrogation”一字改为“termination by mutual agreement”。

32.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如果将“废止”一词改为“双方议定的终止”就没必要提及第二十四条,因为该条所指的是一种单方宣告的形式。他不想动摇及已达到的折衷观点,但是难以赞同将其范围扩大到包括片面的宣告终止。

33.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如果委员会认为“废止”一词在第十一条和(X)条中的意思是指双方议定的终止,他就不坚持在第十一条内再提及第二十四条。

34.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了解“废止”一词不但适用于片面终止而且适用于双方议定的终止,第十一条就具有这两种意思。如果情况如此,就不必再提第二十四条。

35.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X)条西班牙文本用的是“rescisión”一字,它也有片面终止的意思。因此,为了照顾苏联的提案,第十一条和(X)条不同文本的案文应与英文本的案文取得一致。

36.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决定“废止”一词是否也包括声明废止的问题,在达成折衷观点时已经审议过了。当时,英文或多或少是有关代表的工作语文。他认为,美国代表对“abrogation”一词的解释是正确的,因此苏联提案(A/CONF.97/C.1/L.35)就没有必要了。当然,必须促使第十一和(X)条不同文本的案文取得一致。

37.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从第十一条的“或意旨方面的其他表示”字样来看,苏联对这一点的解释似乎是正确的,而且意指所有单方面的声明,包括宣告无效的声明在内。

38.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成员似乎同意“废止”一词表示双方议定的终止,而不是片面的终止,建议如果苏联同意撤销其修正案,就可以授权起草委员会决定所有文本使用的词句,并建议委员会审议荷兰提案(A/CONF.97/C.1/L.71)。

39. 会议议定如上。

40.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荷兰提议(X)条中添加“其所有或某类销售合同”字样的提案带来了若干问题。有些国家法律具体规定,只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以书面订立合同,然而在审议苏联代表的保留时,所设想的情况是,国家法律具体规定:原则上须以书面订立合同。如果某一国家法律规定只在某些具体情况下使用书面声明,那么该国是否应声明保留对某些情况规定使用书面方式的权利而不必具体指明在什么情况下,或者它应具体指明在什么情况下应使用书面方式?本国法律只在特殊情况下规定书面方式的国家是否应作出明确的专门保留,并把这个事实通知有关方面?无论如何,他认为必须对该条文作一些技术性的澄清,以便利其适用。第一,最后条款必须说明,保管人应把某国就此问题所作的保留通知其他国家。第二,由于本条显然也包括只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书面方式的情况,因此不但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而且在其后任何时候均有可能作出保留,以保证对合同的任何形式要求采用书面方式的国家,在签署公约后不会处于必须废止公约的情况。第三,同样的情况适用于希望取消保留的国家。

41. 他赞成荷兰提案,但是,为了节省时间,认为可同时向第二委员会提出他已提议的技术性修正案。

42. **主席**说,问题是决定究竟(X)条适用于某些只须以书面订立的合同,还是适用于所有必须以书面订立的合同。这个问题似乎并非实质性问题。任何国家都可以提出部分保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技术性问题是完全合理的,应该将这些问题提交第二委员会。

43.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认为难以赞同荷兰提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已经决定,书面形式并非强制性

的, 尽管许多国家, 诸如美国, 主张大多数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苏联认为必须增列一项类似(X)条的保留条款。大部分国家都赞成苏联提案, 但它们的目的并不是让太多国家提出部分或全部保留。它们的目的只是要消除苏联或其他由国家政府进行国际贸易的国家可能遇到的困难。按照(X)条提出的保留愈多, 公约就愈没有作用。因此, 他不赞同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44. **迈耶先生**(荷兰)提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技术性问题, 他说最后一个关于撤回保留的问题已经在II条第(6)款中予以讨论了。他认为没有理由反对该代表提出的其他修正案。他答复美国代表说, 荷兰代表团不打算鼓励许多缔约国提出保留, 但(X)条英文本和法文本的分歧造成一个问题, 这个问题应先提交第一委员会, 然后再由起草委员会处理。从(X)条英文本看来, 似乎只要本国法律规定某一种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的缔约国都可以提出保留, 荷兰代表团难以接受这样的规定。他认为(X)条法文本提到“销售合同”似乎比较令人满意, 因为这样一来, 只有本国法律规定通常“销售合同”即所有或大部分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的缔约国, 才可以提出保留。

4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 他不同意美国代表对第十一条所述声明的看法。对法院来说, 程序问题非常重要, 在许多国家, 证明是适用诉讼地法的程序问题。如果公约不解决程序问题, 就得以诉讼地法解决, 在大部分国家, 该项法律只接受书面证明。

46. 他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技术性提案, 但希望将案文中荷兰提出的“某类销售合同”等字样改为“某类货物的销售合同”。

47.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 他同美国代表一样, 认为就第十一条达成的协议只是为了消除苏联可能遇到的障碍。他认为似乎不可能根据原案文的规定, 提出部分保留。他甚至要提议, 应该决定除非某国法律规定所有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 否则该国不能提出保留。若干国家已经表示它们为了使法律划一, 准备牺牲本国法律。无论如何, 他不能支持荷兰代表的提案。

48.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说, 第一委员会成员已对第十一条采取积极的立场, 该条已送交起草委员会。(X)条是第十一条顺理成章的结果。

49.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从执行秘书对全体会议授予第一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作的说明看来, 第一委员会在起草委员会作出可能的订正后, 有权审议这些提案。

50. **菲舍尔先生**(瑞士)说, 第十一条和(X)条互相抵触。第十一条的目的显然是, 在当事人之一, 其营业地设于已作出保留的国家内时, 规定该当事方使用书面形式; 但该条案文没有明确表示这个目的, 只是指出某些规定不适用, 却没有说明遇有尚未作出声明的国家使用了书面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情况, 应适用什么法律准则。第十一条和(X)条案文不精确, 以致引起不同的解释, 因此, 这两条应该重新草拟。

51. **主席**说, 有些代表团的观点非常接近, 可加以协调。

52. **法乌齐先生**(伊拉克)说, 他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因为该提案可以使第十一条得到更灵活的解释。对法律正在不断演变的发展中国家来说,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而且该条大体上同时提供了口头和书面订立合同的可能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使这些国家更易加入公约, 并且在必要时可以在签字、批准和加入后提出保留。他认为应立即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送交第二委员会, 让第二委员会在拟定(X)条的草案定稿时可以考虑这些提案。

53.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 荷兰的提案使人无法确知缔约国究竟可对哪一类合同提出保留。修正案草案的案文中指出这是国际销售合同, 但对某些分包合同来说就不是那么清楚了。对这些分包合同究竟应采用哪一种标准和方法, 是否会引起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严重抵触的问题, 都很值得考虑。因此, 他赞成保留第十一条原有的案文。

54.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 他认为荷兰的提案不完全是一项措词方面的修正案, 而是一项重要的实质问题的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的现有案文考虑到有些国家把合同或其更改或废止以书面作出的规定视为重要的政府政策之一, 并考虑到由于各国法律的

差别, 必须允许做出保留, 以便吸引最多的国家接受本公约。但本公约的目的是要使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能够统一, 因此, 正如美国代表所指出, 过多的保留会削弱本公约的效用。现有的案文看来已在各种制度中取得了满意的平衡, 所以应予以保留。

55. **主席**说, 讨论中出现了两种主要的看法: 有些代表团认为一个国家作出的保留是不可分的, 而且只能在本国法律中有规定应以书面订立合同或合同应以书面证明时才可作出保留; 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保留是可分的, 应当可以对某些贸易业务、某些人的贸易业务或某类货物加以区别。

56. 他建议委员会对荷兰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57.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 他问主席是否要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建议付诸表决。

58. **主席**说, 他认为应先表决荷兰的修正案。因为决定保留是否可对所有销售交易采用或只在特殊情况下采用, 从而使各国可作出部分保留, 是一个重要问题。

59. 荷兰的修正案(A/CONF.97/C.1/L.76)被否决。

60.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口头提出的建议(见第40段)发表意见。

61.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他建议在(X)条“批准或加入”之后插入“或在以后任何时候”等字。^{*}如果第一委员会成员能就本修正案达成协议, 是有助于第二委员会的工作的。

62. **主席**说, 既然没有人反对这项修正案, 它将连同第(X)条交给第二委员会。

63. 第十一条第一句也将交给第二委员会, 以便其审议第(X)条时一并审议。其后将请起草委员会根据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审查该项案文。

64. 最后, 既然大家的理解是: 废止合同的声明必须以通知他方的方式作出才有效, 苏联的提案(A/CONF.97/C.1/L.35)便没有再存在的必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随后已作为文件A/CONF.97/C.1/L.96分发。

65.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问, 联合王国就(X)条提出的两项提案是否也将交给第二委员会。

66. **主席**作了肯定的答复。

上午11时45分会议暂停, 中午12时复会。

第十二条(A/CONF.97/C.1/L.29、L.36、L.37、L.38、L.46、L.55、L.69)

67. **主席**指出, 对本条提出的许多修正案、特别是联合王国(L.36)、挪威(L.38)、奥地利(L.46)和美国(L.55)提出的修正案, 都有同一个目的, 即删除第(1)款第二句。

68.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在介绍该国代表的提案(A/CONF.97/C.1/L.36)时解释说, 第五十一条已规定了在合同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如何确定价格时确定价格的办法, 因此, 他的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再保留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句, 因为该句规定的是合同建议应明示地或暗示地订明价格。第五十一条的评注暗示: 即使一个国家批准了本公约第二和第三部分, 只要没有确定价格, 合同便可能无效。为了避免麻烦, 最好是删除第二句, 把合同报价中没有订明应付价格的情况, 交由第五十一条解决。

69. 此外, 第(1)款第一句已相当明确地为报价下了定义, 指出报价应相当确定并且表明报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 该国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增加可能会引起争执的案文。

70.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 他完全支持联合王国关于删除第(1)款最后一句的提案。该句只是一个例子而不是一种规则, 最好是把它删掉。

71. **罗恩林先生**(挪威)解释说, 挪威的提案(A/CONF.97/C.1/L.38)主张删除该句或者改写该句。如果第一委员会决定保留第(1)款第二句的话, 该国代表团可以接受芬兰提案(A/CONF.97/C.1/L.29)中的类似提法。

72.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 他不愿意删除第(1)款第二句, 而宁可支持奥地利代表团在文件A/CONF.97/C.1/L.46内列出的提法, 该提案主张保留第二句但增加“特别是”的字样, 表示这只是提出一个例子。

73. 但是, 如果决定删除第二句的话, 则参照第十七条第(3)款关于更改报价的规定来着手, 将是很有用的。

74. **萨斯先生**(匈牙利)说, 虽然说明如何使报价有效的问题很重要, 但恐怕删除第(1)款第二句将使该款更模糊不清。于是, 在实际做法上就有必要援引第六条, 但较可取的做法还是以奥地利的提案为基础保留第二句。

7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 他同意前几位发言者所表示的怀疑。他强调说, 订立合同的建议必须明确, 而且需要包括第二句所述的内容(写明货物、决定价格), 这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如果没有这些因素, 第(1)款也就失去其意义了。

76. **邱先生**(新加坡)说, 他本国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关于删除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句的提案, 因为一个相当明确的建议所需要具备的因素, 是很难令人满意地订定出来的。根据现有的措词, 该句意味着所开列的条件已属足够, 其实即使没有一个确定的建议, 仍然是可以满足这些条件的。第十七条第(3)款所载的其他因素也是同样重要。

77. 奥地利的提案(A/CONF.97/C.1/L.46)也意味着所开列的各种条件已足以使一个建议成为确定, 这是不能接受的。

78. **塞冯先生**(芬兰)说, 新加坡代表刚好把重点指出来。第十二条并不牵涉到确定合同何时成立的问题, 而只是将确定构成合同的各种条件写出来。因为十分难以拟订大家都能接受的条文, 芬兰代表团赞成删除该句。

79.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说, 他赞成保留该句, 因为他认为, 一个建议并不都构成报价, 除非该建议载列一份合同的基本条件(写明货物、数量和价格)。只靠第五十一条是不足够的。

80. **王天明先生**(中国)也主张保留这一句, 因为该句意指一份销售合同的三个基本条件(写明货物、数量和价格)都要确定, 才可以构成报价。如果删除了第二句, 这一条的意思就不完整了。

81.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支持联合王国的提

案, 他认为该提案是解决这个问题唯一可以令人满意的办法。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句可能是一条规则, 也可能是例子。如果它是规则的话, 这项规则既不令人满意, 也不能提供有效的定义。如果它是例子的话, 讨论中的这种公约内不需要加入这种例子。报价是否有效, 应该由法院决定。

82.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 保留该句是很重要的, 因为销售的基本条件是质量、数量和价格, 而主要的困难之处是价格问题。问题在于平衡和公道。应该注意到合同经常会牵涉到分几年交货的原料, 价格难以订定(例如石油产品)。如何选择是很重要的, 因为在一笔不能进一步控制价格的确定交易中, 实力较弱的一方可能会坠入圈套。

83. 同时还应记着, 就必须向法院提出的那些关于货物价格的资料而言, 第十二条本身就是一种折衷办法。

84.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新加坡、芬兰和爱尔兰代表关于支持联合王国提案的意见。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句如作为一项规则, 是不合适的; 如作为一个例子, 也是没有实效的。有些报价虽然没有写明货物, 但也不仅是建议而已。无论如何, 要找出可以接受的定义总是很困难的。

85.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认为应该保留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句。

86. **法乌齐先生**(伊拉克)赞同法国和中国代表团关于赞成保留该句的意见。第十七条第(3)款证明保留该句的做法是正确的。

87.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指出第十二条已是经过很大的努力之后达成的折衷案文, 不应再重新讨论。删除第二句将破坏条文的平衡, 使得它不象从前那样明确。

88.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表示, 第十二条第1款的第二句是第一句的补充, 如果删去, 案文的意思就不完整。这一款是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取得的折衷案文, 印度代表团不赞成将其删除。

89. **埃索古伊雷先生**(智利)说, 他了解第十二条第1款的第二句对委员会某些成员造成困难, 特别是

因为第五十一条对于货物的价格作了规定。不过，他情愿保留该句，因为这一句指出了销售的必要条件，即写明货物并必须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数量或价格。

90. 奥地利提案会削弱案文的效力，因此无法接受。

91. 金先生(大韩民国)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特别是在长期合同方面，出现一些缺漏是难免的，要填补这些缺漏可能会有困难，最好能保持一些灵活性。

92. 贝克弗里茨先生(瑞典)承认删去这一句可能是个折衷办法，但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指明了价格，但在订立合同时往往比较注意其他重要问题(例如廉价备件的迅速交货)而没有规定价格。

93. 主席把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36)交付表决。

94. 修正案被否决。

95. 主席指出，第十二条还有许多附带的修正案要审议，他建议投票赞成删除第1款第二句的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希望能就此问题拟订一个或两个提案。这些代表团包括：奥地利、埃及、芬兰、大韩民国、新加坡、联合王国和美国。

96.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介绍了苏联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37)。他说，提案的目的是显而易见的。删去“明示地或暗示地”等字，可以避免对暗示地订定数量和价格作解释时发生困难。

97. 主席说，苏联的提案，等到希望删除第1款第二句的各国代表团工作小组提出修正案后，再予审议。

98. 他请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对于第十二条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69)。

99.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第十二条第2款不同于第1款的规定，并没有明确规定，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除了别的条件之外，还要“相当确定”，才能构成报价。

100. 根据第1款，建议如果相当确定，并表明报价人打算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即构成报价。这第二个条件也适用于第2款，因为其中规定了“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但这并不一定表示，报价必须“相当确定”。澳大利亚代表团因此认为，应该修改案文，使报价应该相当确定的条件也适用于第2款。

101. 主席表示，澳大利亚的修正案只是措词方面的改动。据了解，第2款的提案是在第1款的意义内提出的建议。

10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澳大利亚的提案，但认为应该把它交给起草委员会。

103.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认为，她的修正案涉及实质问题。不过，她同意把修正案送交起草委员会。

下午1时散会。

第九次会议

1980年3月17日, 星期一, 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9

下午3时30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 (议程项目3) (A/CONF.97/5) (续)

第十三条 (A/CONF.97/C.1/L.46)

1. 格斯坦先生(法国)介绍了法国对第十三条第2款的修正案, 他说, 这只是一个措词的修正: 意思似乎用一句比用两句表达得更清楚、更简单。

2. 主席说, 若没有人提出意见, 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第十三条, 将它同法国的提案一并送交起草委员会。

3. 会议议定如上。

**重编公约草案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各条款的号码
(A/CONF.97/C.1/L.39)**

4. 主席说, 他发现, 有了挪威提案之后, 公约草案不同部分的条款需要顺序重编号码, 这样, 整个公约就会有些条款号码相同。他问委员会是否愿意将该提案送交起草委员会。

5.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德国怀疑重编条文号码是否是明智。这样做可能对那些只打算批准公约的一部分的国家带来方便, 但会使那些批准公约的大部分的国家的国家较难引述该条文。

6.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挪威提案的用意正好相反: 它是为了协助批准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的那些国家汇集只批准公约第三部分的其他国家的法

律。这样, 后者只要引述整个公约就容易相应地作出它们的法律汇编。

7.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 他赞成条款顺序编号。

8. 罗恩林先生(挪威)撤回他的提案。

第十四条 (A/CONF.97/C.1/L.48, L.84)**第1款**

9.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介绍了英国对第十四条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48), 她说, 第十二条第2款设想公共报价有可能受公约管制, 但是草案却没有规定可以撤销报价。修正案旨在报价之外同样地规定撤销。

10. 萨斯先生(匈牙利)说, 他的理解是, 第十二条以后的各条没有提公共报价, 他比较喜欢第十四条第1款的原文。

11.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赞成联合王国的修正案。

12. 主席说, 联合王国的修正案似乎并未得到广泛的支持。如果没有更多意见, 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第1款的原文, 将它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措词的修正案(A/CONF.97/C.1/L.84)提交起草委员会。

13. 会议议定如上。

第2款

14.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介绍了英国对第十四条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48), 他说, 这个提案是同联合王国对第1款的修正案分开的。这个修正案考虑到规定接受报价的时间对大部分习惯法系国家的法律影响。除非有关于不可撤销性的其他规定, 否则这个步骤只表明在一段期限内报价仍然可被

接受,超过这段期限报价即无效。如果本公约只规定期限而不提不可撤销性,那么,英美法系国家的商人很容易就会碰上一种报价被解释为不可撤销的情况。他们应当受到保护。公约内应订出一项条款,说明除非他处清楚表明报价不可撤销,否则报价就非为不可撤销。

15. **青山先生**(日本)说,日本赞成第2款的原有案文,理解是:报价人一旦定了接受报价的期限,在这期限内报价即为不可撤销。日本不能接受修正案。

16. **罗恩林先生**(挪威)建议有两个可能的解决办法。一个办法是由法庭决定报价人规定接受时限,他是否有意向撤销发价。另一个办法是假定其可撤销或不可撤销性。挪威认为应该假定发价不可撤销,但也可能相反,如联合王国修正案所建议。

17.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支持联合王国的修正案,理由与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一样。

18. **萨米先生**(伊拉克)支持联合王国修正案,因为报价人应该有撤销的机会。

19.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对日本对第2款原文的解释感到担心。如果联合王国修正案被否决,原文应由法庭解释。

20. **萨斯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对原文很满意,因为其中带有折衷意味。

21. **达特-巴先生**(加纳)支持联合王国修正案。大体上,《公约》选用了可撤销的原则,如果这项原则获得一致采用,商人是比较容易做生意的。不可撤销性在某些情况下是容易发生误会的。

22. **格斯坦先生**(法国)认为报价不应可撤销,否则被报价人将会承受不合理的费用和麻烦。报价人既然确定了接受的期限,就应该遵守它。

23. **戈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反对联合王国的修正案,理由与法国代表所说的一样。

2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怀疑表決联合王国修正案能否解决问题。讨论显示,对原文可以作不同的解释。他本国代表团的意见,根据英文

本,同日本代表团一样,但是美国代表团曾建议第2(a)款可能有不同的解释。如果联合王国修正案被否决,应请起草委员会把原来案文订正,明确规定报价不可撤销。

25. **主席**把联合王国对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48)交付表决。

26. 修正案以7票对31票被否决。

2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即重拟案文,明确说明确定接受时限本身即表示报价不可撤销。

28. **邱先生**(新加坡)说,各国代表团的投票证实了它们所讲的话,大多数主张报价在确定的接受期限内不可撤销。既然如此,他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意见,即第2款(a)项不清楚。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五条第2款的措词就清楚得多。

29. **达特-巴先生**(加纳)主张为了折衷起见,保留现有案文。这样可让法庭有变通的余地。把不可撤销的规定强加于英美法系国家是不恰当的。

30.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一项提案会导致改变贸易法委员会已达成的折衷,对这样的提案,不应坚持讨论下去。用僵硬的措词把属于另一个法律系统的解释强加于英美法系的英语国家当事双方,在美国不会被接受,因此美国代表团强烈反对这样做。

31.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原来的案文并不是真正的折衷,显然对之可有不同的解释。

32.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折衷如果意义不明确,是不恰当的。法文本案文也不大明确。他准备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建议,按照委员会多数表决表示的意向,确定案文的意义。

33. **赫杰纳先生**(瑞典)同意原来的案文是一项折衷,但他说该条的意思明明是指确定的接受时限内,发价不可撤回,他不懂怎么可能有另外的解释。不过,两个英美法系国家的商人不妨援引第七条,就主观意向商定另一种解释。但如果当事一方属于英美

法系, 另一方属于大陆法系的话, 该款就不能这样解释。他准备接受现有的案文, 因为他相信法庭一定会把它解释为报价不可撤销。

34.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只可能有一个解释。如果说, 在合同当事方为某一英美法系国家的国民时适用一种解释, 而在当事方为某一大陆法系国家的国民时则适用另一种解释, 这是不能接受的。这一类问题只能通过对公约作出保留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 他完全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提案。

35.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 荷兰同其他国家一样, 认为声明确定的接受时限, 就表示报价不可撤销。但他也体谅英美法系国家的立场, 认为应设法协调这个法律问题。基本原则在第七条, 指出如何决定当事方的意向。英美法系国家的商人对事情认识同大陆法系国家的商人不同, 这是可以理解的。他认为不应当制订一条不容变通的规则。个别案件凡涉及时限规定, 最好由法庭决定如何解释第七条。如果当事双方属于不同法律体系, 起草委员会最多能指示假设的根据。他个人赞成报价不可撤销的假设, 但不主张作硬性规定。

36.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说, 罗马尼亚法律已规定了接受的时限, 他将按已定的时限解释条文, 因此赞成保留现有的案文。

37.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解释联合王国早先提出的修正案说, 目的是为了同大陆法国家商人交易的英国商人。他同意美国的观点, 认为现有案文没有考虑到当两个英美法系国家商人进行交易时, 规定时限不一定表示报价不可撤销。如果修改目前案文, 不容争辩地假设不可撤销性, 甚至不顾及当事双方本身毫无这种意向的话, 就很不适当了。

38.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 第七条规定比较笼统, 法庭可能很难把它与第十四条的精确措词互相协调。他认为, 最好制订一些保留条款, 改进第2(a)款的案文, 明确说明, 规定了接受时限之后, 报价即视为不可撤销。

39.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不能同意对这一条款作保留。如果商人在确定报价含义时, 必须先查明他方国家是否对此规定作了保留, 这岂非怪事? 他看不出适用现有的条文规定有什么困难。

40. **主席**说, 现在有两种办法。委员会可以接受现有的案文, 随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在全会上提出修正案, 否则也可继续讨论, 然后把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

41.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从讨论情况来看, 他不愿坚持他的提案。遇到困难时, 最好由法庭作某种合理的、大家可接受的解释。虽然他同意新加坡代表的意见, 认为合同订立统一法第五条第2款对这一点的规定比较清楚, 但他还是主张暂时不动这条案文, 也不必把它交给起草委员会, 因为起草委员会不一定只设法澄清案文, 或者竟试图寻求进一步的折衷, 反而浪费时间。

42.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指出, 第十三条提到撤回报价, 第十四条则提到撤销报价。他建议请起草委员会找一个共同名词, 以避免解释时出现问题。

43. **主席**作了说明: 第十三条的“撤回”适用于报价生效之前, 而第十四条的“撤销”则适用于报价已生效之后, 但随后又予取消。

44.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 他对这种解释感到满意, 可以接受目前的案文。

45. 第十四条获得通过。

第十五条(A/CONF.97/C.1/L.85)

46. **主席**提议, 只适用于法文本的比利时提案(A/CONF.97/C.1/L.85)送交起草委员会。

47. 会议议定如上。

下午4时15分会议暂停, 4时40分复会。

第十六条(A/CONF.97/C.1/ L.56, L.57, L.86, L.90)

第1款

48.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介绍了联合王国对第十六条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56), 他说, 建议的两点改动中, 第一点, 即“同意”前加“无条件”三字, 同联合王国对第十七条的提案有关, 不妨

留到讨论第十七条时才予审议。第二点,即“缄默”后加“或不行动”四字,不影响基本意思。

4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联合王国提案的这两点。“无条件”三字很重要,没有这三字容易在接受发价和最后谈判阶段之间引起混淆。“不行动”三字也补充得好,因接受发价可能由被发价人一方的某种行动表示。

50.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指出,他提议增加“无条件”三字,只有在联合王国关于删除第十七条第(2)和第(3)款的提案被接受时才有效。如果这些提案不被接受,他的修正案将导致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之间有抵触。

51. **主席**建议把关于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内第一点的讨论推迟至讨论完第十七条之后才进行;他请大家就第二项拟议的更改发表意见。

5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不认为有需要作出提议的增添。他觉得提议增加的几个字,意义不清楚。口头或书面的言词算行动还是不行动?接受发价的声明又算作什么?如果算作不行动,按照修正部分,它就不等于接受。

53. **达特-巴先生**(加纳)认为,增加“或不行动”等字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有用,例如,被报价人虽不缄默,但却没有对其早先表示的兴趣采取实际行动。

54. **菲舍尔先生**(瑞士)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

55. **主席**就联合王国对第十六条第(1)款第二句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56. 该修正案以 16 票对 15 票获得通过。

第 3 款

57.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57),他解释说,该修正案的目的在于阐明,虽然被报价人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来表示同意,但还是必须就这种行为发出通知,否则报价无效。与原有的案文相比较,他的修正案内所提议的重大改变在于使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通知的规定成为报价继续生效的一个条件。

58.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第十六条第(3)款的现有规定有一种危险,就是即使报价人不知情,合同也可能被认为已经订立。不过,他不能完全同意美国修正案(A/CONF.97/C.1/L.57)的措词,该修正案没有充分明确地表示出希望表达的意思。该修正案应强调发出的通知必须与具有使合同生效的作用的行为有关。

59.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认为,保留第十六条第(2)款内的重大原则是很必要的,也就是,如果对报价人提出的报价,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以某种行为来表示接受,那么,即使根据美国代表团的提议修订该条第(3)款,合同依然生效。

60. **萨斯先生**(匈牙利)说,他很难设想出一种不必向报价人发出任何通知,仅以某种行为就足以订立合同的习惯作法或惯例。通常的情况是,有关行为是向他方作出的,其本身就是一种通知。他认为,美国修正案似乎是为了适用于有关行为是向第三者作出的情况。他对美国就第十六条第(3)款提出的案文最后一句内所载规定的后果,也感到有很大疑虑。

61.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完全赞同联合王国和匈牙利代表的意见。他认为美国的修正案完全不适用于该条第(3)款的案文,该款是处理以下的情况:当事人之间有某种惯例存在,根据这种惯例,可以用作出某种行为的方式来订立合同。美国的修正案似乎是想推翻该款的主要规定,但现在要这样做已经为时太晚了。

62. **塞冯先生**(芬兰)对于美国的修正案有两点疑虑。第一点是“在合理时间内”一词的后果,这一词出现在最后一句,大概是指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不过,前一句提到“在第(2)款所规定的期间内”作出的行为,而该款本身用的也是“在合理时间内”。他恐怕在结合这两项条文时会发生解释方面的困难。

63. 第二点是,他认为,如果在第(3)款的规定下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作法是不需要发出任何这种通知的,则很难迫使报价人发出通知。

64.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支持美国的修正案,但也同意联合王国和匈牙利两国代表的一些意见。

65. **戈尔斯塔金先生**(南斯拉夫)赞成保留现有的第(3)款案文,因为它符合南斯拉夫的习惯作法。他认为接受美国的修正案很可能会带来困难并使问题复杂化。

66. **达特-巴先生**(加纳)赞同联合王国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根据他的理解,第(3)款是以不需要发出通知的假定为基础的。

67.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调说,他对第(3)款提出的修正案并非旨在限制原有条文的效力。

68. **萨姆森先生**(加拿大)说,基于匈牙利和联合王国代表所述的理由,他反对美国修正案的现有案文。这个案文会使第(3)款内关于接受的规则有点模糊不清并非常难以明确适用。

69.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说,他很难支持美国修正案,因为根据其规定,报价人可能会发现当他已履行合同之后竟没有了合同。

70.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认为第3款是第2款的例外规定。他无法支持美国的修正案,因为它会减损第3款的整个意义。

71.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国)说,由于美国修正案(A/CONF.97/C.1/L.57)得到的支持不多,美国代表团撤回其修正案。

第1款

72.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比利时对第十六条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86)。

73.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修正案并不想破坏第1款实质性规定的均衡,其目的只是要使接受的定义更为准确。提案的内容不是取自比利时的国家法而是援引国际贸易惯例。

74. 比利时修正案可澄清接受若要被承认为第十六条所指的接受所必须指明的主题事项。比利时的提案强调,有些行为默示接受当事人本身认为实质性的条件。在提案中,“行为”一词不仅包括行为,而且包括不行为。

75.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接受报价,报价是一揽子作出,被报价人不能按其意愿选择性地接受其中一部分。因此,他反对比利时修正案,因为它大大扩大了第十六条的范围,以致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会怀疑他是否受合同的约束。

7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对比利时修正案感到不解。第十二条对报价下了定义,第十六条指的是接受符合第十二条定义的报价。他认为,接受比利时修正案会影响到第十二条的规定,因为它把第十二条范围外的报价行为也当作报价行为。

77.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注意到比利时代表解释说,根据比利时的修正案(A/CONF.97/C.1/L.86),行为包括不行为。但是现有案文的最后一句明确表明:缄默不等于接受,他想知道“不行为”与“缄默”有什么不同。

78.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比利时提案的内容是好的,但是他希望文字能缩短。他认为目前的案文会引起解释和适用方面的困难。

79. 比利时提案的实质内容可能有助于解决合同不单纯经由接受报价而订立时所产生的问题。合同的订立常常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经过长时间会谈和讨论之后才能达成协议。

80. **达班先生**(比利时)宣称,由于对比利时修正案的支持有限,他不坚持这个修正案了。

第2款

8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埃及的提案(A/CONF.97/C.1/L.90),该提案建议删除第十六条第(2)款第二句中下列字句,“包括报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

82.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建议删除的字句多余而且有问题。该段既已概括地针对所有“交易的情况”,就没有理由单独特别提到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交易的情况”自然包括由使用的通讯方法引起的问题。

83. 还有一点问题是,特别单独提到通讯方法的快慢的可能会令人误解,以为被报价人必须与报价人

用同样迅速的通讯方法来答复报价。这可能会对发展中国家的被报价人造成困难，因为他可能无法与报价人使用同样迅速的通讯方法。例如，许多发展中国家，除了在首都和大城市之外都没有电传设备，因此营业地偏僻一点的被报价人就无法用电传答复。

84. **桑切斯·科尔德罗先生**(墨西哥)强烈支持埃及提案。

85.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也欢迎埃及修正案。他觉得没道理单独提出通讯方法快慢的特别情况。

86.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目前讨论的但书整条是从相应的销售统一法的案文中搬过来的，到目前为止未引来任何批评。尽管销售统一法公约的适用范围相当有限，但是实际上适用目前讨论的但书时从未出现过问题。因此，他不支持埃及提案。

87. **沙菲克先生**(埃及)强调说，埃及的许多偏僻的乡间缺乏良好的通讯设备。那些地方的商人极难与报价人用同样的速度答复报价。

88. **罗恩林先生**(挪威)认为，如果删去整段但书可能会丧失一些重要的意义，不如修订原文，不但提通讯方法的快慢，而且也提被报价人可能使用的通讯方法，或许可同样地达到埃及提案的目的。

89.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很难想象埃及代表所指的情况。就以电传报价的例子来说，在逻辑上应当假设，如果被报价人能收到电传报价，理应也能够以电传通知报价人是否接受。

90. **主席**指出，实际上许多通讯方法并非收发同样方便。就以他经常渡假的地方来说，接到奥地利打来的电话很容易，但是如果打电话回维也纳，他总是遇到极大的困难。

9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赞同埃及提案，最好不要单独提通讯的快慢。

92. **桑切斯·科尔德罗先生**(墨西哥)重新表示支持埃及修正案。

93.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强烈支持埃及删除但书的提案，因为单独提出通讯快慢的特殊情况，会使得被报价人在答复报价人时遭到困难。

94.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希望不更改第(2)款第二句埃及修正案提议删除的但书，不但指快的通讯方法，也指慢的通讯法。“快慢”一词包括了这两种情况。

95.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支持埃及提案，主张删去有关的但书，它不但完全多余，而且有问题，因为它单方面地偏于报价人。

下午6时散会。

第十次会议

1980年3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10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十六条(续)(A/CONF.97/C.1/L.9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埃及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90)。

2. 达班先生(比利时)建议在第十六条第(2)款第二句“考虑到交易”五字后面增添“和惯例”三字, 这三个字也在合同订立统一法第八条中出现, 而这一句则是来自该统一法的。他想知道埃及代表团是否可接受这项修改。

3.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 如果埃及的修正案被否决, 他可接受比利时代表提出的这项修改。

4.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 他赞成埃及的修正案, 但如果修正案不能通过, 他建议在第(2)款第二句“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后增添“和被报价人可使用的通讯方法”等字。

5. 萨姆森先生(加拿大)说, 为了折衷起见, 加拿大代表团反对埃及的修正案。因为尽管魁北克的民事法庭会考虑到“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快慢”, 但适用习惯法制度的地区则不然。所以, 最好能够订出一些标准, 据以确定某一段时间是否合理。

6.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 虽然他了解提出修正案的理, 但恐怕这项修正案会降低被报价人答复的

速度。举例来说, 当报价人以电传方式报价时, 如果没有关于通讯方法的规定, 被报价人可能会以速度较慢的方法答复, 例如以书信形式答复; 这很可能会引起诉讼, 而必须由法官酌情裁决。折衷的解决办法是只提“可使用的”通讯方法, 不作更精确的说明。

7.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 他很抱歉不能支持埃及的提案。他认为当发生诉讼时, 法庭或仲裁人应考虑到所使用的通讯方法。

8.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指出, 所谈及的时间可分成两种: 研究某一报价所需的时间和传送答复的时间。如果埃及的修正案获得通过, 案文内便不会再提到后一种时间。此外, 发展中国家不一定有它们的贸易伙伴国的通讯方法(电传或数据处理设备), 因此很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现有的措词考虑到一个国家虽有与另一个国家相同的通讯方法可供使用, 但不能以同样的速度使用这些通讯方法的情况。基于上述理由, 他本国代表团赞成保留现有案文。

9. 菲舍尔先生(瑞士)想知道, 如果埃及的提案不获通过, 究竟要将法文本还是将英文本的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 后者较为清楚。

10. 主席说, 如果委员会成员认为这两种语文本有差别(看来是有差别的), 该案文反正会交给起草委员会。

11. 戈尔斯塔金先生(南斯拉夫)支持保留现有案文, 因为它不但符合现有的贸易习惯做法, 而且将随着许多新的国家和机构参加国际贸易, 而变得越来越重要。此外, 它并不会引起任何实际问题, 因为它只关系到通讯方法。

12. 主席将埃及的修正案(A/CONF.97/C.1/L.90)付诸表决。

13. 埃及的修正案被否决。

14. **主席**请委员会就比利时代表口头提出的修正案作出决定。

15.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他在表决埃及的修正案时弃权,他提醒委员会注意他提出的建议,即在第十六条第(2)款第二句末增添合同订立统一法第八条中所载的“和惯例”三字。

16. **达特-巴先生**(加纳)提醒委员会说,他曾经建议在同一句末增添“和被发价人可使用的通讯方法”等字。

17.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他并不反对这项提案。

18. **主席**将比利时的修正案付诸表决。

19. 比利时的修正案被否决。

20. **主席**将加纳的修正案付诸表决。

21. 加纳的修正案被否决。

2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指出,第十六条第2款最后一句规定了一项规则和一项例外,他本国代表团希望把重点放在规则方面。鉴于目前接受发价往往是通过电话作出,因此宁可规定在情况允许时对口头发价必须即时接受。

**第十七条(A/CONF.97/C.1/L.60.L.61、
L.87、L.91、L.92、L.97、L.98)**

23. **主席**在列出了对第十七条提出的修正案后,指出有两项提案,一项来自联合王国(A/CONF.97/C.1/L.61)、一项来自保加利亚(A/CONF.97/C.1/L.91)建议删除第2和第3款,埃及也建议删除第3款(A/CONF.97/C.1/L.92)。他建议先审议头两项提案。

24.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正如他本国的书面评论(A/CONF.97/8/Add.3)所指出,他本国希望删除第2和第3款,因为这两款可能会引起不确定的情况,即合同是否应视为已经订立。他认为对所有情况最好都适用第1款中所载的规则。

25.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在介绍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91)时解释说,第十六条第(1)款和第十七条第(1)款确立了一个基本的规则和一个合理的原则,即除非当事人双方就所有要点

都达成协议,否则就不可能订立合同。但第2和第3款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几乎使这项基本原则失去效用;第2款对第1款来说是例外,第3款前两句对第2款是例外,第3款最后一句对前两句又是例外,这便意味着即使对第3款第一句规定的销售主要要素没有达成协议,也照样可以订立合同。这种解决办法把国际贸易关系中最基本的考虑——肯定性和安全感——转移到诸如规则的灵活性和对个别情况公平等较次要的考虑上。这对经验不多的企业也不利,因为它们不一定能够及时拒绝一项发价。

26. 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2和第3款,如果这项建议不能被接受,则建议至少应删除最后一部分,即“除非被发价人……”。

27.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她支持联合王国和保加利亚的提案,因为第2和第3款的规定同澳大利亚的法律相差极大,比公约第二部分任何其他条款更甚。

28.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不能同意上述任何一项提案,因为现今的贸易大部分是按照第2和第3款所述的方法进行的。

29.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很抱歉不能支持联合王国和保加利亚的提案,因为经验表明,在贸易习惯做法中的确是经常对发价作出一些细节上的更动的,但合同仍然被视为已订立,并得到履行。删除这两款只会产生一种后果,就是使一些合同失效,但合同仍然会被履行,这便会引起严重的困难。因此,尽管现有案文并非完善,他还是认为应予以保留。反正这些条文可能引起的问题,不会比删除这些条文可能引起的问题更严重。

30.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接到附有更改的接受的当事人一方一旦履行合同,即视为合同已订立。

31.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对这个问题没有一定的立场,因为他本国的法律对两种可能情况都有规定,不论第2款是保留或删除都可适用。不过,他也许倾向于赞成联合王国的提案,因为适用第2款可以造成不明确的情况。的确很难说,实质上的变更是什么意思,并且很难知道谁可以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32.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最麻烦的问题在第3款的最后部分,因为这带进来一个很难用规则来规范的主观因素,并且因此在适用第2款和第3款第一部分时造成不明确的情况。他的印象是,这两款是互相排斥的,因此产生了合同是否具有共同一致基础的问题。所以,他赞成把这两款删去。

33.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成保留第十七条的现有案文,特别是该条第2款,但如果第3款难以为某些代表团接受,他也不反对加以删除。应该指出,删除第2款,在发生争端时会产生严重后果。这可以使合同的当事方之一在因实质变更以外的理由——例如合同货物的价格上涨或下跌——而不愿意履行合同时,用所谓的“对等规则”(报价与接受的条件完全相等的原则)为借口。第2款在某种意义上是信用原则的具体适用,加以删除将损害这一原则和有关根本违反合同的一些规定。

34.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删除第2和第3款。第2款先制订一项规则,然后举出一项例外情况,规定必须区别实质的和非实质的变更,因此产生了由谁加以区别的困难问题。第3款规定了例外情况的例外,更增加了困难。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第2和第3款,他就赞成删除保加利亚修正案第二部分提到的第3款的最后一句(A/CONF.97/C.1/L.91)。

35. **王天明先生**(中国)说,他非常希望保存第十七条现在的样子。第1款载列了基本原则,第2和第3款加以补充和说明。这三款构成一个整体,如果删除第2和第3款,就会破坏平衡。

36.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他了解这些修正案的目的在于使复杂的案文简单化,但他很抱歉不能赞同,因为这些修正没有考虑到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事实上,销售和购买的一般性条件,特别是关于担保、赔偿责任和管辖范围的问题,从来没有完全协调过。不过,习惯上承认,只要就价格、质量和数量达成协议,合同就算订立,不必等到就合同的所有条件达成协议。如果删除第2和第3款,则当事各方必须制订一般性条件,才能订立国际合同,而当事各方很少会这样做,因为这等于把国际统一法放在它们自己的条件的前面。因此,法国代表团不赞成删除这两款,但认

为这两款措词必须改进,第3款的最后一句也许可以删除。在这方面,他请大家注意法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草案(A/CONF.97/C.1/L.60)。

37. **达班先生**(比利时)同意保加利亚代表发言的要点,并赞成删除第2和第3款。第十七条的案文是以美国统一商事法的相应条文为基础,内容很复杂,这一条的起草人想避免过分严格地适用“对等规则”的意图是可以理解的。不过,这一条受到很严厉的批评,因为它可能造成恶性循环的情况。理论上,当事各方彼此交换意见可能会引起态度上的重大改变,无法取得确定的结论。法国代表认为一般性条件非常重要,这显然是对的,但是事与愿违,正因为实际的情况与案文所作的几个假设不一样,比利时代表团才希望删除第2和第3款,或保留第2款但至少删去第3款,因为根据第2款,当事各方只须就真正必要的条件、而不须就所有的条件达成协议。

38.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指出,对于“在实质上”等字的解释可能造成当事方间的误会,引起法律上的困难。第十六条已规定缄默本身不等于接受,再接受一个与此相反的原则是不明智的。他本国代表团支持比利时的提案,但认为如果该提案被否决,则应保留第3款,因为第3款对于解释第2款非常重要,尽管第3款的最后一句所表示的保留可能引起混乱。

39.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赞成删除第2和第3款,理由同前面几位发言者一样。案文应该明确,让贸易双方和法官都能看懂。这一条以报价与接受之间的对等原则为基础,这是正确的。但正如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指出的,第2款违背了第十六条规定的缄默并不等于接受的原则。如果保留第2款,则第3款也应该保留,但应该改进其措词,并删去最后一句。

40.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反对删除第2款的主张。正如美国代表所指出,该款内有一项重要的原则,可以同守信用的概念联系起来。第3款并非如此,第3款的原意是要使规则更为严格,但却没有达到这个目的,因为它受一项例外情况的限制,事实上如果要保留第3款就必须有这项限制,否则第3款会难以适用。无论如何,他认为第3款除了会引起混乱和造成困难以外,一无是处。因此,他要求删除该款。

41. **道田先生**(日本)说,他认为主张删除第2和第3款的代表团,由于“实质上”一词可能引起的不确定情况,因此事实上只是考虑到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目前交易通常以交换电报或印备的表格之类的文件进行,而这种交换引起若干添加。公约不能规定当事人对所有这些添加逐项答复。保留或删除第2和第3款都不会完全令人满意,但鉴于商界实况,日本代表团比较赞成保留这两款。

42.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由于在加纳国内生效的法律,加纳国内的法官可能会选择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解决办法;但他同美国和日本代表一样,深信第十七条所载规则是必要的。因此,如果保留第3款的话,他支持该条条文。

43. **德安德拉德先生**(巴西)基于前面几位发言人提出的理由,他支持保加利亚删除第十七条第2和第3款的提案。前面几位发言人着重指出了该两款提出的过多的例外情况和主观因素可能引起的不确定情况。

44.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说,最好还是将该条限于第1款所载的明确规则,删除第2和第3款。第2和第3款试图解决第1款所载传统规则不会产生预期后果的情况,但事实上却会造成混乱和不确定的情况。如果删除第2和第3款的提案不获通过,他会支持保加利亚修正案的第2段,即删除第3款的最后一句。

45.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他反对删除第2和第3款。基于芬兰和美国代表提出的理由,他认为必须保留第2款。第3款补充了第2款的不足。智利代表团认为第3款最后一句没有什么特别问题,但智利代表团可能同意删除该句。

46. **梅尔基奥尔先生**(丹麦)说,他认为联合王国提出的删除第2和第3款的提案只会增加而不会消除不确定的情况。因此他宁愿保留这些条款。不过,他可能会同意删除第3款。

47. **米奇奥先生**(意大利)说,他赞成删除第2和第3款,由于这两款为第1款所载规则规定了太多的例外情况,会造成混乱。

48. **主席**请委员会就联合王国提出的删除第十

七条第2和第3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61)和保加利亚修正案第1段(A/CONF.97/C.1/L.91)进行表决。

49. 上述两项修正案被否决。

50. **主席**请委员会就埃及提出的删除第十七条第3款的提案(A/CONF.97/C.1/L.92)进行表决。

51. 埃及提案被否决。

52. **主席**请委员会就保加利亚修正案第2段(A/CONF.97/C.1/L.91)进行表决,该段建议删除第3款最后一句:“除非被报价人……”。

53. 修正案获得通过。

上午11时35分会议暂停,11时55分复会。

54.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就认为没有人提出任何修正案的第十七条第1款获得通过。

55. 会议决定如上。

56. **主席**促请委员会成员注意荷兰提出的关于第十七条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98)。

57. **迈耶先生**(荷兰)介绍荷兰修正案(A/CONF.97/C.1/L.98)时说,该修正案建议在第十七条第(2)款第一句和第二句之间加入新的一句,明确规定被报价人有权声明不因报价人及时反对一些非实质性变更而影响其接受合同的立场。现有案文对这种情况没有规定。按照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第(1)款,还报价似乎被视为拒绝有关报价,即使其中只有轻微的更改。这种情况可能造成滥用情形,同时会影响国际贸易的信用。报价人当然可以认为非实质性变更或添加很重要,但被报价人始终应该有权立即取消这些改变或变更,恢复原来的报价条件。

58. **主席**说,看来委员会没有一个人赞成荷兰修正案。

59. **迈耶先生**(荷兰)撤回其修正案。

60. **主席**建议把美国的提案(A/CONF.97/C.1/L.97)直接送交起草委员会,因为它只涉及措词问题。

61. 会议决定如上。

62. **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法国对第十七条第(3)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60)。

63. **格斯坦先生**(法国)解释说,法国代表团提出这个修正案,是因为他们认为第十七条第(3)款列举的项目太多。该款企图给可能对报价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各项条件下定义。除其他事项外,该款还提到当事人一方对他方所负责的范围和解决争端等条件,事实上这些条件在购买的一般条件下都是次要的考虑因素。看来重要的组成部分仅为价格、数量和质量,它们构成合同的特别条件,并对销售的实质产生很大的影响。法国修正案也可以使第十七条第(3)款和关于报价的第十二条互相一致,因为第十二条只讲货物的数量和价格。

64. **沙菲克先生**(埃及)对于法国代表不顾第(3)款最后一句的后半部已被删除仍然保留其修正案一事表示惊讶。

65. **格斯坦先生**(法国)回答说,所说的字句虽被删除,但并不减损他的修正案的用处。

66.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无法赞同法国修正案。象支付、解决争端这一类的条件也很重要。此外,在贸易法委员会拟订案文的时候,各发展中国家曾表明它们特别重视当事人一方对他方所负责的范围这个问题,因此,他不能赞成把这个条件删除。

67.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也反对法国修正案。事实上,该修正案的目的在于删除任何提到支付的字句,而这些字句却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删除“除其他条件以外”一语,会使第十七条所列的条件太过僵硬,而这些条件只是举例性质罢了。

68.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赞成法国修正案,后者会使第(3)款简化,并有助于它的适用。该款并未列举所有的条件,事实上一个条件未被写明并不表示这个条件不重要;这个问题应当留给法院来评定。法国修正案的目的在于集中注意那些真正重要的条件,这点是最要紧的,因为第(3)款最后一句的后半部已被删除。

69.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赞成芬兰代表的看法,认为第(3)款提到的所有条件都重要。为避

免任何不确定性,看来最好考虑拿有限制接受作为一种还价。第(3)款提到的各种条件的定义越广,越不会遇到这一类的不确定问题。因此,他不赞成法国提案。

70.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他赞成法国提案,因为该提案使第(3)款得到改善。除了那些关于价格、质量和数量的条款以外,其他条款也很重要,但是应由当事各方而不是由一条法律条款来强调其重要性。条文中用的“均视为”三字意味着那只是一个假设。可能需要对这三个字重新加以考虑,使用更具客观意义的字眼。

71.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不能赞成该修正案。第(3)款不一定要按照第十二条的内容来写,因为第十二条只涉及合同内容的最小部分。第(3)款的问题在于决定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不重要的,象交货地点和时间或责任范围就非常重要。

72.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特别在听了挪威代表的论点之后,他赞成法国修正案,在第(3)款最后一句后半部被删除以后,这个修正案似乎变得特别重要。无疑地,法国代表列举的三个条件都可视为重要。这些条件和在当事各方间引起极其严重的问题的案例有关。如果第(3)款照原有措词予以保留,则即使是很少带来困难的那些条件也会被视为具决定性的因素。此外,法国修正案并没有排除其他条件也可以被视为重要的可能性。最后,这个提案更符合国际贸易的习惯作法,有助于合同的拟订。但是,可以将“除其他条件外”列入,以便有助于该修正案获得通过。

73.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赞成希腊代表反对法国修正案的意見。将“除其他条件外”数字删除,会造成一种解释,根据这种解释,和货物价格、质量和数量有关的条件才被视为能对报价的条件作出重要改动。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一点。但是,如果象美国代表的提议加上“除其他条件外”数字,他就可以赞成这个修正案。

74. **格斯坦先生**(法国)在回答对法国修正案所提的反对意见时强调指出,“被视为能对报价的条件作出重要改动”一语仅为一种假设。其他各项重要条

件,如交货地点和时间、支付条件、责任范围和解决争端等,一般在当事各方间进行谈判期间,在他们的通信中或在草拟合同时才予以决定。在法国提案里,第(3)款只是对于假设为重要的条件作出武断的决定罢了。

75.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可以支持法国的修正案,但必须有一项了解,即所列条件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76.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他赞同芬兰、希腊和奥地利代表反对法国修正案。因此,他不能支持该项修正案,除非认为足以在实质上改变发价条件的添加条件清单仍可增减。

77. **萨米先生**(伊拉克)指出基本问题是决定法国提议的第3款所列的添加条件只是举例,还是详尽无遗的一览表。如果只是举例,法国提案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是后一情况,则案文就过分严格。如果插入“除其他外”数字,他可以支持法国提案,因为这就明确指出它只是举例而已;对发价人而言,可能还有其他的重要条件。

78.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他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怀疑法国提案是否适当。应该列出该提案所述条件之外的其他条件。在这方面,他认为现有案文似乎比较令人满意。

79.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还认为,即使法国提案所列条件只是举例,亦应提到其他条件,以澄清该款的含义。在这方面,第3款现有案文比较令人满意。

80. **贝克-弗里茨先生**(瑞典)说,虽然他比较赞同现有案文,可是,如果插入“除其他外”数字,他可以接受法国的修正案。事实上,交货的日期和地点可能与货物的价格、质量和数量同样重要。

81. **罗恩林先生**(挪威)问法国代表是否同意将“除其他外”四字插入他的提案。

82. **格斯坦先生**(法国)指出,插入“除其他外”数字后,就意味着法国修正案所提到的因素只是举例。因此,他希望保持目前载在文件A/CONF.97/C.1/L.60内的法国修正案,但须按照委员会早先的决定,删除

“除非……”一句。如果委员会不接受这种措词,法国代表团可能同意插入“除其他外”数字。

83. **主席**将法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60)付诸表决。

84. 该修正案被否决。

85. **主席**将经挪威代表口头修正,在“与货物价格”数字前插入“除其他外”四字的法国修正案付诸表决。

86. 经修改后的修正案被否决。

87. **主席**请委员会讨论比利时在第十七条内增列一款新案文的提案(A/CONF.97/C.1/L.87)。

88. **达班先生**(比利时)解释说,此一修正案是为了解决一项经常发生的实际问题;本公约应该加以规定。买方或卖方的商务工作人员并非法律专家,往往机械地适用一般性条件。有时候发价人和被发价人就特定问题(例如价格、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或付款办法)达成了协议,可是,就其他事项来说,却仅仅提到内容相冲突的一般性条件。在这种情况下,相冲突的条款就不应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比利时代表团在“明示地[或暗示地]提到”一短语中“或暗示地”四字前后加了方括号,请委员会决定应否采用。

89. **沙菲克先生**(埃及)支持比利时的提案,但应删除“或暗示地”四字。

90.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说,他坚决反对比利时修正案。它不但违反至少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合同法,而且还违反了公约草案第五条内载的当事人自由选择原则。

9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反对比利时的修正案,其理由与前一发言者的理由相同。他指出,如果公约不确定“一般性条件”,它便可能有种种不同的解释。他认为,比利时的提案过分武断,因为相冲突的条款事实上不常有,实际上也可由法院加以解释,使双方都对解决办法感到满意。因此,制订太具体的规则反而不好。

92.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认为比利时修正案是为了处理一种典型的“形式结构之争”,即各方都主

张依照其本国法规。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找到令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第十七条第(1)款对在何种情况下本意为接受发价的答复会被视为拒绝发价并构成还价的情况解释得相当令人满意。他大体上同意爱尔兰代表所述反对比利时提案的理由,所以赞成保持第十七条现有案文。

93.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比利时的修正案是有意义的,但觉得它所提出的问题过于复杂;没有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进行筹备工作,委员会是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贸易法委员会对比利时提议的新的一款所提出的问题并没有充分详细地加以探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曾设法在其法律中加以解决这个问题,但由于遇到的种种困难,不得不放弃这样做。法院曾采取了各种解决办法,其中一些是与比利时提案一致的,即互相抵触的条款对合同不适用。但是,这种解决办法可以引起种种困难,例如下列的情况:有些一般性条件的内容相当类似,但却与如果不援引这些条件而采取的法律解决办法有很大的出入。如希腊代表所指出的,“一般性条件”一词本身是可引起争论的。此外,应予考虑的是,这些一般性条件的内容在什么情况下才算互相抵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这些一般性条件实际上被认为可适用于下列情况:如果当事人双方在合同的某些条款(赔偿责任的范围、交货地点,等等)提到这些一般性条件,这些条件便适用,而合同的其余部分则适用于本国法律。

94. 他想听听如美国代表团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评论,因为它们的国家在国家立法中已解决了“形式结构之争”。

95. 他无法支持比利时的提案。

96.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销售的一般性条件本身是一套规章,草拟公约的人认为这些条件应视为每个国家的法律的一部分。

97. 各国所订的一般性条件完全相同是少有的。因此,就一般性条件达成一致的意見往往是办不到的,我们从“形式结构之争”这个熟悉的词组,以及从关于一般性条件的冲突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但是,

他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必须包括在公约的范围内。比利时修正案的优点是,它既提到这个问题,而且又提出了一个简单的解决办法。尽管在确定一般性条件的意义和决定它们在什么情况下才算互相抵触时可能会引起种种困难,但比利时的修正案似乎比现有的案文较为可取,因为现有的案文完全忽略了一般性条件之间的抵触。

98. **戈尔斯塔金先生**(南斯拉夫)认为比利时的修正案很不妥。他认为在贸易过程中常常会提到一般性条件,而且当事人一方可能会十分重视其中的一些内容。如果这些规定不在公约范围之内,合同是不能订立的。

99.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认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应彻底予以探讨。但他不晓得应否设立一个工作组来研究这个问题。如果将“一般性条件”一词的意义加以确定,从而消除他在这方面所表示的疑虑,他便会支持比利时的修正案。

100. **达班先生**(比利时)对各国代表团提出评论表示谢意,并且同意这个问题应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较早期的工作期间予以探讨。但是,要确定一般性条件的意义是不可能的。举例来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中有某些部分可供确定这个名词时采用。他看不出比利时的提案如何会与合同法或当事各方自由选择原则相抵触。所提议的案文只是要包括各当事方已具体提到带有相抵触的条款。他承认在他的修正案中有几个模糊的概念,但公约草案之中这种模糊概念要多得多,包括有些更为重要的概念,其解释都留给法官或仲裁员决定。

101. **主席**将比利时的修正案(A/CONF.97/C.1/L.87)交付表决。

102. 比利时修正案被否决。

103. **主席**宣布,第十七条按照保加利亚修正案(A/CONF.97/C.1/L.91)第二段修正后(即删除第3款以“除非被报价人……”等字开头的最后一句),获得通过。

下午12时55分散会。

第十一次会议

1980年3月18日, 星期二, 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11

下午3时零1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十八条(A/CONF.97/C.1/L.62、L.93)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十八条以及联合王国(A/CONF.97/C.1/L.62)和埃及(A/CONF.97/C.1/L.93)对这一条所提的修正案。保加利亚已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94)。

2.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在介绍英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62)时提请注意英国的意见(A/CONF.97/8/Add.3, 第12页)中所载的解释。提议加插的字句会使条文更为清楚, 让报价人对接受期间订定一个不同于第1款所定的起算时间。例如, 报价人可以声明报价从收到来信之日算起六天有效, 而不是从信上或信封上的日期算起。

3.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无须提议加插的字句。如果在第十八条(1)款加插了提议的字句, 会引起人们对诸如第十七条(3)款的解释产生怀疑, 因为该款已在没有这类条件限制下获得通过, 但是立场却完全相同, 一贯的理解是, 报价人可以订定一个不同的期间。

4. 塞冯先生(芬兰)说, 毫无疑问, 联合王国代表可以从现有的案文获得他所希望的结果。如果将提议的字句列入第十八条第(1)款, 只会制造混乱。

5. 主席问, 如果会议简要记录表明各国代表团反对这项修正案的唯一原因是他们相信所想订入的条款已经载列在现有的草案中, 联合王国代表是否准备撤回他的修正案。

6.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 在此条件下他撤回他的修正案(A/CONF.97/C.1/L.62)。

7. 沙菲克先生(埃及)在介绍埃及的修正案(A/CONF.97/C.1/L.93)时解释说, 这项提案所想处理的是订定的接受期间很短, 而在该期间内碰巧又有一个非常长的假期的问题。

8. 主席认为这项提案的提出, 可能是由于对第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有所误解。

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 如果保加利亚代表团不撤回它对第十八条所提的修正案(A/CONF.97/C.1/L.94), 希腊会全力支持该修正案的。

10. 主席说, 如果没有别的意见, 他就认为第十八条获得通过。

11. 会议议定如上。

第十九条

12. 第十九条获得通过。

第二十条

13. 第二十条获得通过。

第二十一条(A/CONF.97/C.1/L.70、L.78、L.89)

1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二十一条以及对该条提出的修正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同

意把比利时修正案(A/CONF.97/C.1/L.89)关于措词方面的第一部分发交起草委员会。

15. 会议议定如上。

16. **主席**提请注意意大利修正案(A/CONF.97/C.1/L.70)。如果委员会没有人对这项提案表示支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拒绝这项修正案。

17. 会议议定如上。

18.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介绍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时解释说,书面形式不仅是在有关国家的法律有此规定时是重要,在当事各方本身坚持要用书面时也是重要,因为他们需要获得关于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的明确证据。

19. 发生的问题是,如果当事各方的一方愿意合同以书面形式写出,而另一方不遵照这个要求,是否就足以使这项交易失效。最好对这个问题有一个明确的规定,因此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具体地提出,如果报价本身规定要用书面形式来接受,则只有在书面形式获得遵守时,接受方才有效。

20.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说,他认为他的修正案所谈的重点未曾包括在第十一条的条款内。

2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这种意见。如果报价人只是要求被报价人以书面答复,可以适用第十七条第(2)款,问题便在于要求书面答复是否构成实质条件。第二种可能性是,报价人可能要求被报价人以书面答复,说明不这样做的话,答复为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就不等于第十六条所指的接受。

22. 在这个情况下,他认为,捷克斯洛伐克修正案(A/CONF.97/C.1/L.78)中的解决办法虽然正确,但也是多余的,因为草案的现有条文本已可以解决问题。

23. **塞冯先生**(芬兰)同意没有必要提出这个修正案。

24. **主席**说,如果没有更多的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不通过这个修正案

25. 会议议定如上。

26. **达班先生**(比利时)介绍比利时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87),他说,该修正案针对的是现有草案案文所不能解决的一个实际问题。有时合同当事人在达成协定时没有适当地注意到合同规定的业务可能需要政府当局颁发许可或特许。这样的话,问题就是:如果没有许可或特许,是中止合同的订立还是只中止合同的履行?他本人认为,合同的订立应取决于许可或特许的颁发,所以他的修正案包含了这个问题的解决办法。

27. **福克马先生**(荷兰)认为,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已足以订立合同,但如果没有许可或特许,后果将如有关国家本国法律所规定。他认为这个问题应根据有关的国家法处理。

28.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他不能接受比利时修正案的解决办法。就这一点而言,他提请大家注意草案第六十五条,该条规定,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能控制的障碍,则该当事人一方不负任何责任。

29. **萨斯先生**(匈牙利)指出,有时当事人一方可能要冒风险设法取得必要的核准或许可。如果不能取得,他就要负担违反合同的责任。他不同意如果必要的许可申请不到合同就不能订立。也许应该较确切地说,申请不到许可的话,则合同无效或合同无法履行。因此,他不赞同比利时的修正案。

30.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表示同意。他指出,如果订立长期货物供应合同,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将货物分几批装运,而每一批货物都需要个别的许可证的话,实际上就没有可能适用比利时修正案所提出的规则。只要一批货物不能获得许可,则根据比利时修正案,整个合同都将视为无效。

31. **弗朗西尼·内图先生**(巴西)支持比利时修正案,因为它能处理需要官方特许或许可时产生的实际问题。

32.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在取到任何必要的许可之前,合同不生效。

33.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联)说,他认为比利时修正案的条文有点含糊。如果需要官方批准,就应在合

同内作出具体规定。比利时提出的这种一般性的条文,并不能适当地解决这个问题。

34.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他不认为关于豁免责任的第六十五条与目前的讨论有关。第六十五条只关系到合同已经订立后的情况,而比利时修正案的目的却是确定合同是否根本存在。

35. **主席**指出,看来大多数人不赞同比利时的修正案。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否决该修正案。

36. 会议议定如上。

37. **肖尔先生**(加拿大)介绍加拿大代表团对第二十一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112),他说,加拿大商业界认为有必要列入该新条文。他提出的新条款规则表达了加拿大的贸易习惯法则。

3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建议,也许较好的说法是:不管订立合同的时间是否已确定,合同“仍视为订立”。

39. **肖尔先生**(加拿大)说,他可以接受这项补充修正。

40.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即使订立合同的时间不确定,只要当事人双方同意,合同就已订立。因此,目前讨论的修正案是多余的。

41. **萨米先生**(伊拉克)指出,如果不确定订立合同的时间,就无法确定买方或卖方什么时候开始履行义务。他不了解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可以说合同是存在的。

42.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加拿大修正案并未讨论合同是否有效订立的问题,只试图确立合同订立的时间。他认为该修正案是多余的。

43. **主席**说,加拿大提案受到的支持有限,如果没人反对,他认为该提案被否决。

44. 会议议定如上。

45. 第二十一条获得通过。

第二十二 条

46. 第二十二 条获得通过。

第十二 条(续)

特设工作组关于第 1 款的报告 (A/CONF.97/C.1/L.103)

47.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代表由奥地利、埃及、芬兰、挪威、大韩民国、新加坡和联合王国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发言,他提醒委员会,工作组是在一个建议删除第 1 款第二句的提案被否决后设立的。与此同时,若干代表团建议拟订一个较灵活的句子(A/CONF.97/C.1/SR.8)。工作组在 A/CONF.97/C.1/103 号文件中提出了两项提案。第一个提案比较完善,但是工作组也提出了奥地利提案作为备选案文,以供审议。工作组第一个提案是要设法拟出一个较灵活的方式,说明按合同规定,一个建议需要确定到什么程度才被视为报价。提案避免将订立合同的所有有关因素都包含在一句中,因为这是徒劳的。它只提各国代表团一般认为是最重要的因素——货物、数量、价格。对合同约束性发生争端时,这些都是法庭所必须考虑的因素。对灵活方式的要求,奥地利提案作了另一种解答。它列举了一些确定的建议所须包含的因素,却不尝试下一个包罗一切的定义。

48. **达班先生**(比利时)怀疑工作组的提案是否可接受。他认为,委员会否决了删除原文第二句的提案,事实上即等于决定要保留这第二句。他指出,特别想保留原文的是法国代表团,而法国却不是工作组的成员。工作组提出的两项提案似乎并没有什么差别,它们都是包含了一系列的例子。

49. **主席**说,贸易法委员会经过为时十年的讨论之后,终于在通过关于合同订立问题的第二章之前通过了第五十一条,列出了合同有效订立之后确定货物价格的标准。第十二条第 1 款规定,订定价格是确定建议的必要因素,第五十一条则规定了订定价格的规则,这两条似乎是互相抵触的。为了这个原因,有些代表团希望删除第十二条第二句。本提案则想修订该句,使它只举例,不订规则,这样可以保留它。

50. **维卢斯小姐**(南斯拉夫)说,工作组的提案

是个好提案,她支持。如果通过的话,能有助于解决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第十一条和第五十一条之间的关系问题(A/C ONF.97/8/Add.5)。如果第十二条的措词能够灵活一点,就不会同第五十一条发生抵触。此外,缔约方也可以使第十二条取决于其他它们认为重要的因素。但是,她也赞成删除关于数量的规定,这个建议是希腊代表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中提出的。

51.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在委员会的讨论产生结果之前,苏联代表团希望保留其提案(A/CONF.97/C.1/L.37)。就效果来说,工作组的建议(A/CONF.97/C.1/103,第1段)同联合王国关于删除第1款第二句的提案(A/CONF.97/C.1/L.36)没有什么差别。而且,工作组的提案的措词不明确,看不出是规定必须同时指明数量和价格或只须指明其中一项。如果是后者,苏联代表团很难支持这个提案。

5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同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作的决定是为了保留第1款所提的价格和货物。他个人比较主张不提数量。工作组的提案其实等于删除第二句,因为它所述的因素都仅是指示性的,而一个建议,即使不提其中任何一点因素,已可视为相当确定。就价格来说,出现了恶性循环:如果列明价格的要求非常含糊,就不会同第五十一条抵触;但是,另一方面,在订立合同时,价格似乎又必须相当确定。所以他比较赞成奥地利的提案(A/CONF.97/C.1/L.103,第2段)。

53. **格斯坦先生**(法国)同意工作组提案的作用与删除第二句几乎相同,因为它不规定提数量或价格,而委员会却已表决保留这两点。例如,就供应原料的长期合同来说,让法庭或当事一方来确定价格,是极不妥当的。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往往就由较强的当事一方订定。他本国代表团所能支持的最大灵活性是:价格即使不确定,也必须是易于确定的。

54. **安德鲁斯钦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赞同苏联代表所表示的意见。白俄罗斯代表团可以支持奥地利提案(A/CONF.97/C.1/L.103,第

2段),但须删除“或暗示”三字。如列入此三字,只会导致争端。

55. **福克马先生**(荷兰)支持工作组的提案;该项提案避免了原有措词的下列缺点,那就是,一个报价可能在货物、数量和价格方面都很精确,可是在其他方面仍极不精确,以致被认为并非相当确定。当事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宁愿由法院决定价格,但同时也应保留受合同约束的权利。他赞同工作组的、而非奥地利的提案,因为它并未使用“明示地或暗示地”一词。可是,他要指出,奥地利提案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并不一致;两件中,以法文本较好。

56. **贝克-弗里茨先生**(瑞典)支持工作组的提案,因为它明确规定,第1款原有案文所述各项因素只是为使报发价人能够决定是否接受报价的许多因素中的一些例子。

57. **菲舍尔先生**(瑞士)认为第1款的原有案文是令人满意的。报价必须暗示地或明示地提到价格,才算相当确定。委员会应该审议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可能抵触的问题。

58. **塞冯先生**(芬兰)说,如果一艘货船在太平洋上发生故障,坚持在供应零件合同生效前必须确定价格,就可能会对报价人或被报价人造成严重的困难。价格不应该是订立合同的必要因素;实际上,成千上万的合同在订立时都没有提到价格。工作组的两个提案芬兰代表团都可以接受。

59.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原来案文颇有来历,很难作出为一般接受的更好的规定。因此,他支持现有的案文。可是,解释该案文时必须参照第五十一条;如果这样做,就不会发生芬兰代表所提到的情况。

60.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说,工作组提出的两项提案减轻了原来案文的语调,使它符合第五十一条。有些发言者已提到该条;他提议最好目前暂时不再讨论第十二条,将来连同第五十一条一起审议。

下午4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55分复会。

61. **费尔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他希望强调,工作组提出该两项提案是为了使

公约更为灵活,并非试图作出包罗一切的定义。关于价格,他假设法庭在决定价格条件是否一经接受就能订立有效时,一定会考虑到第五十一条。

62.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主张保留原文第二句。工作组的提案提到“货物……等方面”并不能解决问题。奥地利提案则比较明确,说明货物、数量和价格都是必要的因素。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并不协调,讨论第五十一条时应该再讨论第十二条,或者应该如西班牙代表所建议,两条一起讨论。

63.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赞成把关于第十二条的最后决定推迟到委员会审议了第五十一条之后再作出。

64.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说,他主张保留原有草案的第二句。他勉强可以支持同原来草案大意相同、但仍不够深入的奥地利提案。若要使发价相当确定,必须具备一些因素,特别是货物的因素和确定价格的方式。他不强调要提及数量。

65. **道田先生**(日本)说,他赞赏特设工作组为提出共同提案所作的努力,可是,他仍赞成保留原文。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句既可以视为确定在什么条件下一项建议可理解为报价,也可以仅视为就这些条件举例。据他了解,提案倾向于第二种解释。可是,他宁取原来案文的比较强硬的措词。

66.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第十二条的对象与第五十一条完全不同,这点应该澄清。第十二条涉及合同的订立,有些代表忧虑所订立的合同可能既不明示也不暗示价格,所以,现有的案文规定,除非指示价格,否则合同不得订立。第五十一条则考虑到某些国家所特有的情况,就是,即使合同没议定价格,亦可有效订立。加纳代表团一向认为,只有能够明示地或暗示地确定价格,合同才成立。他宁取原来的案文,因为它澄清了这点。如果它不被接受,则加纳接受奥地利提案。共同提案似乎允许合同不议定价格亦可订立。

67. **贝克-弗里茨先生**(瑞典)说,根据评注,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句并不是为了举例,而是为了制订一项条件。因此,瑞典代表团投票赞成删除该句文字,现在也支持工作组所建议的更为灵活的案文。如

果保留该句现有的案文和评注的说明的话,瑞典将难以批准关于本公约订立的部分。

68.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瑞典代表的看法,认为折衷案文是个进步。他原也可以接受奥地利的提案,但他强调说,这个问题应当即刻处理,不应等到审议了第五十一条之后。这两个问题完全不相干。现在有人仍然期望公约可能有两个独立的部分,单独获得通过,所以不管就第五十一条达成什么协议,最重要的是为第十二条寻求一个解决办法。

69. **主席**说,委员会大多数成员似乎不赞成文件 A/CONF.97/C.1/L.103 第(1)段的联合提案和第(2)段的奥地利提案,如果没人反对,他就认为该提案被拒绝。

70. 会议议定如上。

71. **主席**请大家就苏联对第十二条(1)款第二句的修正案(A/CONF.97/C.1/L.37)表示意见。

72.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为了简化起见,他的提案只建议将该段第二句内“或默示地”四字删除。

73. **主席**说,看来大多数人都反对这个提案,如果没人反对,他就认为该提案被拒绝。

74. 会议议定如上。

75. **主席**说,看来大多数人都反对南斯拉夫删除第十二条第(1)款第二句内“数量”二字的提案,如果没人反对,他就认为这个提案被拒绝。

76. 会议议定如上。

77. **主席**提请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议在第二部分增列一个新条文的提案(A/CONF.97/C.1/L.95)。

78.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问,这个提案是否设想:即使未曾订立合同,也要支付赔偿费用?而如果合同订立,除了违反合同以外,是否还可为其他原因支付赔偿费用?

79.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回答说,他的提案的基本要点是,即使未订立合同,也可以要求赔偿费用。

80.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强烈支持这项提案。意大利曾经提出类似的提案。现有的公约案文没有充分考虑合同尚未订立、但是当事各方在订立合同前的阶段已经进行细节谈判的情况。对这类情况需要加以管制,因为当事人一方可能滥用其地位,作出有损另一方利益的行动。他认为该提案的措词可以改进,特别是删除“在初步谈判”等字,并加一句,提及当事方不一定付了费用,但却受了损害的情况。他建议成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制订一条能够取得协议的案文。

81.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意该提案的目的,但是认为它太过广泛。这种一般性条款有可能改变公约草案中的某些解决办法,例如关于当事双方的义务的条款以及关于撤销报价的条款。它将触及形式结构的要求问题,还将影响到公约范围以外的问题,例如由于错误而宣告合同无效,或代理的授权问题等。

82.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很不理解这个提案。它提到不履行合理照管的义务,这个概念在公约内其他部分都没有提及。所设想什么是合理照管的标准,很不清楚。这是个重要问题,不止是措词问题。

83.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比较同意这一看法。他不知道合理照管的概念同一般守信用的概念两者之间是否有关联。

84. **达班先生**(比利时)赞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它有可能解决一些困难问题,例如订立合同前谈判可能持久进行的国际合同,牵涉到技术情报的保密性。他承认公约草案事实上不包括合同订立前的阶段,而只是最典型的一些方面,如发出某一特定报价和相应的接受。这个提案制造了一些难题,但是可以在工作小组内经过讨论获得解决。

85. **达特-巴先生**(加纳)不能接受这个提案。在他看来,这个提案不过是进一步试图将守信的概念塞进公约内,这个概念曾给英美法系国家造成很大的困难。大家同意把这个概念写进第六条以作为一个折衷,放在这里却不适当。

86. **主席**说,看来大多数人不赞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A/CONF.97/C.1/L.95),如果没人反对,就认为这个提案被否决。

87. 会议议定如上。

第二十二条(续)

88. **主席**建议将西班牙代表关于订正西班牙语文本、以便与其他语文本相符的提案,交给起草委员会。

89. 会议议定如上。

下午6时散会。

第十二次会议

1980年3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12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二十三条(A/CONF.97/C.1/L.63、L.81、L.99、L.104、L.106、L.121、L.126)

1. 主席指出, 第二十三条现有的案文同《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有很大的不同, 因为后者是把根本违反合同的概念同以下事实联系在一起的: 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理应知道一个明理的人处于他方相同情况中若予知会发生违反合同情况及其结果便不会订立合同(销售统一法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现有案文是根据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害的概念来确定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的。

2. 他请委员会成员审议提出的各项修正案, 从与本公约草案案文差别最大而与销售统一法案文最接近的修正案开始, 也就是从埃及(A/CONF.97/C.1/L.106)和捷克斯洛伐克(A/CONF.97/C.1/L.81)的修正案开始。

3. 沙菲克先生(埃及)在介绍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06)时说, 现有案文对确定根本违反合同所采用的标准过于主观, 因为它以违反合同一方的情况作为评价的根据, 如果该方声称他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害的话。埃及的修正案是为了提出一个较为客观的原则, 规定违反合同一方必须证明他并不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同时一个同等资格、明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不会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换句话说, 修正案的目的是要违反合同一方负起举证责任。

4.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解释他本国代表团提出修正案(A/CONF.97/C.1/L.81)的理由时说, 销售统一法第十条曾经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中引起不少争辩, 大家认为该案文所根据的标准过于主观。现有案文就是针对这一批评拟订的, 它根据受害一方蒙受损害的概念来确定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不过, 他认为该案文还是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一方面, 重大损害的概念并不明确, 需要更确切的定义。另一方面, 损害的预知问题牵涉到主观因素, 因此可能会引起困难, 特别是在第四十二条第(2)款(买方要求卖方履行义务的权利)所规定的情况,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有一个客观标准来确定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这实际就是确定买方要求卖方履行合同的权力。这种权力是为了预防违反合同可能引起的损害。若接受第二十三条现有的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 买方必须等到蒙受重大损害后才能行使这种权利, 这是不符合国际贸易的要求的。此外, 在大多数情况下, 买方须经一定时间后才能确定所蒙受的损害有多大。因此, 这项定义并不适合公约草案中规定的补救办法, 恐怕还会引起许多困难, 尤其是适用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时会引起困难。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是为了解决这些困难, 使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同公约草案为有权要求履行合同一方规定的补救办法一致。

5. 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肯定可以修改得更加完善, 他不反对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进行这项工作, 但必须保持修正案中所载的原则。

6.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说, 他可以接受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案, 但他宁取埃及的修正案, 因为后者确定根本违反合同的标准比较客观。

7. **弗朗西尼 - 内图先生**(巴西)说,第二十三条与规定计算损害的一般规则的第七十条有关。现有案文使违反合同一方享有若干没有法律根据的特权,使他能够引用纯粹的私人标准,规避第七十条施加于他的补救所造成损害的责任。因此,他无法接受这项规则,并保留在审议第七十条时再次发言的权利。他还指出,提出的所有修正案都没有达到第七十条规定的补救办法的标准。

8. **主席**说,在全体会议上,代表团是可以回头再讨论某些条款的,但在第一委员会不可能这样做。

9.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就埃及的修正案而言,他不能接受一项将举证责任施加以违反合同一方的条文。不过,他认为修正案中采用一个同等资格、明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可预知的结果作为一种标准的这个办法,是比现有案文更精确一些,因为现有案文只从违反合同一方的观点出发。如果绝对必要时,可删除“明理”两字,但必须保留一个同等资格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的这一措词。他指出该提案的英文本措词没有原来法文本的措词严密,例如“同等资格”(of the same kind)的措词就未能充分表达“de sa qualité”一词的意思。

10. 如果删除所有关于举证责任的措词,并只规定一个同等资格、明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没有任何理由会预知会发生这种损害的话,埃及的修正案是可以接受的。

11. 如果各国代表团有许多关于修改措词的建议要提出的话,或许应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讨论埃及的修正案。

12. **曼蒂利亚 -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他能够接受经挪威代表建议修改的埃及修正案。不过,他认为,捷克斯洛伐克提案似乎过分限制了根本违反合同的概念,因为该提案指明违反合同的当事人理应事先知道“在此种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他方将不会愿意履行合同”。他认为,埃及提案提出的准则似乎比较符合公约的目的。但正如挪威代表所说,最好还是不要提及举证责任,因为公约的目的比较着重当事人的主要责任,而不是司法程序问题。保留关于一个处于他同样情况的明理的人的案文就够了。

13.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现有案文已经有客观的因素,但埃及提案使之更为明确。不过,他认为没有理由提到举证责任问题,最好还是集中注意实质性问题,不要提到程序问题,除非象第十条那样非提不可。关于“明理的人”一词,他指出“合理的”一词已在公约草案中出现多次,提到一个同等资格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就够了。还有,埃及修正案中的“而且”二字应改为“或者”。

14.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不应花太多时间来改进现有案文,因为不容易找到令人更满意的案文。从提出的许多修正案草案看来,只能给根本违反合同一词下一个含糊的定义。但如果要修改该条,他宁取捷克斯洛伐克案文,尽管他认为不必指明在违反合同的哪一个阶段里会使他方蒙受损害。

15.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同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观点。即使现有案文给根本违反合同所下的定义不完全令人满意,但它还是大为改进了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案文。

16. “重大损害”的概念提出了一个具体的因素。有人指责这项案文失之于主观,但如果假定应当考虑到违反合同的当事方在什么情况下违反合同,那么,这项案文就是合理的。如果违反合同的当事方不知道买方没有通知他的某些情况,就不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例如,如果合同提到某一交货日期,比方说,十二月一日,买方由于必须在圣诞节供应货物,因此必须通知卖方这一点。否则,如果卖方迟延交货,而他不会知道买方因此蒙受重大损害,那么不能视为根本违反合同。同样情况也适用于货物的质量;合同可能写明货物的尺寸,卖方可能认为这些尺寸不重要,但这些尺寸对买方来说却很重要;在这种情况下,买方有责任通知卖方。这个概念完全符合第七十条第二句的规定,按照该条规定,这种损害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按照他当时知道的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

17. 公约中最好不要提到举证责任,因为后者不如说是一个程序法问题。

18. 简单地说,他赞成保留第二十三条的现有案文,不作任何改动。

19.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第二十三条是公约的支柱之一,因为买方和卖方能够使用的各种制裁办法以及某些转移风险的问题都取决于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该条草案的好处是为上述定义提供了客观的准则,说明如使受损的一方蒙受重大损害即为根本违反合同。但这个准则会促使有关的一方要求赔偿损害,而不是要宣告合同无效。举例来说,销售时说明交货日期,如届时没有如期交货,又如价格在该日期后大跌,那么,不履行合同就会对买方有利。引起的问题是,买方究竟是否有权废止合同。现有案文在这点上有许多不明确之处。因此,保加利亚代表团比较喜欢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出的定义(A/CONF.97/C.1/L.81),根据该定义,如他方不再愿意履行合同,即为根本违反合同。

20. 同样重要的还有,知道违反合同的当事人什么时候可以预料到违反合同的后果。如果公约象目前的案文那样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当事人一方可能会采取某种单方面行动,使他方违反合同的程度变得更为严重,例如,把本来没有注明交货日期的销售合同变成附有这项条件的合同。

21. **特伦宁先生**(丹麦)说,他赞同埃及修正案的主要组成部分,埃及修正案的好处是提出比较客观的判断准则。但他认为不应在该条内讨论举证责任问题。

22. 他认为捷克斯洛伐克修正案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很难适用该提案中建议的准则。

23. 他认为不应就决定违反合同的当事方从什么时候开始可以预料到违反合同的后果这个问题确立一项规则,这个问题最好还是由法官决定。

24.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中的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比目前审议的草案案文中的定义要好。他认为似乎可以对第二十三条的现有措词提出两项批评:一方面,现有案文没有说明违反合同的当事人从什么时候开始理应预料到违反合同的后果;另一方面,重大损害的概念不够明确,不足以构成客观准则。

25. 意大利代表团有意赞成捷克斯洛伐克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如获通过,就可以解决上述两个问

题。意大利代表团特别赞同该修正案后一部分,因为该部分把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与受损一方是否愿意履行合同两事联系起来,这个准则比现有的第二十三条中的准则更为客观和精确。

26.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提醒会议,在一九七七年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时,经过了艰难的谈判才就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达成协议,但不是每一个人都对案文表示满意。特别是为了举证责任问题而通过的定义的第二部分,曾有人表示保留,在本届会议上又有人提出保留。他个人认为,第二部分带进来一些主观因素,而公约并不一定要规定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则。不过,如果大多数委员会成员愿意接受现有的草案案文,他也可以接受。

27. 对于埃及的修正案,如果能删除“同等资格”几个多余的字,他也可以接受。他也可以接受印度的修正案(A/CONF.97/C.1/L.126)。

28.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同意第二十三条是个基本性的条款,但认为不可能做到完美无缺,并认为现有的案文比所有提出的修正案要好。

29. 事实上,问题在于是应该决定合同所规定的条件的性质还是决定任何违反合同的性质。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的法律制度有不同的解决办法。英美法体系非常重视合同条件的性质,但公约草案没有采取这个办法,比较重视违反合同的性质。

30.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不应该用严格的规则来解决损害是否可以预知的问题。

31. 最后,对于埃及的修正案,虽然英美法体系内有“明理的人”的概念,但对于在本条中引用这个概念,他是有保留的。

32.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太严格了,规定他方必须因发生违反合同情况而对合同丧失兴趣,才能终止合同,这是太过分了。在他看来现有案文似乎还容许有解释的余地,关于预知结果的可能性,也规定有客观的要素。

33. 法国代表团倾向于赞成埃及的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所规定的判断因素比较明确,但他认为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是多余的,也反对使用过于制度化的“明理的人”的概念。

34. **萨斯先生** (匈牙利) 说, 要为根本违反合同找到一个真正客观的标准是不可能的, 应该让司法制度在这个问题上发挥重要的作用。不过, 可以指出一些基本的判断因素, 例如损害的程度和是否可以预先知道。这些因素都已载于条款草案。增添任何东西都只会使法官的工作更复杂, 而没有给予他更明确的指导。

35. 对于埃及的修正案,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不应该把举证责任的问题带进公约的条款。修正案后一部分的目的在于提供更多的判断因素, 但对于这些因素, 不同的法院会有不同的解释。

36. 最后, 关于时间问题,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不应制订过严的规则, 而应让法院决定违反合同的当事方应在什么时候事先知道违反合同的结果。

37. **塞冯先生** (芬兰) 说, 要使本条案文更加精确是徒劳的, 任何修正案引起的问题可能比解决的问题还多。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第十条已经受到严厉的批评, 这些批评也同样适用于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案。另一方面, 是有可能保持埃及修正案中的一些意见, 以及挪威代表团提出的一些改动。不过, 他认为现有的措词是满意的。

38. **伊纳姆拉赫先生** (巴基斯坦) 说, 他可以接受第二十三条的草案, 其中把根本违反合同的概念同重大损害连在一起。不过, 他认为埃及的修正案, 加上巴基斯坦代表团自己的修正案 (A/CONF.97/C.1/L.99), 可以改进案文。

39. **主席**请委员会就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 (A/CONF.97/C.1/L.81) 进行表决。

40. 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被否决。

41. **沙菲克先生** (埃及) 说, 在注意倾听了各国代表团的评论后, 他愿意把埃及修正案 (A/CONF.97/C.1/L.106) 中关于举证责任的部分删除, 并将该部分改为: “除非违反合同一方事先并不知道这种结果……”。同时, 他同意瑞典代表的意见, 认为案文中不应明确规定时间; 第二十三条现有案文不提这个问题是对的。他不赞成希腊代表的意见, 把修正案中第二行的“而且”二字改为“或”, 因为他认为条款中

的两个因素是相辅相成, 不可分割的。最后, 他不同意挪威代表的意见, 认为“明理的”三字仍应保留。

42. 此外, 他无法判断, 英文本中“of the same kind”等字是否等于法文本中的“de sa qualité”。如果埃及的修正案获得通过。他建议把它送交起草委员会加以划一。

43. **主席**请委员会就刚才经提案国口头修订后的埃及修正案进行表决, 并指出修正案将送交起草委员会, 并将视关于其他修正草案的决定而更动。

44. 经口头修订后的埃及修正草案 (A/CONF.97/C.1/L.106) 获得通过。

上午 10 时 30 分休会, 10 时 50 分复会。

45. **伊纳姆拉赫先生** (巴基斯坦) 说, 他认为“重大损害”的说法不够明确; 因此他在其修正案 (A/CONF.97/C.1/L.99) 中把这几个字改为较为明确的说法。他要强调的是明确概念, 而不是他提出的案文中的实际措词, 他准备在有必要时修改这些措词。

46. **波佩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库奇博拉先生** (印度)、**科帕克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和**沙菲克先生** (埃及) 支持巴基斯坦修正案, 该修正案使条文更加清楚明确。

47. **赫杰纳先生** (瑞典) 说, 他不认为巴基斯坦修正案可使案文更加明确。特别是, 他不明白“交易条件”等字的意思。他认为这几个字引进了一种可能会造成许多解释上的困难的新概念。德国和斯塔的纳维亚法律内也有类似的概念, 这种概念非常含糊而且对这种概念的解释也因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而异。在案文中, 这种概念将成为混乱的根源, 因此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个修正案。

48. **邱良发先生** (新加坡) 说, 有必要澄清根本违反合同的概念, 他认为, 巴基斯坦的提案最接近公约内这一概念所要表达的意思。如果委员会参照一下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该项规定不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等于根本违反合同——就会了解到正在讨论的提案的重要性。他和瑞典代表一样希望巴基斯坦代表具体说明他对“交易条件”等字的理解。或许可以把“条件”一词改为“性质”, 这样, 他将毫无保留地支持巴基斯坦的修正草案。

49. **克里斯皮斯先生** (希腊) 说, 他不能明确了解“基本上改变”的意思, 因此宁可保留“重大损害”的字样。他对于不能支持巴基斯坦修正草案感到遗憾。

50. **奥利文西亚先生** (西班牙) 说, 第二十三条的现有案文载入了一项主观的因素, 这一因素不能直接成为决定是否根本违反合同的一项依据。正如巴西代表所指出, 这个主观因素可能会对补救办法造成严重的影响, 结果, 也会对决定违反合同是否根本违反的问题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的修正草案, 因为该修正案通过提出当事人各方赖以达成协议的合同基本条件来引入一种远为客观的因素。

51. **列别杰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说, 他不能支持巴基斯坦的修正草案, 因为他不认为该修正草案能使“重大损害”的概念更为明确。相反地, 该草案还引入了一个无法确定的因素, 就算按照提议把交易条件改为“合同的性质”这个无法确定的因素依然存在。正如瑞典代表所指出, 违反合同并不改变合同的性质。

52. **达特-巴先生** (加纳) 说, 他赞赏巴基斯坦代表团为改善案文所作出的努力, 但不认为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修正草案可以解决问题。随后作出的行为不能改变合同的条件。或许可以引用期望原则, 但即使如此, 他也不感到满意, 他宁可保留“重大损害”的概念, 而“重大损害”的情况则应由法院去解释。他提议要求一个工作小组来研究出较好的措词。

53. **王天明先生** (中国) 支持巴基斯坦的提案, 因为第二十三条的现有案文会在发生诉讼时造成困难。

54. **萨斯先生** (匈牙利) 说, 他认识到“重大损害”的概念并不客观, 他们并不认为巴基斯坦的修正草案会在这方面作出任何改善。根本违反合同不一定会导致合同条件的基本改变。巴基斯坦修正草案不但没有使概念较为明确, 而且还带来了一些会在实际执行中造成困难的因素。虽然他赞同设法寻找客观标准的想法, 但他不认为巴基斯坦的提案可以实现这个目的。

55. **法恩斯沃思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他不能支持巴基斯坦的修正草案, 因为该草案并没有使案

文更为明确, 并且其中的措词也不令人满意。特别是, 他对于采用“基本上”一词难以理解, 因为, 在美国的法律中, “基本上”这几个字涉及一种在合同遭到挫折的情况下免除责任的概念, 口语上, 基本一词意味着十分重大的改变。如果巴基斯坦修正案获得接受, 则很少会发生基本改变导致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这样一来, 案文本身就会被人作出危险性很大的解释。

56. **波佩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 说, 第二十三条引起的后果很重要, 因为一方面, 损害的概念与补救行动的可能性密切相关, 另一方面, 修改合同将影响到合同的经济意义。应该对巴基斯坦提案加以考虑, 该提案考虑到可能改变合同性质的情况。

57. **格斯坦先生** (法国) 说, 他不能支持巴基斯坦提案。他赞成第二十三条现有的案文, 其中重大损害的概念提供了一个可变通的、客观的办法, 这与法院的惯例相符。一方因他方的处置不当而受到重大损害时就不可能受到合同的约束。巴基斯坦提案不是没有好处, 但未能提供真正有用的精确性, 只不过要求改变必须是基本的, 而这样要求限制性太大了。而且, 象巴基斯坦所提的用一句迂回曲折的话来代替“重大”二字, 在解释时将会造成新的问题。

58. **罗恩林先生** (挪威) 说, 现有案文所举出的定义对当事人或法院确定什么样的情况是根本违反没有什么帮助。巴基斯坦代表团在提案中讲到交易条件, 旨在使“重大损害”的定义更为精确, 是好主意, 他愿意支持, 不过要稍加改动。只要把“如使他方蒙受基本上改变交易条件的重大损害”改为“如使他方在交易利益上蒙受重大损害”就好了。

59. **瓦提图先生** (肯尼亚) 说, 他不懂现有案文内“重大损害”的意思, 它对解释“根本违反”的定义没有多大用处。他与支持巴基斯坦提案的代表团一样, 认为巴基斯坦提案对这个概念解释得比较清楚, 但认识到措词不太令人满意。因此他支持加纳代表的提案, 即请一个小型的工作组按照巴基斯坦提案的要旨, 用更令人满意的措词把它写出来。

60. **普伦基特先生** (爱尔兰) 说, 他对第二十三条并不十分满意, 但是讨论持续得越久, 越使他认识

到委员会应该寻求一个不致脱离现有措词太远的提法。他不赞成设立工作组的提案,除非已经晓得一定会得出一个具体的解决办法。前几位发言者的讲话显示了意见有分歧,而工作组得出的结果只能引起争论。他不能支持巴基斯坦的修正草案,但提出交易条件是个好主意,也许可以把它纳入第二十三条内。

61. **主席**问巴基斯坦代表是否准备订正他的提案。

62.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对他来说,重要的问题是他的提案的基本概念,而不是它的措词。问题在于清楚地解释根本违反的定义,他愿意接受措词方面任何必要的改动。他自己提议把“交易条件”改为“对合同的期望”。最好的办法也许是设立一个工作组,但让它来草拟一个比“重大损害”更令人满意的案文。

63. **主席**问委员会成员是否赞成设立一个工作组,根据巴基斯坦提案,为第二十三条制订一个能普遍接受的草案,然后再提交委员会。

64. 设立工作组根据巴基斯坦提案重新起草第二十三条的提案获得通过。

65. **主席**提议工作组由下列各国代表组成: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西班牙。

66. 会议决定如上。

67. **主席**说,任何代表团只要有兴趣,都可以自由参加工作组。他请委员会开始讨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63)。

68.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的修正案与已经通过的埃及修正案和原来的案文以及巴基斯坦提案都不矛盾。其目的是要阐明根本违反的定义。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不提及合同的条件,就无法确定是不是根本违反。举例来说,如果合同明白规定交货日期特别重要,不按规定日期交货就是根本违反,即使在其他情况下交货日期不那么特别重要。对根本违反的这种解释恰巧与英美法系国家所接受的解释相符,在这些国家内,如果违反情况影响到合同所根据的条件,就被认为是根本违反。因此,最好是明

白规定,在确定是否根本违反时应该考虑到合同的全部条件,包括明示的或暗示的条件在内。

69. **达班先生**(比利时)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要紧的是,要尊重当事各方的意愿。因此,一定要根据合同本身来确定是否根本违反。

70.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表示很遗憾他不能支持这个修正案,它似乎限制法院只能审查合同的明示和暗示的条件,而不允许法院考虑其他有关的情况。举例来说,如果当事人在订立合同之前明白说明交货日期特别重要,法院对不如期交货的案件是不是会只审查合同的条件而忽略其他有关情况呢?

71. **塞冯先生**(芬兰)认为,旨在界定公约草案所用的每一个字的提案实在太多了,他对此情形表示关切。公约的其他条文也有提到根本违反合同问题,其中有关于宣布合同无效的第四十二、四十七和六十条。他想知道,提议增加的字样是否真正可以协助法院判定一个合同在什么时候才可被宣告为无效。语文有它本身的局限性,增加字句只会增加差错的可能性。因此,他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

72.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也赞成该项修正案,因为它提供了确定“重大损害”一词的基础。尽管措词并不是十全十美,但要点是为了指明当事人各方的意愿是根本的考虑因素。

73. **金先生**(大韩民国)全心全意地支持该项修正案。他注意到该项修正案的规定与第三十三条第1款(b)项相似,后者所采用的措词是:“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

74.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无法支持该项提案,尽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到英美法体系所采用的关于根本违反合同的定义。第二十三条是以“重大损害”这一概念为基础的,重大损害的存在只有在其出现后才可确定,而且必须按个别情况裁定。因此,损害程度必须根据合同的条件加以确定这一提法是错的。

75.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想知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是否可以同已获通过的埃及修正案(A/CONF.97/C.1/L.106)取得

协调。如果新的修正案是旨在强调合同条件的重要性的话,那么它是多余的,因为埃及的案文意味着应将所有情况考虑在内。如果新的修正案仅仅以合同条件为确定重大损害一词的根据,则这样做是不合理的,而且看来似乎与埃及的案文根本不一致。

76.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并不排除各种有关情况。尽管埃及提案已获通过,但仍可修改,而巴基斯坦的提案已提交一个工作组处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与巴基斯坦的相类似,可提交同一工作组处理。

77.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听了联合王国代表的论点以后,不能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并对此表示遗憾。他认为该提案,至少就它目前的措词来说,限制太严。事实上,最明智之举是将案文提交为审议巴基斯坦提案而设的工作组处理。

78.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无意限定重大损害一词的定义,或排除各种有关情况。他无法同意苏联代表的看法,即该提案与埃及的修正案并不一致。后者是关于是否可以预知的问题,但他的提案是为了确定“重大损害”一词的意义。

79. **主席**提议应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提交为审议巴基斯坦提案而设的工作组处理。如果委员会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可参加该工作组。

80. 会议决定如上。

81. **主席**指出,尽管起草委员会不能对已获通过的埃及提案作出实质上的修正,但其他两项提案的情况不一样。工作组所订的案文应由第一委员会作出决定。

下午1时零5分散会。

第十三次会议

1980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时

主席:**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13

下午3时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二十三条(续)(A/CONF.97/C.1/L.104、L.121、L.126)

1.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介绍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04),他说,该修正案包括两个提案。第一个提案是在“除非”和“违反”合同一

方”之间加插“在缔结合同时”等字。正如秘书处的评注所示,现有第二十三条的措词并没有明确指明违反合同一方应在何时预知违反合同的后果,这样在发生争端时,就必须由法庭作出裁决。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本身应较明确地指出:缔结合同的时候,即双方当事人明确地规定合同的范围时,应当是预知条款生效的时候。因为在这个时候双方当事人应为了彼此的利益决定何种情况会构成重大损害。

2. **罗恩林先生**(挪威)、**塞冯先生**(芬兰)和**萨斯先生**(匈牙利)发言反对该提案。缔结合同后所得到的资料可以改变重大损害和预知这两方面的情况。因此第二十三条的措词应该灵活一点。

3.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鉴于这些评论,撤回他本国代表团的第一个提案。

4. 谈到联合王国关于在该条后面加上了一句的第二个提案,他说,上一次会议的大部分讨论着重于“重大损害”的定义。尽管存在着一些问题,该国代表团还是认为应该尝试就这个问题达成一项了解;一个正确的做法可能是保证受到市价变动不利影响的当事人一方不能过分容易地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理由指控他方违反合同,希望使合同无效,从而摆脱不利的处境。如果在第二十三条明确指出“如果对他方的赔偿足以弥补损害,违反合同的结果就不算使他方蒙受重大的损失”的话,就可以避免采用宣告合同无效的极端措施。

5. 罗恩林先生(挪威)支持这个提案。

6.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反对这个修正案。赔偿损害是既定的原则,但他不认为应把赔偿的方式强加给受害一方。尽管对违反合同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的性质和范围可能是一个需要长期讨论的问题,受害一方原则上应有权在蒙受重大损害后决定提出诉讼要求赔偿,或宣告合同无效。

7. 塞冯先生(芬兰)说,第二十三条的目的在于确定允许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大概有一项了解,即在其他情况下,可以寻求其他补救办法(即赔偿)。联合王国的提案确定了以赔偿损害替代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这似乎把问题反过来了。他不能接受这样改变重点的做法,而且,这种做法的后果将会更改“根本违反合同”的意义。

8. 达特-巴先生(加纳)也对联合王国的提案感到不安,该提案对于赔偿是否足以弥补损害的问题避而不答。而且,他了解到就英国法律本身而言,在有关违反合同的问题上,履行合同的具体表现是更为重要的标准;赔偿只是一种范围非常狭小的补救办法,只适用于不能确保具体履行合同的情况。因此,他不能支持该修正案。

9.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了解联合王国提案的用意,但认为在当事人一方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是一种公平的解决办法。要受害一方接受赔偿可能是不公平的;而且还会出现所谓足够赔偿的问题。是否要考虑到支付能力呢?如果要考虑的话,则需要在违反合同发生以后相当长的时间来确定

这种能力。因而就会延长了情况不确定的时间;如果不考虑支付能力的话,则受害一方——尽管规定以赔偿,而不是以宣告合同无效来作为补救办法——可能很难得到赔偿。

10.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也反对这个修正案。第二十三条应只涉及在他方违反合同而蒙受重大损害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本公约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和五十七条才是考虑违反合同的其他补救办法——包括赔偿损害在内——的适当地方。

11.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撤回其本国代表团的第二项提案(A/CONF.97/C.1/L.104)。

12. 主席请大家注意土耳其的修正案(A/CONF.97/C.1/L.121)。该提案纯属形式结构上的问题,或许可以不加评论就交给起草委员会。

13. 会议决定如上。

14. 主席请大家注意印度的修正案(A/CONF.97/C.1/L.126)。“一个明理的人”的概念已经载入埃及的提案(A/CONF.97/C.1/L.106),并按照上次会议的最后草案通过,因此印度的修正案似乎不需要再进一步辩论。

15. 会议决定如上。

16. 主席指出,对于第二十三条的审议工作现在必须暂停,因为早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提出了关于“重大损害”的提案,必须等待就这些提案设立的工作组的讨论结果。

第二十四条(A/CONF.97/C.1/L.100)

17. 主席指出,唯一的修正案(A/CONF.97/C.1/L.100)是对措词的修改,因此可以不经讨论交给起草委员会。

18. 会议决定如上。

第二十五条(A/CONF.97/C.1/L.65, L.123)

19.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介绍了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65),提案的目的在把关于通知的耽搁或错误的规定扩大适用于整个公约。在委员会审议的草案中,这项规定只提

到第三部分,但他本国代表团认为,也应该适用于其他部分,特别是第二部分第十七条第(2)款。如果修正案获得通过,第二十三条可以按照起草委员会决定的方式,列入公约草案的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和总则)。

20.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介绍了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23),提案的目的在限制第二十五条的适用范围。按照现有的草案,关于耽搁或错误的规定似乎引起了许多在公约范围以外的问题,其中一项是关于“错误”的定义的问题。他本国代表团相信,使用这个词应该谨慎,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只应该适用于一方在应该提出通知之日与通知到达对方之日之间的期间没有作出决定而另一方提出通知要求赔偿的情况。这种情况出现于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2)款和第四十条第(2)款。在其他情况,当事一方是否应该依靠另一方所没有收到的通知也很值得怀疑。按照目前的草案,第二十五条会给诸如第四十二条第(2)款、第四十四条第(2)款、第四十五条第(2)款、第六十一条第(2)款等条文带来相当大的困难。

21. **罗恩林先生**(挪威)指出,本条处理因传递可能带来的风险,其目的在制订具有例外情况的一般规定。事实上,公约草案关于收到通知的具体规定已经考虑到这种例外情况;不同意这一规定的代表应该在审议每一条款时提出反对意见;他本人将就第六十五条第(4)款提出反对意见。

22. 他认为第二十五条的理由是非常清楚的。在当事一方需要就履行的义务提出通知时,要他对通知在传递上的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承担责任是不合理的。同样情况,当通知的目的在使另一方承担义务时,另一方也不应该因通知的耽搁、错误或未能到达而受到处罚。

23. 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他认为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合同已经订立之后,即有关公约草案第三部分的问题(货物销售),一般是可以接受的。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情况不一样;例如,不能认为,只因一方提出通知,不论另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合同就已经订立。因此,且不论他刚才提到的一般理

由,似乎应该在制订第二十五条时指明,该条并不适用于第二部分。

24. **福克马先生**(荷兰)完全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

25. **米奇奥先生**(意大利)建议,应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耽搁”二字前面加上“合理的”等字,并指出通知的未能到达与当事双方的意愿没有连带关系。

26. **主席**裁决,前一发言者的提案,因为没有用书面提出,不符合程序。

27.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曾设法用挪威代表建议的方法来解释公约草案中第二十五条的适用条件。但是他的疑问仍然存在,特别是按照秘书处评注中第15段的解释。

28. **主席**指出,秘书处评注的目的,在帮助各国代表了解公约草案的案文;评注并不就是正式的解释。

29. **罗恩林先生**(挪威)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注意挪威在文件 A/CONF.97/8 中提出的评论。他再度声明,最好的办法是在适当的地方用适当的措词具体规定第二十五条并不适用的那些情况。

30.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情愿在公约中不包括第二十五条。耽搁、错误或未能到达的问题最好是根据每一合同的具体情况来解释。因为没有人提议删除这一条,他只好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适用范围最小的提案。

31.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意挪威代表的看法,认为第二十五条不能作为一般规定适用于公约的第二部分。不过,第二部分的大部分条款都明文规定,当事一方提交另一方的通知必须送到对方才算有效。在所有这些条款中,适用的是所谓“收到”理论,而不是第二十五条。但是,在第二部分中,只有第十七条第(2)款没有明白指明,发价人的通知是否必须送达被发价人才算有效,对于这一款则应该适用第二十五条。

32. **主席**把第二十五条的修正案交付表决。

3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65)以7票赞成、25票反对,被否决。

3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23)以11票赞成、17票反对,被否决。

35. 主席说,由于两个修正案都被否决,第二十五条按照目前的样子获得通过。

36. 赫杰纳先生(瑞典)认为也应该对第二十五条本身进行表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只是这次会议的工作文件,每一条都必须由成员国加以通过,在两个委员会是用简单多数,在全体会议是用三分之二多数。此外,他认为删除一个条款的提案不算修正案。

37. 主席认为,要求把每一条都交付表决,就等于提议要把每一条删除。

38. 罗恩林先生(挪威)建议,比较简单的办法是,如果任何代表团觉得需要对某一条进行投票,他可以要求付诸表决。不然,这一条就被视为获得默示通过。

39. 维斯先生(委员会秘书)、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迈耶先生(荷兰)、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罗恩林先生(挪威)、李志敏先生(中国)、米奇奥先生(意大利)、肖尔先生(加拿大)和萨姆先生(加纳)参加了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讨论之后,主席说,似乎大多数人都反对瑞典和挪威的提案,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这两个提案被否决。

40.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4时30分休会,4时50分重新开会。

第二十六条(A/CONF.97/C.1/L.113, L.117)

41.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介绍了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13)。他说,这个修正案与美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17)完全相同。如果在讨论时需要进一步说明,美国代表团保留发言的权利。

42. 他请委员会注意《1964年海牙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这一条后来变成《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第十六条:“1. 如果按照《统一法》的规定,销售合同当事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履行某一义务,法院没有义务作出或执行要求具体履行此一义务的判决,

除非法院依照其本身的法律对不受《统一法》管辖的类似销售合同会这样做。”

43. 有些国家的法院认为具体履行是特殊的、而不是一般的补救办法,上述提法的目的,在减少这些国家的反对。但是,在公约草案第二十六条的提法中,“会”这个重要的字变成了“可以”。前一种提法对于其法院并不随时作出具体履行的补救办法的国家提供了保护,而后一种提法则大大减少了这种保护作用。根据第二十六条,如果一个国家的法院有权作出具体履行的判决,就是说它“可以”这样做,则如果本公约认为根据当时情况应该提供这种补救办法,法院就有义务作出这种判决。

44. 事实上,英国的法院就有权发出具体履行的命令,但很少这样做。一般的原则是,在损害赔偿是适当的补救时,并不作出这种判决。不过,由于法院有权作出这种判决,他们就不再受到《海牙公约》第七条的保护。由于不能说英国法院从来没有作出具体履行的判决,因此他们可能被迫根据本公约这样做。这可能是一个英美法体系下的特殊问题,他很愿意听一听不同法律体制国家的意见。

45.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赞成联合王国的立场。

4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修正案的理由很有说服力,并认为大陆法系的国家也可能出现类似的情况。希腊代表团的了解是,第二十六条“依照其本身的法律”等字中“法律”一词,包括适用于个别法院的国际私法的规则。

47. 金先生(大韩民国)问,第二十六条是否既包括一般司法程序,也包括仲裁程序。例如,在英国,这两种程序是密切相关的。大多数国际商业争端都是由仲裁来解决,因此必须明白规定,第二十六条也适用于仲裁程序。

48. 主席指出许多国家的有关法律也涉及仲裁程序。在决定第二十六条是否可以或应该适用于仲裁法庭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49.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较喜欢公约的现有案文,它认为现有案文是个

折衷案文，可防止英美法的法庭被迫作一些根据其法律通常不会作的事情。

50.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说，他对目前案文的范围表示疑虑，因为一项国际争端可能在一个国家进行初审，但判决则由第二个在另一个国家的法官执行。在这种情况下，第二十六条是否不但适用于原法庭的判决而且也适用于判决的执行？如果发许可证书国家的法律没有规定具体履行这项义务，那怎么办？如果许多情况都不被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第二十六条也应适用于仲裁程序。

51. **达特-巴先生**(加纳)同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看法，即折衷的目的在避免迫使英美法的法庭命令具体履行义务，而这些法庭通常不会这样做。然而，修正案不但不会影响到折衷，反而会促使第二十六条更符合折衷带来的期望。

52. 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13、L.117)以 26 票赞成、1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第二十七条

53.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介绍美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19)时说，它只是措词上的修正。

54. **主席**说，如果没人反对，美国修正案将提交起草委员会。

55. 会议决定如上。

56.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在介绍 A/CONF.97/C.1/L.68 修正案时说，第二十七条第(2)款规定了这个原则：载有规定要求更改或废止须以书面作出的合同不能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废止。尽管意大利法律中没有这项原则，因为按照意大利法律，合同也可以用口头协议加以废止，但是意大利代表团愿意接受这个原则，理由是对于其他法律制度和一般国际贸易来说，这是一个妥善的解决办法。但意大利代表团认为这个原则的适用必须限于下面一种经常发生在贸易实践中的特殊情况：签订合同各方未具体接受必须以书面方式更改或废止的要求，这种规定只载于由其中一方单方面拟订的但也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一般条件中。但相

同的一方往往口头同意对条件作某些更改。在这种情况下，更改一般条件内容的口头协议是有效的，第(2)款的一般原则不适用。此外，由于拟订一般条件的一方在实际谈判中有时由其指定的代理人作代表，因此，在发生争端时，代理人口头同意的更改可能会被其委托人所拒绝。他建议这一款是为了防止在经济上较弱的一方坠入这种陷阱。

57. 意大利代表团知道有人可能会反对在这个时候就一般条件的问题在公约中增列新规定，因为已经是太晚了。然而，他愿指出，修正案并不是针对一般条件本身，而是针对第二十七条范围内涉及一般条件的事实情况。通过适用第二十七条第(2)款第二句，意大利代表团也可以达到其提案的目的。但是他本国代表团不晓得该句是否确实包括该提案所指的情况。

58.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不支持意大利提案，因为该提案似乎比较适合直接针对消费者的合同，较不适合国际商业合同。签订商业合同各方通常有均等的讨价还价的能力，不需要该修正案所提供的保护。

59.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也不能支持意大利修正案，因为在一般条件的概念本身并不明确的情况下，在一般条件中另列一条关于书面协议的单独条款，是没有用处的。

60. 意大利修正案(A/CONF.97/C.1/L.68)被否决。

61.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挪威代表团的修正案时指出，在关于合同的订立这一部分单独确立之前，第二十七条已放在案文草案中目前这个位置的。由于该条涉及通过双方协议更改合同或终止合同，但由于更改合同就某种意义来说就是提出新合同，因此将该条移到第二部分是适当的。该条编进第二部分，要提到第十一条，也比较简单。

62.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支持挪威提案，因为通过双方协议更改合同或终止合同是属于订立合同的行为，因此将第二十七条列入第二部分比较适当。此外，除非把第二十七条移到第二部分，否则可以援引该条第(2)款来阻止加入第三部分。

63. **特伦宁先生**(丹麦)、**库奇博拉先生**(印度)和**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挪威提案。

64. **萨斯先生**(匈牙利)指出, 在一些法律制度中, 象匈牙利的法律制度, 履行合后后才讨论更改合同问题。但为了符合规定在订立合同时即讨论更改合同的制度, 将第二十七条列入第二部分内, 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会令人更为满意。

6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提醒委员会注意法国代表团的立场, 法国代表团认为更改或废止合同都与合同的订立无关。

66.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 尽管在某一种意义上, 更改合同是合同订立的一部分, 但它并不完全是合同的订立。如果将第二十七条移到第二部分去。由于约因主义, 可能会对英美法系国家造成问题, 因此该条应该留在原处。

67.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支持挪威提案, 因为更改合同等于是一项协议, 因此, 严格来说, 可以算是另一个合同。但如果将第二十七条移到别处会使英美法系国家发生问题, 墨西哥代表团不会坚持这样做。

68.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 埃及代表团不能支持挪威提案, 因为在专门讨论本公约关于合同的订立这一部分内, 讨论更改现有合同是不合逻辑的。在埃及法律制度中, 合同和协议是有分别的。合同的目的必定是规定义务, 但协议却比较普通, 其中包括创立、更改或终止一项合同。因此, 根据埃及法律, 更改或终止的行为就表示了有关各方之间有一项协议而不是一项合同, 因此, 这是与第二部分无关的。

69.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支持该提案。实际理由是如果该条留在第三部分内, 它也会适用于第二十五条, 这是不妥当的。

70.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说, 不应将第二十七条列入第二部分内, 因为必须先有合同才能将合同更改或废止。因此,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该条留在原处。

71. **烈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说, 苏联代表团认为说第二十七条同合同的订立有关很成问题。法国代表已经正确地指出, 必先订立了合同, 才能更改或废止该项合同。如果第二十七条留在公约第三部分内, 该条规定就会适用于可能只愿意接受该部分而不愿意接受第二部分的_{国家}。挪威提案建议将第二十七条移到第二部分, 这等于说不批准公约第二部分的_{国家}将不适用经修正后的第十一条的规定。贸易法委员会为这个非常困难的问题寻求一个折衷解决办法已达十年之久, 目前的会议终于采用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折衷解决办法。挪威的提案不符合这个折衷解决办法。

72. **塞冯先生**(芬兰)说, 芬兰代表团不能支持挪威提案, 第二十七条的目的就是要防止英美法系国家所用的约因主义生效。

73. **罗恩林先生**(挪威)着重指出, 第一, 第二十七条只适用于根据协议更改或终止合同, 并不是用以避免废止合同; 第二, 如果该条留在第三部分内, 批准第二部分的_{国家}就不会受该条规定的约束。

74. 挪威修正案(A/CONF.97/C.1/L.66)以 27 票反对、9 票赞成、9 票弃权, 被否决。

第二十八条(A/CONF.97/C.1/L.130)

7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介绍了希腊代表团的修正案。他说, 第二十八条加给卖方的三个基本义务, 即交付货物、移交文件和转移所有权, 必须“按合同和本公约的要求”履行。但公约中对于转移所有权并无任何条款, 按现在的第二十八条案文, 只能适用合同的条款。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对于所有权的转移, 合同也没有具体规定, 或者其中的规定与根据国际私法适用的法律相抵触。要包括这样的情况, 就应删除“按合同和本公约的要求”字样, 或者在本条末尾加上“和适用的法律”字样。

76. **主席**和**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一起交换意见之后, 克里斯皮斯先生撤回了他的修正案。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

第十四次会议

1980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7时30分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14

下午7时34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二十九条(A/CONF.97/C.1/L.107)

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讨论第二十九条和伊拉克所提修正案(A/CONF.97/C.1/L.107)。荷兰已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120)。

2. 萨米先生(伊拉克)解释说,他的修正案(A/CONF.97/C.1/L.107)旨在弥补本条的缺漏,即在(a)款内明白说明货物应运交买方指定的地点,如未指定此一地点,则运交买方营业地。增加这一句话,会把情况向买方和卖方都说清楚。

3.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这一点很重要,不过第三十条第(2)款已经作了规定。

4. [删]

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同意这个意见。

6. 赫杰纳先生(瑞典)建议货物一定要运交特定的人,而不应运交一个地点。他认为,修正案会打乱第二十九条的平衡。

7. 主席说,由于支持修正案(A/CONF.97/C.1/L.107)的人有限,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修正案被否决。

8. 会议议定如上。

第三十条(A/CONF.97/C.1/L.101)

9.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讨论第三十条和澳大利亚对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101)。

10.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01)旨在消除现有案文的缺漏。第1款只提到卖方有义务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的情况,尽管在有些情况下,卖方必须用多种方法中的任何一种交付货物。

11. 塞冯先生(芬兰)认为,澳大利亚提案提出了义务的一个因素,对案文有所改善。

12.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也支持澳大利亚修正案。

13. 法恩斯沃斯先生(美国)同意澳大利亚修正案的实质,但认为措词还可以改善,建议把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他比较赞成用“按照他的义务”,而不赞成用“按照合同或本公约的规定”。

14.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相信,澳大利亚修正案会大大地改善第三十条第(1)款的措词。

15. 主席说,如果没有其他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核可澳大利亚修正案(A/CONF.97/C.1/L.101)的实质,并将按照美国代表的建议,把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

16. 会议议定如上。

第三十一条

17. 主席说,由于没有人表示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本条。

18. 会议议定如上。

第三十二条(A/CONF.97/C.1/L.114)

19.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讨论第三十二条和南斯拉夫的修正案(A/CONF.97/C.1/L.114)。

20. **维卢斯小姐**(南斯拉夫)在介绍修正案(A/CONF.97/C.1/L.114)时说,如果大家认为有必要在公约内列入一项提示,即卖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把与货物有关的文件移交买方,就应该明白规定在惯例确定时间和地点的情况下,这种义务也应该存在。

2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南斯拉夫提案,但认为措辞可以改善。经南斯拉夫修正的第三十二条案文似乎让卖方在合同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惯例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之间可作选择,而案文之所以提到惯例,是为了要应付合同未列关于移交文件的时间和地点问题的条款这种情况。

22. **金先生**(大韩民国)认为修正案是多余的,因为各当事人按第八条规定,都有义务遵守所有有关的惯例,而这一规定则涉及公约草案所有其他各条,包括第三十二条在内。

23. **萨斯先生**(匈牙利)同意这个意见。如果第三十二条提及惯例,其他各条也必须同样提及,以免让人以为就这些条文的规定来说,惯例就不一定要遵守。

24. **维卢斯小姐**(南斯拉夫)说,由于她的修正案没有人支持,她愿意撤回。

25. **主席**说,既然没有其他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通过第三十二条现有的案文。

26. 会议议定如上。

第三十三条(A/CONF.97/C.1/L.73、L.74、L.82、L.102、L.115和L.143)

27.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讨论第三十三条和由下列国家提出的修正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97/C.1/L.73)、澳大利亚(A/CONF.97/C.1/L.74)、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ONF.97/C.1/L.82)、挪威(A/CONF.97/C.1/L.102)和新加坡(A/

CONF.97/C.1/L.143)。由于挪威的修正案不是实质性的,因此他建议交给起草委员会。

28. 会议议定如上。

29. **肖尔先生**(加拿大)在介绍加拿大提案时说,他建议的措词,可明确说明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关于一般适用性和特别适用性的要求只适用于商业性卖方,即:销售按合同的规格供应货物的卖方。长期以来这已是英美法管辖范围的要求,任何对保留该项要求产生怀疑,都会造成严重的难题。

30. 修正案也更充分地说明了第三十三条第(1)款(a)项所用的一般适用性这个概念的意义。在英美法管辖范围内,“销售性”的类似概念曾经引起大量的诉讼;在没有明确指针的情况下,如果不修改第三十三条第(1)款(a)项,其规定可能会遭遇到同样的难题。

31. 最后,第三十三条第(2)款原案文过于偏袒买方。特别是,如果买方检验了货物或者取得了样品,即应认为他接受了货物,但不包括经他合理检验后查出瑕疵的货物。是否知道瑕疵的存在,应根据客观的标准而不是根据主观的标准。加拿大的提案将会带来这种客观的因素。

32.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国)认为加拿大对第三十三条修改的某些部分有其可取之处。特别是,他欢迎第(1)和第(2)款区分一般货物销售人和某种特别种类货物的销售人。如果制造商出售的是一付旧机器而不是他所制造的机器,一位美国的法官不会对他判处与实际制造机器的销售人同样重的罪刑。他比较不赞成修正案的第(3)和第(4)款。

33.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注意到联合王国的法律所用的是“按合同的规格供应货物的人”的提法,但发生了问题,后来则以“在营业中货物销售者”取代了该提法。加拿大如果使用类似的措词或许会有好处。

34.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提议将讨论第三十三条的工作推迟到下次会议再进行,以便各国代表有更多的时间研究有关的修正案。

35. **沙菲克先生**(埃及)和**邱良发先生**(新加坡)支持这个提议。

36. **主席**说,如没有其他意见,他就认为墨西哥的提议获得通过。

37. 会议议定如上。

**第三十四条(A/CONF.97/C.1/L.155、
L.122 和 L.147)**

38.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三十四条和由下列国家提出的修正案:挪威(A/CONF.97/C.1/L.105)、土耳其(A/CONF.97/C.1/L.122)和巴基斯坦(A/CONF.97/C.1/L.147)。他建议把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105)交给起草委员会,因为该修正案属于措词问题。

39. 会议议定如上。

40.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在介绍土耳其修正案(A/CONF.97/C.1/L.122)时说,第三十四条第(1)款目前的案文过于偏袒买方,因为该款规定卖方对于风险转移时不符合合同的情况要担负责任,纵使这种不符合合同情况在上述时间后才显露出来。为了不偏袒任何一方,土耳其代表团建议以下文取代第三十四条第(1)款最后一句“如果这种不符合合同情形是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习惯上的一段期限内显露出来”。

41.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比较喜欢第三十四条第1款的原案文,他认为“习惯上的一段期限”的字样不会有很大帮助。

42. **萨斯先生**(匈牙利)指出,土耳其修正案所讨论的问题,一部分已包括在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中。问题的其他方面则将由合同本身处理。

43. **塞冯先生**(芬兰)不能支持该修正案,因为他认为该修正案改变了条款的意思。

44. **主席**说,由于修正案(A/CONF.97/C.1/L.122)得到的支持有限,因此如没有其他意见,他就认为该提案已被否决。

45. 会议议定如上。

46.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第三十四条第(2)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47)。

47. 经过一个有**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菲舍尔先生**(瑞士)和**格斯坦先生**(法国)发言的简短的程序性讨论之后,**主席**注意到委员会似乎对讨论第三十四条的工作推迟到下次会议一事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采取这样的行动。

48. 会议议定如上。

第三十五条(A/CONF.97/C.1/L.116)

49. **肖尔先生**(加拿大)在介绍加拿大代表团修正案(A/CONF.97/C.1/L.116)时说,第三十五条的基本理由明确表明,卖方在交货日期到期前对交付的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作出补救的权利,意味着也可以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关于货物的单据作出补救。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密切相关,加拿大代表团修正案的目的在于详细说明这种联系。

50. **沙菲克先生**(埃及)、**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和**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加拿大提案。

51. **塞冯先生**(芬兰)说,只在第三十五条提及单据问题是很难接受的,若干其他条款,如第三十六条,也可加提单据问题。

52. **赫杰纳先生**(瑞典)问加拿大提案为什么专门针对第三十五条。委员会对其他条款里的类似情况应采取一致的态度。

53. **肖尔先生**(加拿大)说,第三十五条处理的是单据检验问题,而第三十六条处理的是货物检验问题。

54.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第三十五条主要处理交货日期之前交付货物的问题。

55. **罗恩林先生**(挪威)建议,也应当审议第三十七条。

56.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不应当太轻率地通过加拿大提案。对于某些情况,该提案可能很难适用。譬如说,如果卖方运送货物,而买方愿意在运输途中把货物卖掉,这种货物可能在交货日期之前交付,那末缺漏的单据可能起重要作用。

57.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也感到有些犹豫。除了在其他条款里可能也需要加提单据问题外,应当注意的是,如果在第三十五条里补充规定关于单据的义务问题,也许应该同时补充规定其他的义务;举例说,如果卖方答应从政府取得操作某一设备的许可,他也应在同样条件下,对瑕疵作出补救。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加拿大提出的问题,在现有案文里已可解决,不必具体提及,以免把其他的义务排除在第三十五条范围之外。

58.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的确,其后的几条提到货物时,案文也许是同时指货物和单据,不过,他同意加拿大代表团的看法,即现在的第三十五条不能使卖方对不符合合同的单据作出补救,特别是因为前几条,如第三十四条,只是一般地提及不符合合同的问题。然而,他怀疑纠正第三十五条过分具体地提及货物的唯一办法是否就是补充提一下单据。另一个解决办法是参照第三十四条改动条文的措词,把条文中第三行的“所交付货物中”几个字删去。曾提出异议的几位发言人可能不会反对这一解决办法。

59. **肖尔先生**(加拿大)说,他赞成把美国提案当作备选解决办法。

60.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支持美国建议。

61.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1964年销售统一法公约中,有题为“交付单据”的单独一节,包括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销售统一法公约第五十条已列入公约第三十二条,但第五十一条只是部分列入。不过,由于对违背合同的补救办法不特定所指,所以不存在单据方面的问题。问题出在第三十三条和以后几条。一种解决办法是草拟新案文,具体处理单据问题。

下午8时45分休会,9时复会。

62. **萨斯先生**(匈牙利)说,第二节对单据的规定不够。他支持美国改进第三十五条的建议,但这还不能完全解决问题。比较一下第一节和第二节的标题可以发现,第一节标题为“交付货物和移交文件”,第二节标题则仅为“货物相符”,即使第三十五条内没有明确提及货物,该节仍然是被一般理解为只涉及货

物,而没有涉及单据。应当作出同样的规定来处理单据问题;只对第三十五条做些删改和对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作必要的修改,是不会有什效果的。

63.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考虑到原来条文的结构,他怀疑美国的建议能否达到加拿大修正案的目的。不过,美国的建议是有助益的,因此他支持这一建议。

64.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说,如支持加拿大提案的基本内容,就可以考虑拟订一项关于货物的定义,使在某种情况下,“货物”一词可以被理解为包括单据在内。这就可以避免在许多条文里提及单据问题。

65.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虽然,整个这一组条文处理的,都是货物问题,而不是单据问题。设法把单据问题移入第二节的任何一条里,无论怎样努力,都是不会令人满意的。单据问题必须在第一节处理,或在第二节里另立单独条文处理,扩大第二节的范围。

66. **罗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他认为匈牙利代表的反对意见不难克服。所需要做的是改动第二节的标题,使之同时包括货物和单据。这样,他可以赞成美国修改条文的建议,因为这是比较简单的解决办法。唯一的变通办法是接受现有条文和保留该节现在的标题。

67. **菲舍尔先生**(瑞士)说,就这些条款而言,美国的建议无所助益。他同意加拿大提案。第三十二条明确指出,卖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的方式移交单据。第三十五条处理的是一个特殊情况——在交付日期前对不符合合同的货物作出补救——也是可能由卖方对瑕疵作出补救的唯一情况。这种补救应当涉及单据和货物,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必须明确地这样说明。

68.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货物交付日期不一定同卖方对单据欠缺作为补救的时间一致。第三十二条指出,卖方有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移交单据。因此,这就不排除卖方可能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单据作出补救,尽管该条没有明确提及这一问题。他本国代表团考虑到时间选择方面的困难,所以反对修正第三十五条。

69. **主席**建议对加拿大修正案(A/CONF.97/C.1/L.116)和美国口头提案进行表决。

70. 加拿大修正案以 20 票赞成, 11 票反对, 获得通过。

71. 美国口头提案以 9 票反对, 8 票赞成, 被否决。

7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他投票赞成加拿大修正案, 是基于这样的一项理解, 那就是, 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也加进同样的字句。

73. **萨米先生**(伊拉克)指出, 第三十五条的阿拉伯文本和法文本之间有许多差异。

74. **主席**说, 阿拉伯文本需要审查。他认为, 委员会打算把修正的第三十五条送交起草委员会, 并请起草委员会考虑修改第二节的标题。

第三十六条(A/CONF.97/C.1/L.118、L.144)

75. **肖尔先生**(加拿大)在介绍加拿大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18)时说, 第三十六条讨论的是交货后买方检验货物的时间和地点。买方如果不遵照第三十六条, 就可能丧失抗议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而按照加拿大习惯法货物销售规则, 买方如不对货物进行及时检验, 他仅仅丧失退货的权利。第三十六条有两个缺点: 第(1)款要求“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 除了对少数项目外, 这个规定是太严格了, 而且也未能反映现代商业惯例。“合理时间”一词可以较为公平地照顾到买方与卖方互相冲突的利益。第2款未考虑到一个很普遍的情况, 即买方把货物贮存起来以原包装转卖给另一个买方。买方可能有机会检验货物, 但是考虑到种种情况后, 就没有理由期望他会在转卖前检验货物。第3款非常不明确地讲到这类转运, 但是这一点不该被视为理所当然。加拿大代表团利用这个机会把第1款扩大, 从而澄清了关于检验时间、地点和方式的权利。

76. **主席**建议, 加拿大提案应该从新的第三十六条(a)款开始, 逐条加以讨论。

77. 会议议定如上。

78.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 他可以支持加拿大关于第三十六条(a)款的提案。

79.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 虽然他对这个问题没有强烈的意见, 但他还是赞成现有的措词。他建议参照关于第三十五条的决定对第1款作出相应的参考, 即改为“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可行的最短时间检验或使人检验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文件”。

80. **罗恩林先生**(挪威)支持这个建议。他赞成原来的措词, 而不赞成加拿大提案内用“一段合理时间内”这样较不精确的用语。该款最后一句话“并可……检验货物”是多余的, 因为要点在于说明买方的义务, 而不是要解释他应该怎样履行这项义务。

81.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 他听了提案者的解释后, 可以支持加拿大提案。

82. **曼蒂利亚-莫利纳**(墨西哥)说, 如果将该款最后一句“并可……检验货物”删除, 他将支持加拿大提案。他不赞成列入提及文件的一句话。为了保证货物符合合同, 检验货物确有必要, 而检验文件则完全是另一码事。

83. **格斯坦先生**(法国)准备接受加拿大的用语“一段合理时间内”, 因为这句话与法国、比利时、荷兰法系所用字句相当接近, 但是他同意本款最后一句没有必要, 而且其中重复提到“合理的”三个字。

84. **道田先生**(报告员)说, 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措词在贸易法委员会里已经讨论了好多年。虽然加拿大案文听起来很有道理, 但实行起来却有困难, 特别是碰到易腐货物如蔬菜鱼肉等。现有语句“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给售卖这类货物的商人一个清楚的说明。反之, “一段合理时间内”则很模糊, 而且没有强调时间应该尽量短的必要。既然现有案文对易腐货物和耐久货物平等适用, 他赞成保留原文。

85. **赫杰纳先生**(瑞典)同意这个意见。加拿大代表解释过他的提案是针对需要在一定时间内开拆的包装好的货物, 但是这种可能性已经概括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这句话内, 它的用处就在提醒注意需要迅速行动。他完全不懂该款最后一句话, 因而赞成原来的案文。

86. **塞冯先生**(芬兰)与前一位发言人有同样的疑虑。本款最后一句话可能被解释为说明买方可以在交货之前检验货物,这样就会敞开大门,对什么是合理的、什么不是合理的问题引起无数争论。

87. **肖尔先生**(加拿大)指出,第三十六条(a)款明白规定货物应该在“交付后”检验。一再使用“合理的”三个字,是为了考虑到一个事实,即在加拿大法律中,这三个字可以在好几种不同的情况下适用,不仅对买方和卖方适用,而且也对期间和货物本身适用。如果本款最后一句话“并可在合理的时间、地点以合理的方式检验货物”引起困难,他愿意撤回。

88.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加拿大代表想要提出一个与本公约迄今所用的案文完全不同的新观念觉得有点惊奇。提案这么晚才提出,将会引起深远的影响。有人曾建议在第三十六条(1)款内列入提及文件的一句话,作为相应的修正,但是他认为增加这句话会引起困难,因为这样就暗示处理文件的方式与处理货物的不同。

89.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赞成原来的案文。应该考虑到第三十六条的主要目的是要确保买方尽快检验货物。第三十七条准许买方在一段额

外时间内把他发现的情况通知卖方,从这一点来讲,“合理时间”的概念是适当的。他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增加提及文件一句话这个问题的意见。

90.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认为“合理的”这三个字太含糊:因此赞成原来的措词。

91. **达特-巴先生**(加纳)指出,印度提案与加拿大提案很接近,建议把两个提案合并一起。

92. **肖尔先生**(加拿大)接受这个建议。这样,第三十六条(a)款就改为:“买方必须按情况在货物交付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检验货物或使人检验货物。”

93. **主席**说,似乎多数人反对加拿大关于新的第三十六条(a)款的订正提案(A/CONF.97/C.1/L.118),如果没有其他评论,他就认为提案被否决。

94. 会议议定如上。

95. **主席**建议把下列意大利代表的提案交给起草委员会:第三十六条第(1)款改为:“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或使人检验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文件。”

96. 会议议定如上。

下午10时15分散会。

第十五次会议

1980年3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15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6)(续)

第三十四条(续)(A/CONF.97/C.1/L.147)

1.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 巴基斯坦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提出修正, 因为巴基斯坦认为买方不但应对违反任何明白保证负责, 而且应在合理期间内, 对违反默许担保负责。修正的第2款较为确切。

2.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指出, 巴基斯坦所建议的英文字“warranty”(“担保”)没有在公约其他地方出现过, 不如用“term”(“条件”)比较恰当。

3. 赫杰纳先生(瑞典)认为, 巴基斯坦的修正案, 乍看似乎可以接受, 但放在第三十四条中不适合。第三十四条第1款指明了判断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时限。卖方可以颁发一个所谓“维修保证”, 长于上述时限, 但不必在本款中提到这点。因为如果合同本身规定卖方即使在风险过后, 仍然需要负责的话, 那么, 这规定的效力必然高于第三十四条第1款。第2款已说明, 如果有明白保证的话, 风险过后发现不符合合同也不重要。总之, 这条修正案似乎过分急于把默许保证同明白保证混合起来。他宁愿保留第三十四条原文。

4. 罗恩林先生(挪威)认为现有案文可令人满意。既然事实上第三十四条针对所有合同保证, “明白保证”四字或可用“合同保证”四字取代, 因为“合同

保证”同时包含了明白保证和默许保证。至于在第2款末加插“合理的”三字, 他认为这词太含混。规则应当明确, 保证应当肯定。

5. 萨米先生(伊拉克)认为巴基斯坦修正案是实际的, 现实的。卖方卖物时, 不一定会作出一段合理期间的保证。大部分的时候, 保证是要靠惯例或传统做法来假设, 有时也可能依当事方的意愿推定。因此, 说明保证可能是默许保证, 这是对的。他也赞成在第2款末加添“合理的”三字。

6. 菲舍尔先生(瑞士)说, 第三十四条中“明白”二字是不恰当的。例如, 保证可能是由货物本身的性质促成。“明白”二字最好删除, 不要说明是什么样的保证, 这样, 保证就也可能是默许的, 也可能是明白的。

7. 达特-巴先生(加纳)指出, 目前审议的条文可以解释为排除了默许保证, 所以, 或者“明白”、“默许”两个形容词都应出现, 或者两个都应删除。英文字“warranty”(“担保”)似乎用得不好, 因为它含有习惯法国家的法律意义。“term”(“条件”)或“promise”(“承诺”)似乎较为合适。当然, 如果保证既是明白也是默许的话, 它的有效期限就不可能确定了。为了这个理由, 他也赞成巴基斯坦修正案的第二部分。

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问巴基斯坦代表, 如果从现有案文中删去“明白”二字, 必要时让法庭解释“保证”二字的含义的话, 巴基斯坦代表是否能同意保留现有案文? 他也反对在第2款末加添“合理的”三字, 理由与挪威代表所说的相同。

9.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 他所担心的是原文可能被解释为完全排除默许保证。如果人家决定将“明白”二字删除的话, 他很愿意撤回他的提案的第一部分。

10. 列别杰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有些用词,特别是“warranty”(“担保”)一词,为某些国家所特有,而为其他国家所陌生,所以不宜用。此外,第2款所针对的情况,在任何一个法律系统中都不会引起疑惑。如果“明白”二字被删除的话,有人就可能会假设这条案文不只针对明白保证,而且针对“warranty”一词所包含的一切保证。这样很容易会造成混淆误解。所以他赞成保留现有的措词。

11.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指出,合同保证之外还有技术保证,而技术保证几乎一向都是默许的。为了包含所有一切可能的保证,最好采用巴基斯坦的提案。

12.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他主张删除“明白”二字。

13.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说,如果只看第三十四条第2款的第一部分的话,似乎很明显地默许义务也包括在内。因此,巴基斯坦代表要求把默许保证列入案文其它部分,是正确的。删除“明白”二字似乎并不太能令人满意,因为“保证”向来是指明白保证。所以最好还是采用巴基斯坦代表所建议的两个形容词,而把英文字“warranty”(“担保”)用较恰当的字取代,例如“term”(“条件”)至于增添“合理的”三字,这是符合巴基斯坦提案第一部分的逻辑的,因为一项默许保证不可能只在一定的时限内适用。因此,巴基斯坦提案的两部分他都支持。

14.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现有案文只包括明白保证,不考虑默许保证。默许保证可能有两个出处:它可能出于对合同的解释,也就是说,出于当事人的实际的、但没有明言的愿望;它也可能出于“法律性”的保证,按当事人的假想的或无有的愿望而推定。有些代表团很希望案文能提到有关保证的合同性质,如果这样,就最好说明这种保证可能是明白的,也可能是默许的。例如,广告就可能作出明白的、也可能作出默许的保证。所以他赞成巴基斯坦的提案,但认为它如修改为:“明白或默许的合同保证,”可以改善。另一做法是将“明白”二字删除。至于在第2款末加添“合理的”三字,这似乎也不太令人满意。如果巴基斯坦提案获得通过的话,或许起草委员会能想出较适合的措词。

15. 道田先生(日本)说,第2款的案文是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经过长期讨论后拟订的,他主张保留现有案文,既不用“warranty”(“担保”)一词,也不删除“明白”这个形容词,因为这种更动可能会造成严重问题。并且,默许保证的问题,已有第三十三条第1款(b)项处理它。因此,他同意苏联代表的看法,认为为了避免不明确,现有案文应予保留。

16. 萨斯(匈牙利)认为,英文本第2款的头三行制订了一项规则,第2款的其余部分则只举出了一个明白保证的例子。可是,该款并没有排除其他方式的保证。所以他希望现有案文能保留。但是他也可以接受删除“明白”二字的任何决定,虽然在许多法律系统内,保证本来就必须是明白的。

17.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根据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任何不符合合同,即使对买方的风险已过后才出现,卖方仍有可能视为对之负责。如果卖方的责任范围扩大,就应明确规定,而且扩大的期限必须确定,也必须有限度。在国际贸易上,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时可通过条款,确定保证的期限。所以,把卖方的责任范围再予扩大,似乎无此必要。他赞成保留原文。

18.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巴基斯坦修正案不是没有可取之处,但意大利代表团担心提及默许保证会造成问题。意大利比较赞成删除原文的“明白”二字。有些国家的法律只承认明白保证,这些国家的异议他很理解。但他也提请大家注意,根据第六条,公约的效力高于本国法律,而第八条又考虑到当事人双方议定的惯例,考虑到他们彼此间固有的做法。这些做法可能允许默许保证的存在,即使双方的国家法律只承认明白保证。意大利代表团鉴于这些考虑,可以接受巴基斯坦修正案,只要删除了关于默许担保那点,但意大利还是比较赞成保留第三十四条原文,只删除“明白”二字。

19. 维卢斯小姐(南斯拉夫)反对巴基斯坦修正案,因为它加重了卖方的责任。第三十四条第1款限制了卖方在一般情况下的责任范围,第2款则包括了一些具体情况,即:卖方明白保证货物会继续适用于其通常目的或某种特定目的,或明白保证货物会保

持某种质量。关于后者,如果删除“明白”二字,卖方的责任就要过分扩大,这点她不能接受。所以,她主张保留原文。

20.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一项保证通常是有期限的。如果保证是默许的话,期限就没有规定,一旦发生争执,就需要靠法庭裁决。这种情况会造成严重的不明确,所以他反对巴基斯坦提案。

21. **金先生**(大韩民国)认为巴基斯坦提案与第三十七条第2款不符。在第三十七条第2款中,所谓的“合同……的保证”显然就是“明白……保证”的意思。此外,该提案也可能会造成实际上的困难,因为当事双方之间往往会有一些固有的惯例和做法,这些在第八条中有规定。所以他要投票反对这项提案。

22. **王天明先生**(中国)说,人们必须考虑到国际贸易中有明白保证,也有默许保证,这是事实。巴基斯坦提案说明白了这两种可能性,所以是有用的。如果保证的期限有问题,为了争取时间,或许可能把提到期限的地方全部删除。

23.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这一点,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物销售问题工作组1977年在维也纳开会时,已作了详尽的讨论。他本人认为第2款原文应不加修改予以保留。这款第一部分说明了卖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时所应负的责任,第二部分则说明了他明白保证货物的若干用途或若干性能时所承担的特别义务。案文很令人满意,所以他准备投票反对巴基斯坦提案。

24. **主席**问巴基斯坦代表是希望保持文件A/CONF.97/C.1/L.147中的提案原文,还是希望委员会就关于删除公约草案中的“明白”二字的建议,直接作出决定?至于保证期限,这是措词方面的问题。第三十四条英文本的“for a certain period”(“某一特定期间内”)比法文本的“pendant une certaine période”(“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确定,应设法与法文一致,因为法文该词既适用于明白保证,也适用于默许保证。

25.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对支持他的提案的那些代表团,表示感谢。他同意英文本中的“warranty”(“担保”)一字应如爱尔兰和联合王国代表所要求,由“term”(“条件”)一字取代。他希望他的提案经

过订正后交付表决。如果提案被否决,他希望主席把第三十四条现有案文删去“明白”二字,交付表决。但他不赞成案文用“视情况,在某一特定期间或合理期间内”的写法。

26. **米奇奥先生**(意大利)认为第2款关于保证期限的部分牵涉到内容问题,不仅是措词问题。在巴基斯坦修正案中,“某一特定期间或合理期间”指的是一段不规定、视有关情况而定的期限,意大利代表团不能支持这样含糊的条款。

27. **主席**建议如果所有提及明白保证的地方都删除的话,不明确规定的保证期限或许可被接受。关于这点,公约草案法文本的“pendant une certaine période”(“在一定期间内”)比英文本的写法较令人满意。

28. 他将巴基斯坦提案(A/CONF.97/C.1/L.147)交付表决,理解是“warranty”(“担保”)一字由“term”(“条件”)一字取代。

29. 经订正的巴基斯坦修正案被否决。

30. **主席**将巴基斯坦关于删除第三十四条第(2)款现有案文中“明白”二字的提案交付表决。

31. 巴基斯坦关于删除第三十四条第(2)款现有案文中“明白”二字的提案被通过。

32. **主席**建议把第2款关于保证期限的部分交给起草委员会。

33.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第2款的该有关部分不仅牵涉到措词问题,也牵涉到实质内容的问题,须由第一委员会解决。

34.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如果该款只是交给起草委员会琢磨的话,就应对起草委员会作明确的指示,例如:为英文本想一个没有那么确定的词语。

35. **主席**问法国代表关于这个文字问题的意见。

36.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在法文里,“une certaine période”没有“une période certaine”那么确定,比较符合删除“明白”二字的决定的。现在只要其他语文也找一个相等的字句,就行了。

37.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建议英文本可用“for a period”(“在一定期间内”)一词。

38.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如果没有更好的说法,英文本不妨用“for the period specified”(“在规定的期间内”)一词,因为这是英语国家合同法中常用的。否则也可用“for a reasonable period”(“在合理期间内”)一词。

39. **赫杰纳先生**(瑞典)认为“合理的期间内”一词牵涉到内容问题,在起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外了。

40. **主席**提醒第一委员会,它已否决了巴基斯坦的提案,所以也否决了“合理的”一词。要确定保证时限不难,只要找一个比较中立的字眼,既适用于明白保证,也适用于默许保证,就行了。

41.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也认为这不仅牵涉到措词的问题,他建议英文本用“for some period”(“在某段期间内”)。

42. **主席**建议第2款末的英文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请起草委员会把英文写成同法文一致,因为法文本比较符合第一委员会关于删除“明白”保证的提法的决定。

43.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赞成主席的建议。

44. **主席**的建议获得通过。

上午11时20分会议暂停,11时45分复会。

第三十三条(续)(A/CONF.97/C.1/L.73、L.74、L.82、L.102、L.115、L.143)

45. **萨姆森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同几个其他英美法系国家的代表团协商后,决定撤回其对第三十三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115)。

46.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苏联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82)。

47.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修正案的目的是要将第三十三条第1款

写得比现在明确一点,说明:货物除非符合合同的规格,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

4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苏联提案能够改进条文,而又不改条文的意思。他可以全力支持它,只要让起草委员会将它定稿。

49.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虽然不反对苏联修正案,但他不认为有此必要,因为它所要求的条件已包含在本条的基本原则中。

50.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规格”一词是有特别技术意义的,他怕这样提法会引起困难。

51. **加里格斯先生**(西班牙)同意苏联代表团的看法,认为第三十三条的意义应尽可能地清楚。至少在西班牙文本中,第1款第二句是标准的反面说法,很不好懂。但他对苏联提案暂时无法表示意见,希望它的措词能较为确切。

52.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原则上他不反对苏联修正案。但他也觉得提到规格可能会引起困难。销售有三类:按目录销售、按样本销售、以及按规格销售。最好是请起草委员会正确地使用这三个名词。

53.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也高兴看到苏联提案,因为它澄清了第1款的意义。但是他同西班牙代表一样,也希望该款最后一句中的一系列否定语,能够改写。

54. **主席**建议暂不把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先由阿根廷、中国、法国、伊拉克、大韩民国、新加坡、苏联和联合王国的代表组成一个特设工作组,在A/CONF.97/C.1/L.82号修正案的基础上,参照委员会的讨论,设法拟出一条新的条款草案。

55. 会议议定如上。

56.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73)。

57.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之所以提出A/CONF.97/C.1/L.73号修正案,是因为它认为第三十三条第1款(b)项的现有案文太复杂,容易引起法律争执。为了避免含混,这款应明确说明,如果买方有意将货物用于某

项目的, 而实际交货时, 货物不适合这项目的, 不算违反合同, 除非当事人双方曾明示地或默示地将这项目的列为合同的一部分。

58.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 他不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 认为这修正案牵涉到实质内容, 有了它, 将无法确定如何可以认为货物适合某一目的是货物符合合同的条件。英国代表团主张保留现有案文, 因为现有案文给予买方较多的保护。

59. **塞冯先生**(芬兰)也主张保留现有案文, 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他反对的理由同英国代表所说的一样。他还认为, 如果货物完全符合买方制订的规格, 却不适合买方意图的目的, 在这种情况下, 要求卖方负责是不合理道的。

60.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约束性比现有案文大。

61. **主席**说, 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得不到更多支持的话, 他就认为它是被否决了。

6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被否决。

63.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新加坡提出的第一个修正案(A/CONF.97/C.1/L.143)。

64.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 新加坡代表团对第三十三条第1款(c)项的修正案与方才通过的苏联提案大致相似, 目的是为了扩大第三十三条的范围, 使它包括国际销售所牵涉到的一切类型的货物。他指出修正案建议增添的“特征”二字曾出现于销售统一法的相应条款中。

65. **沙菲克先生**(埃及)支持新加坡提案, 认为这提案大大改善了条款的现有案文。货物必须具备卖方在订立合同时规定的质量和特征。

6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赞成新加坡的修正案, 但指出“质量”和“特征”有一定的重复, 因为质量中有特征, 特征中也有质量。

67. 新加坡的第一个修正案(A/CONF.97/C.1/L.143)获得通过, 但条件是它将由起草委员会定稿。

68. **主席**指出, 关于新加坡的第二个修正案(A/CONF.97/C.1/L.143), 委员会已成立了一个工作组,

专门审议货物的质量、数量、类型、规格等概念, 因此怀疑是否有必要审议修正案的这项案文。

69.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撤回他的第二个修正案。

70. **主席**提委员会成员审议澳大利亚的修正案(A/CONF.97/C.1/L.74)。

71.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 文件A/CONF.97/C.1/L.74中有两项修正案。她首先解释对第1款(d)项的修正案。

72.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 第1款(d)项的目的是要指明货物的装箱或包装方式, 但没有包括所有可能的情况。例如, 货物可能是新式货物, 不用普通的装箱或包装方式, 那时如何处理? 澳大利亚的提案的目的就是在新标准没有订立之前, 设法规定足以保存和保护货物所应用的装箱或包装方式。

73. **塞冯先生**(芬兰)说, 关于澳大利亚提案, 他向来以为(d)项的目的只是制订最低限度的标准, 更多的保护可能难以为人接受, 因为会牵涉到额外开支。他看不出澳大利亚提案的第二部分有什么用, 宁取现有案文。

74.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 澳大利亚提案并非象澳大利亚代表所说的那么灵光。提案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他也象芬兰代表那样, 发现问题。如果买方收到的货物比一般的包装或比合同规定包装得好, 当然不会有怨言, 可是, 如果包装需要买方付出较高费用的话, 情形就两样了。因此, 他认为提案的第一部分不应列入第三十三条。

75. 第二部分则太过分了一些。根据它, 会出现这样的情况: 如果货物不以普通方式包装而在工厂交货, 当买方取货时, 卖方仍须为他提供必要的包装。这种情况应当由当事双方在合同中处理, 所以, 提案的第二部分他也不能支持。

76. **萨斯先生**(匈牙利)说, 他也认为澳大利亚提案有问题。第一部分的含义似乎是, 除非货物包装得比平常更安全, 否则货物即不符合合同。这条款或许是改善了第三十三条现有案文所规定的最低限度条件, 但由于含义不明, 如果当事方希望有多于最低限度的保护的话, 最好还是靠合同来规定。

77. 关于第二部分, 他同意瑞典代表的看法, 认为这里的问题也可在合同中解决。

78. 他主张保留第三十三条原文。

7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 他只希望指出一点, 就是, 澳大利亚提案的主要概念, 原文已用“通用的”三字表达出来。澳大利亚提案或许是合逻辑的, 但是他不认为它是必要的。

80.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 反对澳大利亚提案第一部分的论点说服了她, 她把这部分的提案撤回, 但是还是保留第二部分。

81.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说, 他想支持的正是提案的第二部分。当现有案文提到通用的方式包装时, 很明显的, 它针对的只是目前的惯例, 对新类型的货物不一定适用。在有关新类型货物的情况下, 合同通常不会规定包装的方式, 特别是因为买方往往不会知道这种新货物用什么样的包装。他认为这种缺漏应当填补, 所以他支持澳大利亚的提案。

82.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赞成澳大利亚的提案。他怀疑法庭会宣布不需要包装的货物也非包装不可, 例如汽车。人们对澳大利亚的提案当然是会作合理的解释的。

83.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 他怕提案的第二部分会造成严重问题。现有案文提到通用方式的包装, 这是客观的事实。但是如果说需要按照足以保存和保护货物的方式包装的话, 这就牵涉到主观看法了。矿泉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因为矿泉水既可以用玻璃瓶装, 也可以用塑料瓶装。塑料瓶的好处是轻便, 但有些消费者可能从生态的观点反对它。如果买方预期的是玻璃瓶装, 送来的却是塑料瓶装, 那么, 算不算交货不符合合同呢? 这里有一点不明确的因素存在, 所以他不能支持澳大利亚的提案。

84.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 他重新考虑了他的立场, 现在认为有可能接受澳大利亚的提案, 只要卖方的义务参照“工厂交货”的定义, 予以阐明。如果澳大利亚代表同意案文修改如下: “则按照能使买方取货的方式包装”, 那么他愿意支持这提案。否则, 他宁取现有案文。

85.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同意将她的提案按瑞典代表的建议修正。

86.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赞成澳大利亚的提案, 因为它填补了公约的一点缺漏: 公约对不用通用方式包装的新类型货物, 没有作出规定。他不反对瑞典代表对提案所建议的修正。

87. **主席**宣布分两次表决。第一次表决不经修改的澳大利亚提案, 第二次表决经瑞典代表订正的提案。

88. 澳大利亚对第三十三条第1款(d)项的修正案(A/CONF.97/C.1/L.74, 第2款)获得通过。

89. 澳大利亚对第三十三条第1款(d)项的修正案(A/CONF.97/C.1/L.74, 第2款), 经瑞典代表口头订正, 被否决。

90. **主席**请澳大利亚代表提出她对第三十三条的现有案文增添第3款的第二个修正案(A/CONF.97/C.1/L.74, 第1款)。

91.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 她的提案是以销售统一法第三条第2款为根据, 有预防作用。有些代表团认为它是多余的, 但是这点对澳大利亚代表团相当重要, 因为澳大利亚法庭已阐明, 碰到交货不符合合同的问题时, 法庭的解释是倾向于严紧的。如果她的提案能列入公约, 她会感到比较满意。

92. **道田先生**(日本)同意提案的这款同销售统一法第三十三条第2款的案文是相似的。在贸易法委员会1968年第一届会议上以及在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自一九六九年以来的历次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时, 这款受到强烈批评, 最后从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上被删除。所以, 拟议的条文不宜列入公约, 理由有二。一、对“无关重要”四字的解释易引起不明确。如果根据某一种解释, 这条规定可能会使买方遇到违反合同的情况时无所申诉。二、违反合同, 即使无关重要, 事实上依然是违反合同。卖方对此必须负责, 而买方对此也必须有补救方法。

93. **沙菲克先生**(埃及)支持澳大利亚提案, 因为靠它能减少运输途中的损失, 所以是有作用的, 能够填补公约的一点缺漏。

94. **罗恩林先生**(挪威)的看法正好相反,他认为澳大利亚的提案毫无作用,即使获得通过,也不应放在第三十三条中,因为第三十三条针对的只是卖方应交付的货物的特征。它应放在公约关于制裁的一章中,问题应由那章处理。如果没有重大违反合同,就没有损害,但如果违反合同导致损害,那么,就必然牵涉到经济损失。关于这点,公约的规定是非常严格的。

95.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认为澳大利亚的提案颇有可取之处。第三十三条本来可以只规定卖方必须交付符合合同货物,但是它并不只是这么说,它还分析了符合合同的程度。这项条文并没有任何保留去纠正它,说明这方面还必须有一定幅度的宽容。如果以此同文件的符合相比较,就会发现问题不能以同样方式处理。相反地,对文件必须规定得严紧,对货物则可规定得较宽容。他可以支持澳大利亚的提案。

96.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据他看来,损害有三种。有一种是重大损害,足以构成废除合同的理由。第二种是无关重要的损害,没有严重后果。两者之间,还有第三种中等程度的损害。这点就可能造成其他的问题了,而且它是不符合销售惯例的,更不符合国际销售惯例。或者宽容的幅度由合同规定或依照习惯做法——关于这点,习惯做法是非常重要的——或者视

所交货物的情况,根据补偿或折扣的原则,对价格作一定的调整。他不能支持澳大利亚的提案。

97. **萨斯先生**(匈牙利)认为,第三条的目的是确定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而符合是必须严格解释的,所根据的假定是:如果当事人双方愿意接受一定程度的宽容的话,他们在合同中就会如是规定,是不需由公约提出的。并且,澳大利亚的提案还指出无关重要的违反合同的后果,这点全然不是第三十三条的意向。所以他不能支持澳大利亚的提案。

98. **主席**告知澳大利亚代表:她可以要求将她的提案付诸表决,也可以在以后当作另外一条重新提出,列入公约他处,也可以撤回它。

99.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要求将她的提案付诸表决。

100. 澳大利亚对第三十三条增添第3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74,第3款)被否决。

101. **主席**建议将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102)交给起草委员会,因为它只关系到形式的问题。

102.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1时散会。

第十六次会议

1980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16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三十六条(续)(A/CONF.97/C.1/L.118,
L.154、L.155)

第3款

1. 萨姆森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第3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18)只不过是一项措词上的修正,愿意把它撤回,除非委员会其他成员愿意保留这一修正案。

2.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的商界想澄清一点:“转运”是否包括为销售给第三者而改运他处。他本来认为现有的案文已经足够,但既然有两个英美法系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了修正案,他倒想委员会就这些修正案进行讨论。

3.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工作组已就应否采用“转运”一词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工作组特别审议了下列的情况:一个内地买方所买的货物是以纽约到岸价格计算的,之后他要负担将货物运到芝加哥的费用。货物不必在纽约检验,因为在订立合同时已清楚说明了货物的最后目的地。但是,第3款并不一定包括转售。卖方和买方都必须知道彼此的立场。这一款并不旨在规定,买方仅仅因为他打算转售货物就不必进行检验。期待买方将包装在纸板箱内的整批电视机逐个拆开检验是不合理的,但他也许应该拆开其中一

个。加拿大修正案的范围包括一般的转售,实在太广泛了。现在的案文十分均衡,应予保留。

4.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表示,他听见瑞典代表说第3款并不旨在包括转售这一点,感到不安。习惯法确认,举例来说,如果卖方将一种包括在圆桶内的化学制品卖给一个法国买方,而后者又将这种化学制品最后转售给比利时的一个消费者,在转购人没有收到货物时进行检验是做不到的。他希望第3款照顾到这一方面。

5. 主席说,贸易法委员会经过讨论后通过了现有的案文草案,他从讨论中得到的印象是,转售在第3款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这种作用不是澳大利亚提案和加拿大提案所提出的那样重大,也不是瑞典代表所认为的那样无关重要。应当照字面来解释案文。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才加以进行的情况有下列三种:第一,买方将货物转运;第二,在作出这种转运以前,没有合理的机会来进行检验,而“合理”一词的解释应包括各种经济上的考虑因素;第三,原卖方应知道货物的转运。如果他不在惯常的期限内接到通知,他就可能认为货物符合合同。这些条件对于转售方面往往允许推迟检验货物,但转售本身并不足以允许这种推迟。

6. 道田先生(日本)(报告员)证实了主席对第3款的解释。

7. 菲舍尔先生(瑞士)同意主席的解释。

8. 洛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原案文的解释是,买方检验货物的机会是否在三十六条范围内取决于这一机会是否合理。如果货物是由一个佣金代理人转运的,则直到有关当事人收到这些货物而且可以进行检验时这一机会才算合理。如果委员会接

受这个解释,则加拿大代表团将愿意接受现有的案文,撤回其修正案。

9. **罗恩林先生**(挪威)同意主席所提的关于转售的条件,并指出澳大利亚的修正案(A/CONF.97/C.1/L.154)的措词与主席的解释比较一致。如果在“被转运或在过境途中被改运他处”等字前增加“在原包装内”五个字,他就可以支持这一修正案,但实际的措词尚待进一步的审议。

10.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接受了挪威代表所提的两项建议。

11. **邱先生**(新加坡)说,每当有人说如果与会的各国代表团就案文的意义达致谅解,则案文就完全可以接受时,他就感到不安。会议所草拟的公约并不是供自己用的,而是供全世界的法院、法庭和普通商人用的。会议的工作是删除那些可有几种解释的字句。澳大利亚的提案是很实用的,因为它有助于达致解释和适用上的统一。此外,他也支持挪威代表所提出的建议。

12. **萨斯先生**(匈牙利)认为澳大利亚的修正案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但“转售或其他目的”一词过于广泛,不能成为一个定义,因为它包括一切。在关于公约的评注中讨论转售问题可能较为恰当。关键部分在于买方是否有合理的机会进行检验。他不反对“在原包装内”这几个字,但他认为这几个字不会对案文有很大的增益。

13.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认为澳大利亚修正案比第3款的原案文清楚,也较易解释。

14. **赫杰尔先生**(瑞典)说,问题是,澳大利亚修正案同主席对案文的解释是否一致。他同意主席的解释。增加“在过境途中被改运他处”几个字使案文更加清楚明白,但是,“为了转售或其他目的”一语则为多余。此外,加“以原包装”几个字使该条款对买方更加严格,因为即使整批货物被拆散转运,买方仍然有责任检验货物。

15. 报告员**道田先生**(日本)说,澳大利亚修正案并未说明货物由谁负责转运或改运他处。是承运人还是买方?他宁取原文的措词。他还关心修正案的转

售一词。正如主席说的,推迟检验要受三个严格条件限制,其中包括卖方的知识在内,修正案削弱了这一点。他宁取第3款的现有案文。

16.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他同意主席对第3款原文作的解释。澳大利亚修正案和主席的解释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被接受。

17. **主席**问“在过境途中改运他处”与“转运”有何不同。法国案文内所用的措词似乎是同义语。

18.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法文本的用语的确是这样,但在英文本里用的两个名词却有区别。“转运”的含义是货物已运到第一目的地,随后又继续运出。“在过境途中改运他处”的含义是,货物从未运达其第一目的地。

19. **李志敏先生**(中国)认为,澳大利亚修正案大大改进了原案文。在中文本里,“其他目的”具有灵活性。第三十六条的目的在于保证检验时间订得合理。除非所有因素都考虑到,否则就很难判断。

20.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要求对文件 A/CONF.97/C.1/L.154 中他的原文提案和划线注明的两组句子,分别表决。

21. “在过境途中改运他处”一语以 20 票赞成、19 票反对,被接受。

22. **主席**指出其它语文本的“在过境途中改运他处”一句的译文应重新审查。

23. 他认为修正案第三行中“或改运他处”等字应作相应修正。

24. 会议议定如上。

25. **罗恩林先生**(挪威)提到程序问题,问澳大利亚代表是否愿在“转运”之前保留原案文里的“买方”两字,以及保留关于没有机会加以检验的那句。

26.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的提案的意向,如果买方没有充分机会的话,检验不一定限于由买方进行。他认为该款的后半段、以及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情况这两点,是该款的重要部分。

27. “……为了转售或其他目的,……买方没有

合理机会加以检验”等字以 15 票赞成、24 票反对,被否决。

28. **福克马先生**(荷兰)介绍荷兰的修正案(A/CONF.97/C.1/L.155),解释说,该修正案意欲包括货物在转运或过境途中改运他处以前由于转换运输工具,而有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第三十六条第(3)款并未包括这个情况,结果使买卖双方的利益均衡过于偏向买方。他指出,销售统一法的相应条款中也提到改运问题。

29.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不了解这个提案,因为买方收到货物不一定知道货物如何被改运或被改运何处。提议增列用语会使第(3)款失去它大部分意思。

30.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由于这么些人反对,他撤回他的提案。

31. 第三十六条获得通过。

第三十七条 (A/CONF. 97/C.1/L.111, L.125、L.124、L.137、L.131、L.75)

32. **达特-巴先生**(加纳)介绍加纳修正案(A/CONF.97/C.1/L.124)说,加纳希望删除第三十七条第(1)款,问题包含在第(2)款内。第(1)款中的制裁太过严厉。有些国家的法律不规定需要通知卖方,它们的商人就比较吃亏,因为可能事先不知道新规定。如果他的修正案的(1)款被否决,第(2)款是一条备选案文,不剥夺当事方援引不符合合同的权利。

33. **塞冯先生**(芬兰)说,第三十六条同第三十七条密切相关。第三十六条第(1)款的“必须”二字暗示,除非买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检验货物,否则无权发出货物不符合合同的通知。如果删除第三十七条第(1)款,则第三十六条第(1)款内的“必须”便失去意义,因为买方不遵守合同已不受惩罚。

34.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不认为第三十七条第(1)款过分严厉。该款的原则是许多国家的法律都接受的。

35.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不能接受加纳关于删除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提案。她认为,就买方的观点而言,第三十七条第(1)款远不如第三十七条第(2)

款严厉。与其删除第三十七条第(1)款,不如删除第三十七条整条。

36.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支持加纳关于删除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提案。该款就算不删除,也应重新拟订。

37. **格斯坦先生**(法国)反对该提案,第(1)款关于买方在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后应尽快发出通知的规定必须保留。

38.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和**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也都反对该提案。

39. **主席**说,看来大多数代表不支持加纳关于删除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提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该提案被否决。

40. 会议议定如上。

41. **达特-巴先生**(加纳)介绍其备选修正案(A/CONF.97/C.1/L.124,第2段),他解释说,该提案的用意在于保证没有发出通知不致使无辜一方如现有案文所规定可能蒙受失去赔偿的严重后果。

42.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支持这个提案。现有案文规定的对买方的制裁可能会使许多国家不愿意接受本公约。上述制裁并非常见,他请委员会认真考虑本次会议是否应施加这种制裁。

43. **福克马先生**(荷兰)不认为这个提案可予接受,因为如果买方过久延迟发出通知,就会导致不确定。

44. **金先生**(大韩民国)也认为不能接受该提案。第三十七条的用意并不是针对不在一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后果,而是试图规定期限的长短。

45. **菲舍尔先生**(瑞士)说,他不能接受加纳的提案,但指出,第三十八条多少可能解决加纳代表所担心的问题,即:过分严厉的制裁可能会使买方过于吃亏。

46. **梅赫迪先生**(巴基斯坦)支持这个提案。它的目的当然不在于对买方施加严厉处罚。可以设想,它的意思最多是表示:买方如不依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应向卖方作出赔偿。

47. **李志敏先生**(中国)也支持这个提案。买方没有适当期间内对卖方发出通知,并不应丧失其援引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力。加纳的提案保持了买卖双方利益的均衡。

48.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说,保留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现有措词不适当,因为根据现有措词,如果买方不在特定期间内发出通知,就会被剥夺要求补救的权利。不确定的问题不会发生,因为第三十七条第(2)款规定了发出通知的期限为两年。

49.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也支持这个提案。如果只因为买方没有合理时间内将不符合同的情形通知卖方而剥夺其对不符合同要求赔偿的权利,似乎过于苛刻。她支持加纳的提案,但这并不意味着她要撤回英国代表团关于删除第三十七条第(2)款的提案。

50.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支持加纳的提案,该提案的优点是可以同样适用于易腐货物和耐久货物。

51.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第三十七条是整个公约中最容易引起争论的一条。大家都同意买方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就不符合同发出通知,否则他所提出要求的可靠性就会受到怀疑。委员会的意见分歧在于对不及时发出通知施加制裁的问题。有人认为本公约现有案文规定的制裁过于严厉,这不是没有道理。加纳提案提出了一个可行的解决办法,即没有发出通知应减少赔偿金。另一点是,买方应对卖方可能遭受的损失负责。但现有的措词还是太严厉,应找出某种变通办法。

52. **赫杰纳先生**(瑞典)不认为这条象所说的那么严厉,因为应与第三十八条合在一起理解,而第三十八条已规定了例外。加纳提案太极端一点。减少赔偿金不是令人满意的补救办法,对买卖双方同样苛刻。事实上,这一条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争端要凭证据。如果卖方对所指瑕疵查明原因,必须早让他知道。知道晚了,即使会减少赔偿金,对他也没有帮助。而且,加纳提案并没有列入卖方修补或赔货的责任。如果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需要限制的话,最好用另外的方法。加纳代表可以考虑他所提的几点,重拟其提案,在讨论第三十八条时再提出来。

53.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第三十七条第(1)款使卖方有机会确定货物是否象买方在风险转移时所宣称的那样有瑕疵。过去对瑕疵赔偿责任的仲裁经验显示,很难确定货物在关键时刻确有瑕疵。本来完全符合合同的货物,往往以后由于买方的忽略、或由于卖方力不能及的原因而受到损坏。

54. 建议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时对方应“减少赔偿”,如果这句话的真正意义能够弄清楚,他也许能够接受加纳的修正案。不过,他不能够设想买方如何能因没有发出通知而对瑕疵承担责任,因此,他不能支持这个修正案。

55. **特伦宁先生**(丹麦)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应当保留。关于不符合同的争执,应尽快解决,所以买方发现缺陷或不符合同的情况,应尽快通知对方。如无第三十七条第(1)款规定的那类严厉制裁,买方就可能会不通知对方。

56. 根据加纳的提案,制裁是减少买方可能应付的赔偿。但这种制裁不能尽快解决不符合同问题。只有更严厉的制裁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57. 加纳修正案对买方有利。买方可不顾卖方利益进行投机。如果发现不符合同,他可以注意货物的市场行情,价格看涨时保留货物,价格下跌,则援引货物不符合同而宣布合同无效,到他处以较便宜的价格购货。

58.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法律规定,买方须在八天之内发出不符合同的通知。奥地利和具有类似规则的其他国家的法庭实践经验表明,这个规定效果很好。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第三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两年期限太长,但是,愿意作为折衷方案予以接受。

59. **埃莱胡尔维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加纳提案。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第三十七条现有案文对没有即时发出不符合同通知的买方制裁太严厉,很难接受。

60.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不能支持加纳提案。以合理速度解决由于不符合同提出要求而引起的争端,是应该的,因此,在合理的期间内发出通知

是一项极重要的义务。加纳提案对不发通知用另一种制裁代替第三十七条原来的制裁规定，极难为法庭执行。

61. **细川清先生**(日本)说，他能够理解加纳提案的动机，但他不能支持所提议的新案文，因为适用在具体案例上会出现许多困难和不明确。这一提案如通过，会妨碍争端的迅速解决，而这一点在国际贸易中是极其重要的。

62.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第三十七条里的规定很关键，因为不符合同案例的主要困难之一是取得证据，根据第三十七条规定，如买方没有通知他所知道的货物的瑕疵，他就丧失货物的索赔权，这是很严厉的制裁。不过，为此他有一个长达两年的合理期限，在商业上，这是很长的期限了。

63. 加纳提议的备选制裁办法很可能太弱，很难保证买方尽快将瑕疵通知卖方，以便及时检验。首先，“减少赔偿”的办法只对损害索赔适用。卖方必须首先证明由于买方没有通知而使其蒙受了损失。实际上这种办法只适用于很少案例。

64. 此外，应当记住，第三十七条的规则不是强制性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安排里适用它。这是一条有用的规则，在双方当事人没有另外议定安排时，是很容易执行和适用的。

65. 加纳提议的办法同这方面的已有惯例相违背，会使商界对未来公约减少兴趣，各国政府恐怕也不会广泛地接受它。

66.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他也不能接受加纳修

正案。他指出，反对通过加纳提案，除了法律理由之外还有经济理由。

67. **塞冯先生**(芬兰)说，对这么重要的问题，找一个折衷办法是对的，但是认为几乎不可能有令加纳修正案的支持和反对双方都满意的办法。

68.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坚持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现行案文。他说，该条提及合理期间，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第(2)款第一部分具体规定两年较长的期限，也提供了灵活性。

69.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他不拘泥于加纳修正案的措词。只要修正案的基本内容能够保留，他同意把减少赔偿改为其他代表更能接受的提法(譬如：“财务制裁”)，以取代第三十七条现有案文的严厉制裁。

70.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如果对修正案作如此重要口头改动，就不可能对之进行表决。订正的修正案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1.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赫杰纳先生**(瑞典)、**邱良发先生**(新加坡)、**罗恩林先生**(挪威)、**达班先生**(比利时)和**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几人进行讨论后，主席征询了各成员对加纳修正案内容的意见，指出，大部分成员反对加纳修正案的原则。

72.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在这种情况下，试图订正其修正案(A/CONF.97/C.1/L.124)看来不会起作用，因此，他撤回修正案。

下午6时散会。

第十七次会议

1980年3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17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 (A/CONF.97/5) (续)

第三十七条(续) (A/CONF.97/C.1/L.124)

1. 主席按照瑞典代表的要求, 请委员会重新审议加纳在前次会议上撤回的修正案(A/CONF.97/C.1/L.124), 这是一个程序问题。

2.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在前一天会议后的非正式会谈中他终于明白加纳修正案对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重要性。尽管他已非常明确地表明了他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他还是不愿意错过机会为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条引起的问题寻求会使占少数的代表团更为满意的解决办法。

3. 因此, 他建议, 第一, 委员会应将会议限于审议对这些条文提出的其他修正案的理由有多充分, 并只就这些修正案进行表态性投票; 第二, 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 寻求一项能令大家满意的案文。工作组可以由对这个问题采取坚决立场的国家代表组成, 即: 保加利亚、加纳、巴基斯坦、美国、瑞典(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以及其他国家如芬兰、中国和阿根廷的代表。

4. 主席指出虽然瑞典代表可以建议应该采取什么办法, 但他的建议还是要交付表决。

5.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认为这个问题对公约的

将来非常重要, 如果贸易法委员会后来后悔采取了会防止一些国家加入公约的立场, 是会感到遗憾的。因此他支持瑞典的建议。

6. 主席请委员会设法寻求一个比较令人满意的案文, 按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处理。委员会不应花太多宝贵时间试图解决一个不能解决的问题。

7.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请委员会认真注意瑞典的建议, 他认为这项建议十分合理。

8. 赫杰纳先生(瑞典)要求将他的建议交付表决, 因为他的建议已获得两个代表团的支持。

9.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认为第三十七条对公约十分重要, 如果没有人反对瑞典的建议, 就不必付诸表决。

10.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对委员会来说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争论点。他赞同瑞典提案, 因为他认为设立一个工作组不一定会妨碍委员会在其他条文上的进展。

11.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 设立一个工作组, 但却没有具体规定它如何解决问题, 可能不大妥当。既然委员会还没有对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条作出最后决定, 他建议给加纳代表团一个机会在稍后时间提出一个订正提案, 其他代表团如愿意协助草拟也可以参加。他认为没有必要表决, 除非瑞典代表坚持正式成立一个工作组。

12.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赞同瑞典的建议, 但尽管他并非真的反对设立一个工作组, 他却宁愿委员会按照正常的程序处理这个问题。

13. 桑切斯-科尔德罗先生(墨西哥)支持瑞典建

议。他说如果设立一个工作组，墨西哥代表团愿意参加其工作。

1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建议。

15.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只要加纳和巴基斯坦不反对，他愿意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程序。

16. **塞冯先生**(芬兰)建议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暂停辩论这个问题。

17. **达特-巴先生**(加纳)支持芬兰的建议。

18.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决定暂停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辩论。

19. 会议决定如上。

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A/CONF.97/C.1/L.77, L.127, L.128, L.129, L.133, L.134, L.145, L.159)

20.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介绍他对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提案(A/CONF.97/C.1/L.159)，说该提案只涉及措词问题。他认为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条第(1)款目的相同，都是关于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因此，起草委员会可以将这两条合并。

21. **达特-巴先生**(加纳)支持该提案。

22. **赫杰纳先生**(瑞典)认为尼日利亚提案事实上提出了一个实质性问题。销售统一法的案文大体上规定了第三者的权利和要求，但在1977年贸易法委员会在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上，大家认识到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是另一种情况。因此特别就这个问题草拟了一项条文；所以他希望保留现有案文。

23.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意瑞典代表的看法，认为如果尼日利亚修正案打算将一般的第三者权利或要求与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等同起来，就不完全是措词问题。如果只是将这两条条文的头两款合并起来，似乎没有多大用处。此外，目前的第四十条已经够长和难以理解。

24. **萨斯先生**(匈牙利)指出根据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是另一种情况。关于第三十九条提到的权利，卖方要知道第三者的权利是什么

可能没有困难，但这种情况并不适用于第四十条所述的~~权利~~。因此才分别草拟了两项条文来讨论这些问题。

2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目前的辩论为时尚早，因为各项提案还在讨论中，还没有获得通过。委员会应首先讨论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如有必要再审议将这两条条文的头两款合并的可能性。

26.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他认为最好仍将有关各款分开，但可在第三十九条第(1)款中增列新的一句，以指明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受第四十条规定的约束，因为第三十九条第(1)款对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问题的处理办法不妥善。可让起草委员会研究该句的确切措辞。

27.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说，如果委员会认为他本国的提案所触及的不只是措辞问题，他完全愿意接受委员会的意见，并且不坚持将他的提案付诸表决。

28. **邱先生**(新加坡)认为第三十九条第(1)款的措辞并不完全令人满意。该款中“除……外，”一词意味着卖方的义务不适用于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权利。委员会或许可采取新加坡代表团提议的措辞(A/CONF.97/C.1/L.145)，该提案只涉及措辞的更动；如果将两款合成一款被证明有困难的话，该提议是有用的。

29.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说，如果接受一个与新加坡或墨西哥提案一致的提案，他愿撤回尼日利亚的修正案。

30.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第三十九条第(1)款中的“除……外，”一词，不妥善。或许也可以删除该句中的那一部分，并在第三十九条中增列新的第(3)款，指明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受第四十条的规定约束的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权利或提出的要求。

3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除……外，”一词似乎意味着是该规则的一项例外，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权利或提出的要求只是要适用另一条款。或许可在该款中加入

“在第四十条的限制下”。这纯粹是一个措辞上的建议，旨在将案文弄清楚。

32.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认为，委员会花太多时间在这个问题上，建议将第三十九条第(1)款以及墨西哥代表团的建议交给起草委员会。

33.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认为必须明确区分公约所提的两种权利或要求，**罗恩林先生**(挪威)支持他这种看法。新加坡的修正案可能纯粹是个措辞的问题，但是“在……的限制下”一词可能会引起误解。最好能保留两个单独的规定。

34.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就程序问题发言，要求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结束对这个问题的辩论。

35. 这项提议无异议获得通过。

36.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就程序问题发言，建议委员会先就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内容进行表决。措词问题可以在以后处理。

37.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认为应先表决墨西哥提案才表决新加坡的修正案。法国修正案和墨西哥的修正案相似，新加坡的修正案似乎不能接受。

上午 11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30 分复会。

38. **主席**请墨西哥代表解释他的修正案。

39.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指出，墨西哥提案的目的不在于删除第三十九条第(1)款的某部分，而在于增列一句，以说明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权利或提出的要求是受第四十条管辖的。

40.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认为，按照墨西哥代表的解释，该句的开头与结尾似乎不一致，因此必须取得墨西哥提案的书面案文。

41. **罗恩林先生**(挪威)和**福马克先生**(荷兰)说，如果墨西哥代表提出了修正案，他们就假设第三十九条第(1)款中“除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外”已删除。

42.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他了解墨西哥提案与法国代表团的提案相似，都是提议删除第(1)款中的“除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外”并增列下句作为新的第(3)款：“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受第四十条约束的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权利或提出的要求。”

43.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接受这个解释。

44. 墨西哥对第三十九条第(1)款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获得通过，但有一项了解：将由起草委员会订下最后的形式。

45. **塞冯先生**(芬兰)在介绍芬兰对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33)时指出，该修正案是为了与载于文件 A/CONF.97/8/Add.2 (第 9 - 11 页)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评论取得一致的。

4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不了解使用“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措辞的目的何在，这个措词似乎意味着知识产权只是工业产权的一个方面。

47. **塞冯先生**(芬兰)说，由于芬兰的修正案会引起困难，因此他将其修正案撤回。

48. **邱先生**(新加坡)在介绍新加坡对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45)时说，该修正案的目的只为了删除第(1)款中意义不明确的部分。英文本中“subject to”一词对他来说是十分明确的，但其他文本可能不明确。起草委员会或许可设法使新加坡提案的其他文本与英文本取得一致。

49. **主席**认为新加坡的修正案不只是措辞的问题，因为凡不是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权利都是受另一个制度管制的，而买方在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权利的情况下所受的保护较少。

50.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怀疑新加坡的修正案是否仍有意义，因为委员会已通过了墨西哥的修正案。

51.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墨西哥提案建议在第三十九条第(1)款中增列一句，并删去“除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外”等语，已满足了反对

意见。新加坡建议英文本用“subject to……”一词将会改变第三十九条的内容。第四十条只适用于根据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权利和提出的要求。因此，有两种不同的制度，贸易法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会议曾详尽讨论这个问题，当时这一用词未获得通过。

52. **邱先生**(新加坡)说，鉴于美国代表的评论，他撤回其修正案。

53.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127)，该修正案只涉及英文本。

54.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挪威修正案引出了一个问题，即买方在发现货物不符合以后未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所产生的后果。第三十七条第(2)款谈的就是这个问题。许多代表团曾指出，该条款强调的不是货物不符合，而是强调买方不能援引第(2)款的规定。从这点来看，只要对尚未定稿的第三十七条第(2)款的措词还没作出决定，便不能通过挪威修正案。他认为应将这两个条文的内容加以协调统一。

55. **主席**说，他个人从法文“ne peut se prévaloir”和相对于挪威修正案的法文“est déchu du droit de se prévaloir”之间看不出有什么很大的差别，他问挪威代表是否还要坚持他的修正案。

56.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解释其修正案时说，他非常重视第三十七、三十九和四十五条的用语的一致性，以便给买方丧失援引合同条款的权利这个情况下定义。但是，他认为最好等到对第三十七条第(2)款的措词作出决定后再审议他的提案。

57.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指出，从法律和逻辑上说，一个人除非已经首先享有一种权利，否则便谈不上丧失这一权利。他认为最好将第三十七条第(1)和第(2)款的用语(“买方……丧失……权利”)和第三十九条第(2)款的用语(“买方……无权……”)予以划一。

58.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并得到**费尔森**(联合王国)的支持，同意无须在不同条款内使用不同的名词来表达相同的概念。他赞成挪威代表建议英文本采用的“The buyer loses the right”一语。

59. **主席**问委员会成员是否赞成将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和关于公约内规定买方有权采用补救办法的其他条款的用语予以划一。如果委员会同意这么做，有两种可能的解决办法：通过第三十七条的用语，其含义是买方早先已经享有所说的权利，或者遵照第三十九条或其他条款的提法，即假定买方在事前没有这种权利。无论如何，必须作一选择，并且照挪威代表的提议，不仅把英文，还要把所有语文的措词都予以划一。

60.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他宁愿等到大家对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措词取得决议以后，再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61. **萨米先生**(伊拉克)评论说，在相应的阿拉伯法律里，买方在无法满足其中一项规定时有权终止合同，但在某些条件下会丧失这种权利。因此，他认为挪威代表提议使用的“买方……丧失……权利”似乎更为合适。

62. **主席**认为挪威修正案不是实质性的，他建议将所有有关买方有权采用规定的补救办法的条款交给起草委员会，要求它将条款中的用语予以划一，表明在买方未采取某些行动时，即丧失其权利，并保证各个不同语文都用完全一样的措词方式。

63. 主席的建议获得通过。

64.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加拿大修正案(A/CONF.97/C.1/L.128)和挪威修正案(A/CONF.97/C.1/L.77)。

65. **洛先生**(加拿大)解释说，他在修正案A/CONF.97/C.1/L.128内提出的新的第(3)款意在防止买方在理由不足的情况下也能够提出要求，并且使法院能够对买方没有遭受严重损害或不便的案件进行裁决。但是，为了加快委员会的工作，他愿意撤回他的修正案的这一部分，但仍然保留新的第4款所说的原则，其中规定了不得认为卖方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在这方面，本修正案和挪威的提案是不一致的。

66. **主席**认为加拿大和挪威的提案没有基本的矛盾。挪威提案出现了一个相反的意思，即如果买方

履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义务,那么他就没有根本违反合同。这个概念和加拿大提案的概念类似。

67.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挪威提案时解释说,第三十九条条文内有缺漏,因为该条明白指出卖方根本违反合同时买方可采用的补救办法,但如果问题是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则未说明可采用那些补救办法,因为这些问题和货物不符合同的问题。挪威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意欲弥补这个缺漏,在遇到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同时,使买方可以采取一些补救办法。公约中需要作出同样阐明的每一部分都可能要以同样方式加以修正。

68.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了解挪威代表的立场,挪威代表曾正确地强调指出,在涉及第三者的权利和要求权时,买方可用的补救办法与在货物不符合同时所能采用的不同,但他说,公约起草人曾刻意将这个情况加以区别。虽然加拿大提案在某方面和挪威提案有关,但是在目前这个阶段,要补足公约中有关买方和卖方所能采用的补救办法这方面的缺漏为时已晚。加拿大修正案的目的在于防止买方由于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而受到严重影响。但是,可能还涉及其他因素,而卖方违反合同的严重性要视情况而定。这个问题太复杂,不能这么简单地予以解决,虽然现有案文有缺点,他宁愿保留原案文。

69.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不赞成挪威的提案。公约草案第四十一条是关于买方遇到卖方不履行任何义务时所能采用的所有补救办法,因此它包括了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内提到的那些义务。挪威提出的解决办法把问题太过简单化,他不能接受。

70.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同意他的意见。

71. **主席**要求就挪威提案(A/CONF.97/C.1/L.77)作出表决。

72. 挪威提案被否决。

73. **主席**问,加拿大代表是否要保留他的提案(A/CONF.97/C.1/L.128)。

74. **洛先生**(加拿大)认为,在遇到第三十九条所列的情况时,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不是一

种很明确的解决办法。因此似乎有必要澄清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这两条的关系。他承认他的提案不一定是解决不肯定情况的最佳办法,是有可能找出一种更满意的措词的。他想把这个问题留给委员会解决。

75.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同加拿大代表团一样,迫切希望为这个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必须确定补救条款在何种情况下也对第三者要求赔偿的规则适用。

76. **维德梅尔先生**(瑞士)同意加拿大和荷兰代表团的看法,但认为这个问题最好在第四十一条及其后几条的范围内加以解决。对实质上不符合同的情况,也会产生卖方有机会对某些较小的缺陷采取补救办法的问题。

77. **赫杰纳先生**(瑞典)赞成加拿大修正案的原则,但不同意修正案的措词。委员会可在审议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八条时再讨论这个问题,以便加拿大代表团有时间修改其措词,使修正案趋于完善。

78. **主席**建议加拿大代表团撤回其修正案,在委员会审议补救办法条款时再提出。

79. **洛先生**(加拿大)撤回他的修正案(A/CONF.97/C.1/L.128)。

80.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第四十条第(3)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34)。

81.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介绍该修正案时指出,第三十七条第(2)款给予两年期间作出不符合合同的通知。大家承认很难在第四十四条第(2)款中规定一段时间,但在涉及产权时,有必要在第四十条第(3)款中作出这种规定。

82.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很赞成这个主张,但怀疑实际上是否行得通。因为如果专利权受侵犯是在三年后才发现的话,实际上便无能为力。因此,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支持A/CONF.97/C.1/L.134号修正案。

83. **赫杰纳先生**(瑞典)和**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这项修正案。

84. **达班先生**(比利时)也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并指出卖方的负担可能相当重,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他必须对工业产权进行调查研究,而他不一定总能够这样做。虽然比利时没有就这个问题提出修正案,但不妨删除第四十条第(1)款中“或没有理由不知道”等字。无论如何,最好能够限定卖方应负责的期间。

85.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反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因为他对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两年期间本来就不同意。第四十条规定的基本权利只适用于卖方确实知道买方不可能不知道的第三者的要求。

86.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罗恩林先生**(挪威)和**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赞同芬兰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论点,并说他们不能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

87. **萨米先生**(伊拉克)也不能支持这项修正案,因为买方可能要在交货后很长一段时间,或许是两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后,才发现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

88.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他不能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因为他不赞同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两年期间。况且买方比卖方更难以知道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所以要求卖方在这方面比买方承担较大责任是合理的。

89. **主席**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34)交付表决。

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修正案被否决。

91.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重新提出了A/CONF.97/C.1/L.133号修正案,该修正案是芬兰提出,并随后予以撤回。

92. **主席**将阿根廷重新提出的A/CONF.97/C.1/L.133号修正案交付表决。

93. A/CONF.97/C.1/L.133号修正案获得通过。

94.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29)。

95.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为了在第四十条之后增列第四十

条之二,以便解决第三十九条第(2)款和第四十条第(3)款未能满意解决的情况。但这个问题关系到第三十八条,而该条尚未经审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则建议将该条删除。因此,他认为最好暂缓审议这项修正案。

第四十一条

96. 第四十一条没有任何人提出修正案,照原文通过。

第三十八条

97.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在讨论第三十七条时,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之间取得平衡,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决定撤回对第三十八条提出的修正案。

第十七条(续)(A/CONF.97/C.1/L.157)

98.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委员会必须重新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十七条提出的修正案。

99.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他对第十七条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57)解释说,在审议第二十五条时发现第十七条有一个细节不明确,因此最好是在第一委员会解决,不必提交全体会议。这个问题就是,第十七条所指的通知,究竟是要等到当事人他方收到该通知后才生效,还是通知发出即生效。提出这项提案就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100. **罗恩林先生**(挪威)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并提醒委员会注意在审议第二十五条时,有人曾经建议第十七条第(2)款列出有关的规则。他反对该项建议,因为他认为根本不应该把第二十五条适用于第十七条第(2)款。无论如何,就他本国代表团而言,发出通知就够了。

101. **赫杰纳先生**(瑞典)就程序问题发言,要求把重新审议第十七条的决定交付表决。

102. 该决定维持不变。

下午1时散会。

第十八次会议

1980年3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18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和A/CONF.97/6)(续)

第十七条(续)(A/CONF.97/C.1/L.157)

1. 主席回顾委员会已经决定重新展开对第十七条的讨论, 并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他对该条第2款的修正案。

2.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他的修正案的主要用意是将第2款第一句中“则除报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反对其间的差异外”等字改为“则除报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

3. 在他的代表团看来, 该款现有案文至少有一点不清楚。第一句规定, 对发价表示接受的答复, 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 “则除发价人在不过分的迟延期间内反对其间的差异外”, 仍构成接受。根据这项规定, 对是否必须把反对送达他方才算有效这一点没有说清楚。公约所有其他讲到类似情况的地方, 都明白规定反对或声明必须送达他方。第十六条第(2)款内, 第一句讲到“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因此, 该项规定要求反对必须送达他方。另一方面, 第十九条第(2)款后半段说得很清楚, 不管通知是否已送达他方都将生效。

4. 在这两个办法中, 他的代表团为了它对第十七条第(2)款的修正案, 选择了前一个(即第十六条第(2)款), 理由是, 在两种情况下, 发价人都需要受到保护, 以免因为接受来得太迟或带有保留而蒙受损害。

5.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 他支持这项修正案。

6. 罗恩林先生(挪威)也支持这项修正案。任何一方如果反对他方的一些条件, 不管抗议是否送达他方, 都不应该受合同的约束, 这一点很重要。

7.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说, 他也支持这项修正案。

8.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说, 为了合同交易的安全, 他支持这个修正案。

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这项修正案, 特别是因为它符合第十九条第(2)款的规定。

10. 主席指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获得普遍支持。如果没有其他评论, 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该修正案。

11. 会议议定如上。

第二十三条(续)(A/CONF.97/C.1/L.176)

12. 主席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CONF.97/C.1/L.176)。在这方面, 他提请注意文件A/CONF.97/C.1/L.176所列工作组成员名单中的一项错误: “中国”应该是“加纳”。

13.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介绍报告(A/CONF.97/C.1/L.176)时说, 其中第2段案文最后的

条件子句应该改正,即将“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改为“除非违反合同一方证明他不能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而且,一个同等资格,明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下也不能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当然,修改的目的是要把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埃及对第二十三条所提修正案文编入。

14. 现在提议的案文考虑到以前为改进第二十三条案文所提的提案,特别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63)和巴基斯坦的修正案(A/CONF.97/C.1/L.99)。这项案文已经为工作组除匈牙利代表外的全体成员所接受。

15.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工作组的提案基本上可以接受。不过他建议将“substantially impair his expectations”改为“substantially disappoint his expectations”(中文不必改动)。

16.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支持该提案,但是觉得措词可以简化。

17.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也支持这项提案。

18. 萨斯先生(匈牙利)说,他不能不对工作组的同事通过的案文保持异议。工作组的任务本来是拟订一个比第二十三条更精确的案文。但是必须承认,结果并不圆满。“使他方对合同大失所望”这句话绝不比现有案文“使他方蒙受重大损害”更清楚。

1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完全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第二十三条原来的案文和工作组提议的案文意思一样,唯一的差别是新案文的措词比较复杂,而老案文整个来说,伸缩性比较大。

20.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的措词上的修改。

21.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工作组已经为第二十三条拟定了更好的案文。特别是他觉得所提取代“重大损害”的案文比较客观,可以接受,原来的案文曾经引起很多困难。

22.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他也觉得第二十三条原来的案文比复杂的新案文更清楚,新案文一定会引起困难。

23.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原来提案(A/CONF.97/C.1/L.63)的目的是要说明,衡量违反合同的标准在合同本身内应有所规定。在他看来,当事人对合同的期望构成一个客观的标准。

24.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他与赞扬工作组的那些发言人有同感,并完全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评论。第二十三条原来不明确的地方已经消除,而且还引进了客观因素。

25.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评论,即必须有一个尽量客观的标准。

26.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工作组未能为第二十三条拟定一个比较好的案文,提出的案文并未为正在讨论的条文提供一个更可接受的说法。新案文提出“期望”的观念,减损了原有案文的客观性。

27. 他又指出,俄文本表达“违反”一词所用用语不正确。

28. 简言之,他不赞成工作组的提案,因而主张保持第二十三条案文的原状。

29. 李志敏先生(中国)说,第二十三条原来的案文比工作组提议的改写好,后者失于主观。

30. 这份文件的中文本内也有一些缺陷。

31.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说,他支持工作组的提案,因为提案避免了第二十三条“重大损害”一词的不明确意义。工作组提案的优点是,用“根据合同的期望”等字建立了同合同的直接关系。

32.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支持工作组的提案。第二十三条现有案文的主要缺点是,根本违反合同要根据一项基本上主观的概念来解释,可以有许多不同的解释办法。

33. 工作组报告中定义的优点是,强调要从较广泛的角度来解释“损害”一词,并可以用合同本身内容的客观标准来衡量。

34.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工作组的报告是

一个折衷方案, 其中的意见应该获得接受并交给起草委员会。

35. **萨姆先生**(加纳)说, 任何对合同的违反都应该用合同本身来衡量。这就是工作组采取的办法, 因此加纳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

36.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 工作组提案的措词仍然有待改进, 但优点在于提到了根据合同的期望——就凭这一点阿根廷代表团在原则上愿意予以支持。

37.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说, 他也曾批评第二十三条的现有案文, 特别是其中“重大损害”一词。工作组重新起草的案文作了很大的改进, 其中“根据合同的期望”等字提供了一个基本上客观的标准, 使负责裁判的法官得以有所依据。

38. **主席**把工作组关于第二十三条的提案(A/CONF. 97/C. 1/L. 176)交付表决。

39. 提案以 22 票赞成、18 票反对获得通过。

40. **主席**指出, 联合王国的提案(A/CONF. 97/C. 1/L. 104)只是措词性质。如果没有人表示意见, 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把提案交给起草委员会。

41. 会议议定如上。

42. 修正后的第二十三条获得通过。

第四十二条(A/CONF. 97/C. 1/L. 79, L. 135, L. 138, L. 139, L. 161, L. 173 和 L. 180)

4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四十二条和下列各国提出的修正案: 丹麦(A/CONF. 97/C. 1/L. 138)、德意志联邦共和国(A/CONF. 97/C. 1/L. 135)、芬兰(A/CONF. 97/C. 1/L. 139)、日本(A/CONF. 97/C. 1/L. 161)、挪威(A/CONF. 97/C. 1/L. 79)、瑞典(A/CONF. 97/C. 1/L. 173)、美利坚合众国(A/CONF. 97/C. 1/L. 180)。

44. **特伦宁先生**(丹麦)撤回丹麦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 97/C. 1/L. 138), 转而支持芬兰提出的目的相同但措词较好的修正案(A/CONF. 97/C. 1/L. 139)。

45.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美国的提案, 其中在第四十二条增添了一项新的第(1)款之二(A/CONF. 97/C. 1/L. 180)。他请大家注意美国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书面意见(A/CONF. 97/8, 第 33-34 页), 其中说明了关于这项提案的背景和理由。

46. 这是一个美国政府相当重视的问题。这个问题与具体履行义务的问题有关, 主要涉及英美法体系的司法权问题。

47. 提出新的第(1款之二)的目的, 是要规定在买方可以“在没有大量额外费用或不便的情况下购得代替货物时”, 不得要求买方具体履行义务。关于这个问题, 请注意文件 A/CONF. 97/C. 1/L. 180 用“不合理”三字代替了原来的“重大”二字。

48. 除非列入这项限制, 否则卖方就有权强迫买方具体履行义务, 虽然制裁的情况因法律体制而异, 在英美法体系, 制裁是严厉而有效的, 因为可以用罚款的办法强制具体履行义务(在一些法院, 甚至可以因藐视法庭而判处徒刑)。

49. 就是因为补救办法的要求太严(特别是在国际货物销售的范围内), 一九六四年《货物销售统一法》的起草人才在公约中限制了具体履行义务的作用; 《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如果买方按照惯例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购买货物以取代合同规定的货物, 卖方不得有权要求买方履行合同……”。

50. 美国的修正草案目的与此类似, 但是没有提到“按照惯例”, 因为有人表示反对。提案的原则是, 如果买方能找到替代货物, 当然应该购买替代货物, 而不是被迫具体履行合同。

51.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 荷兰代表团不赞成美国的提案, 特别是因为已经通过了草案的第八条, 因此任何有关的惯例(例如关于替代货物的惯例)都适用, 而且还可以限制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2. 因此, 美国提案的唯一结果, 似乎是在合同无法履行时, 不得要求买方履行合同。

53.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他赞成美国提出的新的第(1)款之二, 这将导致双方当事人取得实际交易

结果,特别是双方当事人在不同国家的时候。在这方面,他赞成使用“不合理”等字,认为“重大”二字太过分了。

54. 购买替代货物是一个很好的解决办法。他认为在这方面“惯例”的概念并没有什么帮助,因为问题不在于买方是否有权购买此种货物,而在于在不合理地要求具体履行合同时是否有义务这样做。

55.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回答主席的问题时,请委员会注意美国政府在其评论中的说明(A/CONF.97/8,第33页),并指出美国代表团已就第五十八条提出建议,按照美国政府的评论(A/CONF.97/8,第34页),以同样的方式限制卖方要求具体履行合同的权力。

56.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欢迎对第四十二条提出的许多修正案,使大家有机会改进这一重要条款的案文。意大利代表团并不赞成目前的案文,觉得《货物销售统一法》的相应条款比较有说服力。因此,意大利代表团认为美国修正案提出的关于具体履行义务的一般原则非常有用,并给予热烈支持。

下午4时30分会议暂停,4时50分复会。

57.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支持美国的提案。他认为,如果买方可以在没有大量额外费用或不便的情况下购得替代货物,并可以就因此而支付的额外费用取得赔偿,很难看出买方迫使卖方履行义务会有什么好处。

58.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虽然他了解美国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但不认为可以接受该提案。他认为,这个修正案将明确地减损买方缩小有瑕疵货物的法律后果的自由,这种自由在商业界普遍适用,应该加以推广而不是加以限制。拟议的修正案将迫使买方宣告合同无效,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买方不应有权宣告合同无效而应采用其他补救办法。

59.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反对这个提案,认为这实际上等于重新引用原载于销售统一法内合同当然无效的概念。这一概念已在冗长讨论后被否决掉了。事实上,拟议的修正案会剥夺买方要求具体履行义务的权利,因而比销售统一法第二十五条走

得更远了,后者只允许在符合既成惯例的情况下采取这种做法。在公约引进这种适用所有类型的国际销售的一般规则,实际上意味着任何法规都没有规定具体履行义务的权利。

60. 细川清先生(日本)说,他也反对美国的提案。他认为,一旦买方订立了一份合同,而该合同规定卖方履行其义务,则买方显然有权要求卖方予以履行。如果他不要卖方履行义务,就应该宣告合同无效,因为不然的话,卖方将不知道他是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61. 萨米先生(伊拉克)支持这种意见。该提案规定,在卖方没有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即他应自己购买替代货物。这是一项危险的原则,他认为不能接受。

62.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支持美国的提案。她本国代表团已表示欢迎对第二十六条从前提出的一项修正案,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公约本身应表明如何解释其条文,而不是让可适用的国内法来解释。

63.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不能接受美国的提案。第四十二条第(1)款载入了重大的原则性问题,即实践承诺的方式。把第二十六条中的“可以”改为“应该”已经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英美法系国家在解释这个原则方面所碰到的各种困难,但这一修正案不是为了使该一方当事人不必实践承诺。另一方面,美国修正案不但消除了承诺的可履行性,而且使卖方可以据此不必履行其义务,这是十分重大而具有深远影响的更改。就算买方可以在市场上其他地方购得替代货物,他应该仍有权适用合同并要求卖方实践承诺。就他本身来说,他不认为可以引伸第四十二条第(1)款,也包括以修理办法补偿有瑕疵货物的权利。

64. 塔斯坦先生(法国)说,他也认为不能接纳美国的提案。这样一个修正案的后果将会鼓励卖方不履行其义务,只要在市场上可以购到其出售的产品。对他来说,要求损害赔偿似乎不是一种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基本的补救办法是保证履行合同义务。

6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同意前几位发言者反对这个提案的意见。该提案想要引用的规则范围太大,意味着事实上没有任何销售合同是有保障

的, 因为, 在正常情况下, 都可以在合同条件规定下指明的同一期间内以大约相同的价格购买到货物。这个提案会助长逃避合同义务的行为, 并为“不便”和“额外费用”等词的争论大开方便之门。

66.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 他也与前几位发言者所表示的一样, 对美国提案感到疑虑。问题主要不在于强制履行义务的具体问题, 而在于履行合同义务的一般性原则, 这个原则是公约的基石之一。该提案将鼓励卖方以买方一定可以在其他地方购得货物为借口而逃避义务。

67.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基本的问题在于协调履行义务问题的两个截然不同的处理方法。在许多国家, 具体履行义务被视为普遍原则, 而在一些英美法系国家, 确实履行义务却受到许多条件的限制。他认为, 已获得通过的二十六条修正案令人满意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而美国提案却进一步限制确实履行义务的权利。如果通过该提案, 在要求履行义务并非例外而是规则的国家内也需要引进英美法的做法。公约载入这一条款会与公约关于条约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并且会鼓励双方在保证买方能够购得替代货物的情况下逃避履行义务。

68. **萨斯先生**(匈牙利)也认为该提案不能接受。第二十六条和四十二条的现有条文已载有适当的解决办法, 使处理这个问题的两种方法取得平衡。

69.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 他也宁可选择现有案文。美国修正案会使第四十二条第(1)款模糊不清, 并且会引起争论。“额外费用或不便”一词不符合他本国在这方面所适用的法律惯例。

70.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说, 他支持为反对该修正案所已提出的论点。拟议的案文会造成证明上的困难, 因为如果买方要求他方履行义务, 就不得不证明他不能买到替代货物。

71. **主席**说, 看来委员会大多数不赞成美国提案(A/CONF.97/C.1/L.180), 他假定他可以认为该提案被否决。

72. 会议议定如上。

第四十二条第(2)款(A/CONF.97/C.1/L.135, L.138, L.139和L.173)

73. **主席**指出, 挪威、瑞典和芬兰的提案颇为类似。他问, 这些代表团是否同意同时审议它们的修正案。

74. **塞冯先生**(芬兰)说, 北欧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的确有共同点。它们都提议,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修理不符合合同的货物, 使其符合合同。此项补救在无法取得替代货物的情况, 有利于买方, 而且, 因为它所提供的相当宽大的补救方法, 足以除去订立合同的障碍, 所以总的来说有利于双方当事人。

75.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35)在买方要求卖方修理货物的权利这一点上, 与北欧各国提案基本相同。可是, 还是有着不同, 即他本国代表团提案规定, 卖方遇有在合理情况下, 实际上无法以修理补救瑕疵, 即无须这样做。

76. 此外, 他不认为买方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权利应该如同现有第四十二条第(2)款案文所规定的, 须视此种不符合合同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而定。该项权利只应在遇到合理情况下, 实际上无法交付替代货物时, 才不得行使。他的修正案在这方面也不同于北欧各国代表团的提案。

77.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必须有关于买方要求修理的权利的具体条款, 因为要不然, 按照对具体履行的解释, 买方或许就没有该项权利, 势必承受损失。在某些情况下, 买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必须明确。

78. 关于各项有关的修正案, 他说, 挪威提案(A/CONF.97/C.1/L.79)使用了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A/CONF.97/C.1/L.135)相同的用语, 即“除非在合理情况下、卖方实际上无法……”。芬兰的修正案(A/CONF.97/C.1/L.139)提到“支付不合理的费用或受到不合理的损害”, 瑞典提案(A/CONF.97/C.1/L.173)则提到“不合理的不便和……不合理的费用”。这些提案都不希望改变替代货物补救办法, 可是, 似乎最好按照芬兰修正案的提法, 将这两种补救办法列入不同的句子。

79. 如同第2款原有案文所述,要求修理的条件应是按照第三十七条发出适当的通知,或在其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80. **主席**指出,各不同提案的英文本都极类似,而挪威修正案的法文本却以肯定的形式规定了在合理情况下是否实际的这个条件,这在含义上是不同的。他建议四国代表团就这个问题提出联合修正案。

81.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本国代表团已重新提出了由相当多的代表团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所同意的案文。瑞典政府特别关注本问题,因为据它对现有案文的了解,修理并非履行的一部分。北欧国家的法律规定,买方不能要求修理,除非合同明文规定了此一可能情况。就此,他不认为,一旦货物交付了,任何国内法还容许此一条款。因此,买方以修理来补救的权利必须明文规定,可是,如同瑞典代表团修正案所提议的,同时亦应受到限制。

82. 有关本问题的其他的修正案似乎并未充分顾及下述事实,即补救的方式需视有关货物的性质而定。有些货物是可以修理的,而诸如商品之类的其他货物却只能以代替货物补救。同一货物销售交易不能同时适用两种补救方式。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已充分讨论了此点。

83. 他认为,有关的四国代表团一定能够就联合提案达成协议,可是,最好请其他各国代表团先初步表示意见。

84.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他欢迎这些修正案的基本思想。修理是一种众所周知的实际补救方式。可是,销售统一法原有的第四十二条案文比提议的修正案要好,因为它照顾到下述事实,即因货物性质的不同,得针对各个方面要求具体履行。

85. 关于对买方修理权的限制,他赞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除非在合理情况下,……实际上……”的措词方式,因为这样措词概括了实际问题。买方要求修理的权利不仅需视卖方的地位而且需视货物的性质而定。

86.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欢迎北欧国家有关公约草案未加规定的问题提出的各项提案。他指

出,销售统一法第四十二条各项规定对该公约各缔约国生效。北欧各国代表团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应该提出联合修正案。他个人赞同瑞典的提法。应该规定:买方通常都享有要求修理的权利,除非卖方因此须负担不合理的费用。

87. **萨姆先生**(加纳)支持提出一项联合提案。

88.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对买方而言,修理权有时是唯一有效的补救方式。他举例如下:一家法国商号向美国订购一种特制机器,作为新工厂的一套复杂连锁的组成部分。买方如果必须中止生产以待新机器制就,则必然会面临重大损失。

89. 各修正案对修理权的限度有不同的规定。他倾向于赞同联邦共和国的措词方式:这种提法公平地照顾到买卖双方的利益。可是,他也支持提出一项联合提案。

90. **萨斯先生**(匈牙利)说,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都规定买方享有要求修理的权利。他不确知这些修正案同原有案文比较,是扩大了还是限制了该项权利。他原先认为,如果没有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应享有修理权。这些修正案似乎提议,该项权利应符合某些条件,如果不符合这些条件,买方应丧失其具体履行的权利。

91. 卖方立场和买方的修理权都应顾及。例如,买方享有期待所装置的机器能够运行的权利,尽管对卖方而言,这并不特别方便。

9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遇有非属根本违反合同的货物不符合同情事时买方是否有权要求修理,北欧各国代表团对此应协调其意见。各修正案并未区分单纯不符合同和根本违反合同。

93.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问,遇有修理会导致不合理的费用因而补救方法不利卖方的情况,买方的权利应如何规定,各修正案的提案国对此有何看法?不应当忘记,买方也可能面临极大的不便和较高的费用。

94.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同意这样的看法,即买方应能要求修理或代替货物。芬兰提案可能是最明

晰的,可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却更为简洁。对此应提出联合提案。

案的提案国急于提出对公约草案现有案文所载买方要求修理的各项限制?

95.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问,为什么各修正

下午6时10分散会。

第十九次会议

1980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

主席:**勒韦先生**(奥地利)。

随后:**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

A/CONF.97/C.1/SR.1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6)(续)

第四十二条(续)(A/CONF.97/C.1/L.135、L.161、L.180、L.199)

1.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美国修正案(A/CONF.97/C.1/L.180)。他说文件A/CONF.97/8第33和34页已详列了提出该项修正案的理。应当对买方可以要求具体履行义务的时间加以限制,否则买方就能够在价格上涨的市场上进行投机而使卖方受损。销售统一法的有关条款规定,买方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现有案文将这种规定限于交付替代货物的补救办法,但却不适用于还没有交货的情况。

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美国修正案如果只是针对已经交付的不符合合同的货物,则可以接受。但对于没有交付或迟延交付货物的情况,却难以接受。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丧失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是不合理的,应由卖方询问买方是否仍然要卖方交货。

3.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指出,尽管美国修正案提到一段合理的时间,但却没有说明什么是合理的时间。因此,法院会难以解释这项规定。他不能支持美国修正案,除非其中提到一些明确的期限。

4. **塞冯先生**(芬兰)询问美国修正案第(2)款之二第二行内提到的法律行动是否指买方为了保存其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必须提出诉讼或委任公断人。

5.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必须作出规定,使买方可以进行选择,但选择后不能改变主意,不让他有投机的机会。

6.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支持美国修正案,具体履行义务是个苛刻的补救办法,不让那些没有立即提出要求的人采取这种补救办法是合情合理的。

7. **赫杰纳先生**(瑞典)认为美国修正案太严格。即使市场价格正在上涨,买方还是有权稍候。在本公约内提到法律行动是不当的。

8.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认为美国修正案应载入公约内。

9. **主席**说从讨论可见美国修正案似乎没有得到广泛的支持,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否决该修正案。

10. 会议议定如上。

11. **塞冯先生**(芬兰)介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挪威和瑞典提出的联合提案(A/CONF.97/C.1/

L.199)。他说,该提案只是针对修理问题而不是交付替代货物问题。各有关代表团对后面一点持不同的意见。联合提案主要是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原修正案(A/CONF.97/C.1/L.135)的措词。按照联合提案的规定,要求修理的权利并非全无限制,因为在某些情况中,尤其是如果买方能轻易地修理有关货物,或者是如果卖方修理货物的费用非常昂贵时,买方要求减低价格和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已经是足够的补救办法。

12.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赞成在公约中明确地提到买方要求修理的权利,但却不能支持该联合提案,因为在该提案完全保留第2款中规定只有在不符合同情形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买方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案文。销售统一法第四十二条已明确指出,买方要求替代货物或修理的权利视货物的性质而定,并非取决于违反合同行为的性质。第2款应删除该项条件。

13. **维德梅尔先生**(瑞士)同意意大利代表的看法,认为联合提案没有兼顾所有问题。他询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是否已撤回其代表团原来的提案(A/CONF.97/C.1/L.135),该提案同时讨论了修理和替代货物问题,并且取消了根本违反合同的条件限制。

14. **主席**说替代货物的问题须另行讨论,因为联合提案没有提到这个问题。

15.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联合提案的好处是说明买方要求修理的权利,但限制性条款却没有充分考虑到买方的利益,在某些情形下,买方应有权坚持要求修理,即使修理会使卖方大为不便。他建议在第一句末尾加上“但须适当地顾及买方的合理利益”等字。

1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经法国代表口头修正的联合提案。但第2款仍然有问题。他赞成不论是否根本违反合同,买方都应有权选择交付替代货物或进行修理这种看法。

17. **索阿雷斯先生**(葡萄牙)赞成未经法国口头修正的联合提案。

18.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正在讨论的具体履行义务这个概念比澳大利亚法律通常所指的范围更广,但澳大利亚代表团知道在国际贸易中引用这个

概念的理由,因此赞成明确规定买方要求修理的权利。

19.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未经法国代表口头修正的联合提案。从较早时候的讨论中可见卖方不能以费用为理由拒绝修理。“在合理范围内可以做到”等字是指技术上的可能性。联合提案必须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替代货物的提案连系起来,同时必须考虑到措词问题;如果这两个提案同时获得通过,最好能将这两个提案合并为同一款。

20.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没有人认为买方利益不重要。这是联合提案的基本看法,因此,不需采用法国的口头修正案。特殊情况应视依照公约第三十七条第(3)款对合同作出的解释而定。销售工厂设备和机器的卖方通常提供维修协助,或在买方国家内设立能够进行修理的机构。但如果有关货物是原料,坚持要求修理的权利就不合理,也不切实际。

21.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加纳国内法没有规定买方要求修理的权利,但他认为这种对不符合同的设备和机械的补救办法不错,因为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重要。他也赞成法国的口头修正案,由于在发展中国家中当地工作人员不大可能提供所需的修理。无论对卖方如何不便,应该规定卖方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他不同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看法,认为“在合理范围内做不到”一词并没有考虑到费用问题。法院很容易会作出这样的解释。最好将措词改为“在技术上不可行”。

22. **萨米先生**(伊拉克)支持经法国口头修正的联合提案,因为它兼顾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但买方有权要求修理的概念却是伊拉克国内法所没有的。

23.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支持联合提案,因为该提案针对销售机械和其他耐久货物的共同情况。卖方通常准备修理或替代有瑕疵的货物。但他建议删除联合提案第一行内的“加以修理”四字,如要保留这四个字,应将该句改为“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对不符合同之处加以修理或以其他办法作出补救”。

24.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当然应认真注意买方的利益,同时应在关于消除瑕疵的准则中采用一些客观的措施。他认为修正案

草案的措词没有确保使用这种客观准则,因此,他建议删除新的第3款第一句“除非卖方在合理范围内做不到这一点”中的“卖方”二字。如果删除了这两个字,他就能支持修正案草案(A/CONF.97/C.1/L.199)。

25. **主席**说,法国和苏联的修正案的目的似乎相同,不知是否可以将它们合并。

26.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他可以赞成苏联代表提出的修正案,但他认为法国修正案比较好,因为在合理范围内做得到的事情比较特别适用于卖方的情况。对买方来说,这并非可能性的问题,而是象他的修正案内所说的,是一个“合法利益”问题。

27. **王天明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支持法国的再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兼顾到买卖双方的利益。他建议将新的第3款插入第2款之前,各款号码依次改编。

28.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建议的新的一款似乎很合理,尽管美国国内法和其他采用英美法的国家都没有这样的规定。他认为“卖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以做到”等字不会使法院考虑到修理对买卖双方的相对可行性,他不晓得是否可以改用比较明确的措词。他认为法国或苏联的修正案不一定澄清了这一点,因此他建议采用象“考虑到卖方和买方的情况”之类的措词。

29. **塞冯先生**(芬兰)告诉委员会,法国和苏联的修正案似乎很接近,联合提案的共同提案国都可以接受。芬兰代表团也可以接受美国修正案。

30. **主席**建议法国、苏联和美国代表设法协调他们的修正案。

31. **普伦基特先生**(爱尔兰)建议先就加拿大修正草案进行表决,因为它同整项条文的范围有关。

32. **主席**说很少人支持该提案,可能由于该提案同现有条文草案第1款非常接近。

33.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加拿大提案似乎主要是针对交付替代货物的问题,而不是讨论修理问题。

34.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解释说,他提出的不是

交付替代货物的问题,主要是完全履行义务,交付复杂机械所需的虽然细小但却是必要的部件。

35. 在**罗恩林先生**(挪威)、**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国)、**达特-巴先生**(加纳)、**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和**赫杰纳先生**(瑞典)进行讨论后,**主席**建议提出口头修正案的代表设法将他们的修正案合并成一个联合提案。

36. 会议议定如上。

上午11时20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45分复会。

37. **主席**宣布,那些提出口头再修正案的代表们已经就一份联合提案的案文获致协议,这个案文获得联合修正草案(A/CONF.97/C.1/L.199)的提案国所接受。因此,新的第3款被订正为:“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对不符合同之处加以修理以作补救,除非考虑到所有情况,这是不合理的。”

38. 订正的联合修正草案获得通过。

39. **主席**问加拿大代表是否保留他的口头修正案。

40.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认为,在“修理以作补救”之后加上“或以其它办法加以补救”,会使新的第3款清楚明白些。问题的重点是,应要求卖方提供良好的货物,这可能涉及更换,而不是修理。增加“或以其他办法加以补救”几个字就能免除意义不明确的缺点。

41.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虽然他了解加拿大代表避免意义不明确的愿望,他不能接受他对“修理”一词所作的限制性解释。

42. **达特-巴先生**(加纳)同意他的意见。

43.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同意加纳和瑞典代表的意见,不赞成加拿大修正案。

44. **主席**说,看来加拿大提案并未得到广泛支持,他认为委员会不接受这个提案。

45. 会议议定如上。

4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草案(A/CONF.97/C.1/L.135)。

47.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将联邦德国的修正草案(A/CONF.97/C.1/L.135)和刚才通过的第3款协调一致。因此,第2款应订正为:“如果货物不符合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除非考虑到所有情况,这是不合理的。任何关于交付替代货物的要求,只可与依照第三十七条发出的通知同时提出,或者在该项通知发出后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

48. 他本国代表团的提案是销售统一法条款和本公约草案的折衷,前者没有提到根本违反合同,后者则规定只有在不符合同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才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本案文使法院能考虑到每一个特殊案件的情况,包括买卖双方所遭遇的困难在内。

49.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不能接受这个修正案。即使在交付不符合同的货物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形下,也要求交付替代货物,强加在卖方身上的运输之类的费用可能太重。从经济观点来看,宣告合同无效与交付替代货物是颇为相似的情况。他宁愿要第2款的现有案文。

50. **楚凯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委员会尚未解决交付替代货物和要求对不符合同的货物加以修理以作补救之间的关联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方法是回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原提案去,并设法使之与新的第3款合并。

51.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无法接受第四十二条第(2)款的现有案文,并坚决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一般都同意第(2)和第(3)款只处理具体的情况,第(1)款提出的是一般的权利。对在第(2)和(3)款所说的两种可能的补救办法之间作出选择,基本上需视货物的性质而定,而不是如第(3)款现有条文所规定的,需视违反合同的性质而定。他同意比利时代表担忧的一点,即可能在有些情况下,要求交付替代货物是不合理的,但是他认为已通过的第(3)款的措词应当减轻这些恐惧。他赞成捷克斯洛伐克的意见,认为应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同新的第(3)款合并。

52.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宁愿要原有的案文。该修正案的主要问题是货物的性质。例如,对机器而言,以修理作为补救较为适当,但对商品而言,交付代替货物作为补救则较为适当。如果要提出修正案,应当和原来的销售统一法的规定相一致,即只有在货物可以替代的情况下才适用要求以货物替代的权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使情况混淆不清,因为该提案把代替和修理两个概念并在一起,而这两个概念应当分别对待。

53. **格斯坦先生**(法国)不大愿意接受该提案。交付替代货物对卖方来说甚至可能比只是宣告合同无效还要严厉,特别是涉及运输费用的时候。他同意前一位发言人的意见,认为应当在修理和替代之间作出清楚的区别。他宁愿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原有提案(A/CONF.97/C.1/L.135),它看来更为灵活。

54. **主席**注意到委员会对经过订正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的正反意见似乎相等。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该提案被否决。

55. 会议议定如上。

56. **细川清先生**(日本)在介绍日本代表团修正案(A/CONF.97/C.1/L.161)时说,所提的增列部分可能看来很明白,但是为了避免有不确定的情况,最好把立场说明白。实际上,在有良好商业关系的情形下,买方很少会今天要求交付替代货物,明天又宣告整个合同无效;但是,除非本公约明白排除这一可能性,看来根据本公约似乎允许宣告合同无效。他提议增列的部分不会限制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根据第四十二条,如果卖方不符合买方的要求,买方始终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57. **邱先生**(新加坡)建议最好把日本提案放在第四十五条下讨论,该条谈的是宣告合同无效的问题。

58.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赞成这个建议。

59. 会议决定如上。

60.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担任主席。

第四十三条(A/CONF.97/C.1/L.136, L.156、L.163、L.179)

61. **主席**促请委员会注意土耳其的修正案(A/

CONF.97/C.1/L.136),这是一项关于措词的提案。他建议将该提案直接交给起草委员会。

62. 会议决定如上。

63.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在介绍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56)时说,第四十三条第(1)款中“确定”两字,并没有清楚表明买方在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时,还必须将该段期间通知卖方。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建议以“通知卖方”等字取代“确定”两字。如果通知遗失或耽误,则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64.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但为了避免重新修改已采用了“确定”两字的其他各款的措词,他建议将该提案订正如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通知,确定……”。

65. 费尔拉罗先生(意大利)说,联合王国修正案法文本的措词需要重拟,因为“par voie de notification”(用通知方式)一词的意思并不明确。

66. 罗恩林先生(挪威)不同意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第二十五条已照顾到他的修正案所针对的情况,即通知的接受人应承担发出通知后的风险。他希望将这种情形列为第二十五条的例外,使卖方只在的确收到通知时才承担后果。他认为让一份卖方甚至没有收到的通知改变他的处境,是不公平的。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在提案通过之前作出决定。

67. 萨米先生(伊拉克)反对联合王国的提案,他认为该提案限制了买方决定用何种方式通知卖方的自由。提案意味着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不能用口头作出。他认为现有案文更为合适。

68.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理解联合王国为什么提出这项提案,不过他同意挪威代表关于发出通知的看法。至于伊拉克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认为修正案的措词并不意味着一定要以书面通知作出。

6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不大同意联合王国的提案,因为他本国代表团反对“发出”理论,所以不想公约列入第二十五条。这一条可能会令人以为该条对第四十三条第(1)款原文和对联合王国的修正案文都适用,他对这两项案文都不能接受。

70. 格斯坦先生(法国)赞成保留原有案文。他认为如果买方确定一段额外期间,就必然会以某种方式通知卖方。若列入“通知”两字,反而必须确定应以何种方式作出通知。

71.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如果增列一句案文,规定只要将额外期间通知卖方,卖方就必须在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便可解决挪威代表提出的问题。

72.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提案并没有要求书面或正式通知的意思。

73.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如果假定通知是非正式的,那么用“买方可以确定并通知卖方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可能比较适当。他指出现有案文本身已存在着挪威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并不是因为联合王国提出修正案才引起这种问题。因为一旦确定了期间,当然会进行通讯,除非另有规定,第二十五条对所有通讯方式都适用。

74.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同意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案文会引起问题,并指出若要避免出现不确定的情况,就必须指明该段期间应怎样确定。

下午1时散会。

第二十次会议

1980年3月24日, 星期一, 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20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6)(续)

第四十三条(续)(A/CONF.97/C.1/L.156、L.179)

1.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第四十三条第1款提出了一个措词方面和一个实质性方面的问题。就措词而言, 联合王国建议增加“可以通知卖方”词语的提案是可以接受的。至于实质性方面的问题, 即通知是否要等卖方收到后才生效的问题, 则可适用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的答复是否定的。因此, 如果委员会要在第四十三条第1款载明通知收到后才生效的原则, 就必须修正第二十五条。

2.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认为根据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措词, 买方如果确定一段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 显然就必须将这种决定通知卖方。他本国代表团认为, 这种通知须在到达卖方后才能生效。最后, 他认为最好说明一下“合理时限的”一词的意思。

3.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在第四十三条中增列一项类似第四十四条第4款的案文。

4. 主席说, 他怀疑大家可能对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目的有些误解。买方确定一段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 他这样做是对卖方有利的, 其实他并无义务这样做。因此, 很难看出是否收到通知有多大重要性,

因为确定一段额外期间以便卖方能够履行合同, 受约束的不是卖方而是买方。

5. 赫杰纳先生(瑞典)同意这一看法。确定一段额外期间是买方为卖方提供优惠。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认为买方应将额外期间通知卖方的看法, 但这并不是说只有卖方收到通知后该通知才能生效。如果卖方已违反合同, 确定一段额外期间对他是有利的。第四十四条涉及的情况则不同, 因为是卖方未能履行其义务, 所以才需要规定卖方的通知必须在买方收到后方能生效。他本人认为现有措词要好得多。

6.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说, “额外期间”等字已意味着买方将通知卖方, 所以他认为联合王国的修正案是不需要的。

7.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 开始时他以为联合王国的提案是要求买方将额外期间以书面通知卖方。鉴于联合王国已解释这种通知可以用书面以外的方式作出, 他也同意买方应将确定的额外期间通知卖方, 但第四十三条第1款正好就是这个意思, 因此毫无必要更改。

8.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认为第四十三条第1款案文的意思非常明确。“确定”一词就意味着书面或口头通知, 这种通知属于第二十五条条文规定的范围。

9.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指出, 第四十三条第1款规定确定一段额外期间, 不仅是买方给卖方提供优惠。当卖方未能履行合同时, 这种通知使买方有权要求宣告合同无效。

10.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 这项修正案只是为了使该款的措词更趋完善而已。不过, 他也同意那些认为修正案还提出了一个实质性问题的代表的看法, 在第

四十三条第1款中增列一项类似于第四十四条第4款的案文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11.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认为第四十三条第1款是令人满意的,因为该款规定买方可以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最好避免象联合王国修正案那样提到通知问题,因为这样做加进了一个概念,使该案文的范围受限制。

12. **主席**注意到联合王国代表有意扩大他的提案的范围,问该代表是否要维持其修正案原来的形式。

13.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如果原提案的措词在译成其他语文时不会引起困难,他愿意维持原来的措词,但他愿意接受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因为他同意通知应在卖方收到后才生效的看法。因此他要求主席先把建议在第四十三条第1款中增列一项类似第四十四条第4款案文的提案交付表决。

14. **罗恩林先生**(挪威)建议在第四十三条第1款中增添下列一句:“这种通知须在卖方收到后才开始生效”。

15. **主席**说,这一款的确切案文最好交给起草委员会拟订。

16. **达特-巴先生**(加纳)认为第四十三条第1款提出了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是措词的问题:买方是否需要指明他给予的额外期间。第二,是实质性问题:究竟采用通知发出生效原则或收到后生效的原则。

17. **主席**将建议在第四十三条第1款中增加一项类似第四十四条第4款案文的提案交付表决。

18. 提案以27票对10票被否决。

19.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他投票反对这项提案并不是由于他反对收到通知后生效的原则,而是由于公约草案案文本身就含有这项原则。

20.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要求将他的原修正案(A/CONF.97/C.1/L.156)交付表决。

21.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如果这只是措词方面的问题,交给起草委员则有必要的回旋余地。如

将联合王国的提案交付表决就会使案文成为确定不移的案文。

22. **主席**指出有些代表团认为这项修正案提出了一个实质性问题,而非措词问题。

23. **赫杰纳先生**(瑞典)想知道联合王国代表团是否要在本公约案文中列入通知只有在收到后才生效而非发出即生效的原则。这个问题已在第二十五条中解决了。如果联合王国的修正案获得通过,那么正如印度代表所指出,就需要修正第二十五条。

24.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同意瑞典代表的看法。无论如何,“确定”一词有可能解释为意指收到理论。

25. **主席**说,照他看来联合王国的提案仅仅是要澄清发出通知即生效的原则。这只是一个措词问题。

26. **格斯坦先生**(法国)认为修正案涉及的不仅是一个措词问题,至少对法文本是如此。增加“可以通知卖方”词语改变了该款的原意,并造成了对这种通知不确定的情况,这意味着需要有特定的程序。

27. **萨斯先生**(匈牙利)认为联合王国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个实质性的而非措词方面的问题,因此应交付表决。

28.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可以同意对英文本的措词稍加改动,即在第四十三条第1款原文的“确定(fix)”两字前面增添“以通知方式(by notice)”等字。

29. **主席**说,这样做可以使这个问题更加清楚地显出是一个措词方面的问题。

30. **罗恩林先生**(挪威)不同意这一看法。第四十三条第1款原文并没有确立关于通知或发出通知的任何立场。如要加进这一概念,就必须参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解释就会发生根本的变化。一方面,买方无法在确定的期间内采用任何补救办法;另一方面,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所指的卖方不在一段合理时限内履行合同,就会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后一点他的代表团以后还会谈到。

31. 主席将联合王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56)交付表决。

32. 联合王国的修正案被否决。

33.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介绍他本国代表团对第四十三条第1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79)时说,该项修正案是为了澄清宣告合同无效是否只限于未能交付货物的情况这一问题所存在的模棱两可的解释。不过,这也就是挪威对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62)的目的,该项修正案与第四十三条第1款有密切的关系,为了折衷起见,美国将撤回它的修正案,希望这个问题能在第四十五条中得到澄清。

34. 迈耶先生(荷兰)介绍了他本国对第四十三条第2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63),当然,第一句的更动会使第二句成为多余。在发生违反合同的情况时,买方可以采取要求赔偿损害以外的补救办法,而且必须能够利用这些办法,但不应采取与他对卖方所采取的立场相抵触的补救办法。回顾委员会在审议日本对第四十二条第4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61)时,曾决定在审议第四十三、四十四和第四十五条时再审议该项修正案。他希望根据荷兰提出的观点扩大日本的提案范围。

35. 主席注意到荷兰的修正案似乎得不到多少支持。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否决这项修正案。

36. 会议决定如上。

第四十四条(A/CONF.97/C.1/L.140、L.141、L.142、L.146、L.148、L.160、L.164、L.180、L.198、L.203)

37.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在介绍保加利亚对第四十四条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60)时说,现有案文对卖方的利益和买方利益未适当地平衡照顾,因为第四十四条第1款允许买方在发生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的不符合合同情况时立即宣告合同无效,而不必给予卖方机会对不履行义务设法补救。如果买方能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取得合同所列的货物而不必要

求替代货物,那就比较妥善,替代货物将使卖方蒙受重大损失,如果他必须支付较高的运费的话。

38.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赞同保加利亚代表的看法,事实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也提出了一个同样的提案(A/CONF.97/C.1/L.140)。现有案文造成了一种既不令人满意又不合乎逻辑的局势。比方说,如果卖方按订定的日期运交了一台机器,而机器在安装之后运转不善,这种情况不应视为是根本违反合同;如果卖方愿在合理期限内补救缺点,买方不得宣告合同无效。卖方补救其不履行义务的权利应超越买方的权利。就第四十五条来说,也应澄清这种情况。

39.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关心的是,对第四十四条第4款的正确解释以及建议的删除可能带来的后果。与其通过修正案,还不如规定,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所说的情况来说,买方不能宣告合同无效,如果能在一段合理时间作出必要的补救,不使买方蒙受损失,同时没有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的话。

40. 罗恩林先生(挪威)支持保加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看法,并认为可通过对第1款提出的修正案。第四十四条现有案文是根据对第四十五条的一个错误解释拟订的,贸易法委员会想以第四十五条来包括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所有可能性。事实上在两种情况下买方可宣告合同无效,即:迟延履行合同,以及不符合同。第四十四条第1款目前的措辞错误地意味着买方可宣告合同无效,即使未发生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

41. 洛先生(加拿大)说,他赞成保加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四十四条第1款的提案。他已表示过他的担心,即买方可能援引次要的违反合同情况作为根据按照第四十五条宣告合同无效,而不让卖方有任何可能对违反合同进行补救。该修正案可排除这种危险性。如果该修正案未获得通过,加拿大可能保留提出其他类似提案的权利。

42. 萨米先生(伊拉克)认为,正在审议中的修正案,会剥夺买方援引第四十五条的权利。买方应该可以在卖方未能在订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履行其所有义务或者发生根本违约的情况而买方已确定一段时间

让卖方补救违约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因此,他不能支持保加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的修正案。

43.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不能支持保加利亚的提案。跟加拿大代表一样,他认为公约不应允许合同一方以其他一方属于次要性质的未能履行合同情况作为依据来宣告合同无效。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是属于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范围。如按第四十五条宣告合同无效,买方就不能补救不履行义务情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就必须在合同宣告无效之前采取行动。为此,第四十四条第1款的第一句是有用的,应该保留。

挪威代表认为,只要写清楚迟延会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第四十四条第1款就可以删去第一句。但是,不应忘记,宣告合同无效也可根据与迟延交货无关的根本违反合同情况。

44.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赞同表示无法接受保加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的代表的意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为支持其修正案举出了已交货但运转不善的机器的例子。如果机器能在数天内修好,就不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这是第四十四条的目的。相反,应该考虑这样的情况,即卖方运交了一点也不符合买方期望的机器,以致于买方失去信心,根本不希望卖方修理该机器。买方在这情况下有权宣告合同无效,而不必听取卖方的论点。因此,第四十四条第1款第一句应该保留。

下午4时30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50分复会。

4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就保加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所引起的问题的实质内容保留其立场。但是,他指出提议的规则说明卖方“可以”补救。因此删除第1款第一句并不会带来该两国代表团想取得的结果;要取得这种结果应加以修正的条文是第四十五条。因此,委员会应就它们提案的实质内容作出决定,而不是对是否应删除第四十四条第1款第一句作出决定。

46. **细川先生**(日本)说,按照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买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即使卖方能够按第

四十四条第1款规定补救不履行义务。日本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64)旨在让卖方能够按照第四十四条对违反合同进行补救,不管违反合同是不是构成根本违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的解释显示其修正案的目的是完全一样的。因此,如果日本提案未能完整地获得通过,他愿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47.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删去第四十四条第1款第一句的提案。必须作出努力在卖方进行补救的权利和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之间建立平衡。该款第一句可能侵害卖方进行补救的权利。当然,必须保护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但第四十五条在这方面已作出一切必要的规定,因为卖方必须进行充分的补救。

48. **赫杰纳先生**(瑞典)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保加利亚提出的修正案不但引起实质性问题,而且引起了格式的问题,各国代表团对修正案各有不同的解释。就实质性问题来说,瑞典代表团坚决支持该修正案。卖方进行补救的权利总归必须优于买方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只删去第四十四条第1款第一句是不够的。最重要的是,必须明确规定什么情况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如果不履行义务可容易地加以补救,违反合同就不可能是根本的,除非有不合理的迟延。因此,他的第一选择是支持日本提案(A/CONF.97/C.1/L.164)的整体;如该提案未获通过,他希望不变更第四十四条的草案。

49. 保加利亚提案第二部分要求删去第四十四条第2、3、4款,因此所涉及的不是根本违反合同的问题。为了讨论的目的,他想弄清楚该提案的两部分是否是分开的。

50.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可以支持保加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四十四条第1款所提出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并未限制受第四十五条保护的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而只是意图更明确地规定卖方进行补救的权利。

51.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说,他认为保加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议的修正案肯定会限制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此,他不能支持该修正案。

52. **齐格尔先生** (加拿大) 说, 就销售耐用品的合同来说, 往往允许卖方对任何不履行义务情况进行补救。因此, 实际上卖方进行补救的权利同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是同样受到保护的。但是, 公约必须在原则上和一般地承认卖方进行补救的权利。第四十四条目前的案文一点都不包括这种情况: 比如说, 买方可能因交货的机器发生爆裂而失去信心, 因此不让卖方有进行补救的机会。如果委员会接受卖方有进行补救权利的一般原则, 也许需要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来起草相应的条款。

53. **萨斯先生** (匈牙利) 说, 他支持保加利亚的修正案, 并同意删去第四十四条第1款第一句的意见。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卖方进行补救的权利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之间的关系也必须在第四十五条中提及。

54. 他似乎有这种印象: 按照第四十四条, 以后不但在不符合同的情况下, 而且在迟延交货的情况下, 都可以有补救的权利。如果是这样的话, 第1款第一行中的“日期”应删去, 以使该案文变为“即使在交货之后……”。

55. **博希阿诺先生** (阿根廷) 指出, 第四十四条目前案文所设想的是在第二十三条意义内的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所举的例子是卖方未履行其义务的例子, 但不是一个根本违反合同的例子。一旦发生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 买方应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谈判新合同以及谈判一个可能作出的补救办法。如果断定有根本违反合同情况, 如果因此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贸易自由原则要求卖方应能宣告合同无效, 因此删去第四十四条第1款的一部分是不对的。

56. **埃萨古伊雷先生** (智利) 也说, 他认为应保留第四十四条第1款第一句, 以保留买方不管根据什么理由都可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如果损及买方的这个权利, 进行补救的义务就失去了意义。

57. **博尔托洛蒂先生** (国际商会观察员) 说, 除非买方有真正的理由宣告无效, 否则不会真正有问题。如果不清楚是否有效根据宣告合同无效, 卖方是否无

论如何都应进行补救或者他必须等待, 而冒可能经过一段时间就无法补救和自己蒙受损失的风险?

58. **克林斯波恩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说, 有些代表团已经指出, 删去第四十四条第1款第一句不足以使卖方进行补救的权利优于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但是, 他本国代表团对第四十五条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53)可解决这个问题。

59. **施泰勒夫先生** (保加利亚) 说, 保加利亚代表团的提案只想使对买方和卖方的保护取得更好的均衡。保加利亚代表团愿意考虑任何旨在改进该提案的建议。此外, 由于该提案只讨论了不符合同的情况, 因此匈牙利代表对迟延情况所作的建议看来是有道理的。

60. **赫杰纳先生** (瑞典) 说, 或许最好能设立一个工作组, 如加拿大代表所提议的, 以起草一个考虑到所有建议的新案文。

61. **主席**指出, 加拿大代表只是建议如果委员会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修正案的原则, 才设立工作组。

62. **赫杰纳先生** (瑞典) 支持加拿大提案, 但建议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设立一个工作组。

63. **施泰勒夫先生** (保加利亚) 支持瑞典提案。

64. **克林斯波恩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赞成在委员会就下列原则问题进行表态性投票之前暂不设立工作组: 第四十四条里卖方补救的权利应不应该优于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 或者相反, 买方的利益应不应该明文予以保护。

65. **主席**建议, 委员会应就保加利亚提案(A/CONF.97/C.1/L.160)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A/CONF.97/C.1/L.140)的原则进行表态性投票, 但有一项谅解, 即这种投票不影响提案本身。

66. 14国支持, 18国反对保加利亚提案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的原则。

67. **罗恩林先生** (挪威) 要求对刚才作出的决定的含义进行解释。

68. **主席**解释说, 第四十四条保持不变, 这两个

提案本身没有被否决, 同样或不同内容的新提案还可以提出来。如各代表团愿意, 他们完全可以就这一问题设立工作组。

69. **萨米先生**(伊拉克)认为应作出最后决定, 因为委员会并未收到新的提案, 也没有正式建立工作组。

70.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 表决显然说明, 所有代表团愿意暂停审议该提案。

71. **主席**指出, 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 一个代表有权提议暂停辩论正在讨论的问题。除提议人外, 赞成暂停和反对暂停的双方都可以有两个代表发言, 此后提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72. **福克马先生**(荷兰)提议暂停辩论。

73.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支持荷兰代表的动议。

74. **萨米先生**(伊拉克)认为委员会收到的两份修正案已经经过详细审查, 延长辩论等于浪费时间, 因此, 应立即表决。

75.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 大部分代表参加了讨论, 所以委员会完全可以就修正案进行表决。暂停辩论只能阻碍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此外, 最好避免表态性投票, 表态性投票在委员会议事规则里未作规定, 而且费了时间却无所助益。

76. **主席**把暂停辩论保加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修正案(A/CONF.97/C.1/L.160、L.140)的动议付诸表决。

77. 暂停辩论的动议以19票赞成, 15票反对获得通过。

78.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203)。

79.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关于卖方履行义务的第四十二条和关于卖方有权对未履行义务进行补救的第四十四条之间有密切联系。他本国代表团打算更动第四十四条的目的是为了说清楚这种联系。一方面, 根据第四十二条, 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对货物不符合合同进行补救, 或交付替代货物。另一方

面, 根据第四十四条, 卖方可对未履行义务进行补救, 或交付替代货物。如果买方根据第四十二条要求卖方交付替代货物, 而卖方根据第四十四条提出进行补救, 那怎么办? 看来, 合理的做法是允许卖方这样做, 这就是他本国代表团修正案的目的所在。而且应当注意的是, 提出的两个备选条文差别很少, 重要的是它们的基本思想。

80.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要求暂停审议美国修正案, 因为该修正案同保加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有密切联系。实际上这些修正案互不一致。后两个国家修正案允许买方要求履行义务, 即使不符合合同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而美国修正案则相反, 要加强卖方的权利。此外, 西班牙修正案案文尚未分发。

81. **主席**宣布暂停审议美国修正案, 并请委员会审议新加坡修正案(A/CONF.97/C.1/L.148)。

82. **邱先生**(新加坡)解释说, 新加坡修正案是要使人比较容易了解第四十四条第1款说明的原则。按现在的措词, 违反合同的卖方在延误履行合同的后果作出估价之前不能进行补救。由于这一款没有明确说明如何估价延误或者如何决定这种延误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较简单的办法是允许卖方进行补救, 如果他可以这样做, 而没有不合理的延误的话。

83. **塞冯先生**(芬兰)说, 引进不合理延误的概念会使卖方甚至更长时间拖延履行义务。卖方有义务在根本违反合同之前对不履行义务进行补救。如用“不合理延误”的说法, 卖方进行补救的期限就会延长。该提案唯一积极的方面是缩短了在某些情况下规定的时限。

84. **赫杰纳先生**(瑞典)支持新加坡修正案。

85. **金先生**(大韩民国)认为, 根本违反合同的概念为买方提供了担保, 不可放弃。

86.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建议暂停审议新加坡修正案, 因为它已被推迟辩论的其它提案有关。在实质问题上, 该修正案提出一个新的不合理延误的概念, 这个概念难以下定义, 它抛弃了第二十三条已规定过的根本违反合同的概念。

87. **贝内特先生** (澳大利亚) 说, 他同意墨西哥代表的看法, 认为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没有意义。

88. **施泰勒夫先生** (保加利亚) 提议, 凡赞同修正第四十四条第1款的代表团应尽快搞出一个折衷案文。

89. **主席** 建议, 暂停审议第四十四条全文, 并希望这一暂停不会过多延误委员会的工作。

90. 会议议定如上。

下午6时散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80年3月25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 (奥地利)

A/CONF.97/C.1/SR.21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 (议程项目3) (A/CONF.97/5) (续)

第三十七条 (续) (A/CONF.97/C.1/L.75、L.111、L.125、L.131、L.137、L.204)

1. **达特-巴先生** (加纳) 介绍芬兰、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瑞典的共同提案 (A/CONF.97/C.1/L.204) 说, 上次讨论第三十七条 (A/CONF.97/C.1/SR.17) 之后, 这些提案国曾设法拟出一项折衷办法, 即规定因合理理由而未发出通知的买方, 不丧失他声称不符合合同的全部权利, 可是, 同时也承认, 要求买方及时发出通知是卖方补救的一个重要因素。

2. 在讨论中, 有人问: 此一提案是否可能导致买方投机并使卖方丧失宣告无效的权利。提案的本意绝非排除该项权利。本条第1款原文关于发出通知的基本规定, 是保留了。因合理理由而未发出通知的买方, 只能获得财务补偿, 即: 赔偿或减价。反过来, 卖方则因买方未发出通知而会遭受可预计的财务损

失。两者可相互抵触。提案还进一步规定, 为了避免虚报, 买方索求的赔偿不得包括利润损失。有人辩称, 如索求过迟, 卖方将难以收集证据。这个问题可用可预计的财务损失条款处理。共同提案尽量鼓励买方按时发出通知, 因为他如果不如此, 即丧失了权利。可是, 如果他有合理理由, 就可保持某些剩余的权利。

3. **菲舍尔先生** (瑞士) 问, 新的第3款最后一句提到买方未发出通知, 指的是根本没有发出通知, 还是迟延发出通知。

4. **主席** 说, 据他了解, 这两种可能性都有。“通知”二字, 大家不应理解为第1款所述的正式通知, 而应理解为买方告知所收到的货物有某种瑕疵。它极可能采取起诉或拒不支付合同所订价格的方式。

5. **博内利先生** (意大利) 说, 这句话可能使人怀疑提案是否可行。

6. **伊纳姆拉赫先生** (巴基斯坦) 说, 他本国代表团加入为共同提案的提案国, 是因为第三十七条原有案文是公约草案最引起争论的条文之一, 非常不利于买方。经过贸易法小组委员会讨论之后,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1979年第十二届会议得出的结论认为, 本条必须假设: 如果卖方未在一合理期间内收到货物瑕疵的通知, 他就有权假定货物已按合同交付买方。法律协商委员会提到1978年在汉堡通过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第十九条第1款的类似条文。(A/

CONF.97/8/Add.5,第3页)(中文本)。共同提案并非要使卖方处于不利地位,而是要改善买方的地位。

7.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共同提案是一项令人满意的折衷办法。大多数的案件不会超过两年时限,可是,灵活性大了。她原则上支持共同提案,可是她不了解为什么损害赔偿要求不得包括利润损失,也不清楚“损害赔偿”一词是否包括了减价。她希望共同提案第3款能够不用“抵消”,改用一个与程序法不那么密切相关的字眼。

8.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不赞成共同提案。第1款和第3款多少似乎不大协调。第1款提到权利的丧失,而第3款却说在某种情况下权利或许不会丧失。这两款规定之间的关系需加澄清。此外,他也不知道实际上买方是否会丧失权利。在某种情况下,卖方很可能为了商业理由,即使过了通知时限,也设法补救所交货物的不符合同。它同第四十四条的关系不可或忘。关于这点,他指出,他本国代表团关于第三十七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111)不提丧失权利,而规定买方在一定期间后即不得“行使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

9.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说,他本国代表团准备原则上接受共同提案,可是认为它在细节上需要改进。他遗憾地注意到第1款删除了原有案文关于买方有义务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的规定。该项规定的用处是,遇有另有中间买方时,他必须按照有关的国内法提供此类资料。共同提案没有改变第2款。他认为这款中最好规定较短的通知时限,例如捷克斯洛伐克修正案所订的一年期间。他怀疑新的第3款所述“可预计的财务损失”有什么用处,而且措词也不明确。他赞成第3款另成一条。

10. **萨米先生**(伊拉克)认为,共同提案是好办法,兼顾了买卖双方的利益。他大体上予以支持。第3款应成为单独一条。

11.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共同提案尝试寻求平衡,是值得赞扬的,但怀疑它的实用价值,因为它留下了许多未决问题。第1款中修饰“时间”的“合理”二字和第3款中的“理由”二字就难以解释。提案提到利润的损失,这词在公约其他地方从

未当作技术性名词使用。预计损失很难确定,更难确定它是如何造成的。例如,决定货物是在交付时有瑕疵,还是以后因使用而发生瑕疵,就是一个问题。如果不符合通知发出太晚,在买方控告卖方时卖方或许可合法地宣称,他已无法搜集有关的证据或人证为自己答辩。此外,第3款最后一句将财务损失的举证责任归于卖方,但卖方也可能举不出证据。所以最好整句删除。

12.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支持共同提案,特别支持第3款,因为它适用于销售机器等复杂货物的载有详细规格的合同。这些情况不能援用第三十八条。有时,一个部件没有严格按照规格制造,但机器似乎可用,6个月后,出了毛病,可能起火烧毁了买方的工厂,在此情况下,买方应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美国代表提到卖方难以证明已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这个问题应该由法庭决定。他虽然支持共同提案,却仍希望保留联合王国关于删除第三十七条第2款的提案(A/CONF.97/C.1/L.137)。

13.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说,共同提案为了求折衷,希望兼顾买卖双方利益,结果似乎牺牲了明确性。本条如果先说明通知义务,再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通知的法律后果,就可能比较明确。关于这点,他不理解第1款中的“合理时间”和新的第3款中的“合理理由”二词。他不知道原文第2款所述两年最长期限是否可视为第1款所述的“合理时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即使中心思想不动,用语仍应澄清。

14. **罗恩林先生**(挪威)不知道共同提案草案的规定是否行得通。提案既然规定需要提出证据,证明卖方的财务损失是买方未发出通知所造成,它就应提到举证责任。“合理理由”的定义是另一项需加澄清的问题。经订正的第1款未规定给卖方的通知应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是件憾事。

15.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共同提案的折衷解决办法不幸缺少了本公约所需要的精确。共同提案中还有一些实务上难以解释的名词。例如,合理的时间或许也应包括合理的理由。他恐怕这个案文会引起各种法律纠纷。如同其他代表团一样,第1款没有规定要说

明不符合合同情况的性质,令他遗憾。为此种种原因,他难以接受该项提案。

1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不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不符合合同,只有一种理由希腊代表团可以接受,那就是不可抗力事由。这已是普遍接受的法律原则,本公约不必特别规定。第3款最后一句是对例外的例外,一定会使问题更为复杂而引起争讼。因此,希腊代表团反对该提案。

17.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对新的第3款各点的解释可能会引起争执。共同提案不易促进买方或卖方的利益。折衷是可赞扬的,可是不应带来不确定的因素,以致实际上不能适用。

18.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现有案文本身就是一项折衷办法,对条文草案的讨论显示:大家已无共同之点,不可能进一步地折衷。虽然折衷往往会使法律情势复杂化,只要它能获得一致支持,它还是可以被接受。但共同提案草案并非如此。他认为最好保留公约草案的现有案文。

19. **王天明先生**(中国)说,共同提案是对第三十七条的重大改进,更完善地平衡了买卖双方的利益。他承认没有任何折衷提案是完美的,也同意“合理”二字可能会导致不明确。但这两个字在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案文中也出现过,其含义无疑可由法庭参照实际情况决定。中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共同提案。

20.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丹麦代表团象其他代表团一样,认为提议的折衷办法的后果难以预料,特别是适用于具体案例的时候。他仍认为,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原来案文同共同提案草案一样地可以保护买方。他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看法,认为本项折衷办法只有在几乎一致的支持下才可接受。

21.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比较赞成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原有案文,他对删除了说明不符合合同性质的性质的规定特别表示遗憾。在新的第3款中,他不了解为什么对于利润的损失不能要求赔偿。不过,尽管有这些不清楚的地方,智利代表团仍然会投票赞成联合提案。

22. **塞冯先生**(芬兰)同意,这项提案同许多其他折衷案文一样,都没有原来的条款清楚。

23. 对于第1款,各提案国为了尊重许多代表的愿望,同意维持原有的案文。关于新的第3款,许多代表都表示反对最后一句,如果委员会愿意,各提案国愿意把这一句删除。他指出公约的第七十和第七十三条都提到利润的损失,但含义可能不同。他建议把西班牙代表关于本条结构的意见交给起草委员会。

24. 他要求就新的第3款全款进行表决,然后就删去最后一句的新的第3款进行表决。

25. **主席**说,他的了解是,第三十七条现有的第1和第2款保持不变,新的第3款如果通过,将列入本公约第四十条之后,作为单独的一条。他请委员会就新的第3款全款进行表决。

26. 新的第3款草案全款被否决。

27. **主席**请委员会就删去最后一句的新的第3款草案进行表决。

28. 删去最后一句的新的第3款草案获得通过,但有一项了解,就是要作为第四十条之后的单独一条。

29.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介绍了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111)。他说,这项修正案是折衷的结果。修正案建议,把通知的期限从两年减为一年,并且买方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通知并不是丧失其权利,而只是没有行使权利。因此,他的提案对买方和卖方都作公平的对待。

30.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委员会刚才通过的联合提案规定了两年的期限。在这种情况下,他看不出捷克的提案为什么是折衷的结果。他本国代表团不打算再进一步减少卖方的权利,因此不能接受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

3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不了解“买方不得行使其权利”的提法,因此不能支持该项提案。

32. **主席**说,鉴于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没有人支持,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提案被否决。

33. 会议议定如上。

34.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介绍了土耳其代表团对于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125)。他说,提案的目的在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可能愿意自行协议买方行使其权利和义务的条件。如果没有这种协议,第三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就自动生效。他的提案与加拿大对于第三十六条的修正案有关;他曾经支持该条关于买方可能丧失权利的修正案。

3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不反对土耳其的提案,但认为提案是多余的,因为“除非销售合同另有规定”等字已经列入第五条。

36. **萨斯先生**(匈牙利)支持这一看法。

37. **主席**说,鉴于土耳其的提案没有人支持,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提案被否决。

38. 会议议定如上。

39.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介绍联合王国的提案(A/CONF.97/C.1/L.137)说,第三十七条第(2)款事实上是时效或法定期限的规定,不适合放在关于销售合同的本公约之中。现在已经有了一项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规定了如何处理关于时效的复杂而困难的问题。在他看来,这个问题非常复杂,无法用一条规定来解决,而第三十七条第(2)款事实上只是规定了两年之后无效的期限。对于两年之后才发觉的机器内部瑕疵的问题,这一期限并不合适。这类问题最好由各国法律来解决。

40.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对于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已经讨论了很久。他本人赞成保留第三十七条第(2)款,因为需要明确规定对于没有发现的不符合同的情况,谁要承担风险。他指出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已经被否决,因为它不符合委员会刚刚通过的折衷解决办法,而联合王国的提案要删除刚刚被通过的折衷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规定,他看不出这如何能获得接受。

41.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对瑞典代表团来说,保留两年的期限是刚刚通过的折衷提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联合王国的提案获得通过,而且不规定任何期限,许多国家可能很难加入本公约。他指出本公约同时效公约有很大的不同;时效公约规定,双方

当事人一旦发现瑕疵就应要求赔偿,而本公约规定,时间太久就不能要求赔偿。

42. **格斯坦先生**(法国)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他认为必须使第三十七条第(2)款所规定的期限与本公约有关条款所提到的期限相一致,所有其他条款都是自发现货物的瑕疵时开始计算。第三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不一样,是从交付货物之日起开始计算。这个办法对买方非常不利,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可能在货物交付很久之后才发现瑕疵。法国的法律没有这样的规定。期限可能是必要的,但是规定的期限太武断了。两年对于易腐货物太长,但对于机器这样的货物则太短。对他来说,“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不符”的但书似乎并没有减少这一条的严重程度。

43. 如果联合王国的提案被否决,他建议把第2款最后一句改为“除非这一时限与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或货物和瑕疵的性质不符”。

44. **罗恩林先生**(挪威)认为,第三十七条第(2)款具体规定的时限非常重要,应该予以保留。两年的期限已经是妥协的结果;在有些国家是6个月,有些国家是一年。至于在某些情况下期限是否太短的问题,他指出买方事实上可能是消费者,因此不在本公约的管辖范围之内;在这方面,他请大家注意挪威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75)。象机器这样的货物通常附有保证和关于维修服务的协定,这就解决了在两年规定期限之后才发现瑕疵的问题。

45.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同意,现有的第三十七条第(2)款是刚才通过的折衷解决办法的必要组成部分。需要规定时效,让交易双方有所依据。如果没有这项规定,许多国家都很难接受这项折衷解决办法。

46. **主席**说,大多数代表似乎都不赞成联合王国的提案(A/CONF.97/C.1/L.137),也不赞成法国提出要增加一句的提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这两项提案都被否决。

会议议定如上。

4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土耳其对第三十七条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125)。

48.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介绍土耳其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25)说,两年太长,应该减为一年。

49.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会议早先通过的折衷提案是一揽子安排,第2款,包括两年时间在内,应该维持不变。这一点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因为它们经常购买复杂的机器。机器往往要等待一年以上才能装置完毕,要发展中国家购买机器的人在一年之内把瑕疵通知卖方是很不合理的。

50.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支持土耳其的提案。

51. **主席**说,大多数代表似乎反对该项提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提案被否决。

52. 会议议定如上。

53. **主席**请大家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第三十七条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131)。他问提案人,是否认为提案属于措词性质。

54.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介绍他的提案(A/CONF.97/C.1/L.131)说,提案建议两年期限应自交货之日起计算,而不是自移交货物之日起计算,因为合同规定的交付之日是双方当事人都知道的,而移交货物之日只有买方才能确切知道。此外,从交付之日开始计算可以稍微缩短两年的期限,因此提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捷克斯洛伐克和土耳其代表团要缩短两年期限的要求。最后,交付日期是双方当事人协议选定的,而收到货物日期则受到许多因素影响,不是卖方所能控制。由于货物延迟移交给买方而要卖方负责赔偿是不合理的。

5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如果只是把这项提案作为措词方面的修正,他准备予以支持。他认为可以把“实际收到货物之日”改为“交货”等字,因为交货是公约草案始终引用的词句。

56.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讨论中的提案是一个实质性的修正案。这个提案的作用是缩短他本国代表团及其他国家赞成的两年期限。因此,他强烈反对这个提案。

57.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赞成这个提案。他指出,第三十七条第(2)款的现有案文并未包括销售合同规定向第三者交货的情况。

58. **塞冯先生**(芬兰)同意他的意见。如果“买方”一词意指“原有买方”,他才能接受第三十七条第(2)款现有的案文。

59.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虽然可能涉及实质问题,他认为该提案会使这项条款更为精确。交付日期是转移风险和若干其他目的决定性日期。因此,自然要在该日期后附带指出两年期限的规定。相反的,实际交货日期可能是双方当事人都不知道的。他赞成该提案,主要是技术原因,但是,如果有许多代表团严重反对,他愿意重新考虑他的立场。

60.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一般趋势是放弃这个有些僵硬并纯属法律性质的“交货”概念,而趋向于采取较不正式的方法,即只提及移交货物。为了这个理由,在第三十七条第(2)款中“收到”两字之前加上副词“实际”两字。

61. **罗恩林先生**(挪威)指出,公约草案里未曾对“交货”一词作出规定。风险的转移不是从交货日期开始计算,而是从货物实际移交给承运人或买方的日期开始计算。

62.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要求澄清“交货”和“收到”两词的意思。如果买方收到有关货物的所有权凭证,或收到仓单,这算不算“收到”货物?如果不算,“收到”一词就意指实际移交货物。移交法定所有权凭证和实际收到货物之间在时间上显然有一段差距。

63.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第三十七条第(2)款中“收到”一词应当指的是将货物实际移交买方。

64. **主席**说,因为大多数人似乎不赞成这个提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该提案被否决。

65. 会议议定如上。

6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剩下的最后一个对第三十七条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75),这是挪威提出的。

67.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挪威修正案(A/CONF.97/C.1/L.75)时说,这个提案是要处理在遇到商业买方把货物转售给转买人时采取追索行动的问题。现在的案文规定,两年期限是从原有买方收到货物之时开始计算。这个规定对转买人不公平,他可能根本没有时间提出要求。

68. 《1974年纽约时效公约》第十八条第2和第3款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其中具体说明有关的期限从第一个买方收到转买人的通知算起,或者在收到通知后一段合理时间算起。挪威代表团的提案是根据这个条款提出的,并具体说明两年期限在买方收到转买人的通知后一段合理时间以前不届满。如果该提案在短期内得不到热烈支持,他不坚持要马上表决。

69. **主席**说,看来赞成该提案的人很少。

70. **罗恩林先生**(挪威)因而撤回其提案(A/CONF.97/C.1/L.75)。

71. **主席**说,委员会完成了对第三十七条提出的各个修正案的审议工作。他认为委员会赞成通过这个条款,以及文件A/CONF.97/C.1/L.204内提议的新的第3款。

72. 会议议定如上。

第三十八条(续)(A/CONF.97/C.1/L.132)

7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三十八条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修正案(A/CONF.97/C.1/L.132)。

74.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撤回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

7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赞成通过第三十八条。

76. 会议议定如上。

新的第四十条之二(A/CONF.97/C.1/L.129)

7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新的第四十条之二。

78.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介绍他本国代表团提出的新的第四十条之二(A/CONF.97/C.1/L.129)时说,如果买方不在一段合理时

间内将第三者所提要求的性质的具体说明通知卖方,他就丧失第三十九条第(2)款和第四十条第(3)款所规定的利益。如果不将这种通知交给卖方,买方就应当不再享有援引第三十九条第(2)款和第四十条第(3)款的权利。

79. 如果卖方知道所涉第三者具有的权利或要求,上述那些考虑便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买方未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通知而剥夺他采取补救办法的权利是不公平的。

80. 可以同第三十八条所述的情况拿来作个比较,该条具体说明,如果不符合与卖方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的事实有关,则他就无权援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81. **赫杰纳先生**(瑞典)认为,和第三十八条作比拟是不对的。根据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提出的要求与仅根据货物不符合合同或货物有瑕疵提出的要求之间有很大的差异。

82.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赞成所提的新的第四十条第二,但是建议把“已知道……的权利或要求……”的用语扩大为“知道或没有理由不知道……”。

83.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据他了解,瑞典代表反对的理由同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问题以及第四十条所谈的内容有关,而同第三十九条所述的义务无关。因为第四十条第(1)款已经谈到买方知道所说的权利和要求,提案国有可能将提议的新的第四十条之二只和第三十九条联系起来。

84.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解释说,他的提案打算适用于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四十条第(1)款提到已知道有关的权利或要求,但是并未说明要求或权利的性质,因此需要提出他的提案来介绍这个必要的概念。

85. 他强调指出,应当对两种义务作出区别。第一是买方有义务在已知道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这类权利或要求通知卖方。第二种义务是将所涉第三者所采取的一切步骤通知卖方。该第二种义务在第四十条第(3)款中并未提及,因为根据该款的规定,所说的通知必须在买方已知道或理应知

道第三者的权利或要求之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出。该项规定并未包括第三者在稍后阶段对买方提出控诉这种情况在内。

86. 这里所说的义务并不来自第四十条第(3)

款的规定,而是来自根据第七十三条负有的减轻损害的一般义务。这种义务不受他本国代表团提出的新的第四十条之二的的影响。

下午1时散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1980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时

主席: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22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四十条之二(续)(A/CONF.97/C.1/L.129)

1.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新第四十条之二(A/CONF.97/C.1/L.129)。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声称:卖方交付货物时,有义务确保货物不牵连第三者权利或要求,也不牵连这种权利或要求所附带的责任。但第四十条第3款和第三十七条也限制了卖方的责任。这两条规定:如果买方没有发出不符合同或第三者要求的通知,他既无权援引本条的规定。关于第四十条,问题有点棘手,因为卖方的义务取决于买方知道第三者的要求。根据第四十条第3款,为什么买方有义务通知卖方后者业已知道的情况,这点令人不解。所以,他完全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也完全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因为它能补充第三十九条。

3. 主席宣布辩论告终,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129)交付表决。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获得通过。

第四十四条(续)(A/CONF.97/C.1/L.80、L.140、L.141、L.142、L.146、L.148、L.160、L.164、L.203、L.213)

5. 主席说,由保加利亚、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挪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对第四十四条提出了修正案(A/CONF.97/C.1/L.213),请委员会对之进行审议。

6.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解释说,修正案的目的是一方面保证卖方有权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另一方面则保护买方的合法利益,让他确保合同得到履行。这是修正案同旧案文的基本差别。如果提案获得通过,保加利亚愿意接受巴基斯坦关于删除其它条款的修正案。

7. 主席问:文件A/CONF.97/C.1/L.213中的各备选案文是否已按优先次序排列?各提案国是否已阐述了它们的观点?它们是否已决定争执最终可由委员会裁决?

8.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备选案文三的作用是澄清备选案文一。事实上,这两项备选案文构成一项提案。

9.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备选案文一应先于备选案文二表决。第四十四条第1款原文提到第四十五条和根本违反合同,大家认为不妥。所以工作组从两方面修改了第1款的措词:备选案文一删去宣告合同无效的文字,但照旧提到根本违反合同。备选案文二

则相反,它删去有关根本违反合同的词句,而使第四十四条受第四十五条的约束,因为买方必须保留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此外,修正案还提出了不合理的迟延的概念,代替“不等于根本违反合同”的迟延。所提议的“不合理的迟延”的提法更加灵活,并提出了一种补救办法,暂时停止买方根据第四十五条实际宣告合同无效。关于备选案文二第2款,如果买方依照第四十五条宣告合同无效,卖方即无其它办法补救。第四十四条第2款制订了时限,买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采取任何与卖方履行义务相抵触的补救办法。这项规定在备选案文二第2款中仍予保留。事实上,卖方的权利受到了限制,而买方则多得了一点利益。

10. **主席**问对第四十四条提修正案的 国家是否坚持它们的提案,抑或接受以 A/CONF.97/C.1/L.213 号联合修正案取代。

11.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国)、**奥泽登先生**(土耳其)、**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罗恩林先生**(挪威)、**塞冯先生**(芬兰)、**细川清先生**(日本)说,他们希望保留他们的修正案(A/CONF.97/C.1/L.203、L.146、L.142、L.80、L.141、L.164)。

12.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则撤回了他们的修正案(A/CONF.97/C.1/L.160、L.140)。

13.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唯有在文件 A/CONF.97/C.1/L.213 提出的备选案文二获得通过时,他才撤回他的修正案。

14.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赞成备选案文二。

1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认为备选案文二第1款开头的“在不违反第四十五条的情况下”数字不清楚,建议改为“在不违反未按第四十五条宣告无效的合同的情况下”。

16. **主席**建议如果备选案文二获得通过的话,委员会应采用希腊的修正案。

17.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备选案文一所牵涉的条件和新因素,瑞典难以接受。备选案文二第1款同第四十四条原文十分相近,但第2款则同第四十四条第2款有相当大的差异。该款原文针对的是经常出现

的一种情况,即卖方迟延交货后,问买方是否仍然愿意接受交货。为此,他不赞成备选案文二第2款。

18. **主席**将 A/CONF.97/C.1/L.213 号修正案备选案文一交付表决。

19. 备选案文一被否决。

20. **主席**将取代第四十四条第1款的备选案文二第1款交付表决。

21. 备选案文二第1款获得通过。

22. **主席**将取代第四十四条第2款的备选案文二第2款交付表决。

23. 备选案文二第2款被否决。

24. **楚凯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问:委员会是否准备就希腊代表对第四十四条新的第1款的措词修正作决定?

25. **主席**说,委员会的意见似乎有分歧,有些代表团赞成新的第四十四条的现有措词,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希望改动它。

2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要求记录阐明,希腊代表团认为第四十四条新的第1款开首的“在不违反第四十五条的情况下”一句,意义应解释为:“在不违反未按第四十五条宣告无效的合同的情况下”。

27. **楚凯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同意希腊代表的意见。新的第1款的措词可有不同的解释。他认为最好将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作必要的修改。

28.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不同意希腊代表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的看法。希腊的修正在一定程度上会改变了第四十四条第1款案文的意思。

29. **主席**说,由于希腊修正案只得到有限支持,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这项修正案被委员会否决。

30. 会议决定如上。

31. **主席**提请委员会审议美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203)。

32.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解释说,美

国代表团提出这个修正案，因为觉得案文里应当有一条表明卖方有权用自己选择的方式，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委员会已修正了第四十二条，所以现在已很清楚，如果根本违反合同的话，买方可要求卖方负责，一则替换另外的货物，一则补救货物的瑕疵。但也有时，买方可能要求卖方以一种方式负责，而卖方却宁可另用一种方式负责，这时，卖方应有权自己决定如何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美国修正案建议了两个备选案文，两者只有措词上的差异，可由起草委员会选择。

33. 主席将美国修正案 (A/CONF.97/C.1/L.203) 交付表决。

34. 投票结果10赞成、10票反对。

35. 修正案未能获得通过。

36.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说，第四十四条新的第1款通过后，新加坡的修正案 (A/CONF.97/C.1/L.148) 已无作用，所以新加坡代表团撤回其修正案。

37.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土耳其(A/CONF.97/C.1/L.146)和巴基斯坦(A/CONF.97/C.1/L.198)关于删除第四十四条第2、3、4款的修正案。

38. 奥泽登先生(土耳其)说，虽然第四十四条新的第1款已通过，但他仍希望保留他的修正案，因为该款明示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补救所可能用的方式，却只暗示为此所应遵守的程序。很明显，卖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采取行动。因此，第2款没有必要。第3款、第4款更是多余，因为它们所包含的原则只是援引合同法。

39. 塞冯先生(芬兰)反对删除这三款，因为这三款的作用是解决卖方不履行义务时往往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

40. 罗恩林先生(挪威)也反对删除这三款，因为它们指明了卖方什么条件下可能在交货日期后对不履行义务作补救，所以是有作用的。

41. 主席说，委员会大部成员不赞成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的提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即认为提案被否决。

42. 会议决定如上。

43. 主席说，挪威修正案 (A/CONF.97/C.1/L.142) 将第四十四条第2、3、4款合并为第四十四条之二，建议将它交给起草委员会。

44. 会议决定如上。

45.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同时审议挪威(A/CONF.97/C.1/L.80)和芬兰(A/CONF.97/C.1/L.141)的修正案，因为它们虽以不同文件提出，却十分类似，应作为联合提案审议。

46. 塞冯先生(芬兰)解释说，他的修正案(A/CONF.97/C.1/L.141)针对的是：卖方要求买方表明是否接受履行义务、而不指明履行义务的时间的那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修正案允许卖方在买方发出不符合合同通知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履行义务。

47.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反对芬兰修正案。1977年时，一个类似的修正案被提出审议，被大多数否决。卖方提出要求时必须说他准备在多长时间履行他的义务。

48.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支持芬兰的修正案，但建议“依照第三十七条”等字可删除。

49.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不能接受芬兰修正案。卖方提出要求时，必须阐明，为了避免买方不确定，他需要多少时间才能履行他的义务。

50. 罗恩林先生(挪威)指出，如果卖方不阐明他需要多少时间履行其义务，而买方立即宣告合同失效，这对卖方是不公平的。修正案提出“合理时间”就是为了避免这种不公平的情况。

51. 主席回答楚凯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的问题说，当卖方要求买方允许他对不履行义务作补救时，第四十四条即适用。第四十四条第2、3、4款规定的程序能对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宣告合同失效，阻止卖方对不履行义务作补救。

52. 主席将挪威和芬兰的联合提案 (A/CONF.97/C.1/L.80、L.141) 交付表决。

53. 提案以7票赞成、20票反对，被否决。

5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日本的修正案(A/CONF.97/C.1/L.164)。修正案的第一部分建议修改第四十四条第1款,但由于通过了新的第1款,已失去其意义。

55. **细川清先生**(日本)口头订正了他建议的新的第2款之二,将“提出要求”四字改为“履行义务”。他修正案的目的是,当所交货物不符合同时,避免买方乘卖方对其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前宣告合同无效。卖方只有很少时间能要求对其不履行义务作补救。这个修正案允许卖方履行义务,防止在另有解决方法时,合同被宣告失效,但同时也绝不削弱买方的地位。

56.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支持日本的修正案。

57.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不能支持这个修正案,因为这个修正案的实际效果是使收到不符合同货物而又有权宣告合同失效的买方,处于极不明确中的地位。

58. **细川清先生**(日本)说,他愿意撤回他的修正案。

59. **主席**建议日本的修正案(A/CONF.97/C.1/L.161)应同第四十五条一起审议。

60.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4时20分会议暂停,4时40分复会。

第四十五条(A/CONF.97/C.1/L.149、L.123、L.161、L.162、L.165)

第1款(a)项

61.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答复**主席**说,由于通过了第四十四条第(1)款的新案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1款(a)项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53)已无效。

第1款(b)项

62.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认为挪威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51)是措词问题。

63.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如果大家都认为(b)项指的是不交货而不是不符合合同,这项修正案就是

措词问题。在不交货的情况下,买方必须确定额外期间,否则就宣告合同无效。但不符合合同时情况便不一样。如果委员会接受这种解释,修正案就是措词问题,如果不接受,就必须视为实质性修正案。

64. **福克马先生**(荷兰)认为这是一个实质性问题。他已提出的修正案观点与挪威完全不同,究竟哪一个解释正确,要由委员会决定。

65. **主席**建议推迟审议挪威的修正案。

66. 会议决定如上。

67.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介绍了加拿大对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的修正案(A/CONF.97/C.1/L.150)。这项修正案是为了协调本项和第四十三条第(1)款之间的表面差异,因为他认为这种差异难以理解。第四十三条第1款指的是确定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这些义务包括在本公约和合同下引起的一切义务,但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只对卖方不交货的情况适用。虽然给予卖方额外期间对买方有利,因为当卖方不在规定的额外期间内交货时买方可宣告合同无效,但同样重要的是,在货物有瑕疵时,买方必须能够诉诸“延期”程序。因此,加拿大建议在原有案文中增列不履行“其他实质义务”的规定,以便同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内容一致。

68.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虽然荷兰修正案(A/CONF.97/C.1/L.165)的措词同加拿大修正案的措词并不完全一致,但意思是相同的,而且是基于同样的考虑。根据第四十三条,买方有权给予卖方额外期间以履行其义务,但第四十五条却没有给予他任何其他权利,让他能够在超过额外期间而卖方仍未履行其义务时作出选择,这是令人费解的。买方应有权在卖方不履行实质义务或不交货时宣告合同无效。

69. **赫杰纳先生**(瑞典)指出,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是好几年来一直在讨论的问题。(b)项将其范围限制于不交货情况是完全合理的,因为卖方不交货有别于交付有瑕疵的货物。在后一种情况下,买方仅靠给予卖方额外期间,是不可能把普通违反合同变成根本违反合同的。不交货则不同,不交货在所有情况下都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如果买方怀疑时限太短,违反合同不应成为根本违反合同,可允许卖方额外时间,这段

时间过后,违反合同即成为根本违反合同,买方可宣告合同无效。

70. 加拿大代表问为什么第四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额外期间适用于卖方应履行的所有义务。须知根据该条第2款,买方在这段期间期满之前,是不能改变主意或宣告合同无效的。额外期间或可补救不符合合同的情况,但这项规定的含义与第四十五条不同。他认为没有必要修正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

71.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同意荷兰代表和加拿大代表的看法。“延期”程序的目的是要把违反合同变成根本违反合同,而是为了确定什么算是根本违反合同。买方不一定能知道违反合同已成为根本违反合同,如果他给予卖方一段额外期间,是有助于他澄清这一情况的。

72.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他赞成挪威的提案,因为大家对第1款(b)项的解释仍然不一致。当买方确定了一段额外期间,卖方又不在这段期间内交货,这是否即构成根本违反合同,须根据(a)项确定。

73. 萨米先生(伊拉克)认为加拿大修正案的阿拉伯文本同英文本并不完全一致,这造成了困难。他认为根据该修正案,即使卖方不交货或不履行所有实质义务,又不采取补救措施,买方也不能以此为理由宣告合同无效。如果买方确定一段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后者就可以说他本来就要履行义务。换句话说,这剥夺了买方以不符合同或迟交货为理由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反而让卖方占了上风。他不能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希望保留该项的原有案文。

74. 主席说,伊拉克代表肯定是误会了,因为加拿大提案的目的与荷兰提案的目的差不多,这两项提案实际上都比原有案文对买方有利。不但当卖方未能在买方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货时买方可宣告合同无效,而且当卖方未能在买方给予他履行义务的额外期间内履行所有实质义务时,买方也可采取同样措施。

75. 福克马先生(荷兰)确认主席的解释是正确的。正如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评注(A/CONF.97/5,第127页,第6段)所指出,要确定违反合同什么时候才成为根本违反合同很困难。他的修正案就是要澄

清这一问题,一旦买方确定了一段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对买方来说,在这段期间期满后,合同必须得到履行,卖方就必须遵守这项要求,履行其义务。

76.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瑞典代表的说明,认为不需要修正原有案文。“延期”程序是为了使买方能够澄清情况,但买方也可利用这一办法使违反合同变成根本违反合同,这是不好的。

77.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指出,如果买方已按照第四十三条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而卖方不在这段额外期间内履行义务,买方可根据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的规定,认为卖方已根本违反合同。因此没有必要在(b)项列出不交货以外的不履行义务行为,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理由。他希望委员会保留本公约草案建议的原文。

78. 桑切斯-科尔德罗先生(墨西哥)支持加拿大和荷兰的提案。与本公约草案案文比较,荷兰建议的第1款(b)项的案文范围较为广泛。

79. 塞冯先生(芬兰)说,一国如果没有“延期”程序,肯定不会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那样解释加拿大和荷兰所建议的规则。就他本国来说,加拿大和荷兰的提案的意思是,任何违反合同的行为均可宣告为根本违反合同,因此买方有权在卖方作出任何违反合同行为时宣告合同无效。在本公约的拟订工作已接近完成时才建议这样重大的变动是不可思议的。他本国代表团无法接受加拿大和荷兰的提案。

80. 罗恩林先生(挪威)指出,根据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方可将第1款(b)项所指的不交货行为,视为(a)项所指的根本违反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因此,原有案文是令人满意的,加拿大和荷兰的提案只会使整个问题变得更为复杂。

81.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加拿大的提案指的不履行“实质”义务,实际上是重提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是多余的。至于荷兰的提案,它针对的是不履行任何义务——无论是实质义务还是非实质义务——这样,买方很可以逃避其本身义务,不将卖方的不履行义务视为根本违反合同而宣告合同无效。基于这个理由,他不能支持这项提案。

82. **博尔托洛蒂先生**(国际商会)认为,改变本公约草案这方面的规定是不妥的。卖方应受保护,不因买方不合理地宣告合同无效而受损害。加拿大和荷兰的提案可以让买方用“延期”程序,将非根本违反合同变成根本违反合同。不履行“实质”义务这一提法,实际上等于提出第三种违反合同的概念,这只会引起混乱。为了所有商人和真诚的买方的利益起见,最好还是保留原文。

83.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同意这种看法。买方不得有权为了要宣告合同无效,随意将违反合同视为不履行“实质”义务,因为本公约并没有订明这种义务。本公约草案建议的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载一条总则,授权在根本违反合同时宣告合同无效,不管卖方履行义务的期限的长短。(b)项则附带规定,未能在按照第四十三条第1款确定的额外期间内交货,可视为根本违反合同。这条案文是符合需要的,应予以通过。

84.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也反对加拿大和荷兰的修正案。这两项修正案实际上是授权买方将不符合同变为根本违反合同。在商品市场上,买方可在价格对其不利时利用这项规定宣告合同无效。

85.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解释说,他本国代表团提出这项修正案绝不是为了让买方把任何违反合同行为变成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所规定的根本违反合同。修正案中所用的“实质义务”等字应作为第四十五条第1款(a)项中“根本违反合同”的意思予以理解。他请委员会注意第四十三条的评注(A/CONF.97/5,第6段,第127页),他本国提出这项修正案只是为了澄清一个问题,即当买方确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期间让卖方履行义务时,不遵守这段期间便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因为对买方来说,这段期间一旦确定,便成了合同的一项根本因素。

86. **主席**对加拿大代表的解释感到意外。如果加拿大提出的第1款(b)项不是为了使买方可将非根本违反合同行为变成根本违反合同,这项修正案就没有意义,因为这项规则已在(a)项规定。

87. **福克马先生**(荷兰)指出,要弄清买方承受的损害是否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往往是相当困难的,基于这个理由,确定一段额外期间使这段期间成为一个根本因素。因此,最好能扩大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的适用范围,使买方能够在卖方不履行这段额外期间所构成的根本义务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些代表团认为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已能满足这种需要。若然,条文草案第1款(b)项本身就是多余的。

88.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要求将辩论延期,以便让他同荷兰代表商量是否要向委员会提出一个联合提案。

89.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反对将辩论延期。

90. 加拿大要求延期辩论的动议被否决。

91. **主席**问加拿大代表,如果荷兰代表在其修正案(A/CONF.97/C.1/L.165)中“义务”两字之前增添“实质”两字,加拿大代表是否同意重拟其提案(A/CONF.97/C.1/L.150)措词,以求与荷兰的提案一致。

92.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表示同意。

93. **福克马先生**(荷兰)也同意在其提案中“义务”两字之前增添“实质”两字。他建议在他们的联合提案中增列下列一句:“但如果这段期间期满后,仍有必要确定违反合同是否为根本违反合同,则这一规定不适用”,这样做或可使加拿大代表团及其本国代表团得到多一些代表团的支持。起草委员会或可考虑这项建议。

94.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这项重要的修正案没有以书面方式分发,因此委员会不能就此进行表决。

95. **主席**将经修正的加拿大和荷兰的联合提案(在“义务”之前增添“实质”二字,以后可能还会有措词上的修改)(A/CONF.97/C.1/L.165)交付表决。

96. 提案以9票赞成、31票反对,被否决。

下午6时散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1980年3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23

上午10时零4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四十五条(A/CONF.97/C.1/L.149、L.151、L.152、L.153和Corr.1、L.161、L.162)(续)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其较早时候作出的决定, 即在讨论第四十五条时(A/CONF.97/C.1/SR.19, 第56至59段)审议日本对第四十二条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61)。

2. 细川清先生(日本)解释说, 如果要把该修正案列入第四十五条, 就需要改变其措词, 该修正案的目的在于澄清买方根据第四十二条下所享的权利及其根据第四十五条所享的权利两者之间的关系。这两项条款似乎容许买方根据第四十二条采取补救办法, 然后又可以根据第四十五条采取行动宣告合同无效。虽然他设想的情况不一定会真的出现, 但他认为应消除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他还说, 如果各代表同意把日本修正案的实质内容纳入第四十四条第(2)款的话, 他愿意撤回该修正案。

3.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第四十四条第(2)款不能适用这种情况, 但第四十三条第(2)款可类推适用。

4. 罗恩林先生(挪威)认为, 实际上第四十三条

第(2)款或第四十四条第(2)款的条款已适用于日本修正案所想要加以处理的情况。

5. 主席在同与会代表协商后说, 看来大多数人同意挪威代表的观点。

6. 细川清先生(日本)说, 基于这一了解, 他撤回其修正案。

7. 主席说, 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把纯属措词问题的新加坡修正案(A/CONF.97/C.1/L.149)交给起草委员会。

8. 会议议定如上。

9.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在介绍她本国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142)时说, 她并不坚持对第(2)款提出的第一项修正案。第二项修正案的目的在于消除(a)项和(b)项之间的不一致。(b)项指明, 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期间从买方知道或理应知道违反合同情况时算起。而另一方面, (a)项则规定合理时间从买方知道交货时算起, 依据的假设是, 买方往往会实际知道货物在何时已交付, 而卖方无须采取措施防止出现买方理应知道延迟交货的可能性。

10. 这一假设是没有根据的。可能会发生延迟向仓库或第三者交货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 不应使卖方受损。如果买方理应知道延迟交货的情况, 则宣告合同无效的合理期间应已开始。

11. 赫杰纳先生(瑞典)反对澳大利亚的提案, 认为该提案不符合草案的制度。第四十五条的条款是适用“发出”理论的结果。

12.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澳大利亚提案。

13. **主席**说,看来很少人支持澳大利亚提案,如果有人反对此点,他就认为该提案被否决。

14. 会议议定如上。

15. **罗恩林先生**(挪威)介绍他本国代表团对第四十五条第(2)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62),他说,该修正案的主要内容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A/CONF.97/C.1/L.153)相似。提议在第(2)款(b)项提及第四十四条的作用是延长通知的期间,这对买方有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A/CONF.97/C.1/L.153和Corr.1)详细提到第四十四条第(2)款的内容。而他本人的提法远为简单,只是简短地提到“额外期间”。如果委员会同意他本国代表团的提案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之间只是措词上的差别,他建议把这两份提案一起交给起草委员会。

16.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意他本国代表团的提案和挪威修正案之间的差别只在措词方面,因此可以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17.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认为这两个提案之间存在着实质内容上的差别。挪威的案文没有提到第四十四第(2)款,这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不同。

1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这两个提案。它们的实质内容是一样的,但从措词看来,挪威的案文似乎比较可取。

19. **赫杰纳先生**(瑞典)对于讨论中的两个提案有些疑问。他一点也不相信实际上有必要提出拟议的规则,他认为还没有提出什么例子来支持这两个提案。

20. **主席**说,如果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把这两个提案交给起草委员会。

21. 会议议定如上。

22. 第四十五条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四十六条(A/CONF.97/C.1/L.166、L.167、L.168、L.169、L.170以及L.181和Corr.1)

23.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他的提案(A/

CONF.97/C.1/L.167)时说,该提案的主要目的在于修订为减低价格估计不符合同货物价值的时间。他本国的代表团认为,交货的时间比订立合同的时间好,因为在后一时间,货物可能还不存在因此也不能知道是否有瑕疵。交货时的价值也较容易用来估计可能要索取的损害赔偿金。另一方面,可以删除指明具体时间的提法,因为重要之点在于应该同时估计符合合同的货物和不符合同的货物。该提案的目的还在于简化案文。如果需要较为精确的措词,他愿意支持芬兰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70)。

24. **主席**请大家就什么时间估计符合合同货物与不符合同货物的价值这个问题提出意见。

25.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既支持挪威的提案,也支持芬兰的提案,因为交货的时间似乎比订立合同的时间合理。

26.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本国代表团也愿意支持这两个提案草案中的任一个。美国对公约草案(A/CONF.97/8)提出的评论中建议了修正的措词,但拟议的案文将更具连贯性,使他更易于向本国的律师们解释。

27. **塔斯坦先生**(法国)同意,在交货时估计不符合同货物价值较为实际。货物不符合同是一种履行义务的问题,应在完成履行义务后加以估计。

28. **戈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他认为应采用订立合同的时间。在交货时间进行估计可能会因货物价格的波动而失去依据。

2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这两个提案,因为交货时间应该是估计不符合同货物的关键时间。

30. **萨米先生**(伊拉克)赞同保加利亚代表的意见,因为买卖双方订立合同时议定价格。如果采用交货时间的话,就会搞不清楚究竟是在货物交给承运人的时间还是送达买方本身的时间。拟议的修正案可能会损害到买方。

31.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表示宁愿采用原有的案文,因为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议定价格。任何其他解释都会与第十二条的案款相抵触。

32.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他也宁愿采用现有的案文,理由与保加利亚代表和印度代表所提出的一样。减低价格并非要成为独一无二的补救办法,或是根据第四十一条要求赔偿损失的变通办法。

33.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只要同时估计符合合同货物和不符合合同货物,估计减低价格的时间实际上没有多大关系。他本国代表团愿意支持任何简单而可以理解的办法。

34.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说,他不能支持挪威和芬兰的提案,根据第十二条通知买方的价格应该是第四十六条所指的价格。

35. **维德梅尔先生**(瑞士)认为,对于挪威提案和芬兰提案似乎有些误解。应在订立合同时议定价格,但确定减低价格的时间,换句话说,即是风险转移的时间,则应是交货时间。因此,他支持挪威提案和芬兰提案。

36.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宁可采用订立合同的时间,因为符合合同货物的价格已在这个时候议定,只有不符合合同货物的价格需要估计,而在交货时间两种货物的价格都需要估计。

37. **博托洛蒂先生**(国际商会观察员)说,虽然规定什么时间的问题不会使情况发生重大的改变,但订立合同的时间较明确,并可能在实际情况中避免争执。

38. **罗恩林先生**(挪威)也认为出现了一些混乱的情况。价格自然是在订立合同时规定的。他的提议所提及的并不是价格而是不符合合同货物的价值应当减少的比例。如果货物在订立合同时不存在的话,就算它们的价格还没有订定下来,也还是可以估计其价值。他同样乐于见到删除提出时间的方案。

39.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解释说,英美法系国家的律师并不熟悉这一条所载的补救办法。他同意,不管是在订立合同时或在交货时进行估计都不会改变所涉及的比例。不过,修理费用的改变不一定与货物价格的改变成同样比例,因此,决定时间的确牵涉到实质问题。

40. **主席**说,看来大多数人支持挪威修正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该修正案获得通过。

41. 会议议定如上。

42. **主席**请大家就阿根廷、西班牙和葡萄牙提出的关于估计不符合合同货物的地点的修正案(A/CONF.97/C.1/L.168)提出意见。

43.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他不认为委员会就交货时间作出决定,必然意味着也应该规定在交货地点估计货物的价值。订立合同地点与交货地点两者的通行价格可能有很大的差别。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宁可采用现有案文,现有案文没有提到地点。

44.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买方要到收取货物后才能够知道货物是否有瑕疵。因此,规定买方拿到货物的地点为交货地点似乎是符合实际的。把这个地点称为交付地点还是移交地点只不过是技术问题,可以等到以后才决定。

45.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在介绍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168)时说,在第四十六条所涉想的情况下,买方为受害一方,应给予适当保护。联合提案的目的是,确保在减低价格时考虑到买方营业地或惯常居住地的一般价格,或其营业地或惯常居住地附近的一般价格,从而使买方可以实际更换有瑕疵的货物。如秘书处关于第四十六条的评注(A/CONF.97/5,第138页及以后各页)列举的例子所指出的,这一规则主要涉及可替代的货物,因此对局部履行合同情况采取这种减低价格办法是可以理解的。这种情况在各种一般规则中已有先例,如欧经共同体的粗粮贸易公约,其中提到货物在起岸点的价值。但是,第四十二条的案文并没有明确地提到可替代的货物,因此可以扩大这项原则的适用范围,把复杂的机器也包括在内;对机器来说,减低价格的办法应反映出买方在其营业地或惯常居住地必须采取什么步骤,以补救货物的瑕疵,而这些步骤可能与买方在其他地方所采取的步骤完全不同。

4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联合提案,并认为这一提案会填补公约草案的一个不应该有的缺漏。众所周知,在国际贸易中,各地的价格大不相同,因此指明定价地点是十分重要的。最合理的地点似乎是

买方想取得货物的地点, 而这一地点通常就是交货地点。

上午 11 时 30 分休会, 上午 11 时 50 分复会。

47.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最好不提定价地点, 因为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应予比较的是符合合同货物的价值与不符合合同货物的价值在同一地点的差额。而货物从一个地点发往另一地点时, 还涉及时间差异。如果买方不满定价结果, 他可以在要求减低价格之外还要求赔偿损害, 或只要求赔偿损害。如果认为必须规定地点的话, 则一个可能比较好的做法是指明交货地点。

48. **福克马先生**(荷兰)同意挪威代表的看法。联合提案假定, 买方的营业地或惯常居住地就是他取得货物的地点, 但他可能想在别的地点取得这些货物, 而货物的目的地又可能因转售而改变。在某些情况下, 移交有关文件即视为交付货物, 即使货物当时可能仍在公海上。

49.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认为最好不提任何地点。

50.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同意这个看法。

51.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说, 第四十六条如要发挥作用, 则必须具体指明时间和地点。货物的价值取决于它的类型和在哪一个市场。一个普遍适用的价格是不存在的。不错, 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但置之不理却会导致对第四十六条作出不同的解释; 对于一项划一的公约来说, 这是极不理想的。他认为最好把地点指定为买方的营业地或惯常居住地, 因为这个地点就是买方因货物不符合合同而利益受到损害的地方。买方必须受到保护。

52.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支持联合提案。

53.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要求就联合提案(A/CONF.97/C.1/L.168)的原案文进行表决。如该案文被否决, 则要求就挪威口头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挪威的修正案提议增加“在交付货物地点”几个字。

54. 联合提案(A/CONF.97/C.1/L.168)以 23 票对 11 票被否决。

55. 挪威的口头修正案以 22 票对 12 票被否决。

56.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在介绍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69)时表示, 该修正案只是一项措词方面的修正。联合王国代表团曾将公约草案提交一个法律机构研究, 该机构认为“买方都可以宣布减低价格”这一句没有明确规定买方有权这样做。

57.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想知道, 联合王国代表提议的案文是否清楚规定, 买方无须经任何许可即可单方面具有这种权利。也许提议的修正案和原来的案文都没有把买方的权利以及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包含在内。

5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建议, 联合王国应在其案文内“有权”几个字之后插入“向卖方声明”五个字, 以加强案文的语气。

59.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问题在于原案文中“可以”一词是否足以表达“权利”的概念。这似乎是措词方面的问题, 应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60.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认为, 联合王国代表并不反对第四十三条第 1 款所用的“可以确定”几个字。也许应请起草委员会注意这个问题, 使整个公约中用以表达具有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措词取得一致。

61. **主席**认为, 大家普遍同意,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 买方单方面有权宣布减低价格, 但这项权利应依法院的裁判而定。卖方可以提出控诉, 要求取得全部的价款。根据这项了解, 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将联合王国的修正案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62. 会议议定如上。

63.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介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166)时说,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第四十六条第二句应同时提到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他认为, 一项关于买方宣布减低价格的规定不仅应适用于卖方在交货日期之后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情况(第四十四

条),而且也适用于在交货日期之前对不履行义务作出补救的情况(第三十五条)。

64. **主席**说,似乎大多数代表都赞成这项提案,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提案获得通过。

65. 会议议定如上。

66.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美国的提案(A/CONF.97/C.1/L.181)。

67.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撤回提案。

68.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挪威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67)时说,修正案提到第三十九条,该条规定卖方必须交付没有任何第三者主张权利或提出要求的货物。这种权利或要求可能是全部的,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就没有减低价格的余地了;但这种权利或要求也可能是局部或反面的,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能减低价格,因为可以确定货物的价值应减少多少。

69. **赫杰纳先生**(瑞典)反对挪威的提案,并指出挪威代表团先前曾提出一项类似的提案(A/CONF.97/C.1/L.77),而该提案已被否决。他认为将减低价格的补救办法适用于第三十九条下的情况是不恰当的;该条不仅适用于合理的要求权,而且也适用于可能是不合理的要求权,而后一种要求权是不能确切地以货币来计算的。

70. **达特-巴先生**(加纳)支持挪威的提案。所谓不符合合同的情况理应包括第三方的要求权。他不明白,为什么要对在物质方面有瑕疵的货物和在其他方面有瑕疵的货物采取不同的补救办法。尽管减低价格并不总是恰当的补救办法,但它可能适用于许多情况。如果货物的价值因实际物质方面的瑕疵以外的其他理由而可能进一步降低,他认为人为地阻止买方采取补救办法是不合理的。

71.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也支持挪威的提案。

72.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他也可以支持挪威的提案,但他想知道减价额是如何计算的;是不是采用如第1款第一句所规定的同一比例?

73. **罗恩林先生**(挪威)答复瑞典代表的问题说,挪威代表团现在的提案的范围比早先被否决的那一项提案的范围要小。他同意第四十六条不适用于某些情况,因为由于很难确定符合合同货物的价值,因此无法确定符合合同货物的价值与不符合合同货物的价值之间的差额。在这种情况下,解决的办法是让法院决定第四十六条是否适用。如果委员会有这项了解,他就同意撤回提案。关于伊拉克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挪威的提案是打算采用第四十六条现有的第一句所规定的比例来计算减价额的。

74.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赞成挪威提案的用意,但他恐怕提案可能会引起问题。第一,在第三方提出要求权的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减低价格。第二,该修正案可能使人作出下列结论:在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况下,不得减低价格。

75.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不太愿意支持挪威的提案。在讨论挪威早先提出的类似提案时就已指出,公约目前尚未决定如何处理第三方提出的要求权引起的后果。一些代表认为这个问题尚待解决,在适当时第四十一条以及有关各条的规定可适用于这些要求权。如果挪威的提案获得通过,则可以推论,这些条款不能适用于第三方要求权的情况。

76.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鉴于前一位发言人的评论,他愿意撤回他的提案,但有一项了解,要由法院来决定,第四十六条是否适用于第三十九条下的第三方要求权。

77.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他要公开表明,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第四十六条保留立场。委员会通过挪威的修正案(A/CONF.97/C.1/L.167)而否决阿根廷、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修正案(A/CONF.97/C.1/L.168),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买方来说是不公平的。他认为原案文比较好。

78. 经修正后的第四十六条获得通过。

第四十七条(A/CONF.97/C.1/L.171、 L.172)

79. **邱先生**(新加坡)在介绍新加坡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71)时说,就第四十七条全

条来说,第四十七条第(2)款是不恰当的。他认为第(2)款应予删除。

80. **主席**说,由于似乎没有人支持这项修正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修正案被否决。

81. 会议议定如上。

82.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撤回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172)。

83. 第四十七条获得通过。

第四十八条(A/CONF.97/C.1/L.174)

84. **主席**建议将挪威的提案直接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85.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1时散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980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24

下午3时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6)(续)

第四十八条(续)(A/CONF.97/C.1/L.108)

1. **萨米先生**(伊拉克)介绍了伊拉克代表团对第四十八条第(2)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08)。该条款设想的情况是,买方同意接受的交付的货物量比合同规定的量大。卖方可能由于错误而送出过量的货物,或者他也可能是有意的,认为买方不会拒不接受。在买方这一边,如果他发现把过量的货物送回卖方花费不费,他的处境就颇为尴尬,但是另一方面,他也可能需要这些过量的货物。还有可能发生的是,自从订立合同以后,货物价格下跌。伊拉克提议将“他必须按合同价率付费”改为“他必须按不高于合同的价率付费”,这无论如何都能有助于过量货物价格的谈判,并对双方都有利。

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虽然伊拉克提案是有道理的,但是所说的情况在公约草案第五条内已经照顾到了。

3.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赞成伊拉克修正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否决该提案。

4. 会议决定如上。

新的第四十八条第(a)款 (A/CONF.97/C.1/L.175)

5. **福克马先生**(荷兰)介绍了加插在第四十八条之后的新条文(A/CONF.97/C.1/L.175)。他愿意用下述例子来说明新条款的优点:荷兰一个博物馆从法国购得一幅戈雅的名画,这幅画已在合同中正式载明。交付这幅画四年之后,一位专家发现它不是戈雅的作品,而是他的一位学生的作品。荷兰博物馆董事会认为这个发现使那幅画价值大减,并同一位律师进行磋商。根据本公约,这个情况很清楚。荷兰博物馆可以因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而援引第二章所规定的补救办法。但是,第三十七条第(2)款规定,如果买方不在收到货物之日起最迟在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情况通知卖方,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因此,荷兰博物馆就无法采取法律行动。被咨商的律师很可能会建议该博物馆仍然采取行动,争论这个合同的效

力,虽然公约第四条第(a)款已经规定本公约并不处理合同的效力问题,因为在这个特殊事例中,该博物馆可以合法地要求对实质性错误的赔偿,根据法国国内法和荷兰国内法都有理由这样做。如果这么容易就可以摆脱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公约就有严重的缺漏。因此,他本国代表团虽然不要求采用销售统一法那么严格的规定——该统一法不让买方援引他根据公约可以援引的补救办法以外的任何补救办法——却愿意看到本公约清楚地说明,除了“根据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条”的条件以外,买方不能援引本公约或国内法中适用于不符合同或合同无效的情况的补救办法。就目前这个事例来说,第三十七条是上述三条中重要的一条。

6.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认为,荷兰提案是有道理的,并大大改善了本公约。无疑地,有些代表团不愿意赞成它,因为按照第四条,本公约并不处理“合同的效力”问题。还要铭记的是,根据第三十七条第(2)款,买方可有两年期限(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限)来声称不符合同的权利,在荷兰代表所举的例子中,对于这个两年期限是不能有所减损的。

7.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他不能赞成荷兰提案,因为所有关于合同效力的问题,都被有意地排除在本公约适用范围以外,而只能适用国内法。

8.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赞成荷兰提案。根据意大利法律,如果在五年之后发现货物在基本质量上有缺陷,可以发出通知,并且可以不符合同为理由而宣布合同无效。

9.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赞成荷兰提案。根据他本国的国内法,荷兰代表提出的问题一般可以援引不履行义务或不符合同的规定。

10.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抱歉地说他无法赞成荷兰提案,因为它涉及国内法。该提案假定可以同时适用本公约和国内法,他很难接受这一点,特别是因为所涉的原则有这么大的范围。

11. **主席**将荷兰提案(A/CONF.97/C.1/L.175)付诸表决。

12. 荷兰提案以6票对24票被否决。

第四十九条

13. 第四十九条没有修正案,条文未经改动获通过。

第五十条(A/CONF.97/C.1/L.201)

14.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代表共同提案国(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介绍对第五十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201)。该提案建议在第五十条中增加一句,针对公约草案完全没有提到的一个问题,即价款的性质,换言之,规定买方以何种货币支付价款。这种遗漏可能并非出于无心,而是在国家法律或外汇管制下,买方可能以不同的形式支付价款,其形式视有关的国家而定。但建议增加的一句无论如何不会妨碍国家法律的适用,因为提案国指明价款应以合同规定的货币支付。提案国主要是想到有的国家外汇管制规则阻止买方以协定的货币支付价款的情况,认为第五十条的现有案文不足以迫使买方支付价款。事实上,买方可以援引第六十五条来规避他在这方面的义务,这是不对的。如果买方实际上有能力支付价款,就应该防止他利用公约的缺漏,以免他可以借此规避支付价款的义务。因此,提案国认为,应该让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以其营业地的法币支付数额相等的价款。

15.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完全了解提案国提出这个提案的理由。但应以何种货币支付价款的问题非常复杂,欧洲理事会特地为此拟定了一项公约。事实上,公约草案内没有任何关于支付价款货币的规定是故意的而且是有理由的。因此他不能支持该提案。

16. 西班牙代表说,买方可以援引他在第六十五条规定下可以采用的补救办法来规避支付价款的义务。但第六十五条只是关于支付损害赔偿的问题,而公约草案,和销售统一法不同,其规定没有使买方有任何方法规避他的基本义务。

17. 该提案使人以为,除了在买方营业所在地以外,债权人不能要求买方支付价款,但债权人在买方资产所在地却有权要求行使他的权利。因此,建议在第五十条增加的一句是有损于债权人利益的一种限制。

1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公约草案故意避免提到支付价款的货币。支付价款的货币问题与合同的效力问题有关,依照公约草案第四条(a)款的规定,这些问题不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遇有关于支付价款的货币的诉讼,法院会首先审议合同是否有效。如果合同是有效的,接着要解决的问题是支付价款的汇率,应以订立合同之日的汇率还是以裁决之日的汇率为准。在目前的工作阶段,委员会不能再讨论这样复杂的问题。

19. **主席**将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提案(A/CONF.97/C.1/L.201)交付表决。

20. 提案以 22 票反对、9 票赞成,被否决。

**第五十一条(A/CONF.97/C.1/L.83,
L.158, L.183, L.196, L.200, L.202, L.205)**

21. **主席**请委员会先审议建议删除第五十一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83, L.158 和 L.205, 如果第五十一条保留下来,最后一项修正案内载有另一个备选案文。

22. **安德鲁斯钦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提出修正案(A/CONF.97/C.1/L.158)的理由与它在文件A/CONF.97/8/Add.1中所持的理由相同。第五十一条规定,即使合同内没有提到买方应该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索取的价格,买方也得支付这个价格。但如果合同内没有提到价格,合同即无效。这个问题适用第十二条第(1)款,该款规定使合同有效必须符合的一个条件就是应明示地或暗示地订明价格。

23.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仍然认为,第五十一条是有理由的。例如,买方可能为较早时候购买的机器订购备件,而卖方将备件送交买方但没有订明价格,第五十一条完全适用于这种情况。买方支付卖方在订立合同时索取的价格是非常合理的。因此,他反对删除本条。

24.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完全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看法。

25. **南敏文先生**(日本)认为,由于第十二条的规

定,第五十一条是不必要的。此外,必须考虑到有些国家可能只批准公约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保留第五十一条?它针对的只是设想中的例外情况。

26. **塞冯先生**(芬兰)说,没有办法知道各国究竟会批准公约哪个部分而不批准哪个部分。芬兰代表团认为第十二条(第二部分)有些问题。如果删除第五十一条,就可以适用国家法律,因此会削弱公约。从商界惯例可见,合同中没有订明价格不等于说合同不成立。此外,第五十一条划一了不同的国家法律对这个问题的规定。

27. **达特-巴先生**(加纳)认为第五十一条放在公约里是不恰当的。按照公约第二部分的规定,没有明示地或暗示地订定价格的合同是无效的。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国家的法律还是公然确认合同的订立。但公约目的并不是划一国家法律。保留第五十一条只会使被要求同时解释第十二条和第五十条的法院感到困惑。因此,应该删除第五十一条。

2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指出第十二条规定了两种可能性。合同可以明示地订立价格,合同也可以规定确定价格。因此,应该保留第五十一条,因为该条刚好适用于没有明示地订定价格的情况。

29.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第十二条提出的案文十分灵活。第五十一条提出一项程序,目的只是协助法院在合同没有订明价格时决定价格。这两项条文应加以协调,以便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也许修正第五十一条的措词就够了。

30. **萨米先生**(伊拉克)赞成保留第五十一条的现有案文,因为它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批准公约该部分的国家不必修正其法律。此外,第五十一条的好处是清晰明确,有助于解决复杂的问题和情况。

31.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他不能支持删去第五十一条的提案。他本国的商法和其他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商法都有类似的条款,到目前为止并未产生什么问题。对于未能批准本公约第二部分但愿意批准第三部分的国家来说,这一条提供的解决办法是非常令人满意的。

32. **曼蒂利亚 -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赞成保留第五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事实上是相辅相成的,前者认可价格默示地规定的合同,后者规定了确定价格的方法。

33.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不能支持苏联的修正案(A/CONF.97/C.1/L.83),因为第五十一条载有一些有用的规定。

34.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认为有些国家政府不会批准本公约第二部分并非完全不符现实。因为关于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可能会出现一些困难。如果合同当事人不适用本公约第二部分,仍然可适用第三部分,合同也仍然有效。因此必须保留第五十一条。

35.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基于前几位发言人所持的同样理由,他不能支持苏联的修正案(A/CONF.97/C.1/L.83)。第十二条的规定并非强制性的。第五十一条是有其存在的理由的,例如在当事人不适用本公约中的一部分的情况下。

36.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说,他赞同苏联的修正案,因为在解释本公约时,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之间的联系将会引起问题。不过,当合同涉及某种货物时,第五十一条可能会有用。他建议修改第五十一条的措词。

37.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反对删去第五十一条。她本国的法律有类似的条款,对这种事项也采用同样的处理办法。重要的是商业交易,不管价格是明示地还是默示地规定,只要当事人提到价格,即使不是明显地提到,显然就有要支付该价格的承诺。因此合同是有效的。

38.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这个问题从一开始便引起了各种不同的解释。有些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不明确,它们曾引用《一九六四年海牙销售货物公约》。委员会在就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时应该谨慎。许多国家虽然接受本公约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但认为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是互相矛盾的。因此,对法院来说就有出现错误和不确定情况的危险,对贸易伙伴来说,这种危险就更大。如果一个国家批准了本公约第三部分但不批准第二部分,那就可能会引起更严重的问题;因为在那种情况

下,第五十一条即使经过改进,仍然会被解释为对所有国际交易都适用的一般规则。根据第五十一条目前的措词,没有规定价格的合同是否有效,将由每个国家本身的法院决定,但第五十一条同时又要规定这种合同的后果,这相当于局部统一这方面的法律。这样的解决办法其实是弊多于利。

39. **赫杰纳先生**(瑞典)提醒委员会注意一个重要的事实:本公约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一个部分关系到货物的销售,另一个部分关系到合同的订立。各国可以批准其中一部分而不批准另一部分。至于第十二条,采用的是比较严格的方法,提出的条款的内容是:合同除非规定价格,否则无效。贸易法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达成了一项折衷解决办法,第五十一条只在销售合同已有效订立但合同中并未规定货物价格的情况下适用。有些代表团赞成在第三部分为不批准这一部分的国家列入一项较灵活的条文。他认为,第十二条以及第五十一条第一句所提供的保护,足以满足那些宁愿有严格规则的国家的要求。没有必要把第五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这样做会阻碍某些国家加入这两个部分中任何一部分。

40.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认为在本公约中列入第五十一条是有用的。如果订立销售合同时没有说明价格,买方自然必须支付卖方通常索取的价格。联合王国代表团举出的例子非常恰当,清楚地表明列入这一条文的好处。不过,他对第五十一条第二句有保留,因为这一句可能会引起混乱。

41. **主席**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CONF.97/C.1/L.158)、苏联(A/CONF.97/C.1/L.83)和法国(A/CONF.97/C.1/L.205)提出删去第五十一条的修正案交付表决。

42. 这三项修正案以 27 票反对、14 票赞成,被否决。

下午 4 时 35 分会议暂停,4 时 55 分复会。

43.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在介绍法国对第五十一条提出的第二个修正案(A/CONF.97/C.1/L.205,第 2 段)时说,他本国代表团也知道要删去第五十一条

并不容易,因此已拟出了一个补充提案,以便使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能够协调一致。

44. 他本国代表团曾努力改进第五十一条的措词,因为有些代表团认为,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现有的措词是互相矛盾的,在适用时很可能会造成困难。法国代表团还设法协调第五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内容,希望能够调和所涉及的两种办法,又对那些难以接受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合同中确定或至少可以确定这一原则的代表团,作出让步。

45. 他请委员会注意法国提案中的新的因素,他认为这个因素是非常有用的。如合同没有明示地规定价格,根据第十二条,合同必须规定确定价格的办法。可以以非常微妙的方式甚至是暗示的方式规定。暗示性规定可以解决许多代表团列举的情况所产生的问题。在类似情况下,法国的法院会认为双方当事人已暗示地同意卖方通常索取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设想双方当事人很自然地会参照这一价格。

46.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尽管他觉得法国的提案不能完全令人满意,总的来说,他还是同意法国代表的看法。鉴于删去第五十一条的提案引起的辩论,委员会现在应当设法使第五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协调一致,但要制定一个能得到最广泛支持的案文,无疑还为时过早。

47. 第十二条清楚说明合同必须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方为有效的原则。在第五十一条中重申这条原则非常重要。但必须为合同在这点上并不十分清楚的情况作出规定。因此,第五十一条的目的是规定在合同没有说明或明示地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时,确定价格应适用哪些标准,当然这些标准必须能够反映双方当事人的意愿。

48. 最后,他想知道可否这样解决:即在第五十一条第一句“买方”两字之前,增加下列一句:“应认为双方当事人已默示同意……”。

49. 主席说他不能将一项不是以书面提出的修正案交付表决。

50. 肖尔先生(加拿大)热烈赞同法国的提案,认为这是设法协调采用不同方法的法律制度的一种有效

办法。根据建议的措词,第五十一条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会有助于改善国际贸易的协调;他认为该提案应得到委员会最密切的注意。

51. 达特-巴先生(加纳)并不认为法国的提案可以使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取得令人满意的协调。正如瑞典代表所指出,第五十一条头一句便已确定该条的规定是从属于第十二条的规定的;因此,第五十一条只在缔约国没有批准或接受本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情况下适用。况且订立合同而毫不提及价格的情形也是极其少有的。法国的提案只不过重申了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则,但其提法则容易引起混乱;所以是不必要的。他本国代表团赞成保留第五十一条的原有措词,因为对本公约第二部分不应有怀疑。

52.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可以支持第五十一条的任何折衷解决办法,可是却无法确信在这方面,法国提案会令人满意。此外,如同许多发言者所指出的,讨论经过显示各国代表团有明显分歧;有些代表团主张采取极严格的措词方式,有的则赞成较灵活的方式。因此,或许要问,寻求一项普遍接受的方式是否切合实际。或许最好是承认有些国家将无法接受本公约第二部分。

53. 法国修正案的缺点是规定合同应规定价格决定办法。实际上,许多合同都没有载入任何确定价格程序的办法。他认为原有的第五十一条草案是合理的解决办法。

5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不知道他的修正案英文本是否忠实反映了他的本意。原文提到确定价格的指针(indications)(法文本),而英文本却提到“办法”(guidelines)。因为指针可能是默示的,所以,这种差别就不只是细微差别的问题。

55.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做了这种澄清,他仍旧不同意法国提案,因为情况仍不明确。

56.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遗憾地表示无法支持法国提案,他认为该提案并不比第五十一条原有案文更清楚。它提到决定价格的指针似乎涉及订立合同的时间及其实际内容和默示的内容;因此,它构成有关合同措词方式的一项建议。第五十一条规

定了在什么情况下, 合同条款所未订明的价格问题应提交仲裁; 问题是, 仲裁程序应该适用什么准则。在这方面, 法国提出的案文可能导致混淆。

57.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不认为法国的解决办法令人满意。如果本公约保留了第五十一条, 则必须是一项折衷办法; 意大利对法国提案的口头修正或许可以采用。

58.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第十二条和第五十一条可以取得协调; 法国提案虽然在措词上可能有待改进, 却可作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可予接受。

59. **塞冯先生**(芬兰)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 提议暂停有关本条的辩论。他提议设立一个由阿根廷、法国、加纳、巴基斯坦、瑞典和苏联代表组成的特设工作组, 编写可被接受的提案。

60.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赫杰纳先生**(瑞典)和**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都支持芬兰代表的提案。

61.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暂停辩论的动议并且同意设立提议的工作组, 其成员还应包括印度、意大利和土耳其的代表。

62. 会议决定如上。

第五十二条(A/CONF.97/C.1/L.109, L.207)

63.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介绍了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共同修正案(A/CONF.97/C.1/L.207)。因为现有案文可能会被误解, 所以, 该项修正案的唯一目的就是使第五十二条更加明确。它确立更严格的、更具体的按重量决定价格的准则, 只是澄清了原有案文, 因此等于是一项措词方面的修正案。各提案国并不反对将它交付表决或交给起草委员会。

64.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这个问题是实质问题。如同委员会在审议另一条文时所承认的, 如果参照第五条, 诸如“除非另有协议”之类的字句都是赘文。

65.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指出, 英文本中用“stated”(“表示”)一字代替“fixed”(“决定”)一字是他

无法接受的, 因为“stated”一字含义比较狭窄, 会引起实质上的改变。

66.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完全支持该修正案, 它只是修改措词。

67.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 如果“除非另有协议”一词被认作是包括商业惯例和习惯做法在内, 这个问题就可以视为措词问题。起草委员会绝不可改变此一构想。

68.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在答复主席的问题时说, 他希望将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共同提案付诸表决。该项修正案不仅增加了一个短语, 而且还删除了原有案文中的“凡有疑问”四字。

69. 该提案以 22 票反对, 10 票赞成, 被否决。

70. **萨米先生**(伊拉克)介绍了他本国代表团关于第五十二条的提案(A/CONF.97/C.1/L.109)。本公约草案的条款, 尤其是第八条, 都确认惯例的效力。可是, 惯例因国家和相关货物的不同而有差别。如果双方当事人都知道并且都同意任一惯例, 则情况就很明朗了; 可是, 有些时候可能会发生疑问。伊拉克修正案第一部分(A/CONF.97/C.1/L.109, 第1段)是为了消除有关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疑虑。

7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足以澄清案文的伊拉克提案。

72.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伊拉克对第五十二条提出的增补是多余的。

73.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无法支持伊拉克的提案, 因为它可能导致本公约范围以外的当地惯例获得承认。处理惯例问题的第八条的范围是有限度的。

74.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赞同该论点。第五十二条只适用于遇到有疑问的时候。法院必然会考虑到一切可能的解释依据, 同时也会遵守第八条并适当顾及惯例。如果惯例无法澄清情况, 就没有理由在第五十二条内提到惯例。

75.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加拿大代表的意见。第八条提到惯例和习惯做法。伊拉克提

案因未提到习惯做法，会造成排除习惯做法的后果。第五十二条没有理由要提到惯例和习惯做法；如果只提到其中一项，也是不妥当的。

76. **萨米先生**(伊拉克)解释说，伊拉克修正案第二部分(A/CONF.97/C.1/L.109, 第2段)是为了照顾到一项事实，那就是，某些货物在转运中会发生重量有增减的情况——这个问题未包括在公约草案内。

他请大家注意提案法文本中的一项错误，即，应将“résultant des usages”改为“toléré par les usages”。

77. **主席**认为没有多少人支持伊拉克提案。他断定委员会不希望通过它。

78.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6时零5分散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1980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

主席：**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25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五十一条(续)

1.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强调前次会议上为第五十一条制订一份折衷案文以照顾到对该条提议的各项修正案而设立的工作组，应该考虑第五十一条与第十二条之间的密切关联。负责第十二条的特设工作组已经提出一份案文(A/CONF.97/C.1/L.103)，规定在价格未订定或确定的情况下就能订立合同，但是该提案被很小的多数拒绝。他觉得就公约将来被接受的前景来说，这是一个不幸的决定。他欢迎有机会作第二次努力来调和第五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这个问题非常重要，特别是对想加入公约销售和合同订立两部分的国家。

2. **达特-巴先生**(加纳)促请不要对第十二条作出改动，并促工作组只需单单处理第五十一条。如果

改动第十二条可能会使有些国家不仅不愿接受公约第二部分，而且不愿接受整个公约。

3. **主席**认为现阶段来讨论第十二条对委员会是不适当的；这个问题可以在全体会议上再来讨论。奥地利代表曾表示关切，要负责第五十一条的工作组不要忽略该条与第十二条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不过这件事应由工作组自己来决定，因为在这方面它并未接到具体的规定。

4. **格斯坦先生**(法国)强调不应误会工作组的任务。在努力调和这两条条文时，工作组应该假定要使第五十一条与第十二条一致，而不应反过来使第十二条与第五十一条一致，因为第十二条已经通过了。要改变第十二条的措词，使它与第五十一条一致是不可能的。

5. **主席**说，工作组应注意到这一发言。

第三十三条(续)(A/CONF.97/C.1/L.214)

6.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介绍特设工作组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214)时说，提案的目的是要分清两件事：一是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明确规定的义务，一是货物必须符合有关情况所引起的义务，例如卖方指明某一特定物品或样式。考虑到这个目的，工作组同意现有案文第1款第二句应该加以修改，使

它与第一句的措词一致。唯一的困难是，提议的措词很难用俄文来适当地表达。

7.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说，新的第2款在西班牙文本中也造成困难，主要是因为引导句中包含着双重否定。

8.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提议的新的第三十三条第2款内的“require”一字不适当。他建议宁可采用“provide”。

9.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怀疑“如果合同不另作规定”这段但书是否有必要，因为公约第五条已经明白规定，第三部分的一切规定可由双方当事人协议改变或不适用。如果公约在以后的条款中又提出限制或例外，就会混淆不清，因为这可能暗示有些规定是双方当事人不能以协议方式加以排除和改变的。除了这个考虑外，这段但书的含义也不明确。可以认为它是在暗示合同可能不受第2款的推定的限制，或暗示双方当事人可能已经就比第2款提出的较高的标准达成协议。

10. 他提议删除第2款的引言条款。

11.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答复说，“如果合同不另作规定”这几个字可以作两种解释。可以认为双方当事人就较高标准达成协议，也可以认为双方当事人就较低的标准达成协议。他感激加拿大代表提出的论点：在关于货物相符的条文里，明白规定这些条文应受相反协议的限制是可取的。就是为了这个理由，工作组才把案文弄得与原有案文相当接近。他本人赞成用“provide”而不赞成用“require”，但是工作组决定用“require”，作为折衷解决办法。

12.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同意加拿大的意见。“如果合同没有另作规定”这句话与原来的“除另有协议外”两者的实质不同。这种改变不是措词上的改变。

13. **主席**把加拿大删除联合提案(A/CONF.97/C.1/L.214)第2款内的“如果合同没有另作规定”等字的口头修正案交付表决。

14. 提案被否决。

15.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与其他若干代表团一样，也反对联合提案(A/CONF.97/C.1/L.214)第2款具有决定性的开头但书里采用的动词“require”一字感到有点疑虑。他建议以更适当的字“provide”代替这个动词，这样，该款句首就变成“Except where the Contract does not provide otherwise……”(“除合同没有另作规定外……”)。他的评论对英文本和俄文本都适用。

16. **戈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指出，法文本所用的字是“prevoit”，恰恰符合前一位发言人的建议。

17.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如果委员会对苏联的建议进行表决，是有用的。有了一个决定，就可使起草委员会在稍后阶段不必进行冗长的讨论。在委员会对联合提案第2款引句案文作出决定时他的代表团不得不弃权，他表示很遗憾。他很高兴支持苏联代表的建议。

18.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赞成删除新的第2款开头的但书，但不反对提案其余部分。

19. **邱先生**(新加坡)说，他虽然是特设工作组的一名成员，但未能支持工作组提议的第2款引句的措词，因为从讨论情况可以看出，反对这种措词的理由相当充分。在苏联的建议中，使用“provide”一字似乎暗示这个问题必须在合同内用书面方式加以规定。既然如此，他很关切建议的措词没有包括实际上经常发生的两种情况。第一个情况是，惯例的规定与第三十三条第(1)款各项的规定不同。第二个情况是，当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口头协议——按公约草案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同样的效力。因为苏联代表的提案似乎太狭窄，他促请保留原来草案中的措词“除另有协议外”。

20.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说，他想提出一个程序问题。一个关于条文措词的提案，如果没有全部正式语文的书面案文，就不可能对它进行讨论。他促请委员会终止这项空洞的多种语文的讨论，并请工作组把这些用语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备选方式写出来，再以全部正式语文用书面方式向委员会提出。

21.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达特-巴先生(加纳)、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进行了一项程序讨论后,主席把联合提案(A/CONF.97/C.1/L.214)交付表决。

22. 10 票赞成, 10 票反对。

23. 提案未获通过。

24. 在同齐格尔先生(加拿大)、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罗恩林先生(挪威)、达特-巴先生(加纳)、和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表决的确切意义和关系进行讨论后,主席解释说,表决的结果是保留第三十三条案文的原有措词,因为联合提案提出的三款改写的案文被拒绝了。

25. 剩下的唯一问题是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二句开头的但书。联合提案改写的措词“如果合同没有另作规定”已被拒绝。这样,原来的措词“除另有协议外”在原则上似乎已被保留。不过苏联代表团建议用“provide”,这个字是原来的用语“协议”和联合提案的用语“require”的折衷。他建议请起草委员会在全部正式语文中为该但书找出最好的用语。

26. 会议议定如上。

第五十三条(A/CONF.97/C.1/L.182)

27.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介绍他的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82)时说,按照草案第五十三条第1款(a)项,买方必须在卖方的营业地向卖方支付价款。许多国家的法律授予履行义务地点的法院以管辖权。在这个制度下,可以向必须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所在地的国家的法院提出支付价款的要求。因为原则上,履行义务的地点就是债务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那么,适当的法院就是债务人营业地的法院。

28. 在规定买方必须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时,第五十三条草案第1款(a)项违背了这个原则,因为卖方的营业地可以被看作是履行义务的地点。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这种结果对买方不公平。他的代表团坚决认为,关于付款的争讼必须在债务人营业地的法院提出。

29. 既然第五十三条没有谈到这一点,他的代表团提议增列一个新的第3款,作出明确规定,即卖方营业地的法院不得因为第五十三条第1款(a)项规定必须在卖方营业地支付价款而具有管辖权。

30.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在不影响阿根廷代表团对于提议的规则的本质部分的立场的情况下,他希望表示,对于就一个似乎不属于本公约草案范围的问题提出一项范围很广的提案表示担心,因为这很可能不属于本次会议的职权范围。

31. 所提议的规则将影响到关于管辖权的整个国际私法体系。特别是提案将影响到当事各方关于选择法院的自主权利。此外,提案还将影响到个别国家法律关于管辖权的重要规定。

32. 福克马先生(荷兰)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根据已经提到的各项理由,他强烈赞成这项提案,因为这可以保护买方免于第五十三条现有规定所造成的不公平后果。

33.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反对这项提案。现在正在讨论的公约草案并没有谈到管辖权的规则。公约草案中没有一条谈到管辖权问题。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还可能对各国关于管辖权的规定产生不利影响。

34. 主席说,大多数代表似乎都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提案被否决。

35. 会议议定如上。

上午 11 时 20 分休会, 11 时 40 分复会。

第五十四条第(1)款(A/CONF.97/C.1/L.189)

36. 索阿雷斯夫人(葡萄牙)介绍阿根廷、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189)说,提案中关于第1款的开头一句是与“公约草案第五十三条第(1)款”的头一句相对应。为了对称也为了避免解释上的困难,必须做这样的修改。

37. 本款最后一句提出修改的目的,是使最后一句所体现的“例外并不使合同无效”的意思变得更清楚。这项措词也比较适合不具有强制性的规则。在目

前案文中,使用具有明确法律含义的“条件”一词,可能会引起误解。

38.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丹麦代表团支持这两项修正,但认为措词应该交给起草委员会审查。

3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第一项修正似乎是多余的,因为第五和第八条已经谈到这个问题。他支持第二项修正,认为是对现有措词的改进。

40. **格斯坦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也赞成这两项提案。第一项提案使第五十四条的案文与第五十三条一致,第二项提案澄清了第五十四条的意思。

41.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也支持这两项提案,其中第一项使案文与第五十三条的案文相一致。他不敢说是否一定需要这种导言式的字句,但如果需要的话,则两条都应该具备。关于第1款最后一句措词的提案,对条款中所述问题的定义要比现有的措词好,不过,他很想进一步了解“在这种情况下”等字的意义。

4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不支持第一项修正,认为并无此必要。挪威代表团也比较赞成关于第一款最后一句的现有案文,因为移交货物和付款可能同时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就不必等待买方付款。

43.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同意希腊代表的看法,认为第1项修正的意见已经载入其他条款。加拿大代表团反对第2项修正,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卖方可能准许买方赊欠。它也希望进一步了解“在这种情况下”等字的意思。

44. **主席**说,他假定如果第一项修正获得通过,委员会将把它交给起草委员会。

45. 会议议定如上。

46. **赫杰纳先生**(瑞典)对于第一项修正打算把本条款文与第五十三条的相一致的意图表示欢迎,但认为在买方获准赊欠的情况下,“义务”二字就不合适。瑞典代表团对于“在特定时间内”等字也有保留,

因为赊欠协定并不一定规定特定时间。对于第二项修正,应该与第六十二条第1和第2款同时研究。

47. **主席**请委员会就文件 A/CONF.97/C.1/L.189内第1项修正进行表决。

48. 第一项修正获得通过。

49. **主席**问三个提案国,是否同意把第二项修正与第六十二条同时审议。

50. **索阿雷斯夫人**(葡萄牙)表示,三个提案国同意推迟对于提案第二部分的审议。

第五十五条(A/CONF.97/C.1/L.206)

新的第五十五条之二(A/CONF.97/C.1/L.206)

51.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介绍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代表团联合提出的提案(A/CONF.97/C.1/L.206)说,提议的新条款谈到似乎为公约草案所忽略的问题。关于付款规定所引起的问题显然要比关于交货义务所引起的问题少。不过,似乎最好象规定卖方的义务一样,在公约中列入一些关于买方义务的传统规定。提案中的规定是国际贸易所普遍接受的,提案国建议,把它放在第五十五条后面,或放在委员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

52.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表示本公约的目的在解决实际问题,而不是要取得买方和卖方之间的绝对平衡。提案中提到的大多数问题已经在公约中解决,特别是在第五十五条。其余的问题都不是真正的实际问题。卖方通常希望尽早付款,而买方很少不愿意推迟付款的。

53.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鉴于第五十四条的开头一句,不知道是否需要提议的新的案文。

54. **主席**说,似乎没有人支持提议的新案文,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提案被否决。

55. 会议议定如上。

5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支持这项提案,是因为提案与第四十七条相对称,第四十七条只

谈到部分履行义务的问题,而没有谈到部分付款的问题。

新的第五十五条之三(A/CONF.97/C.1/L.206)

57.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解释说,提案国的动机不在取得对称,而是关心整个公约是否前后一致。提案的目的是对销售合同提出一套尽可能完整的法规。提早交货和提早付款都可能引起类似的问题,提早交货可能引起储存的问题,而提早付款也可能产生货币波动的问题。因此,卖方应该有权接受或拒绝在指定日期之前的付款。鉴于对第五十五条之二的反对情况,提议的第五十五条之三也很可能得不到委员会的通过。不过,他希望把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列入简要记录,使大家明白,不是没有注意到这个问题,而是委员会认为不必加以考虑。

58.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这是一个实际问题,值得大家注意。如果“拒受”二字的意思是指立即拒绝接受,瑞典代表团可以支持这项提案。鉴于货币的波动情况,卖方可能愿意拒绝在指定日期之前的付款。

59.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问,提案的意思是不是说,如果提早付款造成卖方实际损失,卖方没有权要求赔偿。

60.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同意瑞典代表所举的例子,也赞成瑞典代表的意见,认为拒绝接受付款应该是立即的。如果卖方同意买方在指定日期前付款,他就没有权要求赔偿或要求进一步付款。

61.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怀疑是否有必要通过提议的第五十五条之三,因为这个问题与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很有关系。如果买方在指定日期前接受交货,卖方是否就必须接受付款,而不论货币的汇率如何。

62. **罗恩林先生**(挪威)指出,关于赔偿问题,应该参照第五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卖方拒绝接受买方的付款,就不能要求赔偿。如果他接受付款,就要看接受时的条件。理论上,他可能以买方在指定日期前付款而违反合同为理由要求赔偿,但事实上不太可能胜诉。

63.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为了解释方便,必须在公约中同样对待卖方和买方的义务。卖方拒绝提早接受付款可能是滥用权利,但这个问题不属于公约的管辖范围。他支持联合提案,但条件与瑞典代表提出的一样,并且要进一步建议,把开头第一句改为“如果买方愿意付款”。

64. 关于新的第五十五条之三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206)以21票对20票被否决。

第五十六条

64a. 第五十六条获得通过。

第五十七条

64b. 第五十七条获得通过。

第五十八条

64c. 第五十八条获得通过。

第五十九条

64d. 第五十九条获得通过。

第六十条(A/CONF.97/C.1/L.185和L.209)

65.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挪威代表团修正案(A/CONF.97/C.1/L.185)时说,第六十条的基本原则是,只要买方未付价款,卖方有权宣布合同无效而无时间限制。买方付款后,情况完全改变,但是第2(a)款的现有案文有不妥之处,因为“延迟履行义务”没有指明是在付款方面还是在提货方面。案文可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每种延误可同履行义务的其他方面分开来独立处理。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在收到迟付的价款之后,因此并由于延迟提货而不可宣布合同无效。卖方必须当作单独问题来考虑的是,根据本条第1(a)款,买方未能提货是否等于根本违背合同,因此他可保留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另一种解释是,在买方履行其全部义务之前,卖方保持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买方的义务也包括付款,卖方的这种权利就不受时间限制。只要买方尚未收取货物,就有可能以迟延付款的单独理由宣告合同无效。

66. 挪威修正案的目的是通过阐明现有案文的前一种解释,以期在买方付款但尚未提货的情况下即在时间上限制卖方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卖方仍可诉诸其它补救办法,例如要求赔偿,或争取第七十六条或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措施。挪威提案构成第1(b)款里“延迟”提案的一种例外,但并不与之背道而驰。如果委员会选用第2款后一种解释,仍应当审议是否需要使案文含义明确。

67.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在介绍土耳其代表团修正案(A/CONF.97/C.1/L.209)时说,该团修正案意在阐明案文,使之同第四十五条第2款协调。特别是该修正案提议省去“一段合理时间”的提法,因为这个提法容易引起争执。

68.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意第2款现有案文不特别清楚,但认为,所提议的修正案更不清楚。他还反对挪威修正案的实质内容:在买方付款推迟以及尚未提货的情况下,卖方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不应自动撤销。象煤这种大宗商品,所占的存放

面积很大,应当规定一定日期以便安排他用,因此,没有提货便可能构成根本违反合同。

69.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反对挪威修正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事例说明买方应当根据第1(b)款发出“延迟”通知,但是,挪威提案却阻止这样做,因为买方付款后,对其提货的时间不加限制。费尔森先生对现有案文的理解是,如买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货,卖方可从他处接受对此货物的优厚发价,而毋须向买方说明理由,因为他是根据第七十七条行事的。

70.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在英美法系,第六十条对国内可能有重要影响。他认为,如果这一条允许卖方在交货后根据买方,譬如说,不付价款,而根本违反合同,可宣布合同无效,那末虽然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将货物所有权转给买方,但根据英美法这种所有权应自动转回卖方。他觉察到公约明确说明不准备对所有权问题作出规定。可是,应提请建议通过公约的英美法系国家注意可能有必要通过补充的国家法律。

下午1时零5分散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1980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

主席: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26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六十条(续)(A/CONF.97/C.1/L.185、L.209)

1.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根据上次会议大家联合王国的代表组成。

换的意见来看,他的印象是,大多数代表不赞成挪威代表团对第六十条第(2)款所作的解释(A/CONF.97/C.1/L.185)。他愿意遵从多数人的意思,但是他认为第2款的现有案文应予澄清,因为它那含糊不清的措词使卖方能够在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投机。因此,挪威代表团拟订了一个新案文,并打算在稍后阶段提交委员会。该新案文不能直接交给起草委员会,因为它只考虑到对第2款的两种可能的解释之一。这种问题不能由起草委员会作决定。

2. 主席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挪威的新案文,工作组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土耳其和联

3. 会议决定如上。

**第六十一条(A/CONF.97/C.1/L.110,
L.197、L.218)**

4.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赞成巴基斯坦所提的应将第六十一条删除的提案(A/CONF.97/C.1/L.197)。该条款使卖方有权代替买方自己订明规格,因此使他具有特权,而买方则没有任何相对应的权利。这太过分了,甚至可能会有危险。

5.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也赞成删除第六十一条。他和他本国的商业组织进行过磋商,发现该条背后的原则同国际贸易习惯作法不一致。它的规定太过分,也不实际。如果买方不订明所需的规格,则卖方不按规格制造货物便是没有意义的。总之,有关根本违反合同的条款对卖方已给予充分的保障。

6. **李志敏先生**(中国)赞成巴基斯坦提案。事实上第六十一条提到的规格是必须在销售合同内予以订明的特点之一。因此,第六十一条是多余的。

7. **赫杰纳先生**(瑞典)希望保留第六十一条的原文。根据他能收集到的所有资料,他得出的结论同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相反。有关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赔偿损害的条款并没有给予卖方足够的保障,他可以援引的补救办法很可能在实际上行不通。买方如在规格上含糊其词,并且没有及时订明规格,其目的很可能就在躲避合同。卖方必须能够迅速行动。在有些情况下,法院也许能够出面调停,但多半需时过久。

8. 另一方面,根据第六十一条,买方的权利得到保障,因为该条明确规定,如果卖方订明规格,他应当把他可能知道的买方的任何要求考虑在内,并将规格细节通知买方。如果买方不对卖方的通知作出反应,他就被认为不以诚信行事。

9.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第六十一条极为有用,应予以保留。遇到由于买方的迟延而可能使卖方遭受损害时,该条款使卖方得以采取行动,但也保障买方的权利,即如果卖方援用了本条的规定,买方即不需赔偿损害。

10.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同意瑞典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意见。第六十一条可以起有益的作用,应当予以保留。

11.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赞成保留第六十一条,它有道理,又相当公道,因为它给予卖方权利,同时又保障买方的利益。这一条的唯一目标是防止买方采取拖延手法。

1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也赞成保留第六十一条,因为它给卖方以一些严格规定的权利。如果卖方执行第1款所说的权利,他必须通知买方,则买方仍然有机会订明他自己的规格。如果买方不作答复,就可以认为买方已经同意。最后,第六十一条有助于保护合同,免除卖方宣告合同无效或要求赔偿损害这一类的手续。

13.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巴基斯坦删除该条款的提案,这个条款以销售统一法为基础,但还未经过贸易法委员会深入审查。首先,买方可能很有理由不能订明规格,并且可能遵守诚信。其次,卖方按照他自订的规格制造的货物可能对任何人都不合用,因而造成很大的浪费。最后,很难使第六十一条的现有措词同第七十三条关于减轻损害的规定相协调。

14. **金先生**(大韩民国)认为最好删除第六十一条。规格是合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可从第三十三条第(1)款(a)项货物符合合同的规定明白看出。

15.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认为,总的来说,第六十一条令人满意,颇为公平,不应予以删除。如果情况不好,买方也很容易摆脱其所负的义务。如果买方希望解除合同,他应当通知卖方,以便卖方能设法减少他的损失。

16. **主席**将巴基斯坦提案(A/CONF.97/C.1/L.197)付诸表决。

17. 巴基斯坦提案以9票赞成,22票反对,被否决。

18.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因为要保留第六十一条,第六十条所说的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应当列于第1款;因此,他提议在“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

权利”之后加上“宣告合同无效或”(A/CONF.97/C.1/L.110)。

19. **主席**指出第六十一条第(1)款中“在不损害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一语有这样的意思：如果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存在，便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20.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赞成伊拉克提案(A/CONF.97/C.1/L.110)。主席说“在不损害其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一语可以适用于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是对的。但是，他又曾说过，这样做必须符合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同时，条文中并未说买方不订明规格就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总之，“延期”制度并不适用于规格的制订。因此，很有理由说如果买方未订明规格，卖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

21.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认为伊拉克提案是没有必要的，因为第六十一条的措词本身就默示地赋予卖方以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此外，整条公约的原则是应把宣告合同无效作为一个例外。如果第六十一条规定，倘若买方未订明规格，卖方或多或少有权自动宣告合同无效，那么买方不订明规格就自动地构成根本违反合同，但通常在这种情况下，违反合同的程度往往是轻微的。因此，他反对伊拉克提案。

2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如果这项公约不保留第六十一条，如果买方不订明规格，则卖方就必须自己作出决定，是否缺少买方的规格，他就有权宣布合同无效。应当清楚明白的是，第六十一条给予卖方一种权利，而不是一项义务。接受伊拉克提案可能会导致这种情况：如买方未订明规格，卖方便自动宣告合同无效。最好说明买方不订明规格是受第六十条的一般规定所约束的，即同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相关。

23.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反对伊拉克提案，因为它会引起太强烈的后果。买方没有订明规格往往无关紧要，不应该当然导致合同无效。

24. **达特-巴先生**(加纳)基于同样的理由，认为伊拉克的提案具有以下危险：递交规格稍有迟延，卖方就有权利宣告合同无效。他希望伊拉克代表撤回其提案。

25.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因为稍微不同的理由，反对伊拉克的修正案。整个公约所应用的原则是避免确定何种违反合同情况构成根本违反合同；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条仅仅规定了买方和卖方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的一般范围。如果在第六十一条内加进一项规定买方未告知规格即构成卖方宣告合同无效的理由的明文条款，则将会违背本公约的基本原则，并且将会引起各式各样的背离该原则的情况。

26.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他原先希望利用他的修正案来保护在买方未告知规格，而卖方又无法自行这样做的情况下的卖方。在这种情况下，卖方是否仍受合同约束？他怎样才能摆脱合同约束？他是否只有权要求损害赔偿？可是，既然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反对他的提案，他就撤回。

27. **主席**在文件 A/CONF.97/C.1/L.219 所载提案的提案国肯尼亚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宣称：该项对第六十一条第(1)款的修正案只涉及英文本的形式，并不适用于法文本。因此，他提议委员会通过该项决议，并且不送交起草委员会。

28. 会议决定如上。

29. **主席**说，虽然对第六十一条第(2)款的两个修正案不会对它作根本的改动，可是，仍会影响到它的实质。他认为第一个修正案是不必要的，因为难以想象卖方在确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订出不同的规格时不会“考虑到具体性质和情况”。委员会还必须对第二个修正案表示其意见；该修正案要修改第2款第二句，在“这种通知后没有”后加上“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字样。

30. **达特-巴先生**(加纳)也认为对第2款的第一个修正案是多余的，因为这个概念乃是不言而喻的。

31.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认为第二个修正案是有道理的，因为第六十一条并未确定卖方所订规格对买方发生约束力的时间。

3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并不反对第二个修正案，可是他指出，起草的条款中已经有该修正案要提出的澄清说明：该条款规定，卖方必须“规定一段合理时间，让买方可以在该段时间内订出不同的规

格”。另一方面，他坚决支持第一个修正案，因为它进一步澄清了卖方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自订规格。

33.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对第一个修正案不大同意。第二个修正案似乎不合适，因为公约草案内一再出现“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这个短语，该短语可能导致不同的解释。他宁愿第六十一条第(2)款保持不变。

34. **邱先生**(新加坡)支持第二个修正案。可是，为了使该款第二句在逻辑上与第一句一致，提议加入的文字应改写为“在所规定的时间内”。

35.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第一个修正案。第二个似无必要；但是，如果要通过第二个修正案，就应该按新加坡代表所建议的用语通过。

36.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也支持新加坡关于第二个修正案的措词的提案。

37.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不赞成第二个修正案，因为它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相矛盾。买方应该能够规定时间期限，而且在收到卖方通知后，还可以享受延期一段时间的好处。

38. 肯尼亚关于第六十一案第(2)款的第一个修正案被否决。

39. 按照**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提议，第二个修正案连同新加坡关于其措词的提案，一并送交起草委员会。

下午4时15分会议暂停，4时40分复会。

第六十二条(A/CONF.97/C.1/L.187)

40.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对第六十二条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187)。

41.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原有草案第六十二条第(1)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只有在订立合同后，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能力或信用大为降低时，始得中止履行义务。可是，贸易法委员会会议曾决定，如在订立合同时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

义务而另一方当事人并不知道，则仍可适用本条。因此，似乎应该修正原有案文。

42. **主席**指出在修正案中的“降低”(deterioration)已改为“deficiency”，并且怀疑这样是否适用。他建议该项修正案应送交起草委员会。

43. 曾经参加过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人都熟悉第六十二条所包括的问题；这个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能力的降低可能在订立合同以后；另一方面，也可能在订立合同前就已经降低，但后来人家才知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的修正案设想到一种情况，即在订立合同时，一方当事人的财务状况非常困难，以致于从客观上说他不可能履行其义务，但是只是在订立合同后才明显看出这种降低。

44. **福克马先生**(荷兰)支持该项修正案，因为它可以保护在订立合同后才发现另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能力降低的当事人的利益。

4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很有用，但他建议删去“在订立合同后”六个字，因为可能在订立合同之前就发生降低的情况。

46.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认为不应删去这些字，因为它规定了一项确定时间的基本因素。此外，他无法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因为他认为每一当事人都有机会，而且还有义务在订立合同前断定另一方当事人的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仍可以订立合同，则不应允许他基于他应该已经知道的事实而推翻那个决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类似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七十三条，可是却更强调在订立合同后才发现降低的情况。

47. **罗恩林先生**(挪威)赞成该项修正案(A/CONF.97/C.1/L.187)，因为实际上往往难以确定个人或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可以想象，在订立合同前，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能力或信用已经降低，而另一方当事人并不知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比《货物销售统一法》案文更加明确。

48.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认为如果要维持合同关系的可靠性，就应该弄清楚情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就是朝这个方向采取的一个步骤。

49.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案文比原来的草案更清楚、更客观。

50. **福克马先生**(荷兰)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符合《货物销售统一法》第七十三条的精神。应该记住,违约当事人宣布其履行合同能力或信用降低,对他没有任何好处的。另一方当事人,必然已经采取步骤以便了解情况,但是他可能会受到虚假情报的蒙蔽。

51.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该项修正案实际上会涉及一个实质问题。“降低”一词意味着与某一基点相比,即与订立合同时情况相比,发生了变化。可是,在订立合同前,就有可能明显看出没有能力履行义务。

52.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就一般情况而言,履行合同能力或信用降低的一方当事人总会设法隐瞒实情。另一方当事人难以在订立合同前断定他方当事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其义务。

53. **达特-巴先生**(加纳)认为修正案中“明显看出”四字很含混。因此他建议应该将它提交起草委员会。

54.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表示保留他本国代表团关于本项修正案的立场,本项修正案的措词应该更清楚一些。在订立合同之前,履行合同能力的降低可能还不明显。此外,如同荷兰代表所指出的,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如果明知他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则构成欺诈行为。但是,怎样才能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知道前一方当事人的情况?此外,期望得到一笔贷款的一家较小的公司很可能认为它完全有能力履行其义务。

55. **道田先生**(日本)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个实质问题。他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关于第六十二条的评注第3、4和5段(A/CONF.97/5);这几段列举了中止履行义务的情况,即一方当事人的信用降低,一般条件的变更、爆发战争或实施禁运。

56.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因为在另一方当事人显然不能履行其义务时,没有理由要求一方当事人仍履行其义务。可

是,该项修正案的措词太不明确,例如,什么时候明显发现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大为降低?应将此项降低情况通知谁?

57. **戈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说,第六十二条的目的是使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其义务时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另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其义务,则可中止履行义务。根据同一原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如果显然可以看出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则一方当事人得宣告合同无效。在本公约中采用诸如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十二条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条款,将会使各国法院和国际仲裁机构适用上述原则,确认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当事人显然将不履行其义务时,即可中止履行其义务。

58.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同意美国代表的看法,将“deterioration”改为很不相同的“deficiency”将是一项实质性的改变。如果“deficiency”是指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能力的减弱,因而使另一方当事人有理由中止履行其义务,则加拿大代表团可以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59. 他要求对第六十二条第3款提出一些解释。根据秘书处的评论(A/CONF.97/5),似乎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未提出履行义务的适当保证而蒙受损失,可要求赔偿他所受的一切损害。他对这种从第六十二条内找不出任何法律根据的解释感到惊奇。

60. **道田先生**(日本)解释说,第六十二条只提到中止履行义务,绝对没有触及赔偿责任的问题。

61.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觉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将大大地改变第六十二条的精神。本条现有措词只规定,如果在订立合同后,一方当事人的信用大为降低,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他的义务。一方当事人在事前未查明另一方当事人的信用情况下订立合同后就不能摆脱他的义务,因为他应该采取必要的谨慎做法。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的规定,卖方可能没有调查买方的信用就订立合同,其后发现后者不能履行义务,就中止履行他本身的义务,换句话说就是自己违约。从商业交易安全的观点来看,这是

很有问题的。因此法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62. **主席**说,同样的规定也可以适用于相反的情况:如果卖方的信用大为降低,不能按协议交付货物,买方就可以不守约。

63.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同意这一点,但强调每一方当事人都必须在订立合同之前查明另一方当事人的信用。

64.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他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它讨论的问题很重要。在国际贸易中,双方当事人往往彼此距离很远。因此一方当事人没有关于另一方当事人信用的任何资料是情有可原的,尤其是常常只有很短的时间来决定是否要订立合同。他指出,根据第六十二条第(3)款的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其履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例如提供银行保证,则另一方当事人就必须继续履行义务。

65. **罗恩林先生**(挪威)也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理由与丹麦代表相同。考虑合同的性质也有必要。显然,如果是需要一方当事人作出信用安排的复杂交易,则该当事人就应该作出比单纯的销售货物交易更谨慎的预防措施,但是正在审议中的公约的目的是要促进国际贸易。规定一方当事人详细调查另一方当事人的财务情况,无疑地会与这个目的背道而驰。

66.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因为他觉得该提案与公约相抵触。第六十二条现有案文所处理的是订立合同后改变双方当事人情况的一项行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想大大地扩大该条的范围。一方当事人如果在订立合同后认清他自始即错估了另一方当事人的信用,就可以终止履行合约的义务,实际上就是宣告合同无效。

67. **主席**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要不要保持他的修正案现有的案文。

68.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确实想保持他的提案现有的案文。他推测美国代表认为“降低”两字比“恶化”好。不过,他不反对起草委

员会设法改进他的案文,特别是以其他用语来改进案文中的用语。

69. **主席**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六十二条第(1)款所提修正案(A/CONF.97/C.1/L.187)交付表决。

7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以18票对15票获得通过。

71. 第六十二条第2款照原样通过。

72.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六十二条第3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87)。他提请注意法文本内的一个错误,其中第二部分开头几个字应该是“*Modifier comme suit le paragraphe 3*”,而不是“*le paragraphe 2*”。

73.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的修正案是针对一个小问题,旨在清楚地说明该款提及的对履行义务作出适当保证。“保证”两字太含糊了,可能会引起不同的解释。因此最好举例加以说明。而且工作组已经考虑过要在条文中加插修正案所使用的那几个字。

74. **赫杰纳先生**(瑞典)不同意这是个小问题。现有案文没有举例说明不是没有理由的。工作组已经考虑过这个问题,而事实上先前的一个草案中确实举过例子,但最后还是决定取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把重点放在保证或押汇信用上,以之作为对履行义务提供适当保证的正常方法,其实应该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这种方法。事实上,双方当事人常常自己会解释他们所处的情况。

75. 此外,还有一点应该注意,提供保证或押汇信用的费用,可能占了一方当事人预期从合同获取的利润的一大部分。因此他赞成保持现有案文,它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的约束性较少。

76.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同意瑞典代表的论点。在某些法律系统中,该条文列举例子把特殊情况转变为一般情况这一事实,对条文的解释不会没有影响。

77.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的修正案太过有利于经济力量强的一方当事人，使他可以单凭他对另一方当事人财政情况的印象，强迫该方提供履行义务的适当保证，从而使他负担很大的费用。因此意大利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提案。

78.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也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他不太明了“保证”两字应该怎样解释。是单纯的财政保证呢？还是货物品质的保证？而且即使要求财政情况困难的买方提供押汇信用也许是恰当

的，但是如果不能履行合同的是卖方时，情况就不是这样了。

79. 主席注意到多数成员似乎不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他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提案被否决。

80.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6时散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80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时

主席：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27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
(A/CONF.97/5,6)(续)

第五十四条第1款(续)

(A/CONF.97/C.1/L.189)

1. 索阿雷斯夫人(葡萄牙)在介绍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对第五十四条第1款最后一句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89)——对于该提案的审议工作是从第二十五次会议推延下来的(A/CONF.97/C.1/SR.25)——时说，该提案是个措词方面的修正案，是要重写最后一句，原来这句中“条件”一词具有确定的法律意思，使用这个字眼会造成误解。

2. 罗恩林先生(挪威)认为该修正案没有清楚地说明一个重要问题，即移交货物和付款应同时进行。

3. 南敏文先生(日本)表示赞成。

4. 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对第1款最后一句的修正案(A/CONF.97/C.1/L.189)以17票反对，7票赞成被否决。

新的第六十二条(之二)

(A/CONF.97/C.1/L.224)

5.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在介绍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联合提出的新的第六十二条(之二)时说，该新条款处理的是一个实际问题，对此第六十二条并未提出明确的解决办法。应当清楚说明，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获得另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能力的充分保证，他便有权不仅中止履行义务，还可宣告合同无效。例如，如果买方听到有关他订购水电站设备的卖方的传闻，说卖方可能无法建造有关的设备，但又未得到卖方的任何保证，这时中止履行义务只会进一步推迟整个项目的进展。同样地，一个雇用了特别工作人员，并订有分包合同来建造设备中一个特定部件的卖方，如果他未得到买方的充分保证，他也不能用中止履行义务来解决他的问题。他必须能够就继续雇用特别工作人员和订立分包合同作出明确的决定。联合提案提出的解决办法可以在许多国家国内法中找到。本提案有关的各个情况可能都包括在第六十三条的评注(A/CONF.97/5,第181页)或第七十三条例B(同上,第211页)内，但是也许应当明白地加以规定。

6.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解释说,他本国代表团赞成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中止履行合同的一般概念,虽然澳大利亚法律中没有这种概念。但是,如果没有联合提案,原案文就会侵害非违约一方的权利,让他处于一种令人难以忍受的不确定的状况。

7. **塞冯先生**(芬兰)说,提议的新条款似乎使要求保证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能够宣告合同无效,即使另一方当事人宣称没有理由对他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怀疑。因此,他不能赞成如此措词的提案。

8. **福克马先生**(荷兰)不同意芬兰代表对提议的新条款所作的解释。第六十二条说,应当要有充分理由来断定他方当事人将不履行义务。归根到底这是要由法院来决定的问题,如果法院判决没有充分的理由,就不适用这个条款。他认为加拿大代表所举的案例属于第六十三条的范围。但是,如果对于这个问题还有疑问,他愿意赞成联合提案。

9.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反对该联合提案。本公约订下的原则是,可以在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但是却不应在各个条款内具体说明根本违反合同的确切情况。那应该留给法院去决定。

10.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第六十二条的现有案文过分相信一方当事人对他方当事人能否履行义务的判断能力。对此没有提出客观的检验标准。联合提案与原案文是相类似的,他不能支持。

11. **赫杰纳先生**(瑞典)也反对该联合提案。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审议了加拿大代表提到的情况,但是结论是,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宣告合同无效只能出于根本违反合同,并且只有在第六十三条所清楚说明的情况下,才能以预期根本违反合同为理由而预先宣告合同无效。

12. **主席**说,该联合提案似乎并未获得广泛支持。他认为委员会不希望通过该提案。

13. 会议议定如上。

第六十三条

13a. 第六十三条获得通过。

第六十四条

13b. 第六十四条获得通过。

第六十五条(A/CONF.97/C.1/L.191/Rev.1、L.210、L.190、L.186、L.223、L.208、L.217)

第1款

14.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挪威代表团对第1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91/Rev.1)时说,第一行的修正仅仅是措词问题。至于对第三行的修正,即将“这种”改为“这样一种”,挪威代表团认为令人怀疑的是,一方当事人是否能够预见到障碍的所有细节,但是,他应当能够预见到可能产生那一种障碍。例如,可以合理地预期他能够预见到由于总的气候情况所带来的困难,但是,他却不能预测出某一场雷暴雨发生的确切时间和地点。

15. **主席**建议将第1款第一行的措词方面的修正案交给起草委员会。

16. 会议议定如上。

17.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不能赞成挪威对第1款第二行提出的修正案。提议的用语太过一般化。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颇为平衡的现有案文,一方当事人一定无法预见到具体的障碍。因此,应当让法院来审议是否应当预见到某一具体的障碍。

18.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看法,第1款的适用问题应留待法院处理。

1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不希望通过挪威对第1款第三行提出的修正案。

20. 会议议定如上。

第2款

21.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介绍土耳其代表团删去第2款的提案(A/CONF.97/C.1/L.210)时说,接受第三者不履行义务作为一种豁免很危险,因为这样将

为不愿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提供现成的借口。譬如说, 过期交货的卖方可以宣称一个实际上完全受他控制的公司是第三者; 而在外国的买方很难提出反证。另一方面, 买方也可借口欠他钱的人延迟付款而延迟付款。土耳其代表团认为第1款足以概括预料不到的情况, 包括第三者不履行义务。

22. **主席**说, 土耳其提案似乎未能获得普遍支持。如有必要, 委员会可在审议修正第2款的其他各项提案后再来讨论这个问题。

23.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介绍丹麦代表团提案(A/CONF.97/C.1/L.186)时说, 第六十五条第2款是针对被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的第三者造成的障碍, 而不是针对向缔约一方供应货物的供应商造成的障碍。因为一方当事人选择了不可靠的供应商就可豁免赔偿责任, 而选择独立承包商履行其义务却须负赔偿责任, 似乎不合理。买方可能不知道卖方雇用的究竟是独立承包商还是供应商, 因此所有这些都不是他所能控制。独立承包商与纯粹供应商的差别, 往往造成不能确定赔偿责任的问题。卖方的责任在这两种情况下不应有分别, 因此丹麦代表团提议增加“他的供应商或”等字。

24. **道田先生**(报告员)提醒各位成员说, 第2款的措词问题, 特别是丹麦代表团提议增加“他的供应商或”等字,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已经在一九七四年一月至二月间广泛地讨论过。当时决定不增加这几个字, 因为这样会使条文变得太松散, 导致对卖方过分豁免赔偿责任, 特别是鉴于当前的石油供应危机, 这样做甚至终将使世界经济陷入瘫痪。

25.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 他也记得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对第2款措词的讨论。但是现在的讨论由于对第1款所作解释的分歧, 更令人混淆。丹麦提案的目的不是要豁免不履行义务一方的责任; 相反的, 是要把他的责任规定得更严格。报告员的论点是根据一项假定, 即供应商的任何不履行义务不属于第1款的范围, 而丹麦代表团及瑞典代表团则从反面来解释这个情况。按照现在的措词, 第1款太宽了。如果不履行义务是因为不可抗力, 卖方本人就可豁免责任, 那

么就没有理由对分包商和供应商不给予同样的豁免。因此他支持丹麦提案。

26.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 他被所提出的不同论点搞得有点糊涂了。他原来以为丹麦提案过分地减轻了卖方承担的义务, 但是前一位发言人的评论又使他产生了一些疑问。不过他认为第六十五条最自然的解释, 是报告员说明中暗含的意思, 即因为供应商不履行义务而造成的可能违反合同情况构成了商业风险, 我们可以合理地期望卖方考虑到这种风险, 卖方不应有权转移这种风险, 因此他不能支持这项提案。

27.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也赞成第2款现有的案文。卖方雇用第三者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时, 通常就应对他的选择负责任, 因为这必然是他自行作出的选择。他对支持扩大条文范围, 把供应商也列入的提案, 表示犹豫不决, 因为供应商与第三者不同, 不一定全是由卖方选择的。他认为提案所设想的情况一般可由第1款现有条文概括了, 该款的好处是提供了一个较有伸缩性的办法。

28.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认为丹麦提案所载“供应商”一语非常模糊。法院将很难解释这个字的意思, 而且也没有理由认为法院一定要照丹麦代表团的意思来解释。从讨论看出, 有些代表想到一种情况, 即一件成品的卖方对于某些原料有可以选择的供应来源, 但也可能有另一种情况, 制造过程中所需的重要要素(例如电力或天然气)只能从一个来源取得。在这种情况下, 卖方对选择其供应商不负责任的论点就不相干了。这种情况显然属于第1款的适用范围, 而且如果使卖方受到第2款规定的双重条件的限制那是不公平的。因此他反对在第2款内列入“供应商”一词; 关于卖方或相应一方在何种程度上才可以提出他的供应来源阻碍履行义务问题, 应该适用第1款的规定。

29.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强烈反对该修正案。他指出第六十五条对卖方规定了重大的责任, 只准许极有限的豁免。设想的赔偿责任远远超过多数国家立法的范围。他认为把供应商看成与卖方雇用履行合同全部或一部分的第三者相等, 是不公平的, 因为正如有人已经说明的, 供应商有很多种, 有些情况下卖方并没有选择的自由。

30. **塞冯先生**(芬兰)、**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和**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表示, 鉴于报告员对第六十五条解释的评论, 他们愿意撤回他们本国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190、L.186、和L.217)。

上午 11 时 25 分会议暂停, 11 时 45 分复会。

31.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在介绍巴基斯坦对第二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223)时说, 他愿意接受土耳其删除该款的提案; 但作为一个备选案文, 他建议增列一个最后但书, 清楚说明按照第(2)款规定的责任豁免只适用于合同本身已设想了的分包情况。

32. **菲舍尔先生**(瑞士)说, 他支持把巴基斯坦的修正案作为土耳其提案的备选提案。他的印象是, 第(2)款引起的疑虑尚未消除。

33.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 土耳其提议删去该款是因为该款规定不够精确和清楚。巴基斯坦的提案可在这方面改进案文。

34.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认为, 土耳其的修正案应视为主要的提案, 巴基斯坦的修正案则作为土耳其提案被否决后的备选提案。

35. **瓦丁·克鲁斯先生**(丹麦)指出, 为了第六十五条的目的, 必须明确区分供应人和独立的承包商。瑞典代表和报告员把该条的规定解释为: 一方当事人可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 如果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分包商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第六十五条第(2)款包括独立承包商的情况, 其规定对第(1)款来说是项例外, 但事实上扩大了关于当事方赔偿责任的规定。赔偿责任的扩大来自这样的必要条件, 即不能履行义务必须是在有关一方不能控制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 就独立承包商的赔偿责任来说, 其范围将大于按第(1)款规定的供应人的责任范围。丹麦代表团希望保留第(2)款, 不支持删去该款的提案。但是, 丹麦代表团同时希望限制双方当事人的责任。

36. **主席**说, 他对第六十五条的解释不同于报告员的解释。第(1)款规定在有关当事人由于非他所能控制的情事而导致不履行义务时, 可不负责任。另

一方面, 第(2)款规定的例外的范围却大得多。它规定如果有关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是由于他雇用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分包承包商所致的, 则可不负责任。丹麦和芬兰的修正案将进一步扩大豁免的范围。

37. **达德-巴先生**(加纳)说, 从讨论的经过来看, 他相信土耳其建议删除该款的提案无法达到它预期的目的。

38. **主席**注意到只有少数国家支持巴基斯坦的提案(A/CONF.97/C.1/L.223), 他说, 如果没有人对此持相反意见, 他就认为该提案被否决。

39. 会议议定如上。

40. **主席**询问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想重提土耳其建议删除第(2)款的提案。

41.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说, 土耳其的提案仍然有效。

42. **维德梅尔先生**(瑞士)支持土耳其提案。

43.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也支持土耳其提案。第(2)款主要的目的在限制第(1)款规定的实施。因此, 第(2)款是第(1)款规定的一个例外, 不是一个新的、独立的例外。但是, 第(2)款的措词意味着有比合乎需要更大的例外。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 最好删除第(2)款, 由法庭来解释第(1)款的规则。

44.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各国代表团对第(2)款的解释有着很大的分歧。该款案文显然十分含混。他建议设立一个小型工作组, 来拟订可获得广泛支持的明确的案文。

45. 他对第(2)款的解释是, 其规定限制了第(1)款规定的豁免范围。第(2)款规定了扩大双方当事人按合同应负的责任范围。如果这个解释是正确的, 最好在案文中保留第(2)款。但是, 如果认为主席的解释是正确的, 最好删除该款。

46.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认为, 第(2)款规定的例外应限于分包承包商的情况, 不应扩大适用于第三方。他支持设立一个工作组来改拟该款的建议, 但反对将本问题交给起草委员会的任何建议。

47.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保留其删除第(2)款的提案,但愿意参加改拟其条款的工作组。

48. **库奇博拉先生**(印度)支持设立工作组的建议。

49. **主席**注意到设立工作组的建议受到普遍支持,提议工作组由下列国家代表组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土耳其。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由这些成员组成的工作组。

50. 会议议定如上。

51.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希望工作组不对第(2)款进行大刀阔斧的改拟,其任务应限于澄清第(1)款和第(2)款之间的关系。

第3款

52.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挪威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91/Rev.1)时说,第(3)款可解释为:豁免在障碍消除后即无效,即使障碍存在的期间极长。这种结果是不妥善的,因为就长期性的障碍来说,情况可能发生根本改变,以致在后期要求履行义务是完全不实际的。事实上,该款未规定永远豁免责任的问题;这个问题留待本国法律处理。因此,挪威代表团提议第(3)款该句的规定应指暂时性的障碍。挪威代表团提案也载有一个独立的条款,作为新的第二句,处理在障碍排除后,如果情况已发生根本改变,要有关一方当事人担负责任显然为不合理时所引起的问题。

53. 这个问题已经在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了很久,没有取得任何协议。他本国代表团的提案希望能提供一个解决办法。如果不能就提案达成协议,那么他建议另一个办法,就是把第3款内的“只”字删去。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款和第六十五条整条不包含涉及永远豁免的规定。

54.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指出,现有的案文甚至没有说清楚,永远豁免是否由各国法律自行解决。根据本公约,买方有权以根本违反合同为理由,拒绝

履行合同。在经过一段长时期之后,如果情况发生根本的改变,没有理由要求卖方履行合同,卖方也应该有权要求豁免。挪威提案谈到的就是这种情况。

55. **迈耶先生**(荷兰)也支持这项提案。在经过长时期的耽搁之后,卖方不应该有权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履行合同。因为到那个时候,合同的原有基础可能已经发生根本的改变。关于这个问题,他请委员会注意评注中第六十五条例G的脚注,其中谈到个别合同中的可能特殊规定(A/CONF.97/5,第191页)。

56.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也赞成挪威的提案,认为它填补了现有第3款的一个缺漏。

57.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赞成提案第二句的基本看法,但希望把它的范围再扩大。他希望受到障碍影响的一方也有权不履行义务。根据现有的案文,另一方有这样的权利,因为不履行义务构成了对合同的根本违反,而违反合同的一方似乎就没有这种权利。如果接受这种看法,挪威的提案就没有必要提到消除障碍的问题,因为在障碍消除之前,情况显然就已经发生根本改变,无法履行义务。因此,他希望根据这个意思重新拟订草案。

58.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瑞典代表团反对这项提案。公约草案没有载入这项规定,正因为无法考虑到所有的情况。挪威的提案事实上等于引进一条规定,类似于英国法律中的挫折理论或法国法律中的意料之外学说。这项规定只考虑到问题的一个方面,就是在障碍消除后未履行义务一方的情况。可是,可能还有其他更严重的情况。例如,履行了义务而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该怎么办?如果他为履行义务而付出的花费不能得到补偿,显然是很不公平的。在商业关系中,有好几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例如:双方都不能从另一方得到补偿,但这显然对履行义务的一方是不公平的;一方可能取回花费,但不能取得应有的利润;或损失由双方平均负担。解决办法是否公平,主要要看所涉交易的性质。鉴于这些问题,工作组决定在公约中避而不谈,由当事双方用合同安排或适用的法律来解决。他强烈建议,保留现有的案文。

59.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也反对这项提案。第3款提到同一条的第1款,规定在因障碍而无法履行义

务时, 当事方可以免除责任。在挪威的提案中, 使义务无法履行的障碍并不是不可抗力, 而很接近于法国法律中的意料之外学说或英美法中的挫折理论。

60.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指出, 挪威提案中所说的情况发生根本改变似乎是指合同的基础发生根本改变。在这种情况下, 除非是公正地修改合同, 当事一方不应该免除赔偿责任。这是一个基本原则问题。阿根廷代表团反对这项提案, 因为它可能导致不公正的结果。

61.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支持挪威的提案。严格地说, 挪威提案所指的不是通常所谓的不可抗力或障碍, 而是指部分障碍。提案的第3款第一句完全在第1款的范围之内, 并清楚说明免除责任只在障碍存在的期间有效。第二句规定了规则的例外条件, 但没有对障碍提出新的概念。他指出《销售统一法》也提到这个问题, 其方式与挪威的修正案类似, 但据他所知, 对《销售统一法》的规则并没有很强烈的批评。

6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困难不在于提案, 而在于问题本身。现有条款的后果及其所涉及的问题, 远比他提出的解决办法所带来的问题要严重。提案没有提到履行义务一方的问题, 因为在发生障碍时, 他几乎总是可以以根本违反合同为理由, 不履行合同, 或要求归还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63. 挪威代表团企图根据划一的标准来部分解决这个问题。其余的部分则留给各国法律或公约的另一条来解决。不过, 他认为不能因为整个问题无法解决, 就放弃解决的努力。

64. **南敏文先生**(日本)说, 日本代表团支持提出修正案的动机, 但怀疑在牵涉到这么多困难问题的情况下, 是否应该把提案列入公约。

65.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烈支持这项提案。绝不能因为提案没有解决所有的问题就加以否决。挪威的提案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解决了一些问题, 并将大大改进现有的案文, 按照目前的提法, 这项案文将导致更多的困难。

66. **萨米先生**(伊拉克)认为这项提案引起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要多。例如, 暂时遇到障碍的一方可能为了本身的利益把障碍的期间延长。

67. **主席**请委员会就挪威提出的整个修正案进行表决。

68. 挪威的修正案被否决。

69. **主席**请委员会就挪威的另一项修正案进行表决, 就是在第3款中删去“只”字。

70. 这项修正案获得通过。

下午1时零5分散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80年3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28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6)(续)

**第六十五条(续)(A/CONF.97/C.1/L.190,
L.191/Rev.1, L.208, L.217)**

1.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介绍了他本国代表团对于第六十五条第(3)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217)。提案的目的在使第3款与关于障碍及其后果的第1款相一致。

2. **主席**建议,修正案只是措词上的改动,这一款应该交给起草委员会。

3. 会议决定如上。

4.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挪威和芬兰分别对第4款提出的彼此非常接近的两个修正案(A/CONF.97/C.1/L.191/Rev.1和A/CONF.97/C.1/L.190)。他问挪威代表,他的修正案是否只是措词上的修正。

5. **罗恩林先生**(挪威)认为他的修正案涉及实质问题,不只是形式问题。问题在于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关于通知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时收件人仍应承担风险的一般规则,而第六十五条第(4)款的目前措词规定了一项例外情况。按照第4款现在的规定,因为障碍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将障碍通知另一方,并且要承担风险,如果另一方没有收到通知,他也要负责赔偿。挪威代表团认为,如果一方已经以适合情

况的方法将造成不能履行义务的障碍通知另一方,就不该对传递上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耽搁或错误负责。因此,最好将第二十五条的一般规则适用于第六十五条。如果通知是要给另一方造成义务,则情形正好相反。

6. **主席**怀疑修正案A/CONF.97/C.1/L.191/Rev.1是一个好的解决办法。挪威代表提议推翻第六十五条第(4)款的规定,其理由是妨碍履行义务的障碍往往也是发出通知的障碍。不过,他没有清楚说明为什么传递上的风险应该由接受通知的人负责,特别是在战争爆发等严重情况时,大家都会知道出现了障碍。也许应该有另一个办法,例如在遇到不可抗力时准许有例外,由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将障碍通知另一方。

7.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成修改第4款,其理由与挪威代表的说明一样。取消发出原则的意思不是要使接受通知的一方承担传递上的风险,而是要使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在遇到严重的传递困难时不负赔偿责任。

8.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表示不能支持挪威的提案,因为这会造成由接受通知的一方承担传递上的风险。委员会应该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如果使一方无法履行义务的障碍并没有使该方无法发出关于障碍的通知,例如障碍的产生是由于国家法律禁止出口合同所规定的货物,那么传递上的耽搁或错误的风险就应该由卖方承担。如果障碍同时妨碍了履行义务和发出通知,例如发生了通讯和邮递中断的情况,那么根据第六十五条第(1)款,卖方可以免负所有的义务,包括将障碍通知另一方的义务。因此,完全不需要修改第4款。

9.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成挪威的提案,并认为第4款所指的通知应该属于第二十五条的管辖范围。

10.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反对挪威的提案。第六十五条第(4)款规定了第二十五条的例外情况,其目的在保护无辜的一方,鉴于经常出现障碍的情况,这是完全必要的。如果是挪威代表所说的不可抗力的情况,那么应该规定一项规则的例外情况,要求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将障碍通知另一方。

11.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支持挪威的提案,也认为应该使用第二十五条的规则。

12. **福克马先生**(荷兰)表示,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所说,根据第六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不履行义务的一方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无法将必要的通知送达另一方,得免负赔偿责任。这正说明挪威的提案是有道理的,其目的在解决赔偿责任的问题。

13. **楚凯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挪威的提案意思并不清楚。提案的最后一句规定,应该将妨碍履行义务的障碍通知另一方的一方对由于不这样做而造成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他不知道这是说该方应该对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害负责,还是说只对不发出通知所造成的损害负责。

14. **维德梅尔先生**(瑞士)指出,现有第4款的法文本中也存在着同样意思不明的情况。按照第六十五条评注的说明,显然只是指因没有发出通知而造成的损害。因此,最好使法文本与英文本一致,而这只是一个措词的问题。

15. **主席**将挪威对第六十五条第(4)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91/Rev.1)交付表决。

16. 该修正案以 17 票对 14 票被否决。

17.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5)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208)。

18.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在现有第(5)款的规定下,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因某种障碍暂时不能履行其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在障碍消除后履行义务。有关的规则应进一步规定,要说明在碰到永久性障碍的情况下,第六十五条的免责规定使另一方当事人不能要求履行义务。这就是他本国代表团提案的目的,其中也包含一项更改各款次序的修正建议。

19.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即在第六十五条规定,如果出现永久性障碍,便不得行使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权利。在文件 A/CONF.97/C.1/L.191/Rev.1,挪威提出一项极为相似的提案,他本国代表也可以接受这个提案。

20. **主席**问挪威代表是否认为他的提案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一样。

21.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的提案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尽管在形式上稍有差别,但目的是一致的。

22.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表示不能支持挪威提案(A/CONF.97/C.1/L.191/Rev.1)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A/CONF.97/C.1/L.208)。挪威修正案允许任一方当事人,包括因碰到障碍而无法履行其义务的一方宣告合同无效,这个修正案所根据的逻辑与挪威代表团前些时候对第六十五条第(3)款提出修正案的逻辑一样。无论如何,委员会已决定保存第(3)款的现有措词。因此不能通过挪威对第(5)款的提案。

23. 从实质上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似乎是没有理由的。它可能会招致极为严重的后果。例如,如果卖方已交付一部分货物,但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交付其余部分,或者,如果买方拒绝支付已交货物的价款,但又不宣告合同无效,则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的提案卖方没有权利要求支付价款,这是不能接受的。

24. **赫杰纳先生**(瑞典)强调第六十五条第(5)款所涉问题非常微妙,而且抽象。他提醒委员会各成员说,贸易法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案文是基础脆弱的折衷办法。对该案文作出任何更改都可能会意想不到地破坏其平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不单是阐明情况,而且还牵涉到实质性问题。挪威修正案在形式上不一样,并且会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25. 贸易法委员会已详细地讨论了免责是否不仅涉及赔偿损害而且还应涉及履行合同义务的问题,同时决定了不载列任何关于免除履行义务的条款。如果一方当事人真的无法履行义务,他就不必支付赔偿

金。就履行合同的义务而论,实际上不会出现任何问题,因为没有能力履行义务的情况是的确有的。但如果废止了履行合同的义务,则一方当事人就再也不需要对其任何其他后果负责,而可能会有一些公约没有提到的、与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合同规定的补救办法;如果要适用挪威修正案所提出的条款,就不能采用这些补救办法。此外,虽然由于某一种障碍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需要支付赔偿金,但不能因为这一理由便心安理得地等待障碍的消除。该一方有责任尽力克服这一障碍及其后果,并履行合同。

26.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同意瑞典代表的意见。第六十五条规定了在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的处理方法;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什么理由要提到一方当事人可能要迫使另一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问题,因为根据定义,义务无法履行。他反对挪威提案,该提案可能造成解释上的混乱和困难。

27.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看不出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会造成某些代表团所称的困难。该修正案没有提到所有可能的或现有的补救办法,而只是提出一些可适用的办法。只有在公约的范围内才能援引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因某种障碍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宣告合同无效,除非另一方当事人根本违反合同,而这并不是一种非常现实的情况。最现实的情况是:没有收到货物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即使另一方当事人是由于某种障碍而没有履行义务。

28. 赞成采用现有案文的代表团认为,如果没有可能履行义务,则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要求履行义务。但第六十五条不但适用于实际上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也适用于由于例如经济原因而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如果从字面上来解释现有的案文措词,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履行义务。公约显然不能解决一切可能出现的问题,但必须承认,第(5)款的现有案文不太好。

29. **凡丁·克雷斯先生**(丹麦)说,第六十五条涉及十分复杂的问题并适用于各种各样的情况。因此,对这一条,特别是对第(5)款提出的修正案,审议时应该特别小心。因为它们可能会有无法预料的后果。

他不赞成在该款加入“履行义务”一词。因此,他不能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或挪威的修正案。

30.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坚决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在另一方当事人因某种障碍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下,规定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履行合同的作法是不可取的。对于苏联代表提到的部分交货的情况,买方显然要支付已交货物的价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没有任何规定可使买方有特别保障,使他能够逃避这项义务。

31.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对各代表提出的反对理由不很信服,他支持这两项修正案(A/CONF.97/C.1/L.191/Rev.1、L.208)。从措词的角度看,他宁愿采用挪威的修正案。他也认为苏联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是很容易解决的。某一种障碍只是涉及一方当事人的一部分义务;因此该条只适用于这一部分义务。

32. 他承认,就算碰到障碍也不能豁免,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义务;但这两项修正案没有这种规定。如果障碍是暂时性的话,一旦该障碍消除后,履行合同的义务继续存在并重新出现。同样明显的是,由于障碍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力克服这种障碍,如果没有这样做,就要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3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更牵涉到合同规定的补救办法。一般来说,公约似乎不能在这方面作出规定,因为解释合同的问题经常产生。如果双方当事人在公约的范围外议定合同规定的补救办法,这些补救办法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也同样无效。

34.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说,他支持A/CONF.97/C.1/L.191/Rev.1和L.208这两项修正案,反对者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谁也不否认在出现第六十五条所设想的障碍的情况下不能合理地要求履行义务。那么,为什么不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那样清楚明白地说出来呢?在部分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有理由解释说这一条不禁止一方当事人行使除了取得赔偿的权利或要求履行合同其余部分的权利以外的一切权利。

35.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不能支持审议中的两项修正案。不能只是因为出现了某种障碍就取消履行合同的义务。拟议的案文在这一点上讲得不清楚。

36.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应该区别开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由于认为一方当事人要对不履行义务负责是不公平的,因而规定他不必支付赔偿金,另一种情况是:一方当事人由于某种障碍而不能履行义务,但履行合同的义务仍然存在。他坚持保留第(5)款的现有案文。

37.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从第六十五条第(1)款可以明显地看出,碰到某种障碍的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尽力克服这种障碍。如果该方没有这样做,就不能豁免其赔偿责任。只有在一方当事人没有可能克服这种障碍的情况下,才不能行使要求赔偿和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

38.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六十五条第(5)款的说明一点也没有改变或减少碰到障碍的一方当事人要努力克服这种障碍的义务。有人说,如果一方当事人碰到某种障碍,而另一方当事人不能要求履行义务,这将破坏履行合同的义务。这种论点只有一种情况才能站得住,就是不顾第四十二条和五十八条内所规定的所有补救办法,包括通过法院要求履行义务的办法。不过,不当使一方当事人通过法院去命令某人做不可能做到的事。这显示出第(5)款的现有措词是多么不够完善;它的规定太过分了,因为“任何权利”一词包括了要求履行义务的权利。第(5)款应尽可能合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轻微更改会使该案文连贯一致,并可以防止滥用。

39.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支持挪威提案。应该在公约内指出,如果一方当事人碰到障碍,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宣告合同无效,这使得他可以取得替代货物。第(5)款的现有案文不够明确。

40. **罗恩林先生**(挪威),答复**主席**提出的问题说,他希望分别就他本国的提案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进行表决。

41. **主席**把挪威对第六十五条第(5)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91/Rev.1)付诸表决。

42. 该修正案以 13 票赞成、22 票反对,被否决。

43. **主席**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六十五条第(5)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208)付诸表决。

44. 该修正案以 15 票赞成、19 票反对,被否决。

45.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对第六十五条第(5)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217)意在表明,当一方当事人援引第六十五条豁免规定时,另一方当事人不仅不可行使要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可要求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罚款或违约金。如这点不明确规定,会出现赔偿的豁免按公约规定处理、而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罚款的豁免则按国内法规定处理的情况,将会非常地不方便。他要说清楚,他的提案绝不会牵涉到罚款或违约金条款的效力问题,因为第四条(a)款已把这问题排除于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46.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他很难支持这一提案,因为第六十五条第(5)款只涉及公约规定的权利,这就清楚划定了本条规定的范围。而且,罚款和违约金所涉因素同损害赔偿不同。合同甚至可以规定,即使一方当事人能够引用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损害赔偿仍有必要。换句话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实际上会管制合同规定的适用,而根据第四条,公约与合同的适用无关。

47.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对此持有同样看法。整个公约的基本原则是,合同条款优先于公约本身的规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有损这一基本原则。如果合同列有违约金条款,双方当事人是否准备不顾履行义务有无障碍而适用这一条款,就须由国家法庭决定。双方当事人通过的条款不应受制于事实上可能会否定这些条款的规定,但是,如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获得通过,这种情况就可能发生。

48. **主席**说,他注意到,无人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对此如无异议,他认为委员会会否决这一提案。

49. 会议决定如上。

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A/CONF.97/C.1/L.217)

50.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第六

十五条针对的情况是，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是由于非他所能控制的障碍所致。他认为，还应当考虑另一种情况，就是，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可能是由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致。在这种情况下，另一方当事人应无权行使其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这就是他代表团提议增列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A/CONF.97/C.1/L.217)的目的。

51.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这条条款太笼统。如规定任何一方“不得行使本公约下的任何权利”，那么，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就完全失去意义了。这不是解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所提的问题的办法。比较好的做法是特别拟一条条款专门针对这个问题。此外，“如果因自己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使他方不履行合同”的说法，如果指的是赔偿责任的概念，那就很不妥了。

52. **列别杰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案的基本概念极其重要，因为它涉及双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所应负的赔偿责任，而这个问题在一系列规定和以前的提案下都出现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的基本概念是：如果一方当事人因其行为或不行为而使另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义务，在这种情况下，第一方当事人就不得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这个概念是有根据的，列入公约会起作用的，如果被委员会成员接受的话，那么，委员会在适当考虑到澳大利亚代表评论的情况下，可审议这一条款所应采取的形式。

53.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条非常重要的原则是正确的，但或许应在公约对违反合同下定义时提出。他同意澳大利亚和苏联代表的意见，认为这一条的措词应清楚一点，也许可以这样写：“一方当事人因本身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造成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时，不得声称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

54.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他也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一项重要的原则，公约对此应有清楚的规定。然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法太空泛，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措词方面应作出修改。

55. **维德梅尔先生**(瑞士)说，若说这原则是重要的，他同意，但正因为如此，他才反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这一原则如此之重要，如果要提的话，那么，公约每一条都应提到它。不过，第六条已阐述得很清楚，根据第六条的诚信原则，一方当事人不得利用其本身不履行义务而妨碍另一方履行义务。

56.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认为，诚信原则最好不仅在履行合同时而且在订立合同时提出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案只针对部分的履行义务，但是公约在这方面强调权利不得滥用，仍然是应当的。他的看法同瑞士代表恰好相反。他认为，第六条只是一般地阐述诚信原则，非常笼统，用实例说明这条原则的含义，是不无益处的。

57.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完全同意瑞士代表的评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的基本原则当然有道理，但没有必要在公约的某一处特别提它，因为任何法庭或仲裁员都绝不会作出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的规定相抵触的结论。公约实在不必赘述这一明显的原则。

58.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他不认为第六条一定包含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基本原则，因为各国对诚信原则的解释很可能不一样。对这一点没有规定真正是公约的缺漏。然而，要凡是它所适用的条款都提到这条拟议的规则显然不可能，何况拟议的规定只涉及问题的一个方面，所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不妨根据关于减轻赔偿的第七十三条修改其提案，作为第七十三条的修正案提出。

59. **福克马先生**(荷兰)认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修正案是明智的。公约的确有缺漏，因为诚信规定的措词有限制，不包含现在审议的情况。不过，说一方当事人有赔偿责任而不说一方当事人使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这样比较好一些，因为“使人不履行义务”的这个概念实在太笼统，所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最好重拟其提案条款。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可这样写：“一方当事人如对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负责，不得声称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

60. **艾金先生**(爱尔兰)说，他不能支持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代表团提的修正案,因为他觉得提案所指的是整个公约的基本原则。

61.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说,所提议的新条款非常清楚地体现了商业合同中诚信的概念。

62.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打算重新拟订第六十五条之二。并适当考虑瑞典和荷兰代表的意见,修改后再重新提出。新条款或可置于第二十三条之后,而不是第七十三条之后。

63.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强调说,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第六十五条不包括局部履行义务的情况,例如:部分货物毁坏、合同因货物其他部分完好而仍然有效的情况。不能局部履行合同不一定意味着完全没有履行合同。

64. **主席**指出,本公约有规定:如果局部履行与买方无关,合同完全无效。他说,如果加拿大代表愿意,请他向全会提出一份修正案。

第四章第三节的标题(A/CONF.97/C.1/L.191)

65.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在文件A/CONF.97/C.1/L.191中提议修改这一节的标题,因为公约草案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不仅针对宣告合同无效的后果,也针对在无法退回已收到的货物的某些情况下要求交付替代货物的情况。

66. 挪威提出的关于第四章第三节标题的修正案(A/CONF.97/C.1/L.191)获得通过。

第六十六条(A/CONF.97/C.1/L.192)

67. **主席**说,无人要求修正第六十六条第1和第2款,他请委员会成员审议挪威关于本条增列新的第三款的提案(A/CONF.97/C.1/L.192)。

68.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第六十六条第2款所提出的同时归还的概念,也应适用于交付替代货物。

69.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反对公约里列入这样的一般性原则。交付替代货物时归还先前收到的货物,在商业惯例上是罕见的。

70.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认为挪威修正案可以接受。不过,如果新条款获得通过,最好把它置于处理替代货物的第四十二条之后。

71.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新条款补充了第六十六条第1和第2款,是有用的。其措词一般令人满意。

72.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懂挪威提案如何能够实行。按价款交换货物是有程序的,例如以即期汇票交换提货单,但是以替代货物交换坏货却没有现成的适用做法。委员会会建立一个很难实现的体制。如果一方当事人已违约,用特别的异常办法去保护他实在是没有必要的。

73. **主席**将挪威修正案(A/CONF.97/C.1/L.192)交付表决。

74. 该修正案被否决。

第六十七条

75. 无人对第六十七条提出修正,该条不改动获得通过。

第六十八条

76. 无人提出修正第六十八条,该条不改动获得通过。

第六十九条(A/CONF.97/C.1/L.225, L.226, L.226/Rev.1)

77. **主席**说,第六十九条是关于卖方归还买方价款时有义务在实际价格以外支付利息的问题。他建议委员会可在审议有关利率规定条款的其他修正案的同时审议第六十九条修正案。

78.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第六十九条第1款同第2款关于买方义务的规则相对应,没有理由说明不可以分开审议。

79.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说,他完全赞同主席的建议。

80. **主席**说,如无反对意见,委员会把第六十九条延至下次会议审议。

81.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5时55分散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1980年3月31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29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6)(续)

第六十九条和关于利息的规定(A/CONF.97/C.1/L.216、L.218、L.222、L.225和L.226/Rev.1)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第六十九条和公约内关于利息规定的一般问题。

2.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就他本国代表团提出的新的第六十条之二(A/CONF.97/C.1/L.218)表示, 他认为公约应该特别列入一条关于利息偿付的规定。虽然提案建议将其列为新的第六十条之二, 但也可以由委员会决定, 加在公约的任何地方。关于新的第七十三条之二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216)建议, 应该以债权人本国的现行利率计算;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的提案与联合提案不同, 建议以债务人本国的现行利率计算。如果委员会不同意利率用现行官方贴现率计算,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可以接受第二个办法, 就是按对无担保短期国际商业信贷使用的利率另加百分之一计算。另加百分之一是作为处罚之用。如果卖方国家的利率高于买方国家的利率, 卖方有权根据第2款要求赔偿。如果委员会不同意这个办法,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愿意修改第2款, 规定如果卖方国家的现行利率高于买方国家的利率, 支付利息应以较高者为准。如果还有其他的修改,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也愿意予以讨论。

3. 主席问捷克斯洛伐克代表, 是否愿意把“债务人”和“债权人”改为“买方”和“卖方”, 以照顾到第六十九条所述的情形和其它情况。他还怀疑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是否会导致总是使用最高利率的情况。

4.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愿意作出这样的修改。他指出, 提案的主要目的在防止违反合同, 保证在规定的时限内付款和偿付欠款。

5. 赫杰纳先生(瑞典)表示, 丹麦、芬兰、希腊和瑞典等国代表团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216)包括的范围与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案相同, 但他认为前者比较简单。两个提案的目的都在使公约要对利息特别作出规定, 而不只是把它视为损害赔偿的一种方式。销售统一法中有一条与捷克斯洛伐克提案相似的规定, 但由于种种原因, 贸易法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时已放弃这种规定。据他了解, 担心这种规定不会被伊斯兰教的法律所接受是没有根据的, 因为伊斯兰教的法律也承认欠款要付利息。

6. 联合提案规定, 利率应该是债权人营业地商业贷款的习惯利率。鉴于当前利率的波动情况, 有关规定必须有某种灵活性。对第六十九条的两款应该结合起来看, 计算利率也应该根据同样的标准。另一方面, 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九条所谈到的情况有些不同, 就没有必要适用同样的规则。

7. 利息问题是公约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对偿付利息的义务必须加以明白规定。既然好几个修正案都有共同的地方, 不妨让提案国根据讨论时表示的意见加以综合。

8.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赞成上述意见。这项条款的措词应该尽可能灵活。联合提案的适用范围比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广, 因为后者只提到支付价款

问题。其他几种付款也可能发生拖欠,应该制订一项在各种情况下关于利息的一般规则。

9. 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与销售统一法的规则非常接近,两者都提到官方贴现率。他请大家注意贸易法委员会在1977年拟订的公约草案第五十八条,其中象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一样,同时提到官方贴现率和短期商业贷款的利率。联合提案只提到后者,他认为具有使情况澄清的作用。

10.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上述两位发言者的意见。

11. 达特-巴先生(加纳)认为利息应该偿付。不过,这个问题非常复杂,不能由一项简单的统一法规来解决。不仅各国的政策和利息结构不同,而且商业利息也有好几个标准。在大多数国家,利息偿付是由国家法律管辖。因此他比较赞成联合王国的提案(A/CONF.97/C.1/L.226/Rev.1)。

12. 曾野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222)是讨论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而不是讨论利息偿付。日本代表团支持联合提案(A/CONF.97/C.1/L.216),如果这项提案获得通过,日本将撤回它自己的提案。

13.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也赞成联合提案(A/CONF.97/C.1/L.216)。公约应该列入一项关于利息偿付的条款。因拖延付款而产生的利息,基本上必须与因其他问题和违反合同而引起的损害赔偿分别对待。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A/CONF.97/C.1/L.218)对于利息有很清楚的规定,但没有谈到损害赔偿。如何计算利率是很困难的问题,公约也许不必加以规定。无论如何,意大利代表团不能接受捷克斯洛伐克提案中关于利率的规定,因为很难确定定义,也很难预测。

14.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公约应该澄清有理由要求偿付利息的情况。不过,这牵涉到好几个问题。计算利率的标准不同,如果是与退款要求有关的利息,其目的在让拖欠一方无理得益,如果是因违反合同而要求赔偿的利息,其目的在补偿要求赔偿者开支的损失,其利率应由债权人营业地的商业贷款决定。目前北美洲的利率波动很大,比前一年增加了

50%,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应以判决时的通行利率为准,还是以付款当天的利率为准。由于委员会无法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注意,他赞成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各项提案的提案国组成,拟订一项为大家所接受的解决办法。

15.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首先要决定的是,公约应否载入关于利息偿付的规则。如果决定载入,下一个要审议的问题是这些规则的范围。第六十九条第1款提到卖方应该付给买方的归还价款的利息,但是如果买方拖延付款,似乎也应该同样要求,在这两种情况下,债权人都应该根据营业所在地的现行利率要求取得利息。无论如何,任何关于利率计算的提案都应该根据实际的假设,因此,阿根廷代表团赞成联合提案(A/CONF.97/C.1/L.216)。利率当然应该考虑到目前的通货膨胀情况。如果无法就利率达成协议,可能的解决办法是置之不理,留给法院去解释。

16.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利息偿付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在许多国家都由国家法律加以规定。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本公约草案时,发现无法象“销售统一法”第八十三条一样,通过一项规则;但是,联合提案(A/CONF.97/C.1/L.216)却是以同一原则为基础。由于各国的法律不一样,比较合理的办法是按照文件A/CONF.97/C.1/L.218中的提案,以债务人本人或其法律实体所在国的法定利率为准。不过,联合提案中有一项意见是可取的。为了制订一项一般性规则,不应该说买方和卖方,应该说拖欠一方和拖欠付款。

17.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欢迎制订一项关于利息偿付的规则,但是恐怕不可能制订一项为大家所接受的规则。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A/CONF.97/C.1/L.218),如果在措词上稍加改进,他是愿意支持的;但是刚才的讨论显示,其他各国代表团比较赞成另一种原则。这个问题牵涉到不同的经济制度,不可能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因此,他赞成联合王国的提案(A/CONF.97/C.1/L.226/Rev.1),不把这个问题的列入公约。

18. 凡卡塔苏布拉马尼安先生(印度)说,由于国

际销售经常发生拖延退款和付款的情形,利息的问题应该列入公约,明白规定当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计算利率的基本原则应该是,使拖欠一方尽可能不拖欠付款。因此,他应该根据法律按照他本国或另一方的营业地的现行利率(以两者之中较高者为准)偿付利息,并应以付款时的实际现行利率,而不是以作出裁决之日的利率为准。还应该考虑到债务所用的货币,因为不同货币之间的利率相差很大。

19. **塞冯先生**(芬兰)认为,主要的问题是在公约中对利息偿付问题作出一些规定。因此,他愿意接受对他作为提案国之一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216)提出的修正案,以照顾到捷克斯洛伐克和苏联代表团的反对意见。他甚至愿意接受联合王国的提案,其中规定损害赔偿并不包括利息问题,尽管他认为这是一项很不幸的解决办法。他认为最好的办法是由各项提案的提案国设法拟订一项综合案文。

20.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的提案(A/CONF.97/C.1/L.225)只谈到根据第六十九条第1款偿付利息的利率问题。他赞成设立一个工作组,就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拟订一项综合提案。

21.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226/Rev.1)只是一般性地指出,现有案文要求卖方就退款偿付利息,但没有同样要求买方就拖延的付款偿付利息。一项解决办法是在公约中列入一条一般规定,指明所有拖欠款项都要偿付利息。不过,根据过去的经验,联合王国代表团知道,不可能在本次会议内拟订大家都能接受的案文。因此,他认为唯一实际可行的办法是接受联合王国的提案,其中明白规定公约并没有载入利息问题,而是交由各国适用的法律解决。

22. **主席**说,大家似乎一致同意,不论是在第六十九条所述的特定情况下,还是在任何拖延付款的情况下,拖延一方都应该付利息。问题在于是否可以按照提案中的一种办法拟订计算利率的规则,还是把利息问题完全置于公约范围之外。如果委员会想要找出一条为大家所接受的规则,就必须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工作组,暂时不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23.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赞成由提出提案,

原则上主张在公约中规定利率的代表共同拟订一项综合提案。联合国提案的主要问题是,它可能在国家法律发生冲突时引起困难。

2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认为,应该设法就这个问题制订一项条款满足所有各方的需要。1977年时,曾删除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款,正因为这项条款得不到大家的支持,现在应该重新努力,设法找出解决办法。他指出,这项条款必须规定,从什么时候开始使用利率;特别是在按贴现率或按商业信贷利率计算时更应确定起算日期,因为这种利率是浮动的。法国代表团认为,应该从实际付款的时候开始。

25. **主席**建议设立一个由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希腊、印度、日本和瑞典等国代表组成的工作组,拟订一项关于利率规则的综合提案。

26. 会议决定如上。

27. **达特-巴先生**(加纳)建议在工作组中增加一个伊斯兰教的国家。

28.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说,意大利代表团也愿意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9.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指出,目前有两个截然不同的提案。第一个提案建议设法拟订一项可以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拖欠另一方金钱这种情况的综合利息规则。第二个提案刚好相反,认为公约不应试图讨论任何关于利息的问题。他建议不妨进行一次表态性投票,以便确定有多少代表赞成和反对这两个提案。

30.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认为规定利息的目的是要补偿有关的一方在无法利用他应该得到的那笔钱方面所遭受的损失。他认为该方当事人不可能在另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利用那笔钱;他很可能会在自己的营业地利用那笔钱。美国代表团比较喜欢文件 A/CONF.97/C.1/L.216 内提出的联合提案,但如果要放弃该提案,他认为联合王国的解决办法比芬兰代表提出的折衷解决办法要好。他也同意,工作组应预先知道大家对这两项提案的支持程度。

31. **主席**询问加拿大代表是否建议委员会就联合国提案进行表决。

32.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并不是建议委员

会进行正式投票，只是建议委员会就联合王国提案和其他建议的解决办法进行表态性投票，好让工作组多少知道一下各国代表的主要倾向。

33.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认为最好还是让工作组先拟订一项综合各提案建议的关于利率规定的案文，然后才就该项案文和联合王国提案进行表决。先就联合王国提案进行表决可能会使问题更为复杂。

34. **主席**指出，有些代表反对进行表态性投票，理由是议事规则内没有这样的规定。因此，他宁愿避免进行这样的投票。

35.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虽然议事规则内没有表态性投票的规定，但也没有禁止进行这种投票。就这个问题进行表态性投票会有助于指导工作组如何进行工作。他同意苏联代表的看法，认为就联合王国提案进行正式表决为时尚早，因为如果这样做的话，就没有机会在各种备选解决办法之间作出选择。

36.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原则上公约应该明确规定如当事人拖欠价款即应支付利息；但实际上却难以找到一项案文，可以适用于在所涉各种迥然不同的法律和经济制度中发生的复杂情况。他希望工作组能够提出一些令人满意的提案，如若不然，他可以支持联合王国的解决办法。

37. **王天明先生**(中国)说，委员会对于公约是否应该有一项关于利息的规定的看法显然极不一致。中国代表团赞成加入这样的一项规定，并支持进行表态性投票的建议，以便确定这两种观点究竟获得多少支持。如果没有这样的投票，工作组就难以进行工作。

38. **萨米先生**(伊拉克)支持这种看法。

39.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说，从法律观点看来，支付利息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如果公约没有明确规定以什么来支付利息，换言之，以什么货币来支付利息，那么，就难以确定一项可以普遍适用的规则。既然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201)已被否决，他现在可以支持联合王国的解决办法。但为了达成一项决定，委员会必须考虑一切可能的备选办法，他关心地期待着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40.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认为只有两个解决办法可供选择。第一个办法是载列一项规定，说明对拖欠款额支付利息的责任，第二个办法是将整个利息问题摒诸公约范围以外，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所建议的。

4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同意推迟讨论第六十九条，直至工作组提交报告为止。

42. 会议议定如上。

43. **主席**在答复**达特-巴先生**(加纳)提出的问题时说，由于草案内没有任何关于计算利息的规则，因此，建议的工作组可能对这个问题提出的任何提案同现有案文的差别一定会比建议不提及利息问题的联合王国提案更大。因此，在投票时，应先表决工作组案文，然后才表决联合王国的提案。

第五十一条(续)(A/CONF.97/C.1/L.232)

44. **主席**提请注意由十个成员国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提出的第五十一条订正案文。

45. **赫杰纳先生**(瑞典)在介绍该提案(A/CONF.97/C.1/L.232)时说，特设工作组在重新拟订第五十一条的工作中曾遇到若干难题。第一个难题与该条开头部分有关，该部分涉及第五十一条和第十一条第(1)款有关价格所作规定之间的关系。第二个难题涉及第五十一条第一句的结尾部分，有些代表团认为该部分所载规则过分有利于卖方。最后，若干代表团赞同删除第五十一条。

46. 工作组决定不更动第十二条，并决定提到“有效地”订立的合同。工作组又决定以“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来取代“卖方通常索取的价格”。最后这个更动特别重要，原因是卖方在这种情况下无法以他自己的价格作依据，他必须接受该货物在某次有关交易中索取的价格。联合提案是一个相当平衡的折衷案文，因此他促请委员会通过该提案。

47.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支持联合提案。

4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建议删除“如无任何相反的说明”的条件子句，因为它没有任何实际意义，而且可能在解释上引起困难。事实上，价格的指明可

以明示，也可以暗示，也可以从双方假定的或推断的意图得出。由于第五十一条排除了后两种可能性，而显然是处理前面两种可能性，因此，不可能存在“其他的说明”。

49.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认为，联合提案不会对原来第五十一条所根据的法律设想产生任何影响。他并批评说，在“订立”这个动词前插入“有效地”字样是不适当的，因为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是属于关于效力问题的第四条第（a）款的规定的范围的。他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看法，即应删除“如无任何相反的说明”的这个条件子句。

50. **艾金先生**（爱尔兰）建议删除联合提案第一句中的“或暗示地”等字。删除后，案文可有三种可能：第一，价格应确定；第二，应制订确定价格的规定；第三，必须有默示（或暗示）的价格。他提议的删除可避免因联合提案案文重复提到默示的价格而造成的混乱情况。

5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这个建议。

52. **达特-巴先生**（加纳）认为，爱尔兰代表的建议会毁掉工作组达成的折衷案文。有了爱尔兰代表建议的删除，会有可能不对价格达成任何协议就订立合同。加纳代表团完全无法接受这样一种看法。

53.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遗憾地表示，他无法完全支持联合提案。他同意西班牙代表的意见，认为提到合同效力将会与草案第四条的规定相抵触。他支持删去“如无任何相反的说明”这个条件子句的建议。

54. 就折衷提案的最重要方面来说，他反对以“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的备选措词来取代“卖方通常索取的”价格的提法。这种提法要么会产生

与目前案文的相同的结论，要么会产生完全不公平的结果。

55.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支持联合提案（A/CONF.97/C.1/L.232），他说，他同意加纳代表对爱尔兰的建议所作的评论。他反对删除“如无任何相反的说明”这个条件子句的建议，因为它在某些情况下是有用的。

56.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说，尽管她是特设工作组的成员之一，却赞成删除“有效地”一词，因为效力问题已由第四条作了规定。她同意墨西哥代表的看法，即提到“在订立合同时通常索取的价格”是不适当的。

57.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在评论意大利代表的建议时指出，提到“有效地订立”的合同并不限于公约本身规定的效力的问题。它包括的是根据本国法，根据公约，甚至于根据这两者应具有的功效。

58. **赫杰纳先生**（瑞典）重新表示他支持工作组达成的折衷案文的决心。

59.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也支持折衷案文。尤其是，他极为重视必须在动词“订立”之前保留副词“有效地”。

60. **主席**说，似乎大多数国家反对意大利的再修正案，该修正案建议从联合提案第一句中删除“有效地”一词，如果没有人对此表示异议，他就认为再修正案已被否决。

61. 会议议定如上。

62. 联合修正案以 29 票对 4 票获得通过。

下午 1 时零 4 分散会。

第三十次会议

1980年3月31日, 星期一, 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30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6)(续)

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续)

(A/CONF.97/C.1/L.217、L.234)

1.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审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新的第六十五条之二或第二十三条之二提出的订正案文(A/CONF.97/C.1/L.234)。

2.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解释说,早些时提出的新条款(A/CONF.97/C.1/L.217)已经以更严密的措词作了修改,这样就强调了双方当事人的义务,而不是强调他们的权利,还考虑到审议草案初稿时各方所作的评论。他认为最好将新的条款放在第六十五条后面,即豁免那一节内。不过,这件事可以由起草委员会处理。

3.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问,是否一定不可能把“造成”改为“致使”?

4.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问,如果将该条放在第二十三条后面是否仍旧必须修改该条的措词。

5.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答复前二位发言者时说,他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再修正案。并且认为如果将它放在第二十三条的后面,就不一定要改变该条的措词。主要的是该条文应该自成一节。

6. 罗恩林先生(挪威)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是否预料到另一方当事人有过失?对不是因为疏忽而行为或不行为的情况是否适用?如果双方当事人有过失,如果双方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都有责任,但是一方当事人比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较轻,该怎么办?案文也许应该更详细一点,以包括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同情况。

7.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解释说,不管另一方当事人有没有过失,豁免都适用。例如,如果交付的机器与所提定单的说明相符,但发现该说明不准确,则准予卖方豁免。如果机器的买方要求赔偿损害,法院就要确定另一方当事人是否可以引用豁免条文。另一方面,“造成”这一措词是十分灵活的,使法院能确定每方当事人应负的责任。

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单单为了澄清案文的其余部分,也应该把新的条款列入公约。

9. 主席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议的新条款(A/CONF.97/C.1/L.234)交付表决,但有一项了解,如果新条款通过,将由起草委员会决定放在什么地方。

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议的新条款获得通过并交给起草委员会。

关于第四章第四节和第二节的草拟提案

(A/CONF.97/C.1/L.230)

11. 主席请各成员注意挪威提出的草拟提案(A/CONF.97/C.1/L.230)。

12. 罗恩林先生(挪威)解释说,以他的看法,第四章第四节——损害(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三条)和第二节——豁免(第六十五条)应当合并成单独的一章,放在现有的第三章和第四章之间。关于损害的规定很重

要, 应该在公约中自成一章, 放在现有的第四章即卖方和买方的义务的共同条款之前。

13.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认为最好由起草委员会来处理改编整个第四章的问题。

1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担心将关于损害的条款与关于豁免的条款合并, 会造成某些混乱, 因为第六十五条不仅仅适用于损害。

15. **罗恩林先生**(挪威)认为关于损害的条款和第六十五条不必放在同一章中也可以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16.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感到, 挪威的提案应该交给起草委员会审议。

17. **主席**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将挪威的提案(A/CONF.97/C.1/L.230)交给起草委员会。

18. 会议决定如上。

第七十条

19. **主席**请各成员审议巴基斯坦的修正案(A/CONF.97/C.1/L.235)。

20. **达特-巴先生**(加纳)认为巴基斯坦代表团是想提供一个更客观的措词, 以确定例如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合理地预料到损失的风险时, 则因为利润损失而受到的损害就不能自动地要求赔偿。

2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不能支持该修正案, 因为它包含的准则有客观成分也有主观成分。现有案文中应用的准则是够客观的了, 因为损害不能超过违反合同一方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损失。此外, “合理”一词在公约中出现得太频繁。

22. **主席**注意到支持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235)的人为数不多。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他就认为委员会否决该提案。

23. 会议决定如上。

第七十一条(A/CONF.97/C.1/L.193)

24. **罗恩林先生**(挪威)解释说, 他的提案是一

项措词修正案, 旨在简化现有的案文, 并建议将该提案交给起草委员会。

25. **主席**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将该修正案交给起草委员会, 请起草委员会注意法文措词与英文措词的显著差别。

第七十二条(A/CONF.97/C.1/L.194)

26. **主席**请各成员审议挪威对第七十二条第1款和第2款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194)。因为对第2款的修正案只是措词性的, 他建议将它交给起草委员会。

27. 会议决定如上。

28.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第七十二条第(1)款规定, 如果宣告合同无效而没有替代交易, 要求赔偿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取得合同所定价格和他最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不过挪威代表团认为实际上很难确定时价应以什么时候为准, 因此最好以交货时或宣告合同无效时——两者中以时间在先者为准。

29. 工作组最先考虑以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为准, 后来又考虑以交货时间为准, 但有人指出交货时间对在交货前预期违反合同情况不适合。

30.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某些代表团提出的一点, 即采取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为准可能会鼓励当事人中的一方因为预期时价变动对他有利而采取投机行动。于是工作组又考虑是否应以交货时间为准, 但结果证明, 对于提早发生的违反合同情况, 以交货时间为准就太迟了。因此决定采用目前这个办法, 其中规定决定时价的日期应以最初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为准。

31.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在预期违反合同情况下就很难确定一方当事人最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确切日期, 特别是因为预期违反合同情事本身的定义还待澄清。第七十二条内采用的标准太含糊了。这就是为什么挪威代表团提议这个时间应以交货时间, 如为预期违反则以宣告合同无效时间——两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这是个简单的标准, 既合理又容易适用。

32.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支持挪威修正案(A/CONF.97/C.1/L.194),它适用的原则与土耳其民法相同。

33.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同意挪威提案的基本概念,但对它的措词有所保留。他了解工作组采用现有第1款所说办法的理由,不过他跟挪威代表一样,认为最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标准确实很难适用。适用这项标准时遭遇实际困难的情况一定很多,例如有毛病的货物,其缺点过了最初可以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之后才显露出来。因此最好以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为准,即使大家承认这样可能会鼓励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从事投机活动。另一方面,与挪威代表不同,他认为以交货时间作为决定时价的标准日期不是个好主意,因为这个规定也很难适用。既然第七十二条的目的是提议评价损害的办法,最好采用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因此他提议将第七十二条第(1)款最后一句中的“他最初有权”等字删去。

34.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大体说来他赞成挪威的提案,因为第七十二条第(1)款的规定很难适用。关于加拿大代表提议的口头修正案,他觉得最好是说宣告合同无效的实际日期,鉴于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有投机的危险,不让这段期间变得伸缩性太大是有道理的。因此他不反对以交货时间作为标准日期,只要这个时间在先。公约内已经确定了合理时间的概念,特别是第四十五条第(2)款关于买方在根本违反合同情况下宣告合同无效权力的规定内。可以考虑第三种日期,也同样有不让这个期间变得伸缩性太大的优点,即支付价款的日期,如果它在交货或宣告合同无效之先。

35. **赫杰纳先生**(瑞典)了解挪威提案的目的是要澄清这一点,但恐怕它会引起不能接受的结果。瑞典代表团认为,确定时价的标准日期应该是宣告合同无效的日期,如同公约最初的草案所规定的。履行合约的一方当事人不该因为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而被迫放弃对他有利的地位;如果采用宣告合同无效时间以外的任何其它办法,就可能产生这种结果。这是违反诚信原则、违反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因此他赞成加拿大的口头修正案。

36.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支持挪威提案和加拿大提案。

37. **主席**指出,委员会面前现在有挪威修正案和加拿大补充修正案,他认为后者距离第1款现有案文更远了。

38.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对加拿大代表所提反对以交货日期为准的论点不能信服。如果规定决定时价的日期单单以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为准,就会给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对价格进行投机的机会;如果以交货时间或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两者以在先者——为准,就不会发生这种情况。他认为,加拿大提案构成另一个修正案,而不是对他的修正案的再修正案。

39. **尼古拉斯先生**(联合王国)强调挪威提案有一个好处,它可以防止一方当事人在价格变动方面投机。

40.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现在的第1款中采用的决定时价的日期,即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最初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引起两种反对的意见,一是实际性的,好几个发言者已经指出,另一是理论性的,因为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常常无法宣告合同无效。

41. 他认为不应高估投机的危险,特别是现今市场很容易产生剧烈的波动。最后,他认为他的提案与挪威提案基本上并没有差别。

42. **主席**同意加拿大提案与挪威提案的要旨相同,因为两个提案都对现在的第1款使用的决定时价的方式表示异议。就他本人来说,他反对针对第1款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并认为不作出规定而任由当事人中的一方随便宣告或不宣告合同无效,一定会鼓励他去投机。因为这个理由,所以他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整个工作过程中一直建议采用现在的办法。

43. 他把加拿大的口头修正案即决定时价的标准日期应该单单以宣告合同无效的时间为准交付表决。

44. 该修正案以13票赞成、17票反对,被否决。

45.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提醒委员会,他提出了一个口头修正案,内容是说应考虑决定时价的第三个可能,即支付价款的日期。

46. **主席**把澳大利亚修正案交付表决。

47. 该修正案被否决。

48.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反对挪威修正案,理由与主席相同。对于预期违反合同的情况,如果挪威提案获得通过,当事一方仍可坐视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也就是说,他仍可选择最有利的时机进行投机和宣告合同无效。

49. **罗恩林先生**(挪威)认为投机的危险其实很有限,只有在交货后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如果在交货前宣告合同无效,决定时价的标准日期就应以宣告合同无效的日期为准。在回答**赫杰纳先生**(瑞典)的问题时,他解释说,交货日期的意思是说实际交货日期,而不是合同规定的日期。

50.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根据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必须采取措施以减轻他的损失。这项义务对第七十二条所说的情况也适用。

51. **福克马先生**(荷兰)问,如果是因为不交付货物而宣告合同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应如何适用挪威所提的办法?

5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如果不交货,决定时价的日期就必须是宣告合同无效的日期。

53. **主席**把挪威提案(A/CONF.97/C.1/L.194)交付表决。

54. 该提案以12票赞成,21票反对,被否决。

第七十三条

55.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他本国代表团对第七十三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228)说,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合同受害一方必须按照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损失,这项原则已在某些法律体系中广泛采用。不过,第七十三条的措词并不清楚,以致可以据以推论,如果受损害的一方没有采

取这种措施,违反合同的一方只能减少损害赔偿数额,而不能采取降低价格等其他补救办法。这种对减轻损失责任的限制,可能造成很不恰当的后果。例如,买方可能在定货之后不久发现,他无法使用这批货物,因此,他向卖方表示,愿意赔偿损失,请他不必继续进行;但卖方对他的要求置之不理。如果卖方又重新把货物卖出,随后并要求买方赔偿损失,自然应该适用第七十三条的原则,就是说卖方必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措施以减轻损失。另一方面,如果卖方要求买方赔偿货物的价款,根据对现有第七十三条的严格解释,则该项原则无法适用,卖方可以要求赔偿全部的价款。因此,美国代表团修正案的目的在于防止对减轻损失原则采取狭窄而错误的解释。

56.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赞成美国代表提出的看法。按照目前的规定,不讲道德的人事实上可能利用这一条来逃避责任。因此应该加以修正。

57. **主席**表示疑问,第七十三条经过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后,不知是否仍然应该放在关于损害的第四节中。

58.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与其把修正后的第七十三条移到别的地方,不如扩大关于损害的第四节的范围,例如把第四节的标题改为“损害和减轻损害”。

5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支持美国的修正案,认为它填补了公约的一个缺漏。他不知道修正案中“原应该减轻的”等字是否应该改为“原可以减轻的”。

60.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表示,美国的提案理论上是有用,但可能引起混乱。关于损害的规定是应该同样适用于降低价格,但如果使用“任何其他补救办法”等字,美国的提案可能包括的范围就太广,例如把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也包括在内。很难看出如何对这种情形加以调整。在无法采取减轻损失的措施时,是可以取消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但这种情形不属于第七十三条的管辖范围。他请美国代表考虑,是否只需要在修正案中提到降低价格的权利。此外,他不能支持希腊代表的建议。

61. **艾金先生**(爱尔兰)问美国代表,现有案文的第一句是否已经对美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提供了满意的

答复。修正案中对第二句增加的字句,似乎只是指出一系列可能的行动。

62.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只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建议,在修正案中提到降低价格的权利是不够的。这只是一项适用于特定情况的有限补救办法。至于在合同无效时是否适用和如何适用减轻损害原则,这完全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

63. 如果他按照爱尔兰代表的建议,真的相信现有案文的第一句规定了一项原则,普遍适用于公约所规定的各项补救办法,问题自然简单了很多。不过他怀疑是否能把第二句解释为实施该项原则。必须尽可能避免狭窄的解释,保证减轻损害原则通过采取合理措施取得最广泛的适用范围。

下午4时30分休会,4时50分复会。

64.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不太了解第七十三条的措词与公约中关于履行义务的其他条款和规定之间的关系。第七十三条只适用于违反合同受损害一方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并且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受损害一方必须采取措施以减轻损失。但是,如果卖方或买方希望对方履行合同,而并不希望他违反合同,情况就刚好相反。

65. 按照美国代表的解释,如果受害的一方被迫承认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他就无权要求具体履行合同。这一点可能符合英美法系国家的惯例,但并不符合公约的基本原则——按照这项原则,买方和卖方只要不采取前后矛盾的补救办法,就绝对有权要求具体履行。在美国代表举出的例子中,卖方并没有采取前后矛盾的补救办法,他只是希望行使要求履行合同的权力;公约中并没有任何条款禁止他这样做。美国的修正案很可能在具体履行方面引起困难。而另一方面,如果修正案不影响具体履行,就很难看出修正案对第七十三条增加了些什么。

66.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了解美国提案的理由,但不能加以接受。他同意加拿大代表的观点。美国的提案会限制卖方要求履行的权利,而给予买方单方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

67.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他反对

美国提案,认为它不妥当。该提案的措词有些含糊,其实质内容难以令人接受。其中提出的概念涉及价格和减价的情况,这方面应当是一个单独条款的主题。这个问题和只谈减轻损失问题的第七十三条在基本上有所不同。在美国代表所举的案例中,事实上,买方改变主意并不构成宣告合同无效的条件,卖方有权进行制造生产,因为没有任何规定使他可以不履行他的义务。合理的作法是,卖方应设法取得其价款,而不是象美国提议的可以减低价格。他不理解为什么要减价,因为卖方没有犯什么错误,他也不理解如何作出这种决定。

68.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他不能赞成美国提案。根据第七十三条的现有措词,必须由声称他方违反合同的一方采取措施。该条款适用范围仅限于该方当事人。第七十三条只适用于损害赔偿金的扣除数额。但是美国提案提到“任何其他补救办法”,这种补救办法可能包括很难预见的不同声明或措施。这就是困难的所在,因为这个提案规定可以采取一些不能计量的措施,它的措词既含糊又不精确,委员会不可能对它作出决定。

69.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她赞成美国提案,她认为该提案公平合理。第七十三条的现有案文需要加以阐明。

70.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有些代表对美国修正案有疑虑,该提案还不致对要求履行特定义务或取得价款的权利作出一般性限制。必须记得第七十三条的适用范围极其有限,也不应忘记该条款总会对没有违反合同的一方可能采取的行动加以限制。该条款适用时,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有权取得损害赔偿的全额,包括相当于利润损失的金额,在该条款不适用时,该当事人有权采取步骤,确保对方履行义务或支付价款。在适用大陆法的某些国家里,涉及浪费劳力和材料的情况可以用关于诚信的规则处理。本公约并未载列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一般性条款,该修正案规定必须采取适当行动来减轻损失,避免浪费,并将遵守诚信的概念付诸实行。这样就能避免选择采取的行动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

71.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完全了解美国代表

困的想法。他也认为必须想想办法,但是他认为所选择的方法似乎不是最好的方法。美国所说的情况并不是本公约适用的合同的特色,只是通过第三条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其中说,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视为销售。在适用法国民法的国家里,顾客可以随意终止买卖,条件是他付给另一方当事人根据合同所应付的款项。荷兰愿意赞成在本公约内添加一个新条款,大意是说买方有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条件是由他支付费用。但是,美国提案是以一个不同的构想为基础的,并使许多原则混淆不清。如果适用第七十三条,首先需要决定在什么时候发生不履行义务。情况各有不同,要看是不是认为在买方宣告他不接收货物的决定性时刻之后便是不履行义务,也取决于买方是否无权宣告他不希望继续履行合同;这样不履行义务便有不同的意义。提议的解决办法不能令人满意,应当另求其他解决办法。

72.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直率地指出会有一些涉及劳力、原料或运输损失的情况,但很难从美国代表提议的办法中推断出那就是所设想的情况。荷兰代表的建议看来也不是一个很能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73.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就实质内容而言,美国提案是合理的;但是如果该提案只是与减低价格有关,则其措词就嫌过于一般化,因而有危险性,因为法院有很大自由对合同条件作出解释和修改。

74.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问,是否可能成立一个由赞成他的提案的那些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工作小组,以便拟订出一份比较容易接受的提案。

75. **主席**认为委员会应首先就该提案的基本意见进行表决。

7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将弃权。虽然最初他曾愿意接受美国提案,但在经过讨论后,他就不再能够确定该提案会不会带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所指出的那一类危险。

77. **主席**解释说,美国提案的意见是将第七十三条第二句所订的规则适用范围扩大,以适用于不仅涉及损害,还涉及违反合同的一些其它后果,如原料、劳力、运输等方面的损失的情况。

78. 美国提案的基本原则以 8 票赞成、24 票反对,被否决。

第七十四条(A/CONF.97/C.1/L.211)

79.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第七十四条谈到在买方推迟收取货物时,卖方有责任保全货物。现有的案文假定,卖方愿意交付货物。但是,如果买方推迟接受货物的原因是他没有付款,卖方可能不愿意保留这些货物。第七十四条的评注中就举出了这样的例子(A/CONF.97/5,第 213 页)。因此,他本国代表团提议(A/CONF.97/C.1/L.211),应该明文规定,扩大第七十四条的范围,把在支付价款和收取货物是同时发生的行为时买方推迟支付价款的情况包括在内。

80.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认为修正案并无必要,因为现有案文中“如果买方推迟收取货物”等字并没有具体规定推迟收取的原因,也可以把修正案所述买方推迟付款的情况包括在内。

8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同意上述看法。

82. **塞冯先生**(芬兰)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他的意见并得到**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福克马先生**(荷兰)和**罗恩林先生**(挪威)的支持。事实上,第七十四条并不一定包括买方推迟付款的情况,因为买方可能收取货物而不付款。因此,应该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澄清第七十四条的意思。

83. 提案(A/CONF.97/C.1/L.211)以 19 票对 5 票获得通过。

84.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表示,刚才通过的修正案案文意思并不十分明确。在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同时履行义务时,很难了解其中一方如何可以推迟履行其义务。

第七十五条(A/CONF.97/C.1/L.178, L.227)

85. **王天明先生**(中国)介绍中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178)说,第七十五条既谈到买方保全货物的义务,也谈到他退回货物的权利。公约草案中没有任何条款谈到买方可以退回货物的条件,似乎是说他可以任意退回货物。因此,中国代表团建

议,修改第七十五条,使其明白规定,只有在发现与合同不符时才能退回货物,并且如果他打算退回货物,必须及时告诉卖方和提供有关凭证,包括公证行的检验证书。修正案的案文中,应该在“告诉卖方”四字之前增加“及时”二字。

86. **主席**认为,中国代表团的修正案是根据一项误解,因为第七十五条并没有允许买方毫无条件地退回货物。只有在买方行使退回货物的权利时,才适用第七十五条;而这种权利只在下述两种情况才能行使:即使在收到货物之后,仍有权宣布合同无效;由于发现货物不符合同,有权要求取代货物。第七十五条的目的在规规定,买方在根据上述两种情况之一行使其退货权时,仍然有责任保护货物。也许应该使案文的措词变得更清楚些。

87. **王天明先生**(中国)说,他决定提出修正案,正是因为他觉得第七十五条的含义不够明确。也许应该把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

88. 会议决定如上。

89.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

团提出修正案(A/CONF.97/C.1/L.227)的目的在使第七十五条第(1)款明白规定,买方在收到货物而打算将其退回时,有责任保全货物,即使在第七十五条第(2)款所述的情况下,由买方代表卖方收取货物也是如此。

90. **罗恩林先生**(挪威)认为修正案涉及实质问题,会改变买方的义务,因为这种义务根据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情况各有不同。

91.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对修正案有不同的解释。在他看来,修正案特别规定,买方在收取货物后,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保全货物。

92.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澳大利亚修正案所做的阐明只是措词问题,因为买方一旦收取货物,就有义务加以保全。

93. **主席**指出,对澳大利亚的修正案有不同的解释。他提议等到下次会议再继续讨论。

94.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6时散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

1980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31

上午10时零3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七十五条(A/CONF.97/C.1/L.277)(续)

1.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在前次会议的讨

论之后,他本国代表团又重新审议了其提案(A/CONF.97/C.1/L.277)的措词。澳大利亚代表团继续认为,对于买方在第2款所述情况中保全货物的义务,应该讲清楚。要达到这一目的,可修正第2款,或增加一条新的第3款来处理此问题。该提案还有一个好处,它可使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也适用于第七十五条第(2)款的情况。

2. 如果新增加一条第3款,便可规定:已按照第2款代表卖方收取货物的买方,必须根据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保全货物,他还可以保有这些货物,直到卖方把买方所付的合理开支偿还给他为止。

3. 澳大利亚代表团并不一定非要这种写法不可, 它将接受具有同样效果的任何措词。澳大利亚代表团也不坚持新的规定非要构成单独一款。

4.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支持澳大利亚的提案。该提案的好处是规定买方有权保有货物, 作为向卖方索取在第七十五条第(2)款所述情况中支付的费用抵押品。

5. 主席说, 对澳大利亚提案的中心思想似乎没有反对意见。唯一的反对意见是说草案条款早已兼顾到这一点。他个人的建议是通过一个较简单的办法来达到澳大利亚提案的目的, 即在第2款的第一和第二句中间增添新的一句。说明在这种情况下, 第1款的规定可以适用。

6.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 他反对主席提出的案文的原因, 仅仅是因为该案文没有象他的代表团的提案那样具体明确地指出, 在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保有货物。

7. 邱先生(新加坡)说, 他原则上不反对按照澳大利亚提案的意思增添一项规定, 但他担心第2款中出现的“除非他这样做会需要支付价款而且会使他遭受不合理的不便或承担不合理的开支”这些限制性条款被漏掉。如果委员会同意同样条件应象适用于保全货物一样, 也适用于收取货物, 他便能够同意将澳大利亚的提案和主席的提法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8.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支持主席的案文, 但说他了解前一位发言人的疑虑。同时, 在第2款中阐明买方可以保有这些货物, 直至卖方把他所付的开支偿还给他为止的权利是必要的。他不理解为什么现在的第七十五条的案文与1964年的销售统一法的相应条文相差如此之大。他欢迎这一事实: 即澳大利亚提案可使在第2款所述情况下的买方承担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一切义务。

9. 罗恩林先生(挪威)支持澳大利亚的提案。但是, 他认为用主席建议的用语也能达到同样的目的。

10. 塞冯先生(芬兰)认为, 鉴于没有提出书面订正提案, 只有澳大利亚的原提案(A/CONF.97/C.1/L.227)能提交起草委员会。当然, 起草委员会可随意重新编写所建议的修正案。

11.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 由于处于第2款情况下的买方需要承担某种以前未交给他的责任, 因此很明显的是, 对于买方为履行这些新的责任所遇到的困难和所付的开支, 应当看一看是否合理。

12.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 澳大利亚代表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代表团提案的订正案文。也许订正案文不用讨论就会被接受, 从而可使压力很大的起草委员会的负担减轻。

13. 格雷戈尔先生(法国)说, 他对主席的案文有两点反对意见。第一点是主席的案文根本没有提到所采取的措施和偿付的开支必须合理。第二点是案文没有明确说明买方有权保有货物, 直到把他所付开支偿还给他为止。

14. 在回答主席提出的问题,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 他愿意看到其提案的实质内容会交给起草委员会, 但有一项了解是, 起草委员会审议这个提案时, 应以主席的案文作基础。

第七十六条

15. 第七十六条获得通过。

第七十七条(A/CONF.97/C.1/L.188)

16.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在介绍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几个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时说, 该提案旨在避免可能发生的困难, 它规定必须通知卖方, 要求他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收取货物, 并告知他打算立即出售货物。如果委员会决定该修正案只是澄清现有的措词, 那么提案人就不反对直接将它交给起草委员会。

17.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该提案涉及一个重要的实质性的问题。他认为应该修改措词以明确是否将修正案中提到的“合理时间”加在现有案文中“不合理的推迟”以前。告知打算立即出售应该说得更确定一些。

18. 赫杰纳先生(瑞典)建议给另一方当事人发出的通知应该包括出售的日期和地点, 第七十七条第1款中包含了这个意思, 这是为了使另一方本人或他的代表在出售时能到场。

19. **格雷戈尔先生**(法国)同意希腊代表的评论。他认为通知应该要求另一方立即收取货物而不是在一段合理的时间段内。

20. **萨米先生**(伊拉克)同意不应鼓励再推迟。他更喜欢现有的措词,这种措词足以包括全部的问题。

21. **邱先生**(新加坡)支持这项联合提案。第1款的现有措词没有说清楚是否必须给违约一方当事人一个收回货物的机会。他不同意修正案必然对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增加额外的期间的说法。另一方面,卖方当事人在收回货物时的推迟可能是由于关于买方退货的权利的善意的争论而造成的。如果规定通知应该指明买方打算出售货物的日期,该提案就可以得到改进。如果将“在违约的情况下”的措词加在该修正案最后一行,也可能更明确些。这些改动可以由起草委员会作出。

22. **福克马先生**(荷兰)也认为该提案有它的优点,但认为措词还可以改进。特别应该说清楚并不打算对有义务保全货物的当事人规定双重的期间。该案文可交给一个小的工作组或起草委员会处理。

23.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各提案人同意通知中应指明出售的预定日期的案文应该说清楚不是规定双重期间的建议。重要的是持有货物的人未经告知物主不得处置货物,特别是在单方面解释不合理的推迟的情况下。

24.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的意见是,现有案文中“出售货物的打算通知”这句话里包含有合理通知,使另一方如果愿意就有充分的机会阻止出售的意思。他赞赏提案人想把问题说清楚的愿望,但是认为在“通知打算出售”前加上“合理”一词可以达到同样的效果。既然按现有案文第1款,有关当事人一方可以在所提到的不合理的推迟发生之前发出他打算出售的通知,那就不一定有双重期间的问题。出售本身只能在发生不合理的推迟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这样,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就都得到了保护。

25.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说,目前这个案文的第1款的最后一句含蓄地要求在售出前要经过一段时间。为了符合第七十七条,一方当事人只是通知他打算出售货物而没有向另一方提供任何详细

的说明或给予充分的机会让另一方采取适当的行动,那是不够的。可是,正是为了防止对该条款作这种解释,阿根廷、葡萄牙和西班牙代表团才提出他们的修正案。应该注意到第七十七条并未规定采取行动的次序:“但必须”这个连接词并没有为通知出售的意向确定时间。起草委员会应该改进修正案的案文。

26. **主席**询问提案人,他们是希望将他们的修正案连同他们已经接受的再修正案交给起草委员会,或者是希望建立一个小的工作组。

27.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最好建立一个工作组。

28. **主席**建议工作组由阿根廷、加拿大、荷兰、新加坡和西班牙组成。

29. 会议议定如上。

30. **道田信一郎先生**(日本),报告员,提起目前的案文曾在贸易法委员会中讨论过。当时感到不应该对商人规定十分严格的要求。他希望工作组务必记住需要保持案文的灵活性。

31.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请工作组注意记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第七十四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211)的影响,委员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已接受了这一修正案(A/CONF.97/C.1/SR.30)。

3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提请工作组注意第七十七条中反复使用“合理”一词。

第七十八条

33. 第七十八条获得通过。

关于损害(第七十至七十三条)与风险转移 (第七十八条至八十二条)条款的位置 (A/CONF.97/C.1/L.230)。

34.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他的关于损害与风险转移条款改变位置的提案(A/CONF.97/C.1/L.230)时说,虽然在上文中唯一明确提到风险转移问题是在第三十四条,但是对于理解买方的义务,这个概念是非常重要的。除非将它放在前面一些,否则不是搞法律的人在看案文时就不能理解前面的许多条

款,特别是买方对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和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例如第四十九条就必须与第七十八条联系起来看。他建议关于风险转移的第五章应该改变位置,放在现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之间,或者紧接在第三章的后面。关于损害的部分(第四章第四节)也应该放在前面一些但是要接在关于风险转移的后面。

35.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挪威的提案。应该交由起草委员会对有关条款的重新编排位置作出最后的决定。

36. **赫杰纳先生**(瑞典)询问,起草委员会是否也应当考虑第三章的第一、二和三节的重新编排问题。

37.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问,起草委员会是否会建议不改变有关条款的位置。

38. **主席**说,他认为本委员会希望将挪威的提案交给起草委员会,由起草委员会作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39. 会议议定如上。

上午11时22分会议暂停,11时48分复会。

第七十九条(A/CONF.97/C.1/ L.233、L.236、L.238、L.241)

40.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在介绍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238)时说,该修正案主要是关于措词问题。“目的地”一词通常是指货物最后到达的地方,而意义较笼统的“地点”一词可包括途经的地方。他认为第1款第二句的意思是指任何特定地点,而这个地点通常是货物目的地以外的地方,因此他提议案文应作出相应的修改。草拟本公约的人不会有意在案文第三行暗示,卖方可以在货物目的地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因此,他提议删去“目的地以外的”六个字。

41.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既然联合王国的提案(A/CONF.97/C.1/L.238)已获通过,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235)中关于第七十九条第(1)款的那一部分便是多余的,因此他愿意撤回该部分。

42.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在介绍巴基斯

坦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236)时说,这项提案主要是关于措词方面的。它的目的在于澄清一点,即货物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

43. **主席**建议,将该项修正案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44. 会议议定如上。

45.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介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第七十九条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233)时说,现有的案文过分强调货物上必须标明地址的辨认办法。但这不是最标准的辨认办法。为了澄清这一点,他提出了一个较灵活和较符合商业习惯做法的提法。

46.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原则上支持这一修正案,但认为措词方面可予改善,即在“发给”二字之前增加“或”字,以阐明卖方可选用其他办法。此外,“发给”一词也不完全恰当,因为这样假定了通知一定须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他看来,这项规定的意思是,只要通知已由邮寄发出方式或由其他承运人发出,实际上是否到达买方手上就不是必要的了。

47.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这些修正案是有助益的,他同意将它们编入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48.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不能肯定他理解了美国提案的意旨。他认为原案文比较好。

4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不应改动美国的提案。加拿大建议的措词将会引起争论,因为其中没有清楚说明究竟应采用“收到”理论还是“发出”理论。

50.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说,她可以支持美国的提案。但是,如果买方没有收到通知,要他承担风险似乎是不公平的。因此,她认为最好规定买方必须收到通知才算数。

51. **赫杰纳先生**(瑞典)也支持该项提案。现拟的规定过分严格,而措词修订后的规定则比较灵活。

52.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买方收到通知后风险才转移由他承担这一建议提出答复时说,他恐怕这项规定在实际应用时会引起困难。举例来说,如果买方在运载这批货物的船只出航后才收到通知,万一货物在航行中遭受损害,要确定损害的确切时间就十分困难了。

53.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也可以支持美国的提案。关于意大利的建议,他认为规定买方必须实际上收到有关通知,而在其他情况下则不必这样做,似乎是不合逻辑的。

54.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同意这种看法。

55.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撤回对提案措词的反对意见。

56. **主席**注意到大多数代表都支持美国的提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提案获得通过。

57. 会议议定如上。

58.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在介绍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1/L.241)时说,这项提案是为了弥补现有案文不足之处。一般的规则是,自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即转移由买方承担。尽管他觉得该条规则是适当的,但他认为条文必须确认货物的风险转移与必须为货物办理保险两者之间具有密切关系。重要的是,条文不应规定风险在买方还没有机会办理保险之前就转移。他促请注意第三十条第(3)款,其中规定买方应当可以要求

获得必要的资料,以便办理货物的保险。如果买方根据该条规定提出这种要求,则第七十九条仍然规定风险转移就不适当了。

59.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他不能支持该项提案。他指出,第三十条第(3)款案文提到“所知的”资料,即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卖方实际上可能不提供这些资料。

60.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也不能接受提议的修正案。他认为第三十条第(3)款的规定对这种情况已作出足够的规定。

61.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也反对澳大利亚的修正案。实际的情况是,公约并没有不足之处;不对这方面加以规定是有意的。如果提案的目的在于使买方能取得必要的资料,以办理保险事项,这种规定只有在买方实际上收到这些资料后才会有效,因此,试图对收到资料的时间作出推测是不切实际的。

62. **主席**注意到只有少数代表支持澳大利亚的提案。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该提案被否决。

63. 会议议定如上。

64.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这一提案不获通过的后果,对买方来说,可能并不如一些代表所想象的那么严重,因为第六十条第1款(a)项规定,在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买方是受到保护的。

下午 12 时 25 分散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1980年4月1日, 星期二, 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32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 6)(续)

**第八十条(A/CONF.97/C.1/L.195,
L.231、L.237、L.240、L.244)**

1.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撤回他本国代表团建议删除第八十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240)。

2.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在介绍他本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237)时说, 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问题, 第八十条规定从货物移交给承运人之时起便把风险移转给买方是不合理的。基本上, 这一规定适用于散装货船运输的货物的销售, 须知在这种交易中, 买方购买的是在运输途中的货物, 因此往往在海运途中便将这种货物转运到另一目的地。换句话说, 他没有看到货物, 因此不知道货物的状况如何。因此, 较合理的做法是照他本国代表团的提议, 在第八十条第一句中规定“从合同订立时起”, 风险即由买方承担。

3.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想知道巴基斯坦对第八十条第一句的修正是否会因而要删去第二句。

4. 主席说, 逻辑上是这样。

5. 赫杰纳先生(瑞典)反对巴基斯坦的修正案。贸易法委员会已花了很长时间在第八十条上, 他认为对这一条的批评可能是出于误会。须知建议的规则是

完全基于实际考虑拟订的。在散装商品海运方面以及在基本上以文件为根据而进行的销售方面, 当前一般的做法是买方凭该文件另买保险或由一般保险单承保, 所购买的货物的状况就是买方将风险移转给承运人时的货物状况。这项规定并不会造成对买方不利。因此, 第八十条或者就照原文保留, 或者就整段删除。巴基斯坦代表建议的办法, 等于要求确定订立合同时的货物状况, 这在实际上是无法做到的。

6. 罗恩林先生(挪威)反对巴基斯坦的修正案, 其理由与瑞典提出的理由非常相似。当运输途中出售的货物受到损坏时, 是很难确定损坏在什么时候发生的。这就是拟订第八十条所基于的实际考虑。《1964年销售统一法》已载有同样的规定, 虽然范围比较广。根据提议的新措词, 这一条只适用于已签发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的情况。关于这个问题, 他稍后将介绍他本国的一项修正案(A/CONF.97/C.1/L.195); 但无法知道运输途中的货物状况是一个事实, 仅这一点, 便证明需要在货物移交给承运人时, 把风险移转给买方。

7. 塞冯先生(芬兰)认为, 纯粹按逻辑, 列入第八十条是令人感到奇怪的, 但从瑞典和挪威代表提出的实际考虑来看, 则是符合需要的。巴基斯坦代表认为这一条几乎只对散装货运适用, 这点没错, 但他的提案实际上行不通, 因为在许多情况下, 在订立合同时确定货物的状况几乎是不可能的。

8. 南敏文先生(日本)不能支持巴基斯坦的修正案, 理由同瑞典、挪威和芬兰的代表提出的一样。

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 当贸易法委员会在拟订第八十条时, 他曾经提出一项与巴基斯坦的修正案相似的提案, 后来在讨论结束之前撤回。他赞成加拿大提出删除第八十条的修正案, 不过加拿大已将

之撤回, 因此他不得不要求保留本公约草案建议的措词。

10. **达特-巴先生**(加纳)不认为由于习惯做法, 便要放弃考虑逻辑。买方在货物卖给他之前, 并没有利益要保护, 也就是说, 没有利益要保险。而且, 根据加纳的法律, 买方是不能为这种风险买得保险的, 这种风险只应在订立合同时移转。他本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的修正案。

11. 巴基斯坦的修正案(A/CONF.97/C.1/L.237)被否决。

12. **金先生**(大韩民国)说, 刚被否决的巴基斯坦提案可以解决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这就是: 货物在运输途中多次出售, 而又非一定全部出售, 所引起的风险移转问题。

13.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对第八十条第一句提出了一点不重大的实质性修正(A/CONF.97/C.1/L.231)。“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这一措词很可能被理解为仅限于可转让提单, 这主要是卖方对买方的信用缺乏信心时使用的一种文件, 而第八十条的规则应对所有文件都适用, 不论其是否可转让, 也应对所有买方都适用, 不论其是否有保险。为了消除这方面的不明确, 他本国代表团建议将有关措词改为“载有所运货物合同的文件”。

14. **罗恩林先生**(挪威)基于同样理由, 支持美国代表的提案。他希望英文本中“载有”一词不超过“包括”一词的范围。

15.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在这点上, 两词的意义是完全相同的。

16. **维德梅尔先生**(瑞士)支持美国的修正案, 因为这项修正案可避免误会。法文本中“载有所运货物合同的文件”(“documents constatant le contrat de transport”)的措词是令人满意的。

17. **主席**说, “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这词已在许多货物运输公约中出现, 事实上是指可转让文件, 其他各种文件一般是包括在“发货通知书”一词内。

18. **戈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赞成保留“控制货

物支配权的文件”一词, 因为只根据运输合同进行买卖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19. **格雷戈尔先生**(法国)支持美国的修正案。因为一旦规定了风险随着所有权而转移, 便无须以“控制货物支配权的文件”为限。

20. 美国的修正案(A/CONF.97/C.1/L.231)以15票赞成、13票反对, 获得通过。

21. **罗恩林先生**(挪威)介绍挪威代表团对第八十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195)说, 本条没有规定没有签发承运合同的情况。《销售统一法》第九十九条第(1)款作了一些这样的规定, 但措词太广泛, 没有说明谁是货物的代销人。可是, 所指的货物不是任何货物。根据第七十九条第(2)款, 货物必须明确注明有关合同。挪威修正案的目的是要把这项规定延伸适用于卖方与代销人之间的合同。尽管这种情况并不常见, 本公约如果不载入这一项, 是不够周全的。

22. **塞冯先生**(芬兰)承认, 这一句后半部“卖方”一词可能引起一些误解。但是, 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况是, 卖方卖出的货物在出售时正被运往另一位买方。他认为可以接受挪威的修正案, 因为修正案的规定可以解决计算机签发的单据是否有效的问题。到目前为止, 不签发单据就承运货物的办法只限于若干地区, 但今后肯定会越来越推广。

23.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表示, 只删去“承运人签发控制货物处理权的单据”等字, 不知是否就够了。

24. **罗恩林先生**(挪威)指出, 这样的话, 就等于放弃了转交给卖方或代销人这一重要条件。

25.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请挪威代表说明其修正案后半部。

26. **罗恩林先生**(挪威)解释说, 这只牵涉到在运输途中的货物; 无论在移交给第一个承运人之前发生了什么事, 也无论是何人移交, 都不予考虑。重要的是货物已经交付给第一个承运人以转交给卖方或代销人。卖方应是作为实际合同的一方, 代销人应是卖方可得到权利者。

27.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表示, 并不一定要在签

发单据之后, 第八十条才能生效。《销售统一法》没有提到任何单据, 只规定从货物移交给承运人时起, 风险即由买方承担。

28. **主席**指出, 挪威的修正案比经过美国修正后的原案文更进一步, 因为它规定了没有签发承运合同的情况。

29.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要求, 由起草委员会消除承运人一词的不明确意义, 使其专指独立承运人, 而不包括自行运输货物的纵向一体化公司这类的卖方。

30.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表示担心说, 例如货物首先由火车运往港口时, 转移承担风险的责任会损害买方的利益。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支持挪威代表团的修正案, 因为它太复杂, 意义太不明确。

31. **赫杰纳先生**(瑞典)同意芬兰代表的看法, 认为必须考虑到新的通讯工具和新的签发单据方法。本公约应该把这些新的工具和方法列入规定, 不要过分严格地解释“单据”一词。不过, 很少出现完全不签发单据的情况。公约不应规定例外的情况, 而应该规定最通常的情况, 即在具有承运合同的单据、具有控制货物的处置的单据或具有证明交易存在的任何其他单据的时候。也许委员会可以考虑, 用另一个词来取代“单据”二字。

3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不提及装运单据的困难在于, 必要有一条款规定货物必须注明有关的合同。如果是运往好几个确定的或不确定的代销人或买方的散装货, 就不会注明有关合同; 在签发单据之前, 绝不能把风险的责任转移给任何一个买方。《销售货物统一法》的旧案文对这一点没有明白的规定。挪威修正案的目正是为了弥补这项缺漏, 规定了一个代销人, 就是说货物上注明了卖方与代销人的合同。在上述情况下, 这是转移风险责任的必要条件。

33.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认为, 提案的案文仍然不明确, 特别是后半句。为什么要把货物转交给卖方?

34.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心, 如果第八十条按照挪威的提案修改, 会引起过于广泛的解

释。当货物经由不同的运输工具运送时, 必须确定承运的范围。经美国提议修正后的原案文做到了这一点, 因为它规定了必须有表示承运合同的单据。因此, 他不能支持挪威的修正案。

35.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认为还是第八十条的原案文最好。意大利代表团不能赞成挪威的提案, 因为如果没有签发单据, 唯一的交易证据只是一件没有注明货物的运输单据, 而如果货物连续售出几次, 承担所有风险的将是最后一个买方——这是很不公平的。因此, 意大利代表团不能支持挪威的提案。

3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认为, 在没有签发任何单据的情况下, 对第八十条的原案文可以有两种解释: 第一, 风险责任在货物交付给第一个承运人时转移; 第二, 风险责任在交货时转移。希腊代表团不能接受第二种解释。挪威的提案是多余的, 因为从原案文可以明白看出, 如果没有签发单据, 则自货物交付给第一个承运人开始, 由买方承担风险。

37.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由于他的修正案(A/CONF.97/C.1/L.195)在委员会内得不到足够的支持, 他撤回修正案。

38. **凡卡塔苏布拉马尼安先生**(印度)提出一项修正案(A/CONF.97/C.1/L.244), 对第八十条增添一个第2款。印度代表团情愿把第八十条完全删除, 但在提出修正案时, 假定该条会保留下来, 事实也是如此。第八十条没有提到一种事实上曾经发生的情况, 就是货物在从一个港口运往另一港口的途中卖出, 但因船舶沉没而全部损失。买卖双方订立合同时都不知道货物已经遗失。印度代表团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 合同无效, 因为签约双方假定, 货物还存在, 但事实上已经不存在了。第八十条最好把这种情况列入考虑, 所以印度代表团提议增加一个第2款, 全文如下: “如果货物在合同订立之前遗失或损坏, 则不适用第(1)款的规定”。

39.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 印度代表提出的重要问题, 涉及第八十条与各国关于合同是否有效的法律之间的关系。英美法体系规定, 如果双方在订立合同时误认为货物存在, 则合同无效。这就是印度的修正案想保存的“不存在物”规则。如果不接受这项规

则,并假定本公约不规定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根据第八十条要求赔偿时,能否以货物在订立合同时已不存在、因此不得适用第八十条为理由,声称合同无效?在审议前几条时,有些代表团曾经表示,如果买方发现货物不符合,能否以货物的性质不符为理由,声称其本人不受合同约束,或不受原应适用的其他条款(当时是指第三十七条)约束。第八十条也出现了同样的问题。因此,如果订立合同的当事方对第八十条的目的有误解,委员会应该决定第八十条的效力是否高于任何其他关于合同有效性的国家法律中的相反规定。

40. 主席指出,公约一部分的目的在统一法律,而这项目的可能受到国家法律规定的破坏。有关公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本公约第六条对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解决办法,尽管并不是很完善的解决办法。

41. 他指出印度修正案(A/CONF.97/C.1/L.244)只获得有限的支持,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否决该提案,并通过经美国建议修改的第八十条。

42. 会议决定如上。

43.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希望会议记录提到,已被否决的巴基斯坦修正案(A/CONF.97/C.1/L.237),反映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文件A/CONF.97/8/Add.5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对第八十条提出以下评论:“委员会指出,本条的目的在决定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的风险在什么时刻移转。根据第八十条,风险追溯到从货物交付给签发控制货物处置权的承运人时起开始移转。有人强烈支持以下的观点,即损失风险在未订立合同以前即行移转的规定是不能接受的。所以,很难理解何以购买运输途中货物的一方对于在签订合同以前即已受损的货物要承担风险。因此,委员会强烈建议这条规则应予修订,以便损失风险在订立合同时开始移转。”

44.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大多数成员都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内出售散装商品的人的正当利益,他认为他们的理由并不充分。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加纳、肯尼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泰国代表对他的提案投了赞成票。

下午4时30分休会,4时50分复会。

第七十四条(续)(A/CONF.97/C.1/L.211)

45.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醒与会人员说,在前几天举行的导致通过他本国对第七十四条所提修正案(A/CONF.97/C.1/L.211)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觉得修正案中有些用语不够清楚。因为这是措词问题,所以他建议把修正案交给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也应审议第七十七条,以便考虑到修正的第七十四条已经扩大的范围。

46. 会议决定如上。

第八十一条和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 (A/CONF.97/C.1/L.212、L.242)

4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提在第八十一条后面增列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的提案(A/CONF.97/C.1/L.212)。

48.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第八十一条第(1)款规定,买方因为货物交给他处置而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风险就转移由他承担。还可设想其它情况,即买方不履行其它义务也会影响货物推迟交付;例如,买方不履行提供信用状的义务,或不说明装运货物的船名。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下,损失的风险除了这种违反外,从原来可以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的最后一天开始,应转移由买方承担。

49. 他想举出两个例子来说明他本国提案的好处。第一个例子是关于第六十九条所说的情况,即在合同涉及货物的运输时,卖方于6月1日将货物交付给海运承运人。在他看来,假定货物的运输由买方安排,而他应该明确说明运输货物的船名;不履行这项义务,则风险在6月1日就应转移由买方承担。当然,如果合同是销售尚未注明的货物,只有在货物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时风险才转移。现有的第七十九条似乎不适用于这个例子所说的情况,因为买方没有说明用来运输货物的船名,以致卖方不能将货物交付给海运承运人。

50. 第二个例子是关于第八十条的,即卖方于6

月1日在卖方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假定支付价款和交付货物同时发生,买方在6月1日准备好接收货物但是不能支付价款,就不能确定可以适用第八十一条,因为该条预先假定买方因为不收取货物而违反合同。因而,在上面这个例子中,买方准备好收取货物,但他因为不支付价款而违反合同。第八十一条只涉及接收货物的义务。

51. 他提醒与会人员说,这个问题在审议他的代表团对第七十四条所提修正案时已经讨论过,该条以大多数票获得通过。因此他的代表团提议增列第八十一条之二,以适用于上述情况和类似情况中风险的转移。提案的措词当然可以改进,特别是因为现有的第八十一条第(1)款已经概括了一个具体的情况,即货物的交付因为买方违反合同而推迟。例如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第(1)款开头可以加上“除了第八十一条所说的情况”等字,以便澄清第八十一条与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的关系,不过这纯粹是措词问题。

52.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不太了解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提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第(2)款的目的。

53.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解释说,该款大体上是以第八十一条第(3)款为根据,后者规定:如果合同所销售的货物,当时未加识别,则货物在未注明有关合同之前,不能视为已交给买方处置。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也有着同样的问题。因而,在上述第二个例子中,买方不能支付价款,结果卖方仍然拥有货物。如果这些货物没有注明有关合同,则在注明前风险就不应转移。这就是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第(2)款的目的。

54.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的修正案是多余的,因为他觉得第八十一条第(1)款内“交给他处置”等语概括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预料的情况。因此没有必要用单独一款来规定卖方因为买方违反义务而不能交货的情况。新的第八十一条之二第(2)款只是重复第八十一条第(3)款已有的规定。

55. 主席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议的修正案(A/CONF.97/C.1/L.212)只获得很有限的支持。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否决了该修正案。

56. 会议决定如上。

57.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介绍她的代表团对第八十一条所提修正案(A/CONF.97/C.1/L.242)时说,该条规定买方在接收货物时或在货物交给他处置时,风险即转移由买方承担,其中合同不涉及运输。但在卖方按照第五十四条规定,以支付价款为移交货物的条件时,这方面就产生一个问题,这时就会发生第八十一条第(1)款是否适用于这种情况的问题。当然可能把第五十四条第(1)款解释为尽管卖方以付款为移交货物或控制货物处置权单据的条件,货物还是可能移交给买方,但是这种解释似乎与第七十九条第(1)款最后一句相抵触,后者规定销售合同涉及运输时风险的转移问题。事实上,这一句话明白规定,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并不影响风险的转移。如果象她的代表团相信的,第七十九条内有必要作这样的规定,为了清楚起见,在第八十一条内作同样的规定似乎是可取的。这就是她的代表团提议在第(2)款后面加插新的第(3)款的目的,并把现有的第(3)款改成第(4)款。

58. 罗恩林先生(挪威)不赞成澳大利亚的提案,因为第八十一条内“交给他处置”等语与第二十九条(b)款和(c)款内的意思一样,只讲到货物本身,而未涉及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因此没有理由在第八十一条内提到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不过,如果委员会另作决定,那么第二十九条就必须照样改动。

59.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澳大利亚的提案与委员会刚才否决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有一部分是重复的。

60.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由于没有人支持,她的代表团把提案撤回。

第八十二条(A/CONF.97/C.1/L.299/Rev.1)

61.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介绍美国代表团对第八十二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229/Rev.1)时,突出了这一条的重要性,该条的目的是要保护买方在运输条件不健全而反映卖方根本违反合同时不致遭受损失的风险。现有的第八十二条的措词不十分清楚,因此美国代表团提议加以修改,只要买方

保留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损失的风险就不能转移给买方。项规定对于买方尤为重要，特别是按照第三十四条第(1)款的规定，即在将风险转移给买方时，卖方要为任何不符合合同的情况担负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合同情况到后来才变得明显。当因为卖方不能履行其符合合同的义务时，买方固然可以宣布合同无效，如果有违反合同的情况发生，买方就可以采取公约提供的一切补救办法。

62.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支持美国的提案，它对与买方有重要关系的保护作了有用的阐明。新的案文显然比现有的草案更可取。

63.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不应当接受美国的提案，因为它涉及实质性改动，并造成各种困难。虽然拟议中的改动可能表现得不重要，但是事实上可能会搅乱公约所确定的整个系统。第八十二条现有的措词说得很清楚，买方可宣布合同无效，并且风险可以转移给卖方，这种转移且具有追溯效力。然而，这项规定不仅适用于货物遭到全部损失的情况，而且也适用于不符合合同或不符合质量的情况。如果按照美国的提案所说，只要买方可以行使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损失的风险就不能转移给买方，那就意味着风险不能转移，并且意味着买方可以控制货物质量的时间被推迟到他已丧失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的时候。这种情况是不合理的。如果买方决定不宣布合同无效，关于风险转移的正常规则也应该适用。

64. **主席**指出，美国的提案似乎没有得到广泛的支持。假如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委员会否决这项提案。

65. 会议决定如上。

第六十五条(续)(A/CONF.97/C.1/L.243)

66.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介绍了为拟订有关第六十五条第2款的建议而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提案，该提案旨在阐明第2款与第1款的关系。西班牙代表和土耳其代表也对工作组的审议发表了意见，接着丹麦的一位观察员也发了言。工作组提出了两个可能的解决办法：办法一阐明第2款的案文；办法二提议将第2款删去。在办法一中，应当作小小的

修改，在第二行中的“Third Person”(“第三者”)之后“同样豁免责任”前面加插“also”(“也”)字，工作组竭力要表现第2款包含了豁免的附加条件这一事实，即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仅必须表明他自己豁免责任，并且为了同样的原因，也必须表明第三者也豁免责任。丹麦、加纳、挪威和瑞典都赞成这个变通办法。工作组的其他成员感觉到保留第2款可能影响对第1款的解释，而将其范围扩大到相当的程度。此外，保留第2款将使这两款各自适用的领域很难划分界限，因为“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这一句话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解释。例如：它包括承运人在内吗？为了所有这些原因，瑞士、土耳其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都赞成办法二。

67. **塞冯先生**(芬兰)支持办法一。从对第二款的讨论看出它可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些代表认为按照第2款，不履行的一方当事人须负赔偿责任的情况比第1款所规定的要更多；有些人则认为其赔偿责任会更加有限。工作组在办法一中提议的案文比原案文要明确得多，并且反映了委员会报告员的意见。

68. **奥利文西亚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份书面提案，基本上与最后通过的办法一相同。他认为这个办法是对原案文的一个明显的改进。他反对删去第2款，认为公约对于履行合同涉及第三者的情况必须有明确的规定。

69.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支持工作组提议的新案文。阐明第1款与第2款之间的关系是必要的。例如卖方请了一名分包供应商提供材料和部件履行与买方所签合同的部分义务，假如这些物品中的缺陷导致了卖给买方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这种情况就应该用第1款来解决，而不是用第2款。另一方面，在下列情况中卖方本人要为这些缺陷负赔偿责任，例如：如果原因在于选择分包供应商时粗心，或者他没有采取适当步骤检查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部件的品质，或者他没有进行补救或替换。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卖方不能援引第六十五条第(1)款中提到的障碍，以分包供应商不履行为理由而否认赔偿责任。

70.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不赞成办法一，他认为

这个办法使豁免太广泛,太容易。仅仅因为第三者或分包供应商处于一种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并不构成让负有直接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完全豁免责任的充分理由。例如,如果向某商人订购一批咖啡,他使用一位巴西供应商,如后者遭遇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则该商人不能以供应商处于这种情况为理由而否认赔偿责任,这就是办法一的效用。他必须从别的地方弄到咖啡来履行其义务,因为他并未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既然委员会必须在两者之间选择一个,法国代表团宁可选择办法二,即删去第2款。

71. **主席**说,办法一没有提到某一供应商,只提到“一方当事人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规定的第三者”;第1款所规定的豁免标准只适用于这一方当事人。

72. **艾金先生**(爱尔兰)赞成保留第2款现有的案文。工作组提出的新文本过分简化了问题,并且开了一个巨大的漏洞,使不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只需证明第三者不能履行合同就可否认赔偿责任。而且案文远远超过了现有条文的规定。他继续引用法国代表团举的例子说,只因为所雇用的供应商遭遇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就可使一方当事人豁免对合同的责任,这是

不合理地偏袒了该当事人,而损害了另一方当事人。为第六十五条第(2)款提议的办法一可能会导致与原来用意截然不同的结果。

73. **塞冯先生**(芬兰)怀疑法国代表和爱尔兰代表在解释办法一时是否曾考虑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口头修改。

74. **赫杰纳先生**(瑞典)完全支持办法一。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只是处理起草事项和对第2款加以澄清。委员会已经决定保留该款,投票赞成保留的那些人已经表示得很清楚,就是在他们看来,该款的目的是要加重违反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他认为法国代表和爱尔兰代表错解了第六十五条第(1)款,该款所针对的不是不可抗力,也不是不可能的事,而是当事人中的一方不能控制的情况,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第2款的目的是要限制第1款的范围。工作组为第2款提议的措词非常灵活,因为它没有提到分包商或供应商,只提到了第三者。他指出办法一的法文本和英文本有一点不一致;法文本第2行内“pour exécuter”一字应该改为“pour l'exécution de”,这样两种文本才一致。

下午5时55分散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

1980年4月3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33

上午10时零5分开会。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六十五条(续)(A/CONF.97/C.1/L.243)

1. 主席说, 委员会仍须就特设工作组关于第六十五条第(2)款的提案(A/CONF.97/C.1/L.243)作出决定。工作组提议了两个解决办法: 办法一的案文与现有的案文十分接近, 而办法二则是删除该款。

2.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他对办法一的意义并不完全清楚。按照瑞典代表在较早一次会议上所作的解释, 新的案文似乎大大地扩充了该款的范围。因此, 他不能支持该提案。

3. 凡卡塔苏布拉马尼安先生(印度)说, 他认为最好删除该款。在卖方只依靠一个分包人的情况下, 他应有作出适当安排的余地。但是, 他不能支持下面的一般性规定, 即如果卖方所委托履行合同的分包人无法履行合同, 卖方可免负赔偿责任, 即使卖方可能以其他方法来履行合同。

4.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 他赞成办法一, 因为它清楚说明了该款的立场。现有的第六十五条第(2)款的案文有点模棱两可, 可能被解释为允许卖方在一些本来不得免责的情况下免负责任。

5. 埃萨古伊雷先生(智利)说, 他也支持办法一, 因为它并没有很大地改变现有案文的意义。

6. 罗恩林先生(挪威)指出, 第六十五条第(2)款限制免责的范围, 因而扩大了赔偿责任。如果删除该款, 就意味着不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所负的赔偿责任比保留该款的为少。如果将提议删除该款的提案交付表决, 则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7.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 关于这项修正案的讨论, 关键在于第六十五条第(1)款内“障碍”一词的意义。如果该词被解释为包括因分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没有履行合同的分包部分而造成的障碍, 则必须有诸如第(2)款的规定来加以限制, 否则合同主要当事方就处于随时要提出辩护的地位。

8.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冗长讨论已经清楚说明, 不同的法律体系对为障碍辩护的这种作用具有不同的看法, 因此, 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但是, 如果假定作为该辩护的概念的基础是合同当事方所不能控制的障碍, 则合乎逻辑的做法是, 增加一款, 以清楚说明分包人没有履行交付给他的合同某一部分时所涉的后果。

9. 因此, 他原则上接受该项修正案, 但建议请起草委员会将“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contract”(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等字改为“to perform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contract”[中文本不适用]。

10.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 该项修正案是十分重要的, 因为它有助于澄清该款的意义。现有的措词可令人产生一种印象, 即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免责范围太广泛了。如果要了解第2款措词的意义, 则必须了解第1款内“障碍”这一概念的重要性。

11. 如果卖方交付有瑕疵的货物, 但这些瑕疵不是他自己的过失所造成的, 则原来用以说明这种情

况的措词是“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情况”。鉴于有人认为这样的措词会导致不同的解释，因此决定以“障碍”这一概念来代替。这个概念意味着，卖方对他所供应的货物有瑕疵这种情况不能免责，即使这些瑕疵不是他自己的制造过程所造成的。大家已有一项了解：即使根据第六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如果货物不是卖方自己制造而是购自供应商的，但后来发觉这些货物有瑕疵的话，则这种情况不构成障碍。

12. 这是一个完善的结果，因为，如果卖方要对货物瑕疵负责的话，他可以采取行动要求必须对这种过失负最终责任的一方赔偿损失，这是最后买方所不能采取的行动。因为有人认为第六十五条第(1)款讲得不够清楚，所以草拟了第六十五条第(2)款以避免可能出现的任何模棱两可的情况。

13. 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以及牵涉到的各种语言问题，他认为最主要的一点是，第六十五条第(2)款的修正案文应对于豁免责任的范围有完全明确的规定。免得被认为案文中的范围比理想中的范围更加广泛。

14.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说，有些人得到的印象是，这一条可保护提供有潜在瑕疵货物的卖方，他对这一点感到不安；草拟这一条的人肯定没有这样的意向。

15. 他同意印度代表的意见，认为删除第(2)款会削弱买方同卖方打交道的地位。工作组列入第(2)款正是为了避免这种后果，他认为删除这一款是令人遗憾的。

16.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认为现有的第六十五条(1)款已经包括了订正的第六十五条(2)款的修正案；然而为排除任何可能的疑问，也可以保留第(2)款。

17. 但是，象目前的措词，两款的案文都给人们留下这样的印象，即不豁免是一般规定，而豁免却是例外规定。在法律条款中，明确规定哪些是一般规定哪些是例外规定是非常重要的，因为遇有疑问，正要适用上述的规定。所以，他愿意使用下列措词：“一方当事人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第三者

如不履行义务，并不能使该当事人豁免责任，如果该第三者……”等等。

18. **维德梅尔先生**(瑞士)说，甚至在希腊代表作了评论之后，他仍担心这样的条款容易被未参加此次讨论的人所误解。在原则上，第1款已经包括了第2款的内容，所以为了更加清楚起见，最好的办法是删掉第2款。

19.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说，删掉第2款并不能解决问题。现有第六十五条第(2)款是想使豁免只适用于卖方，因为没有提到，例如，阻止买方根据合同履行义务的类似不可抗力或政府行动的障碍。这种障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将产生严重影响，并应视为超出买方的预料和控制之外。因此，他支持备选办法一。

20.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说，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第1款已经包括了所建议的第2款的内容。他感到所建议的修正案不但不能澄清问题反而把问题搞得十分混乱；他还认为，这样的案文会诱使人违反合同。列入这样一项理应删掉的条款，是个大错误。

21. **格雷戈尔先生**(法国)说，所进行的冗长而又有点混乱的讨论明显地是起草不妥善所造成的误解。结果，模棱两可的话使许多发言者对订正的第六十五条第(2)款的解释与工作组想表达的意思正好相反。他感到，至少对案文的法文本，他可以提出一个能满足大多数代表团的较好案文。

22. 在回答**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的问题时，**达特-巴先生**(加纳)解释说，所雇用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第三者不需在合同本身明确地提出或作出暗示。

23. **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支持联合提案的备选办法二，即删掉第2款。在讨论中，还没有提出任何有说服力的理由来说明非得把依第六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一般供货人和第六十五条第(2)款涉及的雇请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规定的一方这两者区别开来。在实践中，存在着第三方比合同的任何主要一方都更重要的情况。

24.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对那两种情况

中的每一方的义务都作出不同的评定,因而认为第六十五条第(1)款的一般规定应适用于所有情况。

25.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说,她不能支持联合提案的备选办法一。正如加纳代表刚刚解释的,合同中甚至可以不必提到所讨论的第三方。受侵害的一方,在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对他完全不知道的一方提出诉讼,这一点是不能接受的。

26. 在此问题上可使用下述原则:合同一方当事人专门挑选的他雇用的第三方,该当事人要对后者的行动负责。只有在第三方是由受侵害一方挑选的情况下,第三方才能停止履行其义务。

27. 在回答**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问题时,**主席**解释说,备选办法一连同在文件A/CONF.97/C.1/L.243的英文本第三行末尾加上“also”一字(中文本不适用),将付诸表决。

28. **赫杰那先生**(瑞典)说,在前次会议上,委员会已经否决了删掉第六十五条第2款的提案。表决之后,专门为编写该款的明确案文成立了一个五人特设工作组。因此,他认为特设工作组的备选办法二不应付诸表决,因为该办法只简单提出了删掉第2款,而这样的提案早已被委员会否决了。

29. 经过同**罗恩林先生**(挪威)和**达特-巴先生**(加纳)进行简短的程序问题讨论之后,**主席**向委员会提出就文件A/CONF.97/C.1/L.243中的备选办法二进行表决是否符合程序的问题。

30. 由于他注意到大多数代表赞成委员会已作出的决定,因而请委员会就工作组提案的备选办法二,即删除第六十五条第2款,进行表决。

31. 提案的备选办法二以23票反对、22票赞成,被否决。

32. 在回答**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提出的问题时,**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解释说,他的用较短的“to perform”代替备选办法一中的“for the performance of”(中文不适用)的再修正案仅仅是措辞方面的提案。据他理解,这项提案将由起草委员会审议。

33. 在回答**达班先生**(比利时)的问题时,**主席**

说,如果委员会通过联合提案备选办法一中的案文,起草委员会将考虑到加拿大关于措词的再修正案和法国代表对该案文法文本提出的评论。

34.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加拿大代表对备选办法一的案文提出的再修正案不仅仅是关于措词的提案。特设工作组在(英文的)原文中已经有意识地使用了“for the performance of”(中文不适用)的措词。法文的案文不符合原文,应该使之与原案文相合。

35. **主席**在回答**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如果备选办法一中的案文被否决,委员会将决定保留第六十五条第(2)款的现有案文。

36. 他请委员会就工作组提案(A/CONF.97/C.1/L.243)的备选办法一进行表决。

37. 提案的备选办法一以21票反对、16票赞成被否决。

第六十条(续)(A/CONF.97/C.1/L.221)

38.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挪威、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修正第六十条第(2)款的联合提案(A/CONF.97/C.1/L.221)。

39.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介绍这项联合提案时说,委员会前一次会议讨论第六十条时,许多代表对第(2)款的措词表示不满。至于实质方面,讨论中大多数人认为,如果买方不收取货物,即使他已支付价款,卖方应能够宣告合同无效。

40. 为了澄清这一款的意思,提案国建议修改这一款的措词,将(a)项分成两项。新的(a)项只针对买方延迟支付价款问题,新的(b)项针对除买方延迟支付价款以外的延迟履行义务。

41. 最后,原有(b)项改编为新的(c)项,并有一些纯属措词方面的更动。

42.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答复**南敏文先生**(日本)的问题时说,提案国并不打算改变原(b)项的实质内容。它们能够同意新的(c)项结尾的措词应与第四十五条第(2)款(a)项的措词一致。

43. **塞冯先生**(芬兰)说,日本代表向提案国提出的问题是一个实质问题。

44.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他不能支持修正第六十条第(2)款的联合提案。建议的修正办法使该款案文变得更加复杂、更令人迷惑;这肯定会引起问题,对委员会已通过的第四十五条来说尤其如此。

45.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答复**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问题时解释说,延迟支付价款是延迟履行义务的一部分,属于新的(a)项范围,其余的延迟履行义务则属于新的(b)项范围。

46. **罗恩林先生**(挪威)在答复**普朗达尔先生**(法国)的问题时解释说,新的(c)项只不过是原有(b)项换了一个新编号而已。由于提案国无意改变这一项的实质内容,因此他建议将本项内容连同原(b)项案文一并交给起草委员会,指示起草委员会设法使本项措词与委员会通过的第四十五条的措词一致。

47. **主席**说,如果对这一问题没有其他的意见,他将认为第六十条第(2)款最后一项应按照挪威代表建议的方式交给起草委员会。

48. 会议议定如上。

49. **主席**说,现在剩下的问题就是将原(a)项分成新的(a)和(b)两项,分别处理延迟支付价款和延迟支付价款以外的任何延迟履行义务问题。他把以上内容的联合提案交付表决。

50. 联合提案以 20 票反对, 19 票赞成被否决。

上午 11 时 25 分会议暂停, 11 时 45 分复会。

第七十七条(续) (A/CONF.97/C.1/L.246)

51.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除了提案草案(A/CONF.97/C.1/L.246)标题中所列国家的代表外,新加坡代表也参加了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52. 对第七十七条第(1)款提出的修正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除了提到支付保全货物费用以外,还提到支付价款,目的是为了使这一款同已获通过的第七十四条的修正案一致。

53. 修正案第二部分是在该款最后一句“通知”

两字之前增添“合理地”三字,这项修正是在花了很多时间讨论各种备选案文后决定的,因为这项修正得到普遍接受的可能性最大。原有案文没有提到通知的时间长短或通知的性质,可能会被认为包括很短时间的通知在内。

54. 这种措词可能会引起的危险是,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当事人可能单方面决定收取货物有不合理的推迟,发出打算出售货物的通知,然后立即把货物售出,使另一方当事人面对一个既成事实。这项修正案则规定必须事先把出售货物的意向合理地通知将受这种出售影响的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能够相应地采取行动,这是应该为另一方保留的最后对策。

55. 此外,有人还指出,这种出售可能会引起出售的效力以及新货主的所有权不确定的问题;虽然这些考虑当然不属于合同本身的范围,因此不一定由本公约加以规定,但最好还是给予另一方当事人一个机会避免这种出售,以防止出现这些问题。

56. 另一种可能发生的情况是,收到货物的买方认为货物不符合同,打算根据第七十五条将货物退回,但后来却决定他有权将货物出售。这样做便很难再检查货物,确定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这就是为什么应该给另一方当事人一个机会,即使是最后机会,防止这种出售的另一个理由,尽管这种情况也属于合同关系中遵守诚信原则的范围之内。

57. 不过,只要象修正案所建议对第(1)款作出一些微小的更动,便可保护买方和卖方双方的商业利益,更具体地说,保护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以及必须对货物采取行动一方双方的商业利益。

5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宁愿保留原有的措词,因为“合理”两字可能会被理解为通知的内容而非通知的时间。

59.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修正案的措词应具体一点。他建议用“时间长度合理的通知”。

60.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重申他在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即原文中“通知”两字本身便意味着是时间长度合理的通知,而且不一定会引起双重延迟。给予另一方当事人的时间是否合理问

题,要由法院裁决,这个决定基本上要看具体情况而定。

61.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说,他本国代表团难以接受这项提案,因为这项提案扩大了卖方在买方延迟收取货物时将货物出售的权利。卖方已有权按照第六十条宣告合同无效或按照第七十条要求赔偿损害,再扩大这种权利只会使本公约变得更为复杂。

62. 他并不反对“合理”两字,因为他认为第一方当事人会估计到通知到达另一方当事人所需的时间。

63.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这项修正案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因为修正案可作不同的解释。他认为原有的案文非常清楚,他理解出售货物的意向的通知只是在发生不合理的推迟后才发出,而且是在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采取行动出售货物之前发出,这样另一方当事人就有时间履行义务,从而避免这种出售。

64. **罗恩林先生**(挪威)对是否真正需要“合理”两字表示怀疑,因为按第六条所规定的诚信原则,对原有案文是应该那样解释的。如果修正案不用“合理地通知”,而改用“提前一段合理的时间”等字,可能更加恰当。

65. **格雷戈尔先生**(法国)说,讨论看来都围绕着修正案的英文本进行。法文本则没有问题,法文本是“在合理情况下”*dans des conditions raisonnables*”。

66.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修正案还包括增加“价款或”三字,这是由于对第七十四条案文的修正而必须相应作出的修正*,他建议将修正案两部分分别交付表决。

67. **维德梅尔先生**(瑞士)说,为了达成一致意见起见,他同意本公约草案中再增加“合理”两字。

68.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他不能支持这项修正案,因为在货物有缺陷而会迅速变坏的情况下,是不可能把出售货物的打算合理地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

69. **博希阿诺先生**(阿根廷)说,西班牙文本“*con antelación razonable*”比较好地表达特设工作组的意思。许多代表提出反对看来是由于英文本不能令人满意所致,这个文本应由起草委员会设法加以改进。

70. 至于保加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他说第七十七条第2款在易腐烂货物情况下可以适用。

71.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愿意在第七十七条案文中增加“价款或”三字,作为修正第七十四条的相应修正。

72. 会议决定如上。

73. **主席**请委员会就“合理地通知”这一句的根本原则进行表决,有一项谅解,即如果修正案获得通过,起草委员会应设法使各种语文的文本的措词相一致。

74. 第七十七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246)以23票赞成15票反对获得通过。

重新审议第六十六条(A/CONF.97/C.1/L.239)

75. **主席**说,加拿大代表团打算对委员会业已通过的第六十六条提出一项修正案(A/CONF.97/C.1/L.239)。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修正通过的条文需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因此,他请加拿大代表解释他的提案。

76.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在介绍他本国代表团对第六十六条提出的修正案草案(A/CONF.97/C.1/L.239)时说,根据加拿大和其他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一旦货物交付,货物所有权即视为转归买方,这时候要求归还货物便太迟了。因此,在这类国家中,卖方总是设法采取必要步骤,保持其对货物的所有权。

77. 适用现有第六十六条会给这种情况带来根本变化。如果第六十六条只涉及买方和卖方各自的权利,可能不是那么严重的一个问题,但是该条似乎还涉及买方破产的可能性和第三方权利的其它情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便难以使本条同国内法取得一致。当然,国内法可以修改,但是象加拿大这样的联邦国家,司法权分散在各省,修改国内法不是一件容易的

*见A/CONF.97/C.1/SR.30,第79至83段。

事。所以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第六十六条另增一款，以便在买方破产时，卖方的权利不妨碍第三方或债权人的权利。兹提出两个备选案文，它们的目标是一致的。

78. **主席**以奥地利代表的身分发言说，他认为这一问题并非英美法系国家独有的。破产问题对各种法律制度都是一个复杂问题，即使在同一种法律制度下，对怎样确定各债权人的优先次序也存在不同看法。而且这一问题不仅影响销售而已。总之，本公约草案第四条(b)款清楚表明，这种问题不在公约范围内。加拿大修正案过于简单，无法为所有情况提供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79.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同意主席的看法。

80.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这一问题不应列入本公约的范围内。根据埃及国内法，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不仅丧失其要求归还货物的权利，而且也丧失其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

81.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不坚持对是否重新审议第六十六条进行表决。

82. 他认为主席的解释没有完全解决这一困难，因为卖方要求归还的权利可被解释为对货物的权利，而不只是赋予他在买方破产时作为优先债权人的地位。

83.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怀疑本公约自始至终使用“宣告合同无效”是否理想。如果采用“因违约而解除合同”，对英美法系国家的律师来说可能要易懂得多。起草委员会不妨注意这一问题。

84. **主席**说，现在要改动公约草案里这一关键词句可能为时太晚了。

重新审议第七十二条(A/CONF.97/C.1/L.245)

85. **主席**说，还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要求重新审议本公约第七十二条。他请修正案(A/CONF.97/C.1/L.245)提案国解释它们的提案，然后将这项要求交付表决。

86.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在代表希腊、挪威、大韩民国和他本国代表团介绍它们对第七十二条提出的修正案时说，前几次讨论本条第(1)款时*，有些代表团曾认为时间标准太含糊，可能助长当事方仓促采取行动，宣告合同无效。该修正案提议把时间定为实际宣告合同无效的时候，但由于考虑到可能助长当事方为了投机而延迟交货或付款，该修正案最后一句还规定了适用这一情况的时价。

87. 重新审议第七十二条的提案获得21票赞成、14票反对，由于不够三分之二的多数，该提案没有获得通过。

下午12时45分散会。

*参看A/CONF.97/C.1/SR.30,第28至54段。

第三十四次会议

1980年4月3日, 星期四, 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34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和6)(续)

第七十三条之二(A/CONF.97/C.1/L.247)

1. 赫杰纳先生(瑞典)在介绍利息问题特设工作组编写的文件(A/CONF.97/C.1/L.247)时说, 参加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国家名单漏掉了日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及其它若干国家也参加了该项工作。工作组草拟的提案既不是一揽子交易也不是折衷办法, 而是对于利息问题提出三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事实上, 工作组未能做到对联合王国提案(A/CONF.97/C.1/L.226)提出单一的备选案文, 但是, 在提议的各备选案文之间存在的差别或许不如表面上看来那样大。利息问题涉及两个主要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买方未在规定付款日期支付价款或任何拖欠款额的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归还价款问题。对第七十三条之二提出的每一个备选案文都分作两部分: 一句解释利率的引文以及一条关于应按何地的利率来计算的规定。

2. 就措词而言, 他指出应在英文本内备选案文一第四行“financial centre of”之后加上“the country of”几个字; 并且为了使备选案文二的法文本同英文原案文一致, 应以“*Pour le Premier taux sus-indiqué*”或这类意思的句子取代“*Pour la première solution sus-indiquée*”。

3. 各备选案文第一部分的案文内容都相同。由

于差别很大, 因此在决定利率时, 制定一个既不过分又较自然的切合实际的利率标准就颇为重要。为此, 工作组已经决定以短期商业贷款利率作为依据。对没有短期商业贷款的国家则规定可能按类似的适当利率计算。

4. 工作组把它认为满意的而且是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在研究国际商业票据时所采用的用语作为各备选案文引文的基础。很显然, 对不同的货币可能适用不同的利率; 但是, 重要的是订出一个切合实际的利率。关于应以何时为计算利率的时间这个问题, 已有人指出, 这个问题经常取决于法官或当事人之一的决定, 因而引起利率的变动。

5. 关于所提议条款的第二部分, 工作组大部分成员都赞成备选案文一, 因为它提供了最简单的解决办法。由于多方面的理由, 看来应以债权人营业地所在国的现行利率为基础来计算利率, 因为债权人是受害的一方, 他必须采取补偿损害的步骤。但是, 工作组的其它成员, 特别是捷克斯洛伐克, 在这方面感觉有困难。事实是就从事国营贸易的国家而言, 谈债权人营业地可能不甚妥当; 并且利率也可能按所涉商业的形式而有所变化。关于备选案文二, 工作组所有成员都同意, 如果拖欠的当事方所在国的现行利率低于债权人所在国的现行利率, 则后者就会遭受损害; 因此他应当能够获得他对他所需的贷款所必须支付的利率。另一方面, 也不应允许他提出过高的利率要求。备选案文二的最后一部分考虑到这些问题。备选案文三是备选案文二经过简化的文本, 但其实质与备选案文二略有不同。该案文并未获得工作组的特别支持, 因此很可能被搁置。最后, 就第六十九条而言, 工作组认为其中提到的利率应当象第七十三条之二同样加以规定, 只要参照卖方营业地所在国的现行利率就行了。工作组编写的案文可能经过措词上的改动, 案文

中一些新条款也许可以列入题为“损害与利息”的章节之中，或者列入讨论利息问题的单独一章内。

6.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很难接受第一个备选条文。在早些时候的讨论中有人提出，要求付息的一方无法利用欠他的款额，这个论点对这些国家来说可能是有效的；但是对社会主义国家或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则不然，这些国家依靠对一些国家的外贸所得来支付从那些国家进口货物的费用。如果延迟付款，它们就得从国际金融市场寻求贷款。因此，要求付款一方所在国的现行利率就没有任何重要性。

7. 另一个问题是关于通货膨胀率的。如果拖欠方营业地所在国的通货膨胀率很高，并且他还拖欠付款，则欠付债权人的款额的购买力就会下降；可以按拖欠方营业地所在国的利率计算，在一定程度上作出补偿。因此，这种解决办法对来自通货膨胀率高的国家的代表团来说特别具有吸引力，但对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则不然。

8. 备选案文二和三提出了一个折衷解决办法。他本国代表团宁可要备选案文三，因为该案文看来更为灵活，并较多地考虑到国际贸易的条件。如果不可能达成折衷解决办法，他本国代表团认为最好不要在本公约内提到任何有关利息的问题。

9.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很难支持工作组提出的任何一个备选案文，因为它们都没有考虑到这样的原则：在一方当事人拖欠款额的情况下，支付利息其实就是赔偿损害义务的部分。总之，若根据法律或本公约确定利率，即最低利率，无辜的当事人便会由于另一方当事人拖欠款额而受害。要不然，他便得证明拖欠款额所造成的实际损害大于法律规定的损失额。第七十三条之二应当明确规定，受害方蒙受的损害必须按照第七十条予以赔偿；由于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澄清这一点是必要的。

10.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有些国家和法律制度，由于宗教禁止支付利息，因此特别重视现在讨论的问题。这些国家往往很富有；其中有些是石油出口国，有些则消费大量的发达国家商品。如果要鼓励这些国家——特别是它们当中的主要消费国——遵守本

公约，那么本公约就不该以它们不能接受的方式处理利息问题。公约里不提利息问题也许最理想，但在涉及公认的惯例时，这绝对不是一个现实的解决办法。因此最好能够规定保留条款，让任何一个国家、特别是利息概念同其宗教不相容的国家能够以不同方式适用有关条款。

11. **维卢斯夫人**(南斯拉夫)强调利息问题非常复杂，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因为这些国家大多数是商品的买方，但由于缺乏资金，往往拖欠款额。她完全理解主张本公约不涉及利息问题的代表团的立场。然而，她本国代表团在征求过南斯拉夫商业界的意见之后，认为本公约最好就这一问题作出一些规定，因为没有任何规章限制，这一问题甚至更难处理。她赞成备选案文三，或备选案文二——因为后者或许更加客观。

12. **赖肖费先生**(奥地利)说，根据讨论情况，他认为委员会成员很难达成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他本人倾向于备选案文一，这一案文合乎逻辑，措词比备选案文二简单。当然，许多国家会认为没有理由要挑选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国家作为计算利率的地点。另一方面，许多国家则会认为备选案文二的规定很难对法庭适用。然而，根据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三条之二的讨论情况，他认为大家都同意本公约的确应该考虑到利息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委员会一定要规定计算利息的方法，恐怕会陷入僵局，不如只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它拖欠金额，他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或者保留联合国代表提议列入第一章的案文(A/CONF.97/C.1/L.226/Rev.1)：“本公约不影响卖方或买方收取金钱利息的任何权利”。

13. **罗恩林先生**(挪威)对工作组提出三个备选案文表示高兴，他认为这三个案文都可以接受。他比较欣赏备选案文一，但也愿意支持备选案文二，甚至备选案文三。奥地利代表提出的解决办法只应在工作组提出的三个案文都未获通过的情况下才采用，因为这种解决办法不能使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容易引起争端，这些争端是极难解决的。他不能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看法，即本公约里有关损害赔偿的规定已很充分。他认为，这些规定明显指出，要求支付

利息但没有得到利息的一方当事人,自动有权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支付利息并赔偿损害。

14. 埃及代表指出阿拉伯国家面临一种特殊困难,人们不知道利息的概念是什么。可是挪威曾从许多阿拉伯国家借款,但并没有发现这些国家拒收利息。可能是由于采用另一个词,若然的话,不难在所提议的各项规定中“利息”两字后面加上“或任何其它相应费用”等字样。

15. 达特-巴先生(加纳)说,虽然他是对利息问题提出不同备选案文的工作组成员之一,他并不建议委员会通过其中任何一项备选案文。尤其是备选案文一,它可能导致这样一种情况:债务人为了取得低息贷款,宁可支付价款或任何其它拖欠数额。联合国代表提出的解决办法(A/CONF.97/C.1/L.226/Rev.1)应予以通过,本公约不需列入关于利息问题的具体规定。

16.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说,由于第六十九条提到支付利息的义务,利息问题已成为本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本公约应列入关于利息问题的具体规定。

17. 在这三个备选案文中,他赞成备选案文二。不过应当澄清支付利息的利率,并在这三个案文里的“商业贷款”和“利率”之间加进“通常”二字,因为短期商业贷款受各种可变条件所影响,所以采用“通常”利率非常重要。此外,应该把“金融中心”改为“信贷机构”,因为这两者之间有差别,这种差别相信不只是西班牙法律才有。最后,本公约里的措词一旦确定,最好应一直保留,不应用“要求支款的当事人的国家”或“拖欠方所在国”等措词,以免引起不属于公约适用范围以内的国籍问题,而应采用“有关国家”或“有关一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即使对将通过的案文作这三项修改——后两项修改是措辞方面的修改——委员会仍留下一些漏洞,特别是支付利息的货币和利息何时算起的问题,这令人感到遗憾。尽管如此,这仍然是可采取的最满意的解决办法。

18. 凡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他坚信公约里应该列入有关利息问题的条款,因为否则法庭就必须依靠国内的法律,这样就会引起一些极为复杂的问

题。无疑,所建议的条款(A/CONF.97/C.1/L.247)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但至少可解决一些根本问题。他宁可选择备选案文一,但是备选案文二、甚至备选案文三都具有折衷性,它们使得这项规定更容易为较多的国家接受,因此丹麦代表团可以表示支持。

19.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也认为有一项关于利息问题的规定,对于国际贸易法的统一是极为有用的。利息问题在经济上的重要是不可否认的。他是利息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一名成员,曾在组内表示过他将支持备选案文二或者备选案文三。在他看来,宁可采用债务人国内的利率计算利息,以防止债务人存心逃避支付价款并趁机占债权人国内利率低的便宜。不过,备选案文二和三具有折衷性,在他看来,这些文本似乎对债权人给予充分的保护。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担心备选案文二中提议的规定可能很难适用,因为要证明债权人国家的利率较高很困难。这些代表团肯定会支持备选案文三,因为它不要求提供这种证明。

20.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为使挪威代表有所获益,他愿指出,正如埃及代表所说的那样:某些阿拉伯国家是不收利息的。伊拉克代表团原来主张公约中根本不提利息问题。不过,如果必须列入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款,那么,为了使不收利息的国家也能加入公约,最好允许他们明确地对这种条文提出保留。一旦这样做了,发展中国家全都可以或者支持备选案文二,或者支持备选案文三;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如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指出的,对损害的赔偿可以高于利息,这种了解可以在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关于损害的条款中加以说明。伊拉克代表团支持备选案文三,但有一个保留,即最后一句“但是,要求付息的一方……”应当删去,因为他认为这种变通性的条文没有必要。

21.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如果备选案文没有任何一条获得通过,他要再度保留提出修正案(A/CONF.97/C.1/L.225)的权利。以他的看法,备选案文二对发展中国家最适合。不过,本着和解的精神,他准备支持备选案文三,但须以删去最后一句为条件。

22.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原则上赞成备选

案文一。他感到利息问题不应当引起要让委员会决定不列入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条款的讨论。他认为备选案文一与对损害情况采用的办法是一致的。第七十条及其以后各条所根据的基本原则是：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能为所受损失，包括利润损失得到损害赔偿。备选案文二过分偏袒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显然，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要为他造成的损失获取赔偿。但是，如果证明债务人国家的利率更有利，那么备选案文二给予这一方当事人的就超过了他的损失。这项规定对于遭受损害的情况采用的原则正好相反。关于这项规定怎能保护发展中国家和计划经济国家，说得不很明白。此外，“他方实际贷款费用”等语也不明确。在许多情况下，实际贷款费用比短期商业贷款利率高，因为后者是根据对最有偿付能力的借款人适用的利率计算的。而许多商人必须交付远远高于短期商业贷款利率的贷款费用，他们的处境就不同。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备选案文三。

23. 谈到伊拉克代表的评论时，他认为可以设想两个解决方法：阿拉伯国家与不属于同一系统的其他国家签订合同时可以不提及利息问题；或者规定有关利息条款的适用可以任意选择；各国在加入公约时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者拒绝有关的条款。他还认为如果备选案文一获得通过，就必须加以修改，以便明确规定什么时候开始算利息。他提议在备选案文一的末尾增加下列一句话：“并从这笔款额到期应付之日起算，直到实际付款时为止”。

24.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赞同备选案文一，但是为求折衷起见，可以支持备选案文二和三。他建议起草委员会改进措词。

25.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说，他认为已经对这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建议结束辩论。

26. **克林斯波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结束辩论，理由是进一步讨论很可能找到其他的解决办法。

27. **波佩斯库先生**(罗马尼亚)说，他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看法。

28. **主席**将建议结束辩论的提案交付表决。

29. 提案获得通过。

下午4时30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50分复会。

30. **主席**将利息问题特设工作组提议的备选案文一(A/CONF.97/C.1/L.247)交付表决。

31. 备选案文一以22票对17票被否决。

32. **主席**将对备选案文二的修正案交付表决，该修正案提议删去案文最后一部分，使案文到“另一种类似的适当利率计算”就完了。

33. 修正案以16票对9票被否决。

34. **主席**将对备选案文三的修正案交付表决，该修正案提议删除最后一句。

35. 修正案以15票对8票被否决。

36. **主席**将文件A/CONF.97/C.1/L.247所载的备选案文二交付表决。

37. 备选案文二以20票对14票获得通过。

38. **主席**说，委员会成员仍须就西班牙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口头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他将西班牙代表提议在备选案文二第二行“利息”一词前增加“正常”两字的提案交付表决。

39. 修正案以9票对6票获得通过。

40. **奥利文尼亚先生**(西班牙)说，他不坚持委员会就西班牙代表团提议的其他两个修正案进行表决，并建议将这两个修正案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41.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的修正案也是关于措词方面的，可以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主席想知道备选案文二中采用“这些款额”四字会不会同加拿大提案的意旨相抵触；他答复主席的评论说，如果其他代表团认为案文中关于计算利率的适当开始日期的规定没有不明确之处的话，他就不坚持他的主张。

4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这个问题是实质问题，不仅涉及形式。加拿大修正案事实上可以解释为：不履行义务一方应付的利率是固定的。另一方面，如果保持现有备选案文二不变，利率即应理解为是会波动的。希腊代表团坚决认为，第二种解释才是正确的。

43.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 显然, 不论是提到贴现率或者如同备选案文二那样, 提到按现行短期商业贷款利率来决定利率, 这两种利率在一段时间内都会发生相当大的波动。因此, 必须确定计划利率的开始日期。法国代表团在讨论时已经指出, 该日期应为实际付款之日。因此, 加拿大的修正案提出了一项实质问题, 必须由委员会加以解决。

44. **主席**问加拿大代表, 他是否愿意保持其修正案的原有形式。

45.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 该修正草案只是为了澄清备选案文二的案文; 加拿大代表团不打算就应该用什么利率采取任何特定的立场, 因为那是另一个问题。可是, 如果利息问题特设工作组打算采用波动利率, 那么, 案文应该更明确地作出规定, 因为这个问题很重要。

46. 因为一些代表团似乎认为加拿大的修正案提出了实质问题, 所以他愿意把提案撤回。

47. **主席**说, 特设工作组提议、经西班牙代表口头订正的备选案文二已获得通过, 将送交起草委员会。

48.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特设工作组成员国名义发言说, 他认为大家已明确了解, 就加拿大提案所提出的实质问题而言, 第一委员会并没有授权起草委员会改变备选案文二的案文。

第六十九条(续) (A/CONF.97/C.1/L.247)

4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特设工作组关于第六十九条的提案(A/CONF.97/C.1/L.247), 即该条第1款末尾应明确规定, 所欠利息的利率应按第七十三条之二所规定的同样方式计算。

50.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 他不能支持特设工作组的立场。

51. **主席**将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关于第六十九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247)交付表决。

52. 修正案以 26 票赞成、8 票反对, 获得通过。

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续) (A/CONF.97/C.1/L.249和L.250)

53. **主席**说, 委员会收到埃及代表的关于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两项提案(A/CONF.97/C.1/L.249 和 L.250)。按照议事规则, 要审议这两项提案, 委员会必须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 才能重新讨论。

54.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 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对发展中国家至为重要。

55. 现有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规定, 一方当事人如果有充分理由断定另一方当事人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 则有权中止履行其义务。埃及代表团认为, 如果仅仅根据这种纯属主观的对情况的判断, 在没有法院裁决的情形下就授权双方当事人中止履行义务, 是极危险的事。

56. 虽然他同意, 第六十三条所根据的标准比较合理, 因为必须“显然可以看出”一方当事人将会根本违反合同, 另一方才可以宣告合同无效, 可是他却无法接受在此种情况下的唯一惩罚就是宣告合同无效。最好是使违反合同一方有机会自行改正。此外, 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严厉的解决办法绝不应适用于一切情况, 甚至也不应适用于破产情况。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得不声明中止付款, 法院往往指定一名破产管理人, 而破产管理人很可能有能力履行合同。因此, 他必须有此退路可走。

57. 埃及代表团并非提议删除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 因为它们有存在的理由, 并且有其作用。提议的修正案是为了合并现有的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 同时规定第六十二条采用第六十三条所载的标准, 即应该显然可以看出一方当事人将会根本违反合同。为了不改变本公约现有条款顺序而以两个单独条文的方式提出的提案是一个折衷办法, 目的在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58. **主席**说, 埃及对第六十二条的修正案法文本有一项错误。提议的新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法文本第四行中“autre partie”应指被通知的当事人, 换言之, 即显然可以看出将会根本违反合同的当事人。

59. 主席将埃及关于重新就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进行辩论的提案交付表决。

60. 27票赞成, 6票反对。该提案获得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数, 因此获得通过。

61. 主席建议, 将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审议工作推延至下次会议。

62.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5时30分散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

1980年4月4日, 星期五,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35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续)(A/CONF.97/C.1/L.249、L.250、L.251)

1.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 委员会前一次会议决定重新审议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之后, 委员会就结束其实质性工作, 不再接受任何修正案。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第六十二条的案文是由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187)组成的。委员会毫无改动地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第六十三条的案文。委员会现在收到了埃及对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提案(A/CONF.97/C.1/L.249、L.250), 以及意大利对第六十二条第(1)款的提案(A/CONF.97/C.1/L.251)。

2. 沙菲克先生(埃及)在介绍埃及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249、L.250)时说, 他认为已通过的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关于宣告合同无效的准则,

比已通过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所规定的关于中止履行义务的准则较为清楚和客观。因此, 他在对第六十二条的修正案中, 采用了第六十三条所用的措词, 作为处理整个中止履行义务或宣告合同无效问题的基础。但是, 已通过的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补救办法——一方当事人可直接宣告合同无效——是相当严厉的; 即使另一方当事人已宣告破产, 他的债权人可能仍愿意履行合同。因此, 他提议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发出通知。埃及对第六十三条第(1)款的修正案实际上同已通过的第六十二条第(2)款的案文完全相同, 而对第六十三条第(2)款的修正案也是同已通过的第六十二条第(3)款的案文一致的。

3.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在介绍意大利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1/L.251)时说, 他对埃及的两项提案感到不满意。如本章的标题所指出的, 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涉及与卖方和买方均有关的问题, 而埃及的提案则很可能破坏原案文所取得的平衡。意大利代表团难以接受如埃及对第六十二条第(1)款的提案中所提出的看法, 即在根本违反合同的极端情况下中止履行义务。意大利代表团一直认为中止合同的做法纯粹是一种预防措施, 而且只是暂时性的。总之, 中止履行义务的手续应与已通过的条文相同, 但埃及的案文却十分复杂。因此, 意大利的提案是要恢复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第六十二条的案文。因为意大利代表团一向支持该项案文。

4.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埃及对第六十二条的提案(A/CONF.97/C.1/L.249)在第1款提及中止履行合同问题,在第2款则提及宣布合同无效问题,似乎值得商榷。较好的办法是,用不同的条文规定中止合同和宣布合同无效问题,如已通过的案文那样。此外,埃及对第六十二条第(1)款的提案的措词,没有列举据以断定其中一方当事人将会根本违反合同的理由。但是,埃及案文的主要问题是,一方当事人必须在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允许他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提出答复后,才可中止履行合同。在一些情况下,这样规定实在太过分了;有疑虑的一方当事人应保留完全不发运货物的权利,不必宣布合同无效或自己违反合同。不错,根据埃及对第六十三条第(1)款的提案(A/CONF.97/C.1/L.250)的规定,卖方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但这项规定的范围太狭窄。他建议,各有关代表团应与埃及代表共同拟订一项联合提案,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5. **施莱希特里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持该项建议。不应把中止合同和宣告合同无效的补救办法混为一谈。

6. **塞冯先生**(芬兰)说,他并不完全赞成对已通过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提出的异议。无论如何,埃及对该款所提议的案文并不清楚明确。看来,一方当事人如想中止履行义务,他就可以这样做,但埃及的案文只是说,他可以通知另一方他有意中止履行义务。关于“一段合理时间”,可以假定的是,它不能超过合同应予履行的期间。尽管他无法支持埃及的提案,但他也赞成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这个问题。

7.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也不认为已通过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没有客观地规定由于预期一方当事人根本违反合同而中止履行义务的条件。原案文提到“大为降低”和“充分理由”的字句,从而详细说明了“合理”一词的意义;这意味着,有意中止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具有初步证据才可以这样做。

8.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造成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原因可能不足以阻止另一方当事人履行其义务。因此,必须为这种情况规定明确的准则,使有疑虑的一方当事人获得保证,另一方会履行合同。如果

有疑虑的一方没有收到另一方保证履行合同的 通知,他就可以按照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止履行其义务,从而使合同无效。此外,也让另一方当事人有机会避免因拒绝履行义务而引起的严重后果。因此,埃及代表的提案比较能兼顾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9.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已通过的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案文对没有履行义务的当事方似乎没有埃及修正案那么严厉。例如,如果在订立合同后发生了自然灾害,使一方当事人看来不可能履行义务,那么,另一方似乎应该有权中止履行义务。但他不能肯定,如果没有提出保证,中止履行义务是否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已通过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并没有提到“根本违反合同”,但第六十三条却提到了;他假定这种分别是故意的。因此,他有点担心埃及提案在第六十二条内使用“根本违反合同”一词,而没有采用已通过的案文中比较灵活的写法。

10.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指出,在埃及第六十二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249)中,第1款法文原案文中的“il est manifesté”一词,英文译作“it becomes apparent”,意义不尽相同。他很赞同埃及提案的目的,因此他支持设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以便设法协调各方面对这个问题的不同看法。

11.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他的提案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十三条案文为基础的,案文的英文本有“显然可以看出”的字样。他的提案的英文本应与法文本取得一致。

12.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他不认为埃及代表所提出的解决办法完全可以接受。该提案的要点是,基于预料违反合同的假设而采取行动的一方当事人需要证明违反合同情事显然将会发生。不过,要建立一套等待充分保证的强制性程序可能会过于严厉,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迅速的行动,此外,中止履行义务也是一种重要的补救办法,而埃及提案并没有载入这种办法。因此他不能支持现有形式的埃及提案,但他愿意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草拟新的折衷案文。

13.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埃及的提案比已通过的案文更严格,因此也比较明确,“使人有充分理由

断定”一类的字样使已经通过的第六十二条案文显得过于主观。因为各国国内法中没有与这一条相等的条款,该条的含义无疑必须清楚明确。他支持关于应该在工作组审议埃及提案,然后由工作组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的建议。

1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已经通过的第六十二条的措词形式将会给法国带来相当多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以致法国很难加入本公约。他宁可选择埃及提案,理由有二:第一,埃及提案所提出的标准比已通过的案文客观;第二,强制通知制度使没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有机会为他的立场辩护。但拟议的第六十二条第(2)款规定如果违反合同一方当事人没有提出充分的保证,就当然可以宣告合同无效,这似乎有点过分严厉。

15.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埃及提案改善了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现有补救办法,因为该提案规定在必须采取宣告合同无效的极端补救办法以前,应充分说明采取这种办法的理由。不过,他有点怀疑是否应如同埃及关于第六十二条的提案那样,规定宣告合同无效的补救办法不包括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按照已通过的第六十二条,基于具体说明的理由行使可以变通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是有好处的。中止履行义务这种补救办法不应受埃及提案内规定的那种通知条件的限制。

16. **阿达尔先生**(土耳其)说,因为根本违反合同的概念是摆在本会议面前的主要问题之一,所以必须澄清第六十二条。埃及修正案对于协助法官和仲裁人解释本公约很有用处;而且也有利于使买卖双方之间的利益取得较公平的平衡。因此他支持这个修正案。

17. **格洛扎先生**(罗马尼亚)说,他也支持这个提案。提议的程序有利于使没有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能够不受由于宣告合同无效而引起的各种极为严重的后果的影响。

18. **主席**建议将埃及关于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修正案一并付诸表决。如果这两项提案被否决,委员会将审议意大利关于第六十二条第(1)款的修正案(A/CONF.97/C.1/L.251)。

19.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他愿意接受这个建

议。他还要求就关于应设立特设工作组以拟订可以获得普通接受的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案文的提案进行表决。

20. **主席**将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再修正案订正,并获得提案国同意的埃及关于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修正案(A/CONF.97/C.1/L.249和A/CONF.97/C.1/L.250)付诸表决。

21. 19票赞成, 19票反对。

22. 这两项修正案没有获得通过。

23. **主席**把关于应设立特设工作组以拟订新的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案文的提案付诸表决。工作组同时也要审议意大利修正案(A/CONF.97/C.1/L.251)。

24. 该提案以23票赞成, 11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午11时25分休会, 上午11时55分复会。

25. **主席**宣布下列各国代表团将加入工作组: 阿根廷、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墨西哥、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起草委员会关于第一委员会交给它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条文的报告(第一条至第十七条)(议程项目4)(A/CONF.97/C.1/L.248和COR.1(只有英文本))

26.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介绍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97/C.1/L.248, Corr. 1和Add. 1)时解释说, 第七条和第八条用方括号载入了一些字是因为起草委员会某些代表认为载入这些字牵涉到起草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实质问题。同时, 起草委员会认为, 载入这些字使这两条案文的含义更为明确, 而且有利于其各条款的解释。

27. **主席**请委员会逐条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条

28.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提请注意该委员会在其通过的第一条第(3)款开头所加的“在确定本公约

的适用时”的提法。他并不反对加这些字,但他认为“确定”一词并没有增加任何意思,应该删除。

29.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增加这些字是通过草案某些其他条款,特别是经修正后的第七十条后所引起的措词上的变更。增加这些字的目的在于明确地表示出,第一条第(3)款的规定涉及根本是否应适用本公约的问题。在审议某些其他条款时,可能会牵涉到合同一方当事人是否具有民事或商业性质的问题。例如,第七条第(2)款规定一方当事人的声明或行为应“按照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来解释,在这种情况下,了解有关人士是不是一个商人将是重要的问题。

30.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遗憾地说,报告员的解释使他对此问题的看法更难理解,并认为这涉及一个实质问题。

31. 主席说,如果没有进一步的评论,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起草委员会建议的第一条。

32. 会议议定如上。

第二条

33. 第二条获得通过。

第三条

34. 罗恩林先生(挪威)指出,第2款中的“义务”一字应该是复数(中文本不适用)。

35. 第三条依上述更正通过。

第四条

36. 第四条获得通过。

第四条之二

37. 罗恩林先生(挪威)建议,为了消除对第四条之二是否也包括财产损害这一点产生怀疑,应在“伤害”之前插入“人身的”一词。

38.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该条法文本提到“*décès ou lésions corporelles causés à quiconque par les marchandises*”。

39.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反对这一提案。起草委员会的措词指的就是人身伤害。

40. 费尔森先生(联合王国)说,尽管“人身伤害”是令人满意的提法,但在这一上下文中使用此词,严格地说没有必要。霍诺尔德先生(美国)支持这一看法。

41.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的理解是,英文的“伤害”和“损害”是有区别的,前者一般适用于人身,而后者适用于财产。但是,许多不熟悉英文的细微区别的人都国际性地使用该语文,所以,为了这些人的缘故,他才提议使用“人身伤害”一词。

42.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解释说,使用“对任何人”的措词是照应法文的“*à quiconque*”,以澄清第四条之二关于下面问题的意义,即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之一由于第三方向他提出请求而向另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的问题。

43. 主席说,鉴于大多数代表都表示赞成起草委员会建议的第四条之二的案文,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本条案文获得通过。

44. 会议议定如上。

第五条

45. 第五条获得通过。

第六条

46. 第六条获得通过。

第七条

47.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在第2款的方括号内的这些字将清楚地表明“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是指作为声明对象的一方当事人,而不是指提出声明或作出其他行为的一方当事人。

48. 施泰勒夫先生(保加利亚)反对载入方括号内的措词。

49.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觉得没有理由将本款第一部分中的“one”用“a”来代替,但支持把“作为

另一方当事人”的措词载入条文的建议。他说，增添这些措词可以起到重要的澄清作用。

50.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烈支持把方括号内的措词载入条文的建议。他强调说，有专业技术和知识的人需要以不具有这种技术和知识的人能清楚了解其意思的方式作出声明。

51. **赫杰纳先生**(瑞典)也赞成提议的增添。拟定第四条之二的措词时，一般的理解是，“理解”一词指接到声明的人所作的解释。

52. **主席**说，鉴于没有进一步的评论，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加入方括号内措词的第七条。

53. 会议议定如上。

第八条

54.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有些成员认为第2款中“默示地”三字是多余的，因此把这三个字放在方括号内。

5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建议删除“默示地”三字，因为接受惯例谈不上是明示的或是默示的。

56.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促请委员会列入“默示地”三字。由于本条处理的是没有直接协议的情况，提到默示地同意惯例是必要的。这方面的实质问题比使用“默示地”三字可能涉及的任何措词上的困难重要得多。

57.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同意希腊代表的看法，认为“默示地”三字是多余的。如果在认为某一事情发生的同时又指出这是默示的，这便是自相矛盾。

58. **主席**指出，“默示地”三字在委员会讨论和通过第八条案文时便已存在。在现阶段反对这三个字便构成了实质性问题，这是不能接受的。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委员会通过了列有“默示地”三字在内的条文。

59. **达班先生**(比利时)指出，他本国代表团曾经询问是否需要保留第2款中“除非另有协议”等字，因为除了经常合作的当事人外，这一规定不大可能对合同的订立适用。这一问题已交给起草委员会。

60. **主席**解释说，委员会决定在案文中增列“合同的订立”等字，因为案文其他地方所指的是一般地说的合同，不是合同的订立。许多代表团认为列入“除非另有协议”等字是非常重要的，况且贸易法委员会案文中已有这几个字。

61. 第八条获得通过。

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62. 第九至第十一条获得通过。

第十一条之二

63. **赫杰纳先生**(瑞典)想知道为什么把这一条放在第十一条后面，而不放在第二十七条第2款后面，因为后者具体提到了书面合同。

64. **塞冯先生**(芬兰)解释说，第十一条之二的案文本来是要作为第九条的一部分的。无论如何，应把它列入本公约第一部分。

65.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和**罗恩林先生**(挪威)同意这一条应列入本公约中关于定义的一部分。

66.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将认为委员会愿意保留这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之二。

67. 第十一条之二获得通过。

第二部分 - 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68.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想知道起草委员会为什么不把澳大利亚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69)，即案文中需要提到有关建议必须是“十分确定的”这个修正案并入该条第2款中。

69.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答复说，起草委员会认为该项修正案是不必要的，因为第1款的要求对第2款也适用。

70.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第2款所指的建议是非常特殊的情况，在案文内写明这种建议必须十分确定是有助于澄清这一问题的，但他不坚持这项修正案。

71. 第十二条获得通过。

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

72. 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获得通过。

第十七条

73.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答复南敏文先生(日本)的问题时解释说,在第

十七条第(2)款第二行增添“口头”两字是为了使案文与第十九条统一。

74. 赫杰纳先生(瑞典)问,由于第3款原文最后一部分已删除,是否还有必要保留“等等”两字。

75. 主席告诉瑞典代表说,委员会已决定保留这两个字。

76. 第十七条获得通过。

下午1时散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1980年4月4日,星期五,下午3时

主席: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36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第八十二条,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6)(续)

审议起草委员会提交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4)(续)

第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 (A/CONF.97/C.1/L.248和Add.1)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公约条文。

2.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文件A/CONF.97/C.1/L.248/Add.1还没有俄文本。因此,苏联代表团保留在以后重新讨论委员会可能通过的任何条文的权利。

第十八条

3.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说,英文本本条第(2)款第二行末尾“notice”字前的定冠词“the”应改为不定冠词“a”。在该款中如果提到的是“the notice”而不是“a notice”可能会被误解为这种通知是订立合同的一个必要因素。

4. 经联合王国修正的第十八条获得通过。

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5. 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获得通过。

第二十二条

6. 主席指出对本条英文本作出的更正(A/CONF.97/C.1/L.248/Corr.1)已经印发,第三行“his”字前应加上“to”一字。

7. 第二十二条获得通过。

第二十三条

8. 罗恩林先生(挪威)对于本条中仍出现“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等字,表示惊异。

9. 主席说,第七条已用了这个词语。

10. **赫杰纳先生**(瑞典)指出,起草委员会已对第二十三条作出实质上的更动。这种更动似乎是可接受的,但是他要保留瑞典代表团的立场。

11. **主席**提醒各国代表团:按照议事规则,他们在全体会议中可自由地重新讨论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条文。因此,在本委员会中作出的保留并无实际意义。

12.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说,对于根本未提到根据合同规定期待得到的东西的概念,表示惊异;特设工作组曾建议在本条中列入这个概念(A/CONF.97/C.1/L.176)。

13. **维斯先生**(会议执行秘书)解释说,起草委员会曾极为注意确保本条的措词与修正案的措词取得一致。特设工作组实际上同意这个提法:“大大损害根据合同规定期待得到的东西”,但是大陆法系国家的代表无法接受这种措词。这些国家的代表建议,与其提到按合同规定期待得到的东西,还不如谈到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但是这个解决办法也不为英美法系国家的代表所接受。起草委员会最后通过的第二十三条的案文是大家都可接受的折衷案文。

14. **塞冯先生**(芬兰)说,特设工作组提议的案文的另一个缺点是,它以一个主观的考虑作为第二十三条的基础,而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案文则确立了一个比较客观的标准。

15.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注意到了执行秘书的解释。但是,他认为西班牙文本第二十三条并不完全妥善,因此提议西班牙语国家的代表团进行协商,以改进西班牙文本,当然不要作出任何实质性的更动。

16. **主席**对西班牙代表作出建议表示感谢。公约的起草方式必须能够保持每一正式语文的习惯用语。

17.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改正了法文本第二十三条的语法:该条倒数第二行中的“aurait”一字应该为“eût”。

18. 经西班牙和法国修正的第二十三条获得通过。

第二十四条

19. 第二十四条获得通过。

第二十五条

20. **南敏文先生**(日本)指出,第二十五条英文本中的动词“to rely”之后所用的介词是“on”,而第十四条第(2)款(b)项中同一动词之后所用的介词却是“upon”。

21.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说,动词“to rely”最好能与介词“on”连用。

22. **主席**说,关于第十四条第(2)款(b)项,将会考虑到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

23.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提请注意西班牙文本中的一个打字错误:第二行中的“modificación”应为“notificación”。

24. 第二十五条获得通过。

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

25. 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获得通过。

第三十一条

26.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英文本第三十一条(a)款第一行结尾的逗号,以及第二行最后一个字“or”应删去。

27. 经美利坚合众国修正的第三十一条获得通过。

28. **主席**建议,将进一步审议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文的工作推迟至下次会议。在下次会议上,委员会也将收到特设工作组的提案,该工作组是为了审议修正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提案而设立的。

29.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3时35分散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

1980年4月7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37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和6)(续)

审议起草委员会提交给委员会的
报告(议程项目4)(续)

第三十二至八十二条(A/CONF.97/C.1/
L.248/Add.2和Add.3)

第三十二条

1. 主席请第一委员会审议第三十二条, 并要求解释文件 A/CONF.97/C.1/L.248/Add.2 英文本脚注。

2.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解释说, 第三十二条——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条原先案文是多余的——已增列两句话以考虑早先提出的同第三十五条有关的提案: 规定卖方可在交货前对不符合合同的有关货物的单据作出补救。

3. 主席说, 起草委员会是在其权力范围内行事的。

4. 第三十二条获得通过。

第三十三条

5.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 第三十三条第3款只提到第2款(a)至(b)项, 这样看起来便把它们同其起

句分开了。而起句对卖方的赔偿责任有所规定, 即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协议, 否则卖方应承担责任。他觉得现在的第3款限制性太强, 因此提议把它改成不仅提及第2款(a)至(d)项, 而且应提及第2款全部。

6.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 他反对挪威修正案, 因为它引起这一条实质内容的改变。第三十三条第3款规定了第2款(a)至(d)项的例外条例, 即如买方在订立合同时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货物不符合同, 卖方便免负赔偿责任。第2款的起句规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明确协议, 而第3款只涉及简单的事实情况, 两者不得混为一谈。

7.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他同意瑞典代表的观点。

8. 主席说, 看来委员会赞成保留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第三十三条案文。

9. 第三十三条获得通过。

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

10. 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获得通过。

第三十八条

11.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 第三十八条法文本有错误, 第二行里的“frais”应改为“faits”。

12. 第三十八条获得通过。

第三十九条

13. 第三十九条获得通过。

第四十条

14. 格雷戈尔先生(法国)说, 本条第(2)(a)款法文本里最后一个字“ou”应当删除, 因为起句里的

“Dans les deux cas suivants”指出这两种情况的作用不是累积的。

15.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提议把英文本里的“情况”改为“一种情况”，删除法文本里的“deux”，分别保留英文本里的“or”和法文本里的“ou”以便清楚表示这两项是要分开考虑的。

16. 第四十条经加拿大提议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四十条之二

17. 第四十条之二获得通过。

第四十条之三

18.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似应在第二行“要求利润损失”之前加进“根据第七十至七十三条”等字样。

19.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这一修正案等于要重新审议这一条的全文。

20. 第四十条之三按起草委员会的提法获得通过。

第四十一至四十四条

21. 第四十一至四十四条获得通过。

第四十五条

22. 格雷戈尔先生(法国)说，本条第2(a)款法文本里“en cas de livraison tardive”之后应加上逗号。

23. 第四十五条按法国代表意见修正后获得通过。

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

24. 第四十六和四十七条获得通过。

第四十八条

25. 罗恩林先生(挪威)提议把第四十八条里的“在所规定日期前”改写成“在合同所规定的或可根据合同规定的日期前”，以便同第三十一条和二十五条一致。

26.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他主张把“规定”一词改为“议定”，这样两种情况都可以照顾到。

27.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说，他同意挪威代表的意见并建议加上“第三十一条规定”等字样。

28.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担心，如果条款之间相互参照之处太多，可能使案文累赘，使公约难以适用。

29.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挪威代表提案。

30.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问道，挪威修正案是不是打算包括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三种情况，还是只包括该条(a)项的情况。

31.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挪威修正案意在调整第三十一和四十五条的措词，避免过分狭义地解释“日期”一词。

32. 尼可拉斯先生(联合王国)说，挪威修正案将改动本条的实质内容。

33. 主席指出，挪威修正案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

34. 第四十八条按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获得通过。

第四十九至五十九条

35. 第四十九至五十九条获得通过。

第六十条

36.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为了清楚起见，第六十条第(2)款(b)项中的“买方”两字应删除。

37. 主席建议，第(2)款(b)(一)项中的“他”字应改为“卖方”。

38. 经主席修正的第六十条获得通过。

第六十一条

39. 第六十一条获得通过。

第七十八条

40.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起草委员会报告员——说,起草委员会按第一委员会的指示更动了条文的次序,但仍保留各条文的原来编号,以利审议案文的工作。

41. 第七十八条获得通过。

第七十九条

42.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他惊讶地发现起草委员会未考虑到巴基斯坦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建议在第七十九条第(1)款第二行中,将“自货物交付给”等字改为“自货物按照合同交付给”(A/CONF.97/C.1/L.236),尽管第一委员会曾将该提案交给起草委员会。

43.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起草委员会报告员——说,起草委员会认为不必要作这种区分。

44.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他愿接受把“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改为“contractually”。

45.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contractually”一字使用于移交货物上可能会导致混乱。比方说,可能被解释为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规格。

46.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某些合同并未说明货物应在什么地点移交给承运人;到岸价格合同就是这种情况,它没有注明发货港口。因此,巴基斯坦的提案可能会带来困难。

47. **沙菲克先生**(埃及)说,他同意巴基斯坦代表的评论。

48. **主席**说,委员会成员必须信任起草委员会;除了觉得措辞有不清楚的地方外,不要更动它编审的案文。

49. 第七十九条获得通过。

50.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要求注意到一个事实: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曾建议将第七十九条中

“自货物交付给”等字改为“自货物按照合同交付给”,该委员会认为这样改有助于对该条的解释。

第八十至八十二条

51. 第八十至八十二条获得通过。

第六十四条

52.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起草委员会改变第五章各节的次序,是很对的。但是他觉得,如果将关于损害赔偿的一节作为第五章第一节,将关于免责的一节作为第二节,也许更好些。其后各节的次序为: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宣告合同无效的效果、保全货物。

53.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起草委员会报告员——说,起草委员会在经过长久的讨论后得到这样的结论:最好的办法是将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的一节作为第五章第一节,因为免责和损害赔偿的规定只在发生违反合同的情事后才适用。

54. **主席**请挪威代表将挪威建议更动第五章各节次序的提案交给负责作出这种决定的起草委员会。

55.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说,第六十四条第(2)款主要根据的是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最初案文草案。如果使该款与特设工作组拟订的新的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取得一致,或许是有用的。按照后两条规定,一方当事人只有在极为特定的情况下,才有权宣告合同无效,而第六十四条第(2)款除了要求在一合理时间内采取行动外,并未规定任何条件。

56. **主席**建议,由起草委员会通过的第六十四条与特设工作组提议的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同时审议。

57. 会议决定如上。

第七十条

58. 第七十条获得通过。

第七十一和七十二条

59. **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起草委员

会报告员——说，第七十一条和七十二条有一个用词问题。公约英文本第七十一条中用的是“contract price”（合同价格），而第七十二条中用的是“price fixed by the contract”（合同规定的价格），但是在法文本中这两条用的都是“prix du contrat”（合同价格）。因此，起草委员会将第七十一和七十二条中的这两个词都放在方括号中，以便委员会能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起草委员会注意到，选用其中的任何一个词都会影响到对公约其它条款的解释。比方说，“合同价格”与第五十一条有关在合同已订立，但没有明示或暗示地规定价格时如何确定价格的规定是一致的，而“合同规定的价格”似乎不包括按照第五十一条规定确定的价格。

60.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第七十一和七十二条最好都用“合同价格”，否则的话，在适用公约时可能会产生各种困难。

61.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第七十二条应保留“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一词，但第七十一条则应使用“合同价格”，否则的话，有些国家可能会无法批准公约关于合同订立的第二部分。

62. **塞冯先生**（芬兰）认为，第七十一和七十二条使用不同的词语是有意的，因此应保留原来的案文。

63.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这两条原来的英文本和法文本之间有差异，因为法文本只提到 *prix du contrat* (contract price)。因此，委员会应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64.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担心，如果第七十二条保留意思最狭的词语，即“合同所规定的价格”，则未违反合同一方在合同未明确说明价格的情况下，将无法要求损害赔偿。因此，芬兰代表提议的解决办法与未违反合同一方的利益是背道而驰的。

65. 第七十一和七十二条最好能采用同样的词语。虽然不应低估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能产生的困难，但是公约案文取得一致是很重要的。

66. **博内利先生**（意大利）同意芬兰代表的意见，

因为第七十一和七十二条使用两个不同的词语是基于实质性的理由。他建议使用与销售统一法同样的词语：销售统一法第八十四条使用“合同所规定的价格”，第八十五条则用“合同价格”。

67.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不反对第七十二条使用“合同所规定的价格”。

68. 提到“合同价格”的第七十一条获得通过。

69. 提到“合同所规定的价格”的第七十二条获得通过。

第七十三条之二

70. **赫杰纳先生**（瑞典）认为起草委员会在为第七十三条之二起草一份清楚的案文方面作出了令人称赞的努力，但是，提议的案文同委员会通过的备选案文二（A/CONF.97/C.1/L.247）在实质上有些不同。应当注意的是，委员会通过的用语和国际汇票问题工作组决定使用的颇为类似。因此，他建议将第七十三条之二第1款略作修改，以便与委员会通过的备选案文二更为一致。该款内容如下：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数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额收取利息，利率按拖欠方营业地所在国国内主要金融中心一般的现行短期商业贷款利率或另一种类似的适当利率计算，或者，如他方实际贷款费用较高，则按与之相应的、但不高于他营业地所在国上述第一种利率计算。”

71.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认为第七十三条之二的案文特别含糊，担心商人和律师很难了解。因此，最好通过一条用语更为清楚的案文。

72. **主席**指出，第七十三条之二是第一委员会采取折衷意见的结果。

73. **列别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起草委员会曾设法改进第七十三条之二的措辞，使它更为清楚明白。该委员会的成员原来对于该条第1款有着很不同的看法，这就是起草委员会无法草拟出一份使人更为满意案文的缘故。有人认为现有

的措辞教人很难看得懂。但是，他们建议予以保留，理由是不可能在本公约内详细讨论银行业务。

74. 主席在考虑了瑞典代表团所提的一些修正案后，认为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保留起草委员会的折衷案文。

75. 起草委员会主席邱先生(新加坡)说，他对瑞典代表对起草委员会提出的案文所作的批评感到遗憾，因为起草委员会曾努力对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案文进行了必须的澄清工作，但并未改变其实质。它为了这个困难的任务花了很多时间，如果仍有不清楚的地方，不是它的错误。如果委员会或本会议认为应当搞清楚这些地方，就得由它们采取必要的行动。但是没有理由再回到文件A/CONF.97/C.1/L.247内的案文。

76.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坚持要对他所不了解的起草委员会莫明其妙的案文作解释。

77. 主席认为，在辩论的现阶段，最好不要改动起草委员会的案文。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保留该案文，但有一个理解，即该案文的措辞方面可能仍然要加以改进。

78. 会议决定如上。

第七十三条

79. 第七十三条获得通过。

第六十五条

80.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提请委员会注意第六十五条第5款的脚注(A/CONF.97/C.1/L.248/Add.3, 第4页)。起草委员会怀疑，第5款是否只和本公约规定的要求赔偿损害的权利有关，或者是否也和根据合同可以这么做的权利有关。委员会最后决定第5款应当包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81. 罗恩林先生(挪威)说，他赞成起草委员会提出的解决办法。

82. 主席认为在案文内增列新用语是不明智的，他建议删除“合同或”三个字。

83. 会议决定如上。

84. 在塞冯先生(芬兰)就第1款的主题提出一个问题之后，紧接着齐格尔先生(加拿大)、罗恩林先生(挪威)、沙菲克先生(埃及)、赫杰纳先生(瑞典)、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和达班先生(比利时)就法文“indépendant de sa Volonté”实际上是否相当于英文本内的“beyond his control”这个问题交换了意见。

85. 起草委员会报告员科帕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回答博内利先生(意大利)的问题时解释说，各条款的编号未曾改变，特别是第3款由于逻辑原因保留在原处。

86. 第六十五条获得通过。

第六十五条之二

87. 罗恩林先生(挪威)问，是否“因本身的行为或不行为”不仅包括所涉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并且也包括该当事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可能雇用的人的行为或不行为。

88. 在马思可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委员会报告员道田先生(日本)、起草委员会主席许先生(新加坡)和沙菲克先生(埃及)等人进行了意见交换之后，主席建议委员会保留第六十五条之二的现有措词，但有一项了解，即一致认为“因本身的行为或不行为”既包括所涉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不行为，也包括他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可能雇用的人的行为或不行为。

89. 会议决定如上。

上午11时50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10分复会。

第六十六至六十九条

90. 第六十六至六十九条获得通过。

第七十四至七十七条

91. 第七十四至七十七条获得通过。

92. 列别杰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感到他应当指出，第七十七条第(2)款第一行中“变坏”一词在起草委员会引起了各种不同的解释。有些成员

认为,该词仅指货物的物质情况,“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只有义务保全货物的物质情况。其他人则认为,保全货物的义务应推广到它们所代表的商业利益,因此有义务保全货物的一方必须注意市场情况,将货物以满意的价格出售,例如在价格开始下跌时立即出售。因为解释上的差异涉及实质问题,起草委员会无法将案文按照一种意思或另一种意思写得更为具体。

93. **主席**说,起草委员会不想解决未在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这样做是对的。全体会议或许能够补救这一点。他代表委员会对起草委员会成员在经常碰到困难的情况下草拟出极好的案文(A/CONF.97/C.1/L.248和Add.1-3)表示感谢。

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续) (A/CONF.97/C.1/L.252, L.253)

94. **格雷戈尔先生(法国)**以阿根廷、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墨西哥、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特设工作组的名义发言,介绍文件A/CONF.97/C.1/L.252和L.253内对第六十二条和六十三条的修正案。对第六十二条修正案(A/CONF.97/C.1/L.252)的法文本第1款第二行内,古体的“lorsqu'il appert”应该改为“lorsqu'il apparait”。

95. 就第六十二条来说,特设工作组提议的案文与起草委员会所提案文没有什么差别,因为工作组没有再回来讨论造成不履行义务明显预期的事实究竟发生在订立合同之前或之后的问题,并认为只考虑了在订立合同之前发生,后来才知道的事实。既然这样假定,工作组主要关心的是找出一个法律程序来规定一方当事人可能不履行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合同的公认的权利。法国代表团很难接受的一点是,这项权利不应从法院的一项决定取得,但是这项权利在原则上已经被承认。工作组的决定本来是要限制这个原则的范围,而把被认为过于主观的“有充分理由断定”等字改为“如订立合同后,……看来”等字。在这方面,他要指出,在法文的法律名词内,“il apparait”含有客观的意味,与“il est établi”(“确认”)一语是同义词。然而,工作组的一些成员还是有

疑虑,他们希望采用语气强一点的用语,例如“il est manifeste”(“显然”)。

96. 关于第六十三条,工作组成员一致决定,宣告合同无效的声明应以事先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为条件。不过有些成员要删去新的第2款句首的“如果时间许可”等字。

97. **萨姆先生(加纳)**赞同法国代表对提议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内“il apparait”的解释,它的意思应该是“il est manifeste”(“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英文本的相应词语“it appears”(“看来”)就不适合,应该改为“it is clear”(“显然”),而且这个用语是委员会在辩论原来埃及的提案(A/CONF.97/C.1/L.249)时决定用来替代“it becomes apparent”(“显然”)的,这个用语有人认为不明确。如果英文本采用“it is clear”(“显然”)等字,加纳代表团就将投票赞成特设工作组提议的案文。

98. **格雷戈尔先生(法国)**解释说,特设工作组曾就法文用语“il apparait”达成协议,它的意思正如他刚刚指出的。不过当时工作组曾决定,法文用语“il apparait”一词用英文的“it appears”(“看来”)表示。

99. **主席**说,关于设想的情况问题,多年来一直有着争论。一种说法是,当事人中的一方已有资金困难的情况,但另一方当事人并不知道,结果在订立合同后,第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另一种说法是,每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都必须查明另一方当事人是否有信用。加纳代表团从法国代表所作的解释推断,提议的案文与第二种说法相符。

100. **格雷戈尔先生(法国)**说,工作组接受的是第一个提议。假如在这方面还有丝毫疑虑,那么,该条用了“如果订立合同后,……显然将……”等字,这种疑虑就该消除了。

101.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认为,特设工作组提议的第六十二条案文(A/CONF.97/C.1/L.252)比较起草委员会所提案文更客观、更通顺。不过他的代表团不清楚提议的该条第1款新措辞中对“只要这样做是合理的”这条但书究竟应该给予多少分量,它似乎不受不履行合同的威胁。而且,有了这种新措辞,为

了能够中止履行合同，必须毫无疑问地从“其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行为”(b)项)推断该方当事人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而在起草委员会的案文里，只要能从另一方当事人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的行为来推断不履行义务就够了，这也就是他的代表团所主张的。也许只需对工作组所提案文的措辞加以修改就够了。

102. **克里斯皮斯先生**(希腊)说，他准备支持特设工作组对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的提案，因为它们与起草委员会提议的案文并无显著的不同。不过，为了满足民法律师对临时条款和条件条款加以区分的经久的愿望，应将工作组提议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案文第二行中的“when”字改为“if”(中文不需改动)。

103.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支持工作组提议的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案文，而不需按照讨论过程中加纳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议做出任何修正。

104. **霍诺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第六十二条和六十三条两者关系密切，但是它们的功用不同。第六十二条授权中止履行合同——但不是宣告合同无效，假如一方当事人让另一方当事人有理由假定，合同不能履行；而第六十三条则准许在一方当事人显然不履行合同并且未提供充分保证说明他打算履

行义务时，另一方当事人就可宣告合同无效。如果试图修正第六十二条，使它适用于第六十三条的相同情况，则两个条款的整个关系就毫无意义，而其结构也站不住了。因此工作组的提案应该不加修改即予以通过。

105. **罗恩林先生**(挪威)与美国代表的意见一样，他支持工作组的提案。第六十二条谈论的是中止履行合同的能力，而第六十三条的内容是准许宣告合同无效。如果按照加纳代表的建议，同意在第六十二条的英文本内使用“it is clear”(“显然”)，那么它与第六十三条就没有区别了。但是当事人中的一方要中止履行义务，一定比宣告合同无效容易。

106.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指出，对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还有两点不清楚。第一点是“appears”(“看来”)一词，他不想细说。对某些人来说，只是事实很清楚的意思，而对有些人来说，则会有显然的意思。第二点不清楚的是缺陷明显化的时间。但无论是在订立合同之前或之后都不重要，对这一点已经取得一致协议。因此，为了消除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抱怨的混淆，只需删除“订立合同后”这五个字。

107. **主席建议**，下次会议继续这项讨论。

108. 会议议定如上。

下午1时散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1980年4月7日, 星期一, 下午3时

主席: 勒韦先生(奥地利)

A/CONF.97/C.1/SR.38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第一至八十二条, 以及秘书长编写的本公约草案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内“关于书面合同的声明”的条文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5)(续)

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续)
(A/CONF.97/C.1/L.252、L.253)

1. 萨米先生(伊拉克)提议删除工作组对第六十二条第(1)款提出的案文(A/CONF.97/C.1/L.252)中“只要这样做是合理的”等数字, 否则, 任何一方当事人想宣布合同无效, 都能找借口逃避通知对方的义务。

2. 王天民先生(中国)说, 特设工作组提议的修正案, 一般来说, 使得原文较为明白, 但是他不认为“只要这样做是合理的”一句是改进, 也赞成把它删除。在同一款中“看来”两字相当主观, 应改为“明显地”或“显然”。中国代表团也认为工作组的第六十二条第(2)款的案文(A/CONF.97/C.1/L.253)中“如果时间许可”一词, 可使一方当事人找借口不通知对方。因此他提议也把它删除。

3. 萨姆先生(加纳)提议将新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中“看来”两字改为“显明地”。

4. 他也赞成删除第六十三条第(2)款开首的“如果时间许可”等数字。

5. 瓦丁·克鲁斯先生(丹麦)说, 他不认为第六十三条第(2)款第一句应删除, 因为有时由于时间不够, 卖方不预先通知而宣告合同无效, 可能并非没有道理。

6. 沙菲克先生(埃及)赞成删除第六十二条第(2)款的“如果时间许可,”等字, 因为这种规定可能导致滥用。

7. 齐格尔先生(加拿大)强烈促请委员会不加修正而通过特设工作组的案文, 因为这是经过热烈讨论产生的结果, 是一个折衷案文。

8. 至于第六十二条第(1)款中的“看来”两字, 他认为这两个字的含义同第六十四条中的“充分理由”无大差别。

9. 主席请委员会就伊拉克建议删除工作组第六十二条第(1)款案文中“只要这样做是合理的”数字的修正案, 进行表决。

10. 修正案获得通过。

11.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提议第六十二条第(1)款(A/CONF.97/C.1/L.252)第一部分修正为“如果订立合同后, 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义务的很大一部分, 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12. 提案获得通过。

13. 费尔拉罗夫人(意大利)提醒委员会, 意大利曾提议恢复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十二条第(1)款的原文, 意大利代表团仍维持这个建议。

14. 主席请委员会对工作组经修正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案文进行表决。

15. 工作组经修正的第六十二条第(1)款案文(A/CONF.97/C.1/L.252)获得通过。

16. 主席指出, 意大利提案不再有针对性。

17. 主席请委员会就中国关于删除工作组第六十二条第(2)款案文中“如果时间许可”一句的提案, 进行表决。

18. 提案被否决。

19. 主席请委员会就工作组的第六十二条第(2)款和第(3)款案文(A/CONF.97/C.1/L.253)进行表决,但有一项了解,该案文可能需要改写。

20. 建议的新款获得通过,但可能需加以改写。

21. 邱良发先生(新加坡)指出,第六十二条第(1)款用“显然”,第六十二条第(2)款用“明显化”,第六十三条却用“显然可以看出”,他看不出这些词语想表达的意思有何不同,建议都用同样方式表达。

22. 罗恩林先生(挪威)支持这种看法。

23. 主席说,全体会议或可请起草委员会使这些案文取得一致。

第六十四条(续)

24. 主席询问对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作了修正之后,是否有人要评论第六十四条。如果没有的话,他认为第六十四条将保留原状。

25. 会议决定如上。

审议委员会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5) (A/CONF.97/C.1/L.215 和 Add.1 至 14, Add.4/Corr.1, Add.5/Corr.1)

26. 报告员道田先生(日本)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草稿。除了某一修正案以压倒性大多数被否决而不计算票数之外,报告内均记录了赞成票数和反对票数。

27. 梅德维杰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委员会报告特别详尽,因此没有足够的时间核对所有文本是否一致,他希望报告提交全体会议之前,有机会核对一下。

28.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即认为委员会通过其提交全体会议的报告,但需确保各文本内容一致。

29.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4时20分散会。

第二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

第一次会议

1980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时

主席：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A/CONF.97/C.2/SR.1

上午10时15分会议开始。

CONF.97/7。委员会还收到各国政府提出的一些新条文和修正案(A/CONF.97/C.2/L.2-L.6)。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1) (A/CONF.97/C.2/L.1)

1. 临时议程(A/CONF.97/C.2/L.1)获得通过。

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议程项目2)

2.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名马卡列维奇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担任副主席。

3. 马卡列维奇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被以鼓掌方式推选为副主席。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6、7; A/CONF.97/C.2/L.2-L.6)

4.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对第一次草案提出的意见和提案编写的、载有条文草案A至K的文件A/CONF.97/6, 以及关于公约草案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之间的关系并附有该公约议定书草案的文件A/

A 条

5. A条获得通过。

B 条

6.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凡联邦制政府都在宪法上以某种方式保证联邦组成单位各自的权力,这给有关国家参加公约带来问题。如果本公约没有联邦条款,加入公约的联邦国家就要在国际法方面无条件承担义务,对属于第一条范围内的合同适用公约的规定。如果宪法规定中央政府有权履行公约而无须州或省立法机关立法予以协助,则不会发生问题,但是,如果中央政府至少需要州、省立法机关通过某些必要的法律才能履行公约的话,则它就不能无条件地承担这种义务。以澳大利亚而言,联邦政府在宪法上所具有的权力很可能不足以履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坚决支持列入联邦条款。

7.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B条的备选条文一,这是最合适的条款。该条文基本上与《自国外获取赡养公约》第十一条相同,并且正好可以解决他所提到的困难。要是条文属于没有义务采取立法行为的联邦组成单位立法管辖权范围,(b)款是面对现实,规定联邦政府的义务以将这些条文连同有益的建议提请这些单位的主管当局注意为限。(c)款规定,可以从加入公约的联邦国家取得其法律和习惯做法的资料,以确定特定条款执行到什么样的程度。

8. 备选条文二基本上与时效公约第三十一条

文相同,但与备选条文一不同,因为其目的不是为了限定中央政府的义务,而是使公约能够逐渐适用于有关国家的特定单位。不过澳大利亚政府不打算,零零碎碎地适用公约,因为澳大利亚的传统做法一向是全盘接受国际文书。另外,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备选条文二引起的其他问题感到忧虑。譬如说,如果决定公约适用于某国一些地区单位,而不适用于其他地区单位,那末,为第一条的目的,这种单位是否有理由当作缔约国对待。鉴于这些考虑,澳大利亚代表团怀疑,如不经过修改,备选条文二是否合适。

9. **洛先生**(加拿大)说,列入一项适当的联邦国家条款,而该条款不要求加拿大在全国适用公约规则,是加拿大加入公约的必要条件。考虑到B条对某些国家的重要性,他建议推迟B条的审议工作,使这些国家有较多的时间讨论它们的立场。

10.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虽然他本国不存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面临的问题,但如通过备选条文一,可能会造成困难,因为它使公约不能当作一个整体来适用,因此,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备选条文二。

11.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B条的备选条文一引起某些具体困难,而且,特别是(b)款不明确。他不清楚,为什么联邦政府必须将这些条文连同有利建议提请州、省或县主管当局注意,也不清楚这样做会有什么效果。苏联代表团对(c)款也感到有些为难:适用“程度”的问题给苏联造成很大困难,因为不清楚由谁来决定一项规定在一州或一个地区单位生效的程度。

12. **主席**提到加拿大代表的提案,建议说:可能暂停有关B条的讨论,成立一个小工作组,以审议(b)和(c)款,获致一项所有联邦国家都能接受的定稿。工作组的成员应当是: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可能还加上白俄罗斯或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他询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否也愿意参加。

13.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的国家没有必要参加工作组,因为根据联邦政府所享有的立法权力,它能够毫无困难地适用公约。关于苏联代表所提的那一点,他同意备选条文一(c)款可能

被解释为每一个联邦国家都必须就其法律作出声明。他希望工作组不把这点作为约束性的条件。

14. **桑切斯·科尔德罗先生**(墨西哥)说,工作组应当审议加拿大建议的一项新条文(A/CONF.97/C.2/L.2)以及B条的备选条文一和备选条文二。

15. **主席**说,工作组当然会审议所有有关的文件。他询问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否也愿意参加工作组。

16.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认为B条不仅涉及联邦国家,并且也影响到其他国家的利益,因为它们可能会把公约适用于同联邦国家内的商行订立的合同。因此,对于B条的决定,也关系到非联邦国家。

17. 提议成立工作组可能有用,但他认为最好由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两国代表团首先讨论这个问题,然后再在委员会上提出。

18. **洛先生**(加拿大)同意委员会不应浪费时间,不妨等到各有关国家经过研究讨论,获致某种结论提交委员会以后,才来处理这样一个技术上十分复杂的问题。

19.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本国代表团对于联邦国家条款是否列入公约,不会感到为难。她本国政府大约不会把公约只适用于联合王国的一部分。但是,对于所提的提案,她本国政府的确有些看法,比较赞成文件A/CONF.97/C.2/L.2的加拿大的提案。如果工作小组成立的话,她本国代表团愿意参加。

20. **萨姆先生**(加纳)也认为任何国家,不论其结构为何,都可能会关心这个问题。如果决定成立一个工作小组,应当允许任何国家的代表在任何时候参加工作小组会议。

21.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发觉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备选条文二,询问他发现的条文的不明确,即就公约适用而言,“领土单位”和“缔约国”之间关系的不明,是否可因公约获得广泛接受而消除。

22. **洛先生**(加拿大)说,委员会审议的草案不

象其他国际文书那样，有一条有助于为缔约国下定义的解释性条款。没有这样的条款，对实质条款的确切意义就会引起冗长的辩论。他准备就这个题目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工作文件。

23. **主席**建议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代表进行意见交流，把任何代表团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考虑在内，拟订一份新案文提交委员会审议。

24. 会议决定如上。

C 条——公约不适用的声明

25. **皮尔茨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认为这条案文不够清楚，尤其是没有考虑到单方面公约不适用声明所针对的非缔约国。在该项声明被审议期间，可能会成为一个缔约国。换言之，第(1)款的规定可能取代第(2)款的规定。他说，公约不适用的声明应当受下述两个必要条件的限制：第一，声明应由有关各国联合地而不是单方面地作出；第二，只有缔约国才能作出声明。

26. **助理秘书**说，为了澄清，秘书处建议法文本C条第(2)款最后一句改为“或在相互的条件下单方面作出”。这个改动不会改变实质。

27.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认为，事实上这种改动会改变案文的实质。相互单方面声明同在相互的条件下作出单方面声明不一样。

28. 而且，他怀疑第(2)款不管措词如何，是否能获得执行，因为加入和批准中间需要很长的时间。

29. 他认为相互性并不重要。按照第(1)款，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作出不适用的声明；被声明不适用的任何国家，在加入公约后，也有权作出或不作出类似的声明，这就够了。

30. **洛先生**(加拿大)说，据他的理解，条文草案的意思是说，如果具有类似的货物销售法律的两个缔约国没有联合或相互作出声明，则一个缔约国对另一个缔约国作出的不适用声明，在对该另一缔约国的关系上，即构成单方面的减损。换句话说，他相信委员会面前的条文是从严格的条约法引伸而来，目的就

在防止这种减损。总之，他认为条文意义不明确。首先，对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声明条约不适用、什么时候可以作出这种声明、声明本身怎样和何时可以适用，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他认为，这种不明确的情况由于“相同或非常近似的法律规则”这句话而变得更加不明确，因为“法律规则”这个词本身就可以作各种不同的解释。

31. **福克马先生**(荷兰)质问为什么委员会面前的案文与《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3)款相差那么大？后者似乎为任何关于不适用声明的条款提供了远较C条更易接受和更全面的基础。

32.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经过讨论后，他对本条有了更明确的了解。第(1)款主要讨论的是缔约国对非缔约国作出的不适用声明。第(2)款讨论的是涉及两个缔约国的情况。不过他还是怀疑本条的规定是否能够实际执行，也想知道委员会能不能考虑本条是否真有必要？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就该设立一个小组来负责研究这两个条款，并拟定一个更满意的草案。

33.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建议，由于这种情况可能经常发生，应将第(2)款修改，一方面允许缔约国联合或相互单方面作出不适用的声明，另方面也允许即将加入《公约》的国家作出这种声明。

34.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大意如C条所说的这种规定。它对处理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样在地理上和其他方面密切关联的两国间的贸易事项很有用。他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即目前的条款草案，特别是第(2)款会造成某些困难，应该由一个工作组加以研究。

35.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基本上接受C条现有的案文。

36.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C条对荷兰代表团，尤其是对比、荷、卢经济联盟特别重要。荷兰设法把它本国的报价和货物销售以及财产转让的法律与其他国家统一。有了D条就可能会减免援引C条的必要，但如把两条都保留，则可以省除麻烦。

37. **劳塔莫先生**(芬兰)认为C条现有案文会造成许多困难。

38. **主席**指出,委员会的意见大致上赞成保留C条。他建议指定由加拿大、芬兰、法国和荷兰等国代表组成一个起草小组来拟定最后案文。

39. 会议决定如上。

新的C条之二(A/CONF.97/C.2/L.3)

40.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的新条款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销售统一法)公约第五条具有相同的效力。该条允许缔约国可声明它只有在当事各方已选择公约作为订立和解释合同的法律时,才适用本公约。换句话说,该条使缔约国能够通过声明,采取“选择适用”的作法,而不采取第五条规定的“放弃适用”的作法。澳大利亚代表团不同意一点,即如果准许各国采取“选择适用”的作法,《公约》最多只能发挥法律范本的作用。他认为《公约》很快就会被许多国家接受,这样它们就会发现没有必要作出新条款规定的那种声明。不管澳大利亚提案是否会通过,《公约》将开始生效并在非常多的国家实施。不过,在某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在内,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业界多少会担心《公约》不很适合它们的需要。只要有这种担忧,有关的政府就自然不愿成为缔约国,以免对各该国的商业界强行实施《公约》,而宁愿给商业界有一个机会,让它们逐步自己决定把公约适用于它们的合同。作到这一点后,才能采取进一步步骤来实行“放弃适用”的作法。

41. 他相信澳大利亚提案有助于鼓励尽量多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越多,则认为遵循《公约》进行其商业买卖对它们本身有利的商人就越多,而这项法律总有一天会达到普遍适用的希望也就越大。

42.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不能支持澳大利亚提案。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一点是,对《公约》不应有保留,除非是对次要问题的不重要的保留。如果准许对《公约》整个适用范围作保留,如澳大利亚关于“选择适用”条款的提案或销售统一法那样,那么贸易法委会的全部工作就可能会白费了。奥地利代表团认为,作出“选择适用”声明的国家根本不能看作是缔约国。因为这种声明将会大大地缩小《公约》适用的范

围。如果通过提议的这类条款,奥地利就很难接受整个《公约》。

43. **皮尔茨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一般不反对讨论澳大利亚的提案。可是,他却认为,对公约的保留或许应该在会议结束前再讨论。如果第二委员会要讨论澳大利亚的提案,那么也应该分发并讨论捷克斯洛伐克关于C条和新的C条之二的提案。

44.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澳大利亚提案所述的一种声明可以更为明确指出各缔约国已选择本公约作为可适用的法律。可是,该项提案除了涉及合同的解释外,还应包括合同的执行。因此他建议扩大最后一部分的范围。他还建议应在“批准”和“或加入”之间插入“接受、赞同”四字。

45. **班先生**(匈牙利)认为澳大利亚的提案仅仅提出了另一种避免适用本公约的可能性。第五条已经规定各缔约国不适用、改变或减损本公约的情况。从这个观点看来,澳大利亚的提案违反了本公约的主旨;因此,匈牙利代表团不能支持它。

46.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澳大利亚提案的基本原则。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各当事人应该能够选择他们认为最符合其情况的法律。公约草案第五条已确认该项容许不适用有关规定的原则。关于应如何实行这项不适用有关规定的条款,显然大家意见很不一致,可是,不论怎样解释第五条,它还不够彻底。如果牵涉到重大问题,一个国家应该能够决定合同各当事人不应受到本公约条款的约束,除非各当事人自行选择适用本公约。

47. 她认为各国代表团理应对本公约有更大的信心。如果已证明它是国际货物销售方面的一件令人满意的文书,有关各国就会迅速加以采纳。各缔约国应该能够指出只有在已选择该文书为适用于有关合同的法律时,才适用该文书。如有此一条款,就可保证有更多的国家批准。

48. 她同意苏联代表意见,认为现有的案文限制太严。因此,她提议将C条之二中的“其合同的订立……”改为“合同及其订立……”。她还赞同苏联代表所建议的增添部分。

49. **芬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最好不要规定合同各当事人一定要适用本公约;最好是规定,如果各当事人希望不适用本公约,可按照第五条不予适用。采用该条的规定,就可以照顾到澳大利亚关于消除各方对本公约的可能忧虑的愿望。本公约不应该规定必须采取积极行动来使本公约适用于特定的合同。美国代表团认为第一委员会在这方面已经作出正确的决定,因此,它不能支持澳大利亚的提案。

50.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怀疑澳大利亚提案的用处,它将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合同各当事人可以完全不适用这个公约。如果不这样,就应该执行公约条款。这就是加入公约的意义。

51. **科皮索恩先生**(加拿大)认为澳大利亚的提案可能有帮助,因为它可使更多的当事人决定选择适用于其合同安排的法律。此一条款将使公约更具吸引力,并且导致更多的国家加入。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将支持以某种措词写出来的澳大利亚提议的新条文。可以在人数较少的一个小组上进一步审议确切的措词。

52.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可以接受联合国建议的修正案。

53.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反对澳

大利亚的提案,其理由与奥地利、美国、匈牙利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相同。如果一些缔约国可以提出新条款所规定的那类保留,它们就不负担本公约的义务。如果加入本公约而使本公约开始生效的当事国中有这些国家,就可能产生本公约对许多不受其条款约束的原始签署国开始生效的反常情况。澳大利亚的提案会破坏将私法统一的整个进展过程。

5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坚决反对澳大利亚的提案。载有类似保留条款的《海牙公约》的经验显示,这样做有多危险。这是导致《海牙公约》失败的原因之一,甚至对于愿意接受它们的国家,这些公约也是失败的。提出澳大利亚提案中那类保留的国家实际上已不是缔约国了。如果一个国家不愿意接受本公约的规则为非强制性的法律,它就不是一个缔约国,就不应该算作缔约国。

55.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赞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其他代表团反对澳大利亚提案的意见。她认为如果有关国家都是本公约缔约国,就没有理由接受该项提案。

56. **李志敏先生**(中国)认为澳大利亚的提案既合理、又灵活,其条款符合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并能够使更多的国家接受它。因此,中国代表团愿意进一步讨论该项提案。

下午1时散会。

第二次会议

1980年3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

主席: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A/CONF.97/C.2/SR.2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议程项目2)(续)

1. **伊纳姆拉赫先生**(巴基斯坦)说,七十七国集

团的成员一致决定提名库奇博拉先生(印度)为报告员。

2.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附议这项提名。

3.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库奇博拉先生(印度)为报告员。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6)(续)

C条之二(续)(A/CONF.97/C.2/L.3,L.7)

4. **萨姆先生**(加纳)说,加纳认为澳大利亚提出新的C条之二(A/CONF.97/C.2/L.3)的用意是好的,但遗憾的是他不能支持这个提案。和第五条内的“选择不适用”条款相比较,这项新条文是个“选择适用”条款。在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有人提出过类似的提案,委员会在经过长时间的辩论后决定不能够接受这种案文。如果委员会被说服接受提议的新条文,那么用三年时间来编写公约草案的努力便会白费。

5. **奥帕尔斯基先生**(波兰)说,提议的新的C条之二和第一委员会就第五条所达成的协议的精神相反。这个新条文会把这份国际法律文书变为一个一般的条件声明,其是否适用只取决于某项交易的当事各方的意愿。此外,还会产生一种情况,使一个缔约国的立场和一个不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的立场没有什么不同。波兰强烈反对载列这种条款。

6. 澳大利亚提案(A/CONF.97/C.2/L.3)以17票反对、4票赞成,被否决。

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捷克斯洛伐克所提的C条的案文以及一条新的C条之二(A/CONF.97/C.2/L.7)。

8. **皮尔茨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的代表团所提的新的C条之二和澳大利亚所提的方才被否决的C条之二毫不相关。他的提案是关于国际贸易惯例的。某些惯例可以优于现行的国际公约这个原则使各项公约无法划一,并且是以前各项公约未能取得划一的主要原因。如果通过这样一个原则,将会是公约的一个严重的缺点,他本国政府可能就不会批准。第一委员会进行的讨论表明其他国家也有同样的困难。

9. 因此,为了能让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本公约,最好规定可以对第8条第(2)款提出保留,从而避免

该条款对适用惯例方面造成的后果,即各国彼此之间不愿意适用惯例,因为它们与公约的规定不符。

10.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对C条的修正案实际上谈的是与文件A/CONF.97/6内所载的C条不同的题目。这个问题对那些在国际经济合同方面有特别法律的国家来说特别重要。他希望处于不同情况的国家能了解他们的困难。

11.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有助于取得最大多数国家的批准。应当尽可能留有余地,以便各国能各自适用公约的一部分。同各国只接受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比较,提议的保留只脱离公约的很小一部分。

12.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关于C条的修正案表示非常担忧,特别是由于1964年公约的经验,其中曾有类似的保留条款。他本国代表团同意本公约第一条第(1)款(b)项的适用范围太大,并曾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反对。他宁愿把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限制在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上。但这并不表示应当允许保留对1964年公约所作的类似保留使该公约在何时适用和何时不适用方面很不清楚。他本国代表团并不认为有理由对第一条第(1)款(b)项作出所提的那种保留。如果这个问题真的会使公约的批准受阻,最好是在全体会议上制订一项条款来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

13.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同意前面一位发言人的意见。第一条第(1)款(b)项已经被第一委员会通过,因此现在不应当对它再加上保留规定。如果这个问题对许多国家来说是个重要问题,他们最好向全体会议提出一个新提案。

14.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认为,第一条第(1)款(a)项普遍可适用,只有很少的情况适用该款的(b)项。这样,由于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案中关于所作宣布的提法只对很少情况起实际作用,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可以支持。

15.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感到抱歉的是,他本国代表团不能支持捷克斯洛伐克关于新C条之二的提案。保留主要应当针对公约的范围,但对其内容的保留应严加限制。

16. **福克马先生**(荷兰)也反对这一提案,因为它为当事方在选择影响其合同的条件下给予太多的自由。

17. 捷克斯洛伐克关于C条的修正案(A/CONF.97/C.2/L.7, 第一段)以18票反对、5票赞成,被否决。

18. 捷克斯洛伐克关于新C条之二的提案(A/CONF.97/C.2/L.7, 第二段)以2票赞成、24票反对,被否决。

(X) 条

19.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第一委员会正在讨论(X)条,并说,第二委员会对(X)条的审议工作可推迟到第一委员会完成对该条的审议之后进行,这样可能更好。

20. 会议决定如上。

D 条(A/CONF.97/C.2/L.9)

21.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2/L.9)只涉及措词方面的改动。国际条约除称作“公约”之外,还有不少其他名称。

22.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支持苏联修正案。

23.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作为国际协定保管人的秘书长的习惯做法是把它统称为“协定”。“公约”应用于公约草案本身。

24. **阿尔-塔韦尔先生**(伊拉克)支持苏联修正案。加上“国际”一词有助于区别双边和国际协定。

25. **洛先生**(加拿大)建议把“国际协定”改为“任何国际协定”;在其他方面,他完全支持苏联修正案。

26. **主席**说,因没有听到不同意见,所以他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经加拿大口头上稍加修正的苏联修正案。

27. 会议决定如上。

28. **奥萨赫先生**(尼日利亚)说,D条规定的基础是时效公约第三十七条,因此只有在这一意义上有

效,因为时效公约只规定当事人采取行动的时限。然而,本公约的任务是规定合同的订立和买方、卖方的义务,没有任何理由要列入D条的规定,而且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和第五十九条已经就此作了充分的规定。因此,他提议删去D条全文。

29. **主席**说,如果无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的提案,他便认为该提案未被接受。

30. 会议决定如上。

31. D条经修正后获得通过。

32. **珀利舍特先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说,根据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凡已批准或加入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方面法律冲突的公约的任何国家有权宣布,仅在该公约本身要求适用统一法的情况下,才对属于该公约范围的情况适用统一法。但本公约没有这种规定,因此,有些代表团担心,这样就有可能因此作出相反的解释:加入1955年海牙国际货物销售(动产)适用法公约的国家必须退出该公约而加入新公约。

33. 他认为,这种解释不对。1964年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是必不可少的,因为统一法第二条在适用问题上排除国际私法规则。因此,如果没有第四条里的保留条款,1955年冲突法公约缔约国就必须退出该公约才能加入1964年公约。不过,本公约结构同1964年公约的结构完全不同,因为本公约第一条对法律冲突问题没有作出任何规定,并明确提到适用国际私法的规则。这样,本公约和1955年海牙公约之间就没有矛盾,因此,前者没有必要列入有关1964年公约第四条要点的规定。没有这样一条规定,并不防止1955年海牙公约缔约国加入新的公约。

34. **主席**说,海牙会议观察员的发言将载入报告。

E 条

35. **南先生**(日本)说,E条完全符合第一条第1款(a)项,因为它提到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但是不符合第1款(b)项,因为当事双方的营业地不必在某一缔约国。他希望知道适用第1款(b)项对没有提到国际私法规则的E条会发生什么影响。

36.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第一条第1款(a)项规定当事双方营业地所在国都必须是缔约国,但是,第1款(b)项却规定,两者之中只需一个是缔约国。据他了解,E条(a)款中“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可斟酌情况指两国或一国。或许应该写清楚一些。

37. **洛先生**(加拿大)说,E条内的“国家”一词并不包括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均为非缔约国的情况,而第十一条第1款(b)项却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的法律。

38.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有两种可能的情况。第一种是,按照第一条第1款(a)项可适用本公约,因为两个国家都是缔约国;为了证实此点,必须确定两个国家是不是缔约国和本公约是否已对它们生效;答案可以是肯定的,也可以是否定的。因此,在该情况下,E条便成为赘文。在第二种情况,按照第一条第1款(b)项,即可适用本公约,因为法律冲突法规则,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按照J条所定时限,很容易知道某一国家是不是本公约缔约国和公约是否生效。所以,E条还是赘文。

39.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删除E条的想法是有保留的,因为该条不仅仅是为了规定适用日期。他不知道本公约中还有任何其他条款规定了缔约国不论公约适用日期,均有适用公约的基本义务。该项义务来自E条;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赞成不予删除。日本代表的论点是有道理的,措词需要相当明确。

40. **珀利舍特先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在许多方面都赞成法国代表,可是却不认为应删除E条。虽然按照第一条第1款(a)项,不难决定两国是否均已批准,或按照第1款(b)项,也不难决定只有一国批准,可是为了决定公约适用于哪些合同,仍须保持E条。这项困难可以用下列简单的措词方式加以解决:“对于第一条规定的情况,本公约仅应适用于本公约生效后所订立的合同”。

41.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海牙会议的观察员所提出的提案正符合他的本意。E条并不非常重要,因为它仅涉及本公约生效之日或该日后所订立的合同;这类例外情况通常都不难解决。可是,因

为如同E条脚注所引证的,《时效公约》第三十三条所制定的模式亦为《汉堡规则》所采用,所以,或许可以说已经有了先例。为了使E条(b)项的措词能够同《时效公约》划一,可以删除第二行中“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11字。可以用同样方式修改(a)项,即删除第二行中“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11字。

42.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日本代表提出的问题并不会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想象的那么容易解决,因为公约普遍生效的时刻同公约对某一国家生效的时刻可能有差别。使用“对有关的一个或数个国家”的措词可能表示这种意思,可是最好是使它的含义绝对明确。

43. **洛先生**(加拿大)说,首先必须弄清楚E条的真正目标。他认为E条是条约法一般规则的附加条款,其目的是确定这些规则应适用于涉及某些国家的特定交易的确切时刻。问题是决定本公约适用于哪些国家。因为第一条已为此目的确立了一条规则,可能就不必使E条(b)款更为具体。每一国家均应自本公约对与合同交易有关的当事国开始生效之日起,就公约所适用的合同,适用本公约。

44. 他建议应设立一个工作组,重新起草E条,以期弥补日本代表所指出的缺漏。

45. **主席**建议应设立一个由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日本代表以及海牙会议观察员所组成的小规模的工作组,负责草拟E条新案文。

46. 会议决定如上。

F 条

第(1)款

47. **洛先生**(加拿大)建议或许可以把《时效公约》第四十一条作为范本,写出一条比提交委员会的条款更为简单的条款。换言之,规定新的公约听由各国于会议结束时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签署,至将决定的日期为止,是否就足够呢?

48.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指出,由于秘书长是国际协定的保管人,为了正式手续和司法理由,必须尽可能把与这些文书有关的行政程序集中于纽约

联合国总部,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通过公约的地方某一段期间内开放签署。委员会面前的案文在起草时就已考虑到这些问题。

49.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建议1980年12月30日作为签署公约的截止日期。

50.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就以秘书长为保管人的协定来说,对于开放签署的期间,并无既定的先例。

51.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支持芬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她相信由于《公约》很长、又很复杂,至少应给予12个月,最好是18个月的时间。《时效公约》的签署期限也有这样长。

52.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签署期限应该短,这样可以鼓励各国尽快地审查公约的条文,这是各国在签署公约前必须做的。他建议1981年3月31日为截止日期。

53. 洛先生(加拿大)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和美国代表的意见。他认为18个月并不算太长,因为各国当局必须同它们本国的法律专家协商,以确定《公约》的实质条款可获得其本国政府的批准。

54.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表示赞成哪一个建议。

55. 6票赞成签署截止日期为1981年3月31日,18票赞成1981年9月30日。

56. F条第(1)款获得通过,但须在第一行内填入会议名称,并在第二行内填入上一段以多数票赞成的日期。

第(2)款

57.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尔-塔韦尔先生(伊拉克)分别指出,俄文本和阿拉伯文本的案文有不精确的地方,这些不精确之处——连同在案文其他地方发现的类似的不精确处——应提请起草委员会注意。

58. 主席认可这项了解。

59. F条第(2)款获得通过。

第(3)款

60.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秘书处想提议在“开放”之前加插“随时”两个字。这项提案旨在避免再发生秘书长过去在解释关于(没有事先签字)加入由他担任保管人的国际协定的有关条款时所遭遇的困难。没有这两个字,加入条款有时就会被这样解释:为了各种理由想加入协定的国家在开放签署期间截止之前不能加入公约。结果,不但耽误了加入书的交存,同时也耽误了协定本身的开始生效。

61. 助理秘书提议的修正案获得通过。

62. 经修正的F条第(3)款获得通过。

第(4)款

63.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提议在句末“保管人”之前应加插“A条指定的”5个字。

64. 洛先生(加拿大)提到《时效公约》同一条的条文,建议将第(4)款简单地改为:“批准书……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65.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秘书处会接受这样的建议。

66. 加拿大代表的口头修正案获得通过。

67. 经修正的F条第(4)款获得通过。

G 条

68.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建议本条似可规定一项可按照第(1)款撤销声明的条款。

69. 福克马先生(荷兰)指出,H条第(6)款对这种可能性作出了规定。

70. G条获得通过。

H 条

第(1)和第(2)款

71. 第(1)和第(2)款获得通过。

第(3)和第(4)款

72. 洛先生(加拿大)提醒委员会成员,第(3)和

第(4)款的草案定稿尚待协商,而关于B条的协商现在正在进行,因此他建议推迟审议这两款。

73. 会议决定如上。

第(5)款

74. 阿尔-塔韦尔先生(伊拉克)建议,按照关于F条第(4)款的决定,第(5)和第(6)款中的“保管人”均改为“联合国秘书长”。

7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指出,第(5)款第二部分和第(7)款最后如何拟订,要看负责审议C条的工作组的讨论结果。不论讨论的结果如何,他觉得根据公约作出的相互声明或联合声明都不需要等到六个月之后才生效。

76. 洛先生(加拿大)认为,目前本款的措词有许多是多余的。在他看来,时效公约第四十条第(1)款对于类似问题的措词要比委员会面前的本款措词恰当一些。是不是可以把本款第一句中“保管人在公约生效后才收到正式通知的声明”等字,按照第四十条第(1)款中头一句的措词,改为“依本公约规定所作的声明”?特别是因为H条第(2)款和第(5)款其余部分已使条文的意思很清楚。

77.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议推迟讨论,让各成员有时间考虑如何改进案文。

78. 会议决定如上。

第(6)和第(7)款

79.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介绍了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2/L.6)。该文件附有一项说明,提议在其他几个条款的规定中均加“应”字。由于这些提议属于措词问题,不涉及实质内容,也许不需要起草委员会审议。

80.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说,据他了解,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认为条款不带有强制性,才比较符合国际公约和协定的精神。他不知道联合王国代表的建议会不会使条款带有这种强制性。

81.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他相信在交存秘书长的各项协定的英文本中,对于联合王国建议所述的那种条款,倾向于用未来命令式,而不是用现在式。

82. 芬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最后文件英文本用的是现在式。因为不能确定,似乎应该交由起草委员会审议。

83. 主席回答马卡列维奇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问题说,据他了解,起草委员会负责检查委员会议定的修正案的所有语文本,而不检查委员会通过的条款的全部案文。根据他的了解,联合王国的提案只涉及如何改进英文本的措词。但鉴于刚才的讨论,可能需要将提案送交起草委员会。

84.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1时散会。

第三次会议

1980年3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主席: 曼蒂利亚 -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A/CONF.97/C.2/SR.3

上午10时10分会议开始。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6)(续)

(X)条(续)(A/CONF.97/C.1/L.88, L.96)

1. 主席请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报告该委员会对(X)条的审议情况和各代表团对(X)条提出的修正案。

2. 第一委员会报告员道田先生(日本)说, 该委员会已于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X)条。*荷兰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1/L.76)被否决,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撤回其修正案(A/CONF.97/C.1/L.35)。

3. 此外, 第一委员会审议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口头提出的修正案(这个提案后来载入文件A/CONF.97/C.1/L.96), 在“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之后插入“或在以后任何时候”八个字。没有人反对该项提案, 因此该提案连同联合王国在文件A/CONF.97/C.7/L.88内提出的两项其他修正案一并提交第二委员会, 以备第二委员会在继续讨论(X)条时审议。

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案的目的是让本国法律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没有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 但以后可能会作出这种规定的缔约国, 不必在目前拟订的条文草案指定的时间作出声明, 说明这种情形不会发生。此外, 这个修正案也允许没有在原来规

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限内作出声明的国家, 不必因其法律后来规定销售合同必须以书面订立或证明而退出公约。

5. H条第(6)款似乎已经对缔约国因本国法律作出有关改变而撤回声明的情况有了规定, H条第(2)款可确保与此有关的声明和通知会正式递交保管人, 而保管人的职务将包括通知缔约国在内。

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A/CONF.97/C.1/L.96)获得通过。

7.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介绍载于文件A/CONF.97/C.1/L.88的两项修正案中的第一项, 该项修正几乎是不说自明的。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应该能够在接受或赞同公约时作出(X)条所述的声明。

8. 提案获得通过。

9. 李志敏先生(中国)建议, 公约草案内凡是仅提到“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的行动的其他地方, 都不妨列入方才通过的修正案。

10. 曾野先生(日本)问, 鉴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修正案, 是否应该指明依照(X)条作出的声明不能有追溯效力, 即: 不适用于在作出这些声明以前订立的合同。

11. 福克马先生(荷兰)同意上一位发言人的看法, 认为这种声明不应有追溯效力, 但他指出, H条第(5)款规定这种声明在六个月后才开始生效。他认为该项规定已足以强调——如果有必要的话——他认为是不说自明之处。

12. 由于委员会就前面两项修正案所作的决定, 他问是否可以从修正的条文中删除“在签字、批准、接

*见 A/CONF.97/C.1/SR.8。

受、赞同或加入时，或在以后任何时候”等字，干脆将案文改为“缔约国得在任何时候作出声明……”。

13.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荷兰的建议可由起草委员会审议，但指出条文中所用的这种明确的写法是国际公约中的习惯写法。

14.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说，她不同意荷兰的建议，因为她和日本代表一样，唯恐该项公约规定会使人以为有追溯效力，尽管这是无意的。

1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在不妨害其审议最后结果的情况下，为审议C条而设的工作组保留了就该条规定的声明提出的“在任何时候”案文。为了简化起见，他赞成荷兰的建议。

16. **萨姆先生**(加纳)说，他宁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的措词。但该问题也许可以交由起草委员会解决。

17.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注意到H条第(1)款和J条第(1)款似乎确立了分项列举的先例。而相反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的作用却使(X)条的规定普遍化。因此，荷兰代表建议的案文简化或许是可以接受的。

18. 至于日本和保加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她认为公约草案内的其他规定会确保那些声明没有追溯效力。

19. **曾野先生**(日本)指出，法国代表提到的C条规定，已因H条第(5)款直接提到该条而有了具体的时限。如果荷兰的建议获得通过，也可以由H条第(5)款同样的提及它，以便提供同样的保障。

20. **主席**说委员会似乎同意(X)条行文可以简化，并应与公约草案其他部分的行文协调。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应授权起草委员会负责这项工作。

21. 会议决定如上。

22.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提请委员会注意载有联合王国代表团第二个提案的文件A/CONF.97/C.1/L.88。第(X)条最后一行的“a Contracting State”改为“the Contracting State”(中文不必改动)，乍看起来，似乎只是措词问题，实际上多少关系到这一问

题的实质方面。按原来措词，对这一条的范围可以广义地解释；她相信，联合王国修正案提议去掉模棱两可的说法，这有助于达到这一条预期的目的。

23. 这一提案获得通过。

B条(续)(A/CONF.97/C.2/L.13)

24. **洛先生**(加拿大)介绍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挪威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关于B条的提案(A/CONF.97/C.2/L.13)。他说，草拟这一提案的假设是，委员会成员倾向于赞同文件A/CONF.97/6里的备选条文二。

25. 工作组建议增列新的一款的基本目的是为了注解与联邦国家条款有关的“缔约国”一词，以期弥补1974年时效公约在这方面的缺漏。如附于提案之后的说明指出，如不列入新的一款所载的规定，公约第一条第(1)款(a)项会使公约适用于在单一缔约国的当事人与位于联邦缔约国某一领土单位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尽管公约不适用于该领土单位。提议的这一款可避免这种情况，并可确保公约不适用于位于同一国家不同领土单位的当事人之间的合同，除非该领土单位的当地法律有如此的规定。

26. 他认为，工作组的提案还消除这样的含义，即联邦缔约国的领土单位可能被认为具有任何国际法人地位，换句话说，为本公约的目的，可将这些领土单位当作“缔约国”。

27. 他指出，单一国家和联邦国家都关心这个问题，而且很多公约都针对联邦国家作出解释，他希望工作组拟订的草案，尽管不能全部消除，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过去存在的混乱情况。

28.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赞同前一位发言人的介绍。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表明赞成备选条文一时已提到工作组提案里的主要问题，现在他的代表团同意应考虑将该提案列入备选条文二，并予以通过。

29. **珀利舍特先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同意，该提案能解决所有国家都想解决的问题，但他感到怀疑的是，提案的措词是不是完全令人满意。该款实际上有一个但书，即为本公约的目的，合同一方的营业地“除非位于公约已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否

则视为不在缔约国内”，但各大商务企业的营业地可位于非单一国家一个以上的领土单位。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营业地之一位于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内便可被视为符合但书的条件。即使在公约不适用的领土单位内已经建立合同关系。由此而产生的困难可通过在工作组提案末句“已适用的领土单位”后插下列片语予以解决：“和位于从该地进行商务交易的领土单位”。

30. **洛先生**(加拿大)说，有必要保持这样的假设：第九条(a)款订立的规则适用于整个公约。

31. 他提请注意新的第4款条文英文本中第五行里“Contracting State”前面用的是定冠词“the”，而法文本用的是“dudit”。这等于是说，如果订立合同的当事一方的营业地位于公约不适用的领土单位，该领土单位应视为不在缔约国内。工作组曾试图订立一项解释规则，使合同视为在公约适用地点订立。营业地点的有关因素不涉及人为的假设，即认为营业地不在缔约国内。他认为如在“Contracting State”前用不定冠词“a”，就可以解决确定地点的困难，而不必作人为的假设。

32.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总的说来，他赞成保留在英文本第五行的定冠词。该款的目的是要处理已作出声明的联邦国家中可能产生的问题，而现在的措词最能达到这一目的。

33. **冈萨莱斯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工作组的提案，这一提案能够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模棱两可的解释，他还认为西班牙提的措词也很好。

3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最好把法文本“dudit”一字改为“d'un”，因为“dudit”涉及人为的假设。

35. **福克马先生**(荷兰)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除非用不定冠词，否则其营业地点，譬如说，在加拿大某省的当事一方可能被视为不位于加拿大，因为国家法律不适合于该省。

36.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工作组的提案，作为弥补备选条文二的不足之处。它还同意英文本第五行的定冠词改为不定冠词

(中文不必改动)，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认为用定冠词便会引起人为的假设，但只是意味着，为了某些有限的目的，营业地应视为不在该缔约国内。

37. 她同意加拿大代表的意见：第九条(a)款里关于营业地的定义已包含海牙会议观察员提出的观点。

38.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指出，俄文本新的第四款最后三行里说的是，营业地“曾是”(was)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而不是营业地“位于”(in)公约适用的领土单位。

39. **萨姆先生**(加纳)说，备选条文二增列工作组提议的条款后，会有很大的改进，他同意第九条已内涵海牙会议观察员提出的观点。他赞成英文本提案第五行里应当用不定冠词，以保持同第三行一致，从而避免今后混淆不清。

40.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俄文本第三行里的“no”字应改为“a”。

41. 关于对定冠词或不定冠词的使用问题，他赞成保留提案第五行里的现行措词，以便明确指明某一缔约国及其领土单位。俄文本里，如不加冠词，就很难表达其他文本使用不定冠词所表达的意思。

42.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认为，现行俄文本已反映了英、法、西文本里使用不定冠词所表达的意思。

43.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工作组的提案(A/CONF.97/C.2/L.13)在措词上作出必要的更改后已获通过。各文本将在措词上作出相应的更改。

44. 会议议定如上。

4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B条备选条文二的其余部分。

46. **南先生**(日本)提议也应该将第3款内的“接受、赞同”四字加在第1款第二行“批准”二字后面。

47. 会议议定如上。

48.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必须清

楚说明,如果某一国家不作出声明,公约将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第3款已照顾到这种可能性,但不清楚。较简单的办法是,第1款只提及必须作出例外声明的情况。因此,应将第1款第三行和第四行修正如下:“……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的一个或以上但不是全部领土单位,并得……修改已作的声明”。这样第1款的案文就与第4款的一致,不必采用第3款了。

49. **洛先生**(加拿大)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一点是很有道理的,虽然可予争论的是,按照第1款公约适用于联邦国家这一点的意义不明确,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九条已处理过这个问题了。

50. 如果委员会将第1款修正,以符合第4款,那些本来要作出声明说公约适用于它们所有领土单位的联邦国家就没有机会这样做了。但是,对某些联邦国家来说,这种声明有时是合乎它们国内需要的。第3款的措词是不大恰当的,但如果为了改善措词而将第1款修正,这样就可能违反该款案文在若干公约所确立的先例,而且使它本身以及其他公约相应的案文的意义含糊不清。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增加新的一句如下:“如果没有作出这种声明,本公约应在该国所有领土单位内有效。”

51. **萨姆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1款的修正案,因为该款使缔约国不能声明公约适用于它们所有的领土单位。

52.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第1款的措词没有问题,因为它清楚表明,如果一个联邦国家想要公约适用于其所有领土单位,它是不必作出声明的。如果它不作出声明,则第3款便适用。

53.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同意第1款有许多先例可援,因此最好保留它目前的形式。但它认为第3款不必提及应何时作出声明,因为第1款已经清楚写明。

54.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根据讨论的情况,他撤回对B条第1款的建议。

5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第1款已获通过。

56. 会议决定如上。

57. **主席**说,没有人对第2款提出修正案,因此他认为该款已获通过。

58. 会议决定如上。

59. **主席**说,关于第3款,加拿大代表团在澳大利亚的支持下提议将提及何时签署的地方删去。因此,他建议应将“在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时”等字样删去。

60.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俄文本第3款必须清楚写明,这种声明是根据第1款作出的。

61.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建议应将第3款的案文改写如下:“如果缔约国没有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声明,本公约应在该国所有领土单位内有效。”

62. 会议决定如上。

63.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建议,由于第4款在逻辑上是与第1款和第2款相关联的,因此它应列在第3款之前。

64. **洛先生**(加拿大)并不反对该款或该项建议,但认为排列各条款次序的工作属于起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65. **主席**说,由于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将保加利亚的提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处理。

66. 会议决定如上。

6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经修改后,B条整条已获委员会通过。

68. 会议决定如上。

C条(续)

69. **主席**请特设工作组的成员介绍它们对于C条的提案(A/CONF.97/C.2/L.10)。

70. **洛先生**(加拿大)说,在头一次审议本条时,

有人曾担心本条可能影响缔约国在公约之外订立合同的权利和能力,可能对其他缔约国造成的损害,并担心本条可能影响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的关系。工作组已设法改进了秘书处文件(A/CONF.97/6)的草案和销售统一法的措词。这项工作非常困难,因此拟订的案文也很复杂。

71. 班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可以接受新的草案。

72. 劳塔莫先生(芬兰)以工作组成员的身分发言说,C条第1款原来的条文让缔约国有机会就非缔约国问题发表声明,但没有说明如果非缔约国随后批准了本公约会怎么样。新条文的第3款设法说明如果非缔约国后来加入了本公约,会是什么情况。他说,在英文本中,第二行“approves”后面的“of”是错误的。

73.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询问说,第3款的意思是不是说,后来批准本公约的国家可以声明不能接受根据第2款在任何时候作出的声明,还是说不能接受只在批准时作出的声明。

74. 洛先生(加拿大)说,第3款所述的情况,是缔约国声明,对于本公约适用的事项,它与一个非缔约国有相同的法律规则。本款设想有关非缔约国后来因批准本公约而受其约束和享有若干权利的可能情况。问题在于,一旦非缔约国的地位改变,关于两国具有近似法律规则的声明是否自动继续有效,先批准本公约的国家是否仍然不把本公约适用于第二个国家,或应该有一个办法,使早先的声明不致继续有效。工作组觉得,与其要求第二个国家采取肯定的行动来维持原来的情况,不如让声明继续有效,除非该国声明不再适用先前的声明。工作组认为,如果第二个国家没有作出新声明,先前的声明就该保持有效,因为工作组假定,既然两国的法律体制近似,第二个国家愿意不适用本公约。如果它希望适用本公约,它可以随时声明,不再接受第一个国家的声明。

7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愿换一个角度来解释本条所述的复杂情况。工作组认为,C条提出的办法可能造成三种情况:同时作出声明;先后作出声

明;如果是先后作出,可能是单方的或相互的。在第一种情况,A国批准本公约并作出说明,B国批准公约并也同时作出声明。这算是联合声明,通常适用第一条第(1)款(a)项,即两个都是缔约国,但彼此同意,公约不适用于彼此之间的关系。

76. 第二种情况比较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声明是单方的或相互的,但不是联合的,因为声明有先后之别。A国单方声明、其法律体制与B国相同,B国随后也作出类似的声明。这同第一种情况一样,只是在时间上稍有先后。

77. 不过,第2款设想的情况,是A国声明其法律体制与B国相同,但B国没有作出说明,也没有加入本公约。就第一个国家而言,声明仍然有效,并假定第一个国家的法律,或并未加入公约的第二个国家的法律,不会为了营业地在其本国的当事方而将本公约的规定列入其法律。这就是第一条第(1)款(b)项所述的情况。

78. 第三种设想情况是两国都加入了本公约。A国先批准公约并作出声明,随后B国批准了公约,但没有作出声明。这种情况不同于第1款的情况,因为没有相互声明。这就是第3款要处理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实际上可能发生,因此必须加以解决。工作组的提案假定,A国的声明对A国仍然有效,而对B国而言,一切照旧。换句话说,A国不把公约适用于它与B国之间的关系。不过,由于B国没有作出声明,在它与A国的关系上仍适用本公约。但根据第3款,B国可以声明拒绝适用本公约。

79. 曾野先生(日本)说,他的问题是政策问题而不是解释的问题。第1款说明了一个基本原则:理想的情况是应该有联合声明或彼此作出单方面的声明。第2款设想了一个较不幸的情况,即其中一国不是缔约国;因此案文规定缔约国可以单方面声明本公约不适用。第3款谈及第2款所指的非缔约国成为缔约国的情况。法国代表的意思是说,根据第2款所作的声明仍应有效,除非该新缔约国决定它不能接受这种声明。在这之前,只有第一个国家可以不理睬本公约,而第二个国家却必需适用本公约。不过,可以设想一种情况,即第二个国家宣布可以接受第一个国家的声明。

这项宣布本身并不是它已决定不适用本公约的具体声明。在这种情况下,只有第一个国家可以自由地不适用本公约,第二个国家则不能这样做,因为它未曾作出明确的决定要这样做。“接受”的意义完全不清楚。

80. 第3款谈及一种特殊情况而忽略了第1款规定的基本原则,他怀疑为这种情况作出规定是否明智、是否有必要。第3款和第1款在政策上似乎有分歧。日本代表团赞成设想另外一个办法,就是第3款规定要求第二个国家在加入时宣布它是否接受第一个国家的声明。不过他还是要祝贺工作组拟订第1款作为本条的基本原则。

81. 珀利舍特先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观察员)说,他觉得工作组在第3款内提议的办法在实际上和政治上都有疑问。从法律观点来看,该款也许令人满意,但是从商人的观点来看,可能会造成很大的混乱。如果第二个国家B国决定批准本公约,该国就会颁布一条法令,该国的商人就会认为本公约将适用。他们实际上怎么会知道A国因为也许在十年前作出了声明,所以公约对该国就不适用呢?因此最好承认一旦B国批准本公约,它就施行了一项改变这种情况的国际立法,如果它还要保持它与A国的这种特殊关系,它就必须作出这样的声明。

82. 而且,从这两国立法的一致,可以推想它们的关系一定很密切。因此,从政治的观点来看,B国很难宣布它不能接受A国所作的声明。

83.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祝贺工作组在文件A/CONF.97/C.2/L.10内为这方面所作的努力。不过,对于如果B国不想要声明继续有效而根据第3款所必须采取的行动的性质,荷兰代表团有强烈的保留。第3款规定这种声明仍应有效,除非赞同公约的国家宣布不能接受它。这种宣布在政治上很不恰当,

特别是C条所设想的那一类国家。大家都认为它们是彼此具有密切关系的国家,因此如果其中一国必须宣布不能接受另一友好国家的声明就会造成很大的困难。本款最后几个字的措词应该修改。

84. 他认为,在第3款所设想的情况下,这项声明应该自动停止有效,这样,第1款所设想的联合声明或彼此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就有必要了,或者B国在加入本公约时必须明确宣布可以接受A国的声明,声明便继续有效。B国在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必须作出这项宣布。

8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工作组成员知道他们所提案文有弱点,但还是认为需要有这类规定。他同意日本代表所提的意见,即理想的办法是要求B国在批准本公约时宣布它对A国所作声明的态度。不过不可能硬性要求各国这样作。因此,必须考虑到三种可能,第一种情况最简单,就是B国接受这个声明。如果它这样作,或者自己作一个宣布就不会再有问题。这样就会回到第1款所述的情况,而该款规定的办法就会发生作用。另一种可能是,B国因为不知道他国所作的声明而不作出声明。这样就会人为地成为第2款所述的状态。不能认为B国已经接受声明。也不能认为它已经拒绝。因此,对于A国,B国并不是缔约国。这样就剩下第三种假设,即B国明白拒绝A国的声明,大意是说两国的法律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工作组确实是要B国能利用这种可能。第3款或许可以完全删除,但是从使本公约尽可能广泛适用的观点来看,它可能是有用的。

86. 主席认为让各代表团有机会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是有用的。他建议工作组应该再讨论这个问题,在下次会议上可能提出一个新提案。

下午1时零5分散会。

第四次会议

1980年3月24日, 星期一, 上午10时

主席: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A/CONF.97/C.2/SR.4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6)(续)

C 条(续)

1. 主席说, 由于指定审议C条的特设工作组还在进行审议, 委员会对本条的进一步讨论应该推迟。

2. 会议议定如上。

F 条(续)

3.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 已获委员会通过的F条现在有一项修正案, 其中要求把第1款第二行“开放签署”改为“开放给各国签署”。秘书处赞成这项修改。

4. 主席说, 既然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对F条第1款的修改获得通过。

5. 会议决定如上。

E 条(续)(A/CONF.97/C.2/L.11)

6.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苏联代表团想在这个相当迟的时候对E条提出一个修正案。文件还在编制中, 他想知道委员会是否主张推迟到文件分发后再来审议这个问题, 还是准许他提出口头的修正。

7. 萨姆先生(加纳)说, 他觉得应该准许苏联代表团口头提出他的修正案, 然后委员会再决定是否有必要推迟讨论。

8. 皮尔茨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最好等到了书面案文再来审议这个修正案。

9. 弗朗西尼-内图先生(巴西)想知道是否有一条关于对公约提出保留的具体案文。他将在审议了苏联提案后再提出这个问题。

10.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他认为应该准许苏联代表口头提出该代表团的修正案, 这样可以节省委员会的时间。

11. 主席说, 委员会的意见似乎觉得应该准许苏联代表口头提出该代表团的修正案。

12.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秘书处编写的E条草案(A/CONF.97/6)和特设工作组的提案(A/CONF.97/C.2/L.11)可能会使人以为本公约将对未加入公约的国家生效。这种规定不符合适用于国家间协定的国际法, 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条, 该条规定条约对于第三国未经其同意不能引起义务或权利, 所以需要加以修正。

13. 因此苏联代表团的修正草案*提议在a款第二行内将“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生效之日或该日后提出的”改为“对该国生效之日或其后提出的”, b款第二行内也将“对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家生效之日或该日后提出的”改为“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或其后提出的”。

14. 这种提法反映了《时效公约》相应条款的用语, 同时也不会对公约草案第一条的适用有任何妨碍。

15. 主席问, 如果在用书面方式提出以前来讨论提案, 委员会是不是觉得太复杂?

16.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在洛先生(加拿大)的

*后来以文件A/CONF.97/C.2/L.20分发。

支持下说, 他觉得应该推迟到书面提出修正案后再来讨论。

17.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指出, 特设工作组的成员还没有介绍他们的提案(A/CONF.97/C.2/L.11)。提案的起草人绝对无意使公约的条文对非缔约国有约束力。因此, 问题显然在措词方面。

18. 苏联代表团所以会这样想, 可能是因为工作组所提的E条第(1)款采用了“缔约国或国家”的提法, 而这个提法被解释为: 缔约国或非缔约国。果真如此, 只要在“国家”之前再加“缔约”两字, 误会自然就消除了。

19.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任何措词, 只要不会被解释为公约将对非缔约国家生效, 苏联代表团都接受。

20.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 文件A/CONF.97/C.2/L.11法文本并无此种含糊不清的情况。特设工作组已相当清楚的是, E条只涉及各缔约国。如果其他语文本可以澄清此项含义, 苏联的修正案可能就不必要了。

21.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 应该消除任何可能的含混不清之处。为此目的, 可以提到第一条(a)项和(b)项, 而非仅仅提到第一条, 或者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所建议的, 分别在第1款第二行和第2款第二行的“国家”二字之前加入“缔约”二字。

22. **洛先生**(加拿大)说, 为了避免案文含混不清, 可以在“缔约国”三字前加入“任何”二字。

23.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不认为加拿大代表所建议的解决办法是适当的; 因此, 如果本公约对第一条所述任何一个缔约国生效, 本公约即应理解为适用。她认为, 为了使特设工作组所提议的案文更为清楚, 除了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所建议的在“国家”二字之前加入“缔约”二字之外, 英文本中“Contracting States”和“Contracting State”的位置应该对调; 换言之, 应先用多数格, 再用单数。

24. **塔韦尔先生**(伊拉克)说, 仅仅根据口头叙述, 很难评价一项法律案文。除非苏联代表团愿意按照一些发言者的意见, 撤回其修正案, 否则它应该提出书面修正案。

2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 工作组提案法文本极为明确, 无需修正。如果其他语文本能够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关于英文本的建议, 同法文本取得一致, 他希望苏联代表团不坚持它的修正案。

26.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 他赞同这些意见。

27. **诺夫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按照特设工作组所提议的在E条两款案文的英文和俄文本中“States”前加入“Contracting”正符合他提出的论点。

28. **李志敏先生**(中国)说, 象法文本一样, 现有的中文本符合要求, 无需修正。

29.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 工作组提案英文本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他注意到加拿大代表所建议的以“Any”取代“the”(中文本的相应改动是, 在“国家”之前加入“任何”二字), 可是却相信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英文本中定冠词起一定作用的想法; 话虽如此, 他仍不理解其中的奥妙。困难在于案文太简略了; 他不知道应不应该请起草委员会重新审议, 并在可能情况下, 彻底改动这一条款。

30. **萨姆先生**(加纳)建议, 在委员会对E条作任何进一步的讨论之前, 应该正式介绍特设工作组的提案。

31.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和**贝克-弗里茨先生**(瑞典)支持此一建议。

32. **福克马先生**(荷兰)以特设工作组成员的身分介绍了该项提案。他说, 工作组面临两个问题: 第一是日本代表所指出的事实, 即秘书处的草案并未充分包括公约第一条第1款(b)项所适用的情况; 第二是, 有关缔约国之一可能在本公约对其他有关缔约国开始生效之日以后才加入本公约。工作组在设法解决这两个问题时可能失之过分简短; 提议的案文或许可以扩大; 可是, 他认为工作组的意向已非常明确。

33. **主席**说, 该项提案已经正式提出, 由委员会加以讨论。

34.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 他支持工作组把已建议有关措词的修正案, 列入其中的提案。

35. **李志敏先生**(中国)说,他赞赏工作组的努力和荷兰代表的解释,可是却认为应进一步澄清该提案,因为它与原有案文根本不同。特别是,秘书处草案所述合同是在本公约生效之日或以后提议的或订立的,而工作组提案所述合同却是本公约生效前提议或订立的。中国代表团认为,本公约在生效前并不存在。

36.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说,她接受提案案文的法文本,并且同意用在“States”之前加入“Contracting”来修正英文本的提案。她请大家注意下述事实,即该项案文第2款述及“合同的订立”,而第1款仅述及“合同”;她建议:不妨把这两款的顺序颠倒过来。

37. **洛先生**(加拿大)说,他同意澳大利亚和中国代表的看法,即工作组的案文多少有点不明确。特别是,他对英文本中使用“in respect of”,法文本中使用“à l'égard du ou des”,不完全满意。该提案所包含的构想很明白,可是他不认为现有的案文完全达到目的。

上午11时30分暂停,11时50分复会。

38. **贝克福里茨先生**(瑞典)在提及特设工作组提案(A/CONF.97/C.2/L.11)时说,瑞典代表团支持这一提案,但需加以修改使英文本和法文本一致,如其他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工作以阐明案文,他也不反对。

39. **萨姆先生**(加纳)说,这一提案明显地使E条条文有新改进。必须明确区别公约第一条和E条,前者涉及整个公约的适用范围,后来只涉及缔约国适用公约的日期。他指出,E条现行条文提到适用公约规定的缔约国,而建议的修正案的案文则提出“不适用”的否定说法。加纳代表团认为“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这一说法没有含混之处,因此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如案文不是单独地而是连同第一条一道理解,其含义很清楚。因此,他支持这一提案,但其他代表团可提出修正。

40.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也支持提案的实质内容,并认为,所讨论的修正案属于措词性质。该国代表团支持保加利亚的提案:这两款互换位置,先提合同的订立,然后再提合同。

41. **李志敏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关注的两点是,公约适用于合同日期的用词和条款中的否定提法。在该条得到进一步阐明之前,中国代表团不能采取明确立场。

42. **福克马先生**(荷兰)对几个代表团的看法,即所提修正案的提法是否定的这一点作了评论,并作了解释:这里关系到在公约生效前一段时间适用何种法律的问题。通常,一旦双方当事人之间订立合同,公约便对它们适用,但双方当事人营业地点须位于缔约国,或其中之一的营业地点位于缔约国,而该国法律适用国际私法规则。只有极少情况,在公约不适用的时日,合同可能还没有缔结或订立。

43. 针对加拿大代表的评论,福克马先生指出,修正案的案文是“在本公约对缔约国生效以前订立的合同。”而不是把生效以前这四个字加上括号。就公约适用而言,在时间上有两个重要时刻:第一,公约其他条款提及的时刻是公约对缔约国生效的时刻;第二,E条试图规定的时刻是合同的缔结时刻或订立合同的关键时刻。

4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提议把E条置于J条——即E条减损的条文之后,因为这种排列可说清楚这两个条文。

45.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支持法国提案。

46. **曾野先生**(日本)也支持法国提案,他说,如没有E条,交易人可能处于困难境地。E条、J条位置的变动也可减少加纳和中国代表的顾虑。

47. **萨姆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支持保加利亚调换本条内两款次序的提案,因为这样可使提案同E条现有条文一致。

48. **洛先生**(加拿大)说,调换这两款的次序使这一条同公约第一条和订立合同的一般程序比较一致。这还可能有助于解释,因为第2款没有原来在第1款里模棱两可的措词。

49. **赫贝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难以同意这种调换,工作组之所以在其提案选用这种次序,是因为处理公约适用合同问题并同公约第三部分相适

应的第1款比第2款重要得多。不过,如条文调换后读起来也同样合适,他也不反对这一提案。

50.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支持保加利亚提案,但是,第2款法文本应略加改动,该款显然需要在前面加上一段,即象英文本一样,以“本公约不适用……”几个字开头。

51. **主席**说,看来,无人反对所提议的形式上的修改,即调换第1,第2款的次序,在法文本开头加上新的一起句,以及把E条置于J条之后。他认为,工作组提案(A/CONF.97/C.2/L.11)经如此修正后,可予通过。

52. 会议决定如上。

53.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在回顾早先对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时正式提议,E条两款经工作组斟酌后,应把每款里的“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缔约国家”改成“对各缔约国家或该缔约国……”。她认为,这样,条文清楚,并与第一条更有效地联系起来。

54. **洛先生**(加拿大)说,他认为,不必象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议的,在这两款里插入“缔约”两个字。

55. **萨姆先生**(加纳)说,提案应交给起草委员会审查。

56. 在**塔韦尔先生**(伊拉克)、**萨姆先生**(加纳)、**瓦提图先生**(肯尼亚)和**福克马先生**(荷兰)讨论了确保所有语文本一致的问题后,**主席**注意到没有人对提议的修正案正式提出反对。因此,他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这项修正案,但委员会希望起草委员会确保订正案文的各种语文本之间不会出现差异。

57. 会议决定如上。

58. 经修正的E条获得通过,但须经起草委员会审查。

**J条(A/CONF.97/C.2/L.8、L.12、L.12/Corr.1
(只有法文本)、L.17)**

59.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文件A/CONF.97/C.2/L.17所载的J条订正案文是法律事务

厅在文件A/CONF.97/6分发后编写的,取代后一份文件中所载的J条。

60. 委员会成员应注意到,除其他外,订正案文已将联合王国在文件A/CONF.97/C.2/L.12(附有一份更正,只涉及法文本)中提出的建议考虑在内,即不可由新公约的条款确定退出一九六四年两公约的生效日期的问题,因为这一事项是要按照一九六四年两公约本身的案文处理的。秘书处同意这一看法,并对J条第3、4和5款原有案文作出相应的修改。

61. 此外,基于上述考虑,还编写了第6款;这是一项程序性措施,目的是为了确新公约生效与1964年两公约终止生效之间的协调。秘书处相信这种协调可以把原来建议本公约在第〔十〕件文书交存之日起13个月后开始生效的间隔期间缩短为12个月,因此对J条第1款原有案文作出相应的修改。

62. 秘书处还认为联合王国在文件A/CONF.97/C.2/L.8中提出的建议比原文更为恰当,即以“(包括载有根据G条规定作出的声明的文书)”的字样取代第1款圆括号内的一句。

63. **主席**注意到有关文件并未以所有工作语文分发,建议延迟审议J条。

64. 会议议定如上。

(X)条(续)(A/CONF.97/DC/L.3)

65. **曾野先生**(日本)说,载有第二委员会通过的供起草委员会审议的条文草案的文件A/CONF.97/DC/L.3并没有指出起草委员会还必须负责统一(X)条和本公约草案其他部分所采用的措词。*他重申他个人关切的一件事,即应当在案文中清楚写明该条所指的声明是不能追溯适用的。

66.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认为的确已作出了这样一项决定。除其他外,还要求起草委员会确保(X)条的案文与第一委员会通过的第十一条的案文协调一致。

下午12时55分散会。

*A/CONF.97/C.2/SR.3,第20和21段。

第五次会议

1980年3月25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

主席: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A/CONF.97/C.2/SR.5

上午10时10分会议开始。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6)(续)

C条(续)(A/CONF.97/C.2/L.10,L.23)

1.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回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特设工作组对C条的提案(A/CONF.97/C.2/L.10)。工作组起草的第(1)和第(2)款案文未遇到重大的反对意见, 但是第(3)款仍然有问题。该款的审议工作已推迟, 以待进一步协商。

2. 福克马先生(荷兰)在介绍文件A/CONF.97/C.2/L.23时说, 该文件对第(3)款的新提议反映它试图调和由委员会许多成员所表示的这种意见: 案文最好不要有这样的含义, 即作为根据C条第(2)款所作声明对象的非缔约国在成为缔约国时, 如对声明保持缄默即表示同意声明继续适用。因此, 文件A/CONF.97/C.2/L.10中第(3)款的案文将迫使该国正式声明不再接受某一缔约国在未加入公约时对该国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而荷兰建议的新案文规定声明本身受到第(1)款规定的限制从而考虑到已发生改变的情况。换言之, 缔约国对非缔约国原来根据第(2)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将变为根据第(1)款作出的声明, 从而引起其他(新)缔约国必须作出联合声明或彼此作出单方面声明。

3. 洛先生(加拿大)说, 委员会收到的案文看来以极适当和相当明确的方式解决了一个业已花了很多

时间尚悬而未决的问题。他出于妥协的精神, 为了加速委员会的工作, 愿意接受该文件中的条款。

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也认为可以接受该提案。其中的案文的确改善了载于文件A/CONF.97/C.2/L.10中的案文, 但或许可在“所作”和“声明”之间加入“单方面”使其更为明确, 但是应由起草委员会决定。

5. 尽管他表示赞同, 但还要指出, 第(3)款的新案文突出了第(1)款的缺点。因为该款未说明由缔约一方作出, 但他方没有相应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对有关缔约国的后果。他认为, 应在案文中明确说明这种声明无效。

6. 芬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 荷兰提案和工作组起草的第(3)款的案文两者似乎都假定: 缔约国对非缔约国作出的单方面声明即使在非缔约国成为缔约国之后, 仍然继续有效。但是, 由于在执行方面这里有一个较广泛的假设: 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在对于较早成为公约加入国的国家的关系上, 将受前者加入公约这一行动的约束, 因此就第(1)款所列的例外来说, 最好能够规定至少由新缔约国(如不是双方的话)采取正面行动。

7.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建议, 或许可以在荷兰案文第(3)款之后加上“但新缔约国须加入这种声明或作出相互单方面声明”来澄清这种情况。

8. 福克马先生(荷兰)同意, 从讨论情况来看, 使荷兰的提案更明确是有用的。他在答复法国代表对第(1)款所提的意见时表示, “对本公约适用的事项具有相同或非常近似法律规则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可随时声明……”等语以及下面关于该声明的细节意味着, 所作出非相互的单方面声明就该款来说是无效的。更确切地说, 按照私法来推论, 这种声明的效

*参看A/CONF.97/C.2/SR.3, 第69-86段。

力取决于发价人的答复,若无这种具有一定意义的法律行为,声明是不完整的。

9. 如果认为有必要澄清这种情况,他同意在第(3)款之后增加一个如同委员会秘书所建议的句子。他自己比较喜欢这样的措词:“待新缔约国作出相互声明后,方可以完成。”

10.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他赞同美国代表的意见,并同意委员会秘书的建议。他根本的考虑是:第一,C条在涉及两个缔约国时,通过联合声明或相互声明,应该对于可能不适用公约之事作出规定;第二,该条款只在当事国家之一是非缔约国时,方规定可作出单方面行动。

11. 在委员会以前的讨论中,他曾对下述解决办法作出保留并作了解释:必须请以前的非缔约国作出声明,不再接受按第(2)款它是声明对象的声明。假使委员会最后通过的案文规定相关的两个缔约国都须采取正面行动,以表明它们希望使不适用的声明保持有效,他就不挂虑委员会用什么方式来起草该案文。

12.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从委员会先前关于C条的讨论可以看出,对于非缔约国后来加入公约的问题没有很好的解决办法,但无论如何必须作出努力,找出可行的办法。总的来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得到澳大利亚代表支持的美国代表的建议。这个建议与荷兰的提案(A/CONF.97/C.2/L.23)稍有不同,但他认为荷兰提案经过秘书处稍加修改后,其目的基本是一样的,就是要明白规定,在非缔约国明确表示其意向后,才有义务这样做。因此,他赞成经秘书处修正后的荷兰提案。

13. **芬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回答**曾野先生**(日本)的问题时指出,他认为委员会秘书建议的措词已充分解决了美国代表团关心的问题。

14. 在该款末尾增加“自行”两字,也使得情况非常清楚。

15. **曾野先生**(日本)认为,建议的修正已完全颠倒了荷兰提案的目的。

16.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认为,如果荷兰提案所指的声明是由新缔约国作出的声明,则秘书处建议的条文是多余的。

17. **萨姆先生**(加纳)说,他觉得美国的意见同秘书处建议的措词似乎非常接近。为确定起见,他请秘书把由荷兰代表提出、后由秘书处和美国代表修正的第3款的全文念一遍。

18.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特设工作组在文件A/CONF.97/C.2/L.10中提出的第3款的案文,规定按照第2款作出的声明仍然有效。委员会的大多数已明白表示反对这个办法;因此,荷兰的提案反过来规定,根据第2款单方作出的声明虽然继续存在,但只是一种可能情况,在新缔约国明白作出表示前不得认为有效。秘书处建议增加一句之后,使情况更为清楚。第3款的全文如下:

“(3)作为根据本条第(2)款所作声明对象的国家如果后来成为缔约国,这项声明从本公约对新缔约国生效之日起,即具有与根据第(1)款所作声明同等的效力,但以新缔约国参加该项声明或自行作出相互的单方声明为限。”

19. **主席**建议,由于时间紧迫,关于第3款的辩论到此结束。

20. **曾野先生**(日本)反对主席的建议,认为还有其他的重要问题有待讨论。

21. **福克马先生**(荷兰)说,他并不反对秘书处提出的措词。但是他认为,本条应该交给起草委员会定稿。

22. **主席**说,大多数的意见似乎赞成结束辩论,不知日本代表是否仍然坚持反对。

23. **曾野先生**(日本)说,他撤回反对意见,但不得不在表决提案时弃权。

24. **主席**说,既然没有人反对,他就宣布结束关于C条第(3)款的辩论。

25. 会议决定如上。

26. **主席**说,似乎大多数代表都赞成秘书刚才念出的案文,假如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通过由荷兰代表团提出、并由秘书处和美国代表补充的案文,但有一项了解,要把案文交给起草委员会定稿。

27. 会议决定如上。

28. **萨姆先生**(加纳)解释他的投票时说,他同意这项提案,只是因为案文将交给起草委员会。

J 条(续)(A/CONF.97/C.2/L.8, L.12, L.17)

第 1 款

29.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助理秘书已在上一次讨论 J 条时通知委员会,本条的订正案文(A/CONF.97/C.2/L.17)已考虑到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文件 A/CONF.97/C.2/L.12 中提出的意见。因此,只剩下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文件 A/CONF.97/C.2/L.8 中的提案有待处理。他建议委员会逐款讨论本条。

30. 第 1 款包括两个重点:公约生效所需批准书的数目,以及在最后一件批准书交存之后需要多少时间才实际生效。

31.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介绍了联合王国代表团对于第 1 款的修正案(A/CONF.97/C.2/L.8),她指出秘书处案文中括弧内字句较长的提法无法获得接受,因为一国不会在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规定的约束。这种声明是在交存批准书时作出。J 条第 6 款(A/CONF.97/6)的提法比较精确,也比较简短。

32. **萨姆先生**(加纳)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

33.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问,联合王国提出的案文是打算取代第 1 款还是加以修正。

34.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提案只打算取代秘书处订正的第 1 款中括弧内的字句。

35.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根据 G 条第(1)款,缔约国可在签字、批准、接受或加入时声明它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规定的约束。联合王国对于 J 条的修正案似乎只提到批准书,因此不符合 G 条的规定。

36. **洛先生**(加拿大)说,联合王国提案中的“文书”一词,含义很广,应该包括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在内。他觉得联合王国的提案与文件 A/CONF.97/C.2/L.17 中 J 条第 1 款的案文实际上并

无差别,但是联合王国的案文比较简单,因此他支持该提案。

37.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同意加拿大代表的解释。

38.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愿意接受联合王国的提案,但有一项了解,就是俄文本将在起草委员会中得到适当的修改。

39.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如果他必须在括弧中的两项中选择其中一项,他愿意选择联合王国的案文,因为它比较简单明确。不过,他最愿意看到的案文是把圆括弧内的多余字句完全删去。

40. **洛先生**(加拿大)说,法国代表刚才的建议牵涉到实质性的政策问题。如果删除括弧内的字句,那么在一些缔约国只受公约的部分约束时,公约是否算是生效。

41.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说,括弧内的字句不但不是多余,而且非常重要有用。她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

42.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

43. **主席**请委员会就法国提出把 J 条第 1 款中括弧内的字句完全删除的提案进行表决。

44. 提案被否决。

45. 载于文件 A/CONF.97/C.2/L.8 中的联合王国提案获得一致通过。

46.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就第 1 款中方括弧内的“十”字表示意见。

47.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建议,为了使本公约早日生效,应该把“十”字改为“六”字。

48.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认为十件文书是最低数目。如果本公约要具有真正的统一作用,取代 1964 年的《海牙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至少要等于,最好超过两个《海牙公约》中每个公约的缔约国数目。

49. **主席**请委员会就奥地利提出用“六”字代替“十”字的提案进行表决。

50. 提案被否决。
51. 委员会决定“十”字两边的方括号应该去除。
52. 修正后的第1款获得通过。

第2款

53. **萨姆先生**(加纳)建议,为了使条文简化,本款第二和第三行中“交存了第〔十〕件……文书”等字应改作“它开始生效后”,因而本款的开始一句修改如下:“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才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本公约……”。

54.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解释说,在第十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并不表示公约就已生效;公约还要等12个月才能生效。一个国家可能在第十件文书交存之后的12个月之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55. **萨姆先生**(加纳)说,鉴于委员会秘书的说明,他撤回他的建议。

56. **主席**建议把第2款内“十”字两边的方括号去掉。

57. 会议决定如上。

58.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提醒委员会,联合王国代表团曾对J条第1和第2款提出一些修正草案(A/CONF.97/C.2/L.6)。

59. **主席**说,这些修正案已经交给起草委员会。

60. 修正后的第2款获得通过。

第3款

61. **塔韦尔先生**(伊拉克)认为,可以增加第3款的内容,以此取代现有案文的第4、5两款,从而缩短J条。第4款涉及退出《1964年海牙货物销售公约》的国家,第5款涉及退出《1964年海牙合同订立公约》的国家,而第3款则涉及上述两项公约。因此,他提议将“这种退出的生效适用于声明不受本公约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或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规定的约束的任何国家”等字样加入第3款。

62. **主席**说,他认为,伊拉克的提案并不阻止委

员会就第3款作出决定。因此,如果没有其他的评论,而伊拉克的提案将于审议第4和第5款时予以研究,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第3款。

63. 会议决定如上。

第4和第5款

64.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认为伊拉克的提案很有意义。仅仅在第3款第一句增加“全部或局部”五个字,即第3款以“全部或局部批准……的国家”等字为开端,就可以取代第4和第5款了。

65. **塔韦尔先生**(伊拉克)对主席的问题提出答复时说,伊拉克代表团接受秘书处的建议,因为这样做会使J条的案文更为明确和简洁。

66.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尽管从逻辑的角度来说,秘书处现有的提案是令人满意的,但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它并不那么令人满意;可能必须对案文作出措词方面的修改。有了这项保留,法国代表团可以支持这一提案。

67.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尽管秘书处对法国代表团的保留十分了解,但“部分或全部”一语已经用过许多次了,而且总是适用于在批准公约时对公约一个部分或几个部分作出保留的情况。秘书处认为,根据现行的习惯作法,提议的案文不会引起重大的困难。

68.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反对这项提案,因为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过分简单。如果一个仅批准了两个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中之一的国家,后来只局部批准了新公约,只要旧公约的适用范围与新公约的适用范围不一样,则它不必退出旧公约。

69. 第4和第5款说明了上述的情况,因而他认为将这两款的内容缩短为一句即使办得到也是十分困难的。他对现有的第4和第5款感到满意。

70. **洛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伊拉克的提案是颇为支持的。可是,尽管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第4和第5款太长,但它们的内容却清楚明确;如

果没有人提出实质性的反对意见，他提议委员会通过现有的案文，以便加速委员会的工作。

71. 第4款和第5款获得通过。

第6款

72. 库斯登先生(荷兰)说，第6款最后一句涉及公约保管人和荷兰政府——作为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保管人——之间的协商。

73. 荷兰政府迫切希望发挥作用，以防止在批准新公约和退出旧公约时所引起的任何困难。荷兰政府认为，一个曾是1964年海牙公约的缔约国有责任提出保证，确保新公约对该国领土生效之日应与退出1964年海牙公约之日相同。

74.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必要的程序已经存在，预期秘书长与荷兰政府就公约问题进行协商是不会有困难的。

75.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第6款。

76. 会议决定如上。

H条(续)(A/CONF.97/C.2/L.6)

77.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提醒会议说，H条第1、2、6款已获通过；委员会推迟讨论第3、4、5、7款，因为当时审议B、C两条的工作尚未结束，而上述几款是提到后两条的。

78. 洛先生(加拿大)得到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的支持，提议删除第3和第4款。

79.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这个提案，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删除第3和第4款。

80. 会议决定如上。

第5款

81.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认为，将六个月的期限强加于那些相互作出或联合作出声明的国家是不合理的。在批准公约时同时作出声明是不会引起困难的，但鉴于C条的规定，如果在批准公约后才作出声明，这个期限的缺点可能多于优点。他提议这一款的内容应予缩减。

82. 洛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赞成法国的提案，因为根据C条作出的声明似乎只影响到该两个或两个以上直接有关的国家。

83. 贝内特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法国的提案。

84.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对该项提案有点犹豫，难予同意，因为他认为规定公约在作出声明一段时间后才生效是一项有用的作法，可使有关各方知道法律上的变更。一些受影响国家的商人可能必须在公约生效前知道这一声明。因此，他认为最好保留现有案文，不予改动。

85. 萨姆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看法。

86. 法国关于修改第5款的提案被否决。

第7款

87. 第7款获得通过。

88. 曾野先生(日本)在提出一项程序问题时询问，今后在数票时可否将全部票数记录下来，即赞成、反对和弃权的代表团各有若干。迄今所采用的制度只点数那些投赞成票的代表团，这就使资料不够充分。

89. 主席说，他注意到日本代表的要求，他提议的程序将于适当时予以采用。

中午12时散会。

第六次会议

1980年3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

主席: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A/CONF.97/C.2/SR.6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6)(续)

K条(A/CONF.97/C.2/L.6、L.15、L.16)

1.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在三个修正案中, 联合王国提议的(A/CONF.97/C.2/L.6)已被接受。联合王国提议的第2款的修正案(A/CONF.97/C.2/L.15)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议的新第3款修正案(A/CONF.97/C.2/L.16)尚待审议。第1款没有修正案。

第2款

2.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介绍联合王国代表团修正案(A/CONF.97/C.2/L.15)时说, 修正案纯粹是措词性的, 目的是要澄清第2款。

3. 主席说, 既然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K条第1款现有的案文和按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议修正第2款。

4. 会议决定如上。

新的第3款

5.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 他的代表团觉得K条的措词需要与E条相似, 后者说明了生效与适用之间的关系。因此他的代表团提议增加新的第3款, 以澄清退约与适用之间的关系。这样一款将

明白规定, 订立合同只有在有关国家为缔约国时才属于本公约适用范围。

6. 他承认修正案的措词必须与已经通过的各项一致。

7.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 法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款没有什么用处。因为退约一旦生效, 有关国家照规定就不再是缔约国, 所以实在没有必要说明公约不适用。与规定一国成为缔约国的条文中所用措词相似只是一个错觉。

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案(A/CONF.97/C.2/L.16)以7票对3票被否决。

新的Y条(A/CONF.97/C.2/L.4)

9.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说, 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允许对公约作出保留很重要, 因为作出保留将削弱公约而产生不确定的感觉。X条准许的保留是作为折衷办法才被接受的。但是如果没有不允许作出其它任何保留的规定, 将使一国在它认为适当时, 就可对任何一条作出保留。因此他提议增列Y条, 这样, 除了已经商定的保留外, 就不得作出其它任何保留。

10. 照现有案文, 他的代表团的修正案(A/CONF.97/C.2/L.4)提到的是X条开头的用语, 即在会议开始时就已提出来的案文用语。但是鉴于其后的发展, 提议的案文应修订为: “除了按照B、C、X或G条作出的保留或声明外, 不得作出任何其它保留或声明。”这个措词, 除了必要的修正外, 与《时效公约》第三十九条的措词是相同的。

11.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 法国代表团支持奥地利修正案。虽然公约已经暗示这项规则, 而且除了已经明白规定的之外, 不得有其他例外这一点也相当清楚, 但是公约明白列入这一条还是有理由的, 特别是

为了避免由于未参加会议的国家以后可能想作出与案文精神不符的保留将会产生的问题。

12. 他建议将本款改为：“除本公约明文规定者外，不得作出任何其它保留或声明。”

13.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指出，关于奥地利修正案，修正后的提案似乎规定一般的声明都是不允许的。因为修正案的目的是要防止保留和含有保留的声明，所以只是提到“保留”也许就够了，这样可以避免将不包含保留的一般声明，如各国在加入时常发表的声明，都包括进去。

14. 曾野先生(日本)问，要交付表决的案文是奥地利代表团提议的、有“声明”两字的提案，还是秘书处建议的案文。

15.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提议列入“声明”两字，是因为最后条款只提到声明，而本来意义的声明与含有保留的声明之间可能引起一些混淆。

16. 如果单独使用“保留”两字意思已经很清楚，奥国代表团就同意略去“声明”两字，但是希望保留经过口头修正的这一句的其余部分，即提及B、C、X和G条的那部分。

17. 曾野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宁愿删去提及B条的字样，因为提及B条会使“保留”两字的意思不清楚。他欢迎秘书处对这一点的意见。

18.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严格地说，B条的规定并不构成保留。他建议一个更一般性的提法：“除本公约明文允许的以外，不得作出任何保留。”

19.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可以接受秘书处的建议。

20. 曾野先生(日本)说，虽然日本代表团可以同意奥地利原来的提案，但是觉得秘书处提议的提法更满意，因为现在还不知道第一委员会是否会通过准许保留的其他条文。

21. 主席请委员会表决经口头订正的新的Y条。

22. 新的Y条获得通过。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

23.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说，她的代表团觉得

本条最后一句中的“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未必符合各国的程序。删去“各自政府”四个字也许比较好。

24.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这个提法是遵照标准和既定的惯例。在这方面，“政府”一词是用来包括由国家代表的全部权力。

25. 主席指出，保加利亚代表接受秘书处的解释，他请委员会就现有的案文进行表决。

26. 有效文本和证明条款获得一致通过。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A/CONF.97/7; A/CONF.97/C.2/L.14、L.18、L.19、L.21、L.22)

27.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解释说，文件A/CONF.97/C.2/L.18载有议定书草案的修订本，并附于文件A/CONF.97/7之后。鉴于第一和第二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并考虑到第一委员会通过的第一至第九条案文和第二委员会通过的载于文件A/CONF.97/6的各条案文，秘书处打算提出一份包括序言和第壹至第叁条在内的新文件以作为讨论议定书草案案文实质内容的基础。他建议，在此期间委员会不妨继续讨论一般说来议定书草案是否合适，特别是第肆至第玖条是否合适的问题。

28. 萨姆先生(加纳)说，由于秘书处打算提出一份新文件，他想知道，把讨论推迟到所有文件准备就绪后再进行，是否比较慎重一些。

上午10时52分会议暂停，11时35分复会。

29.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委员会首先应该就是否需要制定一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一事正式表态。

30.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重要的是，应当保证凡属居住在既批准时效公约又批准新公约的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均应按照这两个文书的规定而不只是按照后者的规定。因此制定时效公约议定书是可取的。这个步骤也可鼓励各国批准这一公约。

31.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同意上面一位发言人的看法。

32. 因无不同意见,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意将它赞同制定时效公约议定书的提案这一点载入记录。

33. 会议决定如上。

34. **主席**请委员会着手详细审查秘书处提出的议定书草案(A/CONF.97/C.2/L.18)。先审议序言和最后条款。

序言

35.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在回答 **曾野先生**(日本)的问题时说,他认为议定书序言的文字不必和合同公约序言有待通过的文字相同,因为这些仍有待决定。相信起草委员会能保证这两个序言的提法完全一致。

36. 序言获得通过,但须经起草委员会最后审查。

最后条款

第肆条

37. 第肆条获得通过。

第伍条

38.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在回答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的问题时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案文的脚注1,该脚注解释了用语简化的原因。

39. 他肯定了奥弗林女士的理解;本条使用的“加入”一词应解释成包含接受或核准这类行动的一般用词。

40. 第伍条获得通过。

第陆条

41.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第1和第2款案文以及脚注2中的错误。时效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该公约于交存十件而不是六件文书之后开始生效。委员会收到的草案应作相应的更正。

42. 审查本条期间,请委员会确定,在议定书生

效之前应交存多少件加入书以及何时生效。就后一个问题而论,秘书处建议,本条两款中未完成的部分“……月的第一天起”的“月”字之前加上“第六个”字样。

43. 会议决定如上。

44. **主席**请大家就议定书生效前应交存多少件文书发表评论。

4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赞同秘书处建议的备选案文一,即两件文书。

46.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赞同备选案文二,即十件文书。

47.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交存两件足够了,重要的是,要确保凡愿意使时效公约同新合同公约一致的国家能尽快这样做,不论这类国家数目多么少。

48. **萨姆先生**(加纳)赞同上一位发言人的意见。

49.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她同意法国代表的意见,即本条第1款b项会保证议定书在合同公约生效后始得生效,而合同公约和时效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书数目已经不算少。因此,她同意秘书处所建议的备选案文一。

50. **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发表看法应选用哪一种建议。

51. 20票赞成议定书生效需交存十份加入书的建议。

52. 这一建议获得通过。

53.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和**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1款最后一句、特别是第1、第2款中用的“适当时”的意义表示怀疑。各项但书之间的关系不大清楚。

54. **主席**建议,鉴于普遍对这一点感到不能确定,而且似乎这是因措词而不是因实质问题引起的,根据委员会的两项决定完成的第六条应交给起草委员会。

55. 会议决定如上。

第柒条

56. **库斯登先生**(荷兰)说,根据第柒条现有案文,此后批准《1974年公约》的国家,如对保管人发出相应的通知,即视为加入议定书。但是,在什么时间发出通知还不十分清楚。本条应当指出,应在批准或加入的同时发出通知。

57. **惟成先生**(日本)说,他对本条提出一个比较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他认为,议定书默示地提到作为《1974年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从法律上讲并不合适,因为议定书的缔约国很可能和公约的缔约国大不相同。

58.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对第柒条也有疑问。这一条的目的似乎是鼓励此后批准《1974年公约》的国家声明它们加入议定书,如果没有这个声明它们就会视为已加入《1974年公约》而未加入议定书。这样,《1974年公约》开放供签署是同议定书分开来的,各国可以只加入公约或者两者都加入(通过分别批准并发表一项声明的办法)。

59. 法文本无论如何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特别是“notifie le depositaire”,这是英文式的表达方法。正确的说法应该是“notifier a”。

60.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虽然“notifier”甚至在正式文件里也越来越多地不加前置词使用,然而法国代表的反对意见当然还是颇有道理的。

61. 第柒条提出的办法是想这样做:一个国家交存其加入书时,可以发出通知宣布它的加入书也是对议定书的加入书。

62. 本条基于《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第五款,该款是关于多边条约的修正的,其内容如下:

“五. 凡于修正条约之协定生效后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倘无不同意思之表示:

(甲) 应视为修正后条约之当事国;

并

(乙) 就其对不受修正条约协定约束之条约当事国之关系言,应视为未修正条约之当事国。

63. 第柒条改进了该条款,它规定发出明确通知,这样,对有关国家加入议定书的意向就不会产生疑问。

64.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柒条目前的案文很难懂,因此他建议交给起草委员会。他特别反对的是,该条先订下一般规则,然后又增列一个减损该规则的但书。将句子的先后次序颠倒过来也许要好一些。

65.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如果按照美国代表的建议重新起草第柒条,就能使该条较为易懂,而且不会产生难题。这种修改也可解除日本代表的疑虑。

66. 他赞同荷兰代表的提案,即该条必须明确说明通知必须在加入时发出,以避免发生追溯效力的问题。

67.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委员会助理秘书将第柒条解释为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尤其是助理秘书认为该条的含义是:加入经修正的公约的国家也可对只加入公约但未加入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的国家适用未经修正的公约。

68. 当然这是一般的规则,但是他怀疑这种规则是否真的适合该公约,因为其适用范围考虑到缔约国与合同当事人营业地的关系问题。议定书的措词是这样的:为了确定公约是否适用——《时效公约》和《货物销售公约》均是如此——必须确定订立合同双方的营业地是否位于缔约国,从广义上来说,即《1974年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境内。

69. 《维也纳公约》的规则在适用上可能会引起实际困难,特别是关于第一条第1款b项的适用方面,根据该项,公约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也适用。有一个可能性是:适用的法律可能是加入未经修正的公约的、而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的法律。这是个很细的问题,但是他怀疑《维也纳公约》的规则是否真正适合本公约。

70.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非常有意思,并且很难回答,但他不认为它特别与第柒条有关。因此,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可推迟至必须解决这个问题时才进行。

71.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第柒条的目的是避免行政方面的困难。秘书长作为保管人有时会收到因行政方面的错误而不包括一切有关协定的批准书或加入书。通过第柒条的规定,可了解有关国家是否愿加入议定书或者,换言之,加入经议定书修正的公约,在必要时同时可提醒有关国家,需要就此发出适当的通知。在某种程度上,该条与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一个提案是相应的。

72. **萨姆先生**(加纳)认为,美国代表提议的更动可以解决荷兰代表所提的问题。如果美国提案可写成确定的案文并获得通过,荷兰代表或许可以撤回其建议。然后,经修正的案文可交给起草委员会拟订最后定稿。

73.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也曾有过同样的想法。该条按他建议更动后,可能不会比按荷兰代表提议的方式加以修正更清楚,但是,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够清楚的了。

74. 因此,他提议第柒条应修正如下:“在本议定书开始生效以后任何对《1974年6月12日公约》的批准或加入,应视为同时加入本议定书,如果有美国如此通知保管人。”这种措词意味着通知应在加入同时发出,或者无论如何会使人更难于设想相反的意思。

75. **库斯登先生**(荷兰)说,美国代表提案解决了他提出的问题。

76. **主席**说,如果没人反对,他认为委员会同意经美国代表修改的第柒条,并将该条交给起草委员会,以拟订案文的定稿。

77. 会议决定如上。

新的第伍条之二

78. **主席**请奥地利代表介绍他本国代表团提议在议定书中增列新的一条的提案(A/CONF.97/C.2/L.22)。该文件提到了新的第伍条之二,但是秘书处通知说,将该条列为第柒条之二,较为适当。

79.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说,尽管在讨论第柒条

中显示,可能会出现加入未经修正的《1974年公约》和加入经议定书修正的公约的国家,但是,未加入《1974年公约》的国家可加入议定书的情况是难于想象的。为了保险起见,应明确说明,任何非《1974年公约》的缔约国加入议定书,具有加入经议定书修正的公约的效力。

80. 他在听取了助理秘书对第伍条的解释后,希望将奥地利代表团的提案修订如下:

“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具有加入经本议定书修正的本公约的效力。”

81.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支持奥地利提案,认为它符合在条约方面国际上一贯的作法。

82.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不知道有国际上一贯的作法,但认为关于哪些国家是《时效公约》缔约国的问题,以及批准《时效公约》的方式,应完全由《时效公约》本身来规定。在议定书中列入规定加入《时效公约》本身的规则是不可以的。可能有些国家批准了《时效公约》,但未批准议定书,而这些国家必须能肯定,只有按照公约所订的规则才能加入公约。

83. 既然《1974年公约》的最后条款中没有奥地利代表提议的这样一种规定,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提案。第捌条也存在着类似的困难。

84.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尽管奥地利代表团的提案就秘书长保管国际文书的实践上来看是比较新的,但似乎是很可取的。其结果会简化行政程序,保管人可根据规定接受同时适用于未经修正的公约的单一的加入书(就修正公约的议定书来说),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清楚地确定加入国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意向。

85. 当然,保管人对加入书将会当作有两项文件(一项为未经修正的公约的加入书,一项为议定书的加入书)一样对待。因此,从秘书处的观点来说,奥地利提案似乎不会产生法律方面的难题。

下午1时散会。

第七次会议

1980年3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

主席: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A/CONF.97/C.2/SR.7

上午10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6)(续)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A/CONF.97/C.2/L.14、L.18和Add.1、L.21、L.22)(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载于文件A/CONF.97/C.2/L.22, 经奥地利代表在前次会议上口头修正的奥地利提案。他提请委员会注意, 如果奥地利的提案获得通过, 将列为议定书的第柒条之二。

2. 萨姆先生(加纳)说, 尽管奥地利的代表对其提案作了有说服力的介绍, 而且助理秘书也作了有意义的解释, 他仍不禁感到, 规定加入一个处理次要事项的议定书具有加入经该议定书修正的公约的效力, 这是本末倒置。因此, 他遗憾地反对奥地利的提案。

3.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 她对奥地利提案的基本原则表示满意, 并且不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加纳代表所发表的怀疑意见。一个议定书明显地是一个附属文件, 任何政府, 除非它打算同时加入议定书所修正的公约, 否则就不会加入议定书。

4. 但是, 如果很多代表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加纳代表提出的反对意见, 也许可以通过修正委员会已通过的议定书第伍条第1款来解决这个问

题, 修正的条文是: “本议定书只对《1974年6月12日公约》的缔约国或签字国开放, 供这些国家加入”。

5.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 他支持奥地利的提案, 该提案既合乎逻辑, 理由又很充足。

6. 关于新的第柒条之二的奥地利提案获得通过。

第捌条

7.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用“除非向保管人表示相反的意向”代替第捌条第二行“……缔约的任何国家”, 之后的“除非表示相反的意向,”一语。

8. 会议决定如上。

9.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 鉴于委员会刚才已决定将第柒条之二包括在议定书中, 第捌条中也应提及该条。

10. 会议决定如上。

11.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由于他对奥地利提案已阐述过的理由, 他对第捌条并不满意。但是, 他并不坚持这一点。

12. 主席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声明会得到应有的注意。

13.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注意到本议定书未包括退出条款。也许由于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六条, 没有必要规定这个条款, 但她认为委员会应对此问题加以注意。

14.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 尽管按照法律上习惯做法, 在议定书中包括一项退出条款是完全

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1974年6月12日公约》的缔约国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随后又退出议定书,这就会产生复杂的局势。所以,必须审慎地审议该提案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15.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国际法律实践中有比正在审议的办法简便得多的修正现有公约的方法,例如1929年的华沙公约。但是,鉴于委员会已经通过了现有议定书的多数条文,他同意讨论列入一项退出条款的问题,并建议请秘书处编写此项条款的草案。

16. **曾野先生**(日本)指出,增加可退出议定书的条款可能会产生跟委员会刚刚通过的第柒条之二有关的一些问题。

17. **主席**建议请秘书处编写退出条款的草案,适当地注意到联合王国和日本代表的评论。

18. 会议决定如上。

19. 经过修正的第捌条获得通过。

第玖条

20.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第玖条提到《时效公约》,而议定书的另一条则提到《1974年6月12日公约》。他建议各条的案文应该一致。

21. 会议决定如上。

22. 经过修正的第玖条获得通过。

2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是否应将议定书最后一句第一行中“阿拉伯文”两边的括号去除的问题。阿拉伯文不是《时效公约》的语文之一。

24. **萨姆先生**(加纳)说,鉴于伊拉克代表团正参加本委员会的工作这一事实,只有将阿拉伯文列为具有同等效力的议定书文本的语文,这样才公平。

25. **塔韦尔先生**(伊拉克)说,除了他的代表团以外,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团也参加这次会议,并且会议已经通过阿拉伯文作为会议工作语文之一。因此,他要求应该将阿拉伯文列为具有同等效力的议定书文本的语文。

26. 在回答**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问题时,**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尽管《1974年6月12日公约》,原来没有阿拉伯文本本,但阿拉伯文是本届会议正式语文之一,这一事实意味着它是正在讨论的议定书各项条款使用的语文之一,并且也已以这种语文进行表决。所以通过阿拉伯文的议定书并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秘书处准备经修正的公约阿拉伯文译本时对于《1974年公约》修正条款的阿拉伯文案文将予以应有的注意。

27. **主席**建议,根据讨论的情况,议定书最后一句中的“阿拉伯文”两边的括号应该去掉。

28. 会议决定如上。

29.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关系的说明(A/CONF.97/C.2/L.18/Add.1)。

30.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在介绍此文件时指出,第壹条第一行中的“this”一字,应用“the”来代替。

31. **主席**说,文件的附件二是供大家讨论的,而文件的附件一则仅供参考之用,不需作出决定。

32.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指出,该文件最近才分发,他的代表团还没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研究。他要求推迟讨论此文件。

上午10时50分会议暂停,11时35分复会。

3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秘书长的说明的附件二(A/CONF.97/C.2/L.18/Add.1)。

34.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附件二的格式很复杂,很难从中推断出《时效公约》的哪一条或哪几条需要取代、更改或保留。

35. 在此情况下,从审议附件一开始也许会有好处,因为这样做可以澄清情况。所以,他建议委员会应从审议附件一开始,并确定《时效公约》的哪些条是与《合同公约》一致的。

36.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说,在俄文本的附件二第壹条中的“虽有本公约第一条、第二条a款、第三条第2款和第五条的规定”的词语被漏掉了。

37. **主席**说秘书处已记下这一遗漏, 并将给予改正。

38. **罗森别尔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他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忧虑, 认为最好先审议和比较《时效公约》和《合同公约》的有关条款并得出适当结论。然后才有可能讨论议定书应采取的格式, 讨论是否应提及需要取得一致的条款, 或是否应将那些条款重新拟订并包括在议定书中, 从而使其作为加入和批准的基础。他的代表团认为后者是比较合适的解决办法。

39.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说, 他的代表团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联代表团的意见。他的代表团感到不能接受现有的草案。

40. **主席**说, 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即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和逐条审议附件一。

41.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 在他的代表团看来, 附件一只是个参考资料, 不应导致一场讨论。他建议委员会应开始讨论附件二。

42.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他的代表团坚持委员会应先开始审议附件一, 然后决定是否需要对《时效公约》的第二条作任何改动的问题。

43. **曾野先生**(日本)说, 他的代表团也同意先审议附件一。最简单的办法是查明两个公约需要协调的地方, 审议能把有关概念包括进去的写法, 而把小的措词上的变动摆在一边, 除非这些变动影响到实质问题。

44.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说, 他同意先讨论实质问题, 后讨论措词问题。

4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撤回其马上审议附件二的提案。

46.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提到他的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2/L.14), 即应删去《时效公约》的第二条和第三条, 并以新的一条来代替。

47. **主席**建议委员会暂时局限于研究附件一中的对照表, 然后再讨论有关提案。

48. 他注意到对《时效公约》的第二条(b)、(c)、(d)和(e)款以及《合同公约》的第一条第(2)款、第九条(a)款、(b)款和第一条第3款的对照条文没有评论意见。

49. **罗森别尔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关于《时效公约》的第三条和《合同公约》的第一条第1款(a)和(b)项, 这两个条款有差别。《时效公约》是从设想只适用于缔约国出发, 而《合同公约》却规定了其他原则。但是, 他的代表团可以同意《时效公约》也适用《合同公约》中的同样条款。

50.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他的代表团也同意《合同公约》的第一条第1款(b)项提及国际私法也应适用于《时效公约》。但认为应该按其提案(A/CONF.97/C.2/L.21)中提出的办法来加以规定。

51. 《合同公约》中提到国际私法, 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指公约只是在有关销售合同的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时才适用。但是, 如果《时效公约》采用同样的措辞, 还将涉及时效方面的国际私法规则。而这些规则各国均不相同。结果是这两个公约的适用范围就会有差别。

52. 例如, 按国际私法规则某一合同属于A国的管辖范围, 而按时效方面的国际私法规则又应适用B国法律, A国同时是两个公约的缔约国, 而B国不是这两个公约中任何公约的缔约国, 这时《合同公约》可以适用而《时效公约》却不能适用。

53. **曾野先生**(日本)说, 应该仔细审议《时效公约》第三条。因为时效期的性质, 逐国不同, 所以时效公约一旦通过, 就要在国际私法的适用问题上花费很多时间。他的代表团认为从《时效公约》的适用中排除国际私法是极为重要的事。《时效公约》第一条第(1)款和第三条第(1)款合起来表示, 缔约各国负责任适用该公约; 并且第三条第(2)款更加强调, 国际私法要视为排除在外。可是, 如果列入了合同公约第一条第(1)款(b)项这种内容的案文, 那么时效会议的整个进行方式就要颠倒过来, 性质问题又会再次出现。

54. 他的代表团同意前两位发言者的意见,即一定要提一个修正案,但不是以第一条第(1)款(b)项内容为基础的那一个修正案。重要的是确保以统一的方式适用时效公约,和确保不能通过将国际私法引进每个国家的办法来实现这一点。

55. 这样一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提出的提案很引人注意,因为它们使得国际私法规则只在销售合同的情况才适用,而在时效公约的情况则不适用。此外,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b)项的案文获得通过,第三条第(2)款可能就成为不必要的了。另一方面,如果将《合同公约》第一条与《时效公约》第三条合而为一,这个提案的目的就可以一笔勾销了。

56. 萨姆先生(加纳)说,他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重要的是记住,《时效公约》试图避免采用国际私法的规则,因而委员会应当注意不将它们运用于《销售合同》,但不限制它们对《时效公约》的适用。他的代表团支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挪威的提案,这两项提案大大有助于解决附件二第一条的问题。

57.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也难以接受简单地并入国际私法规则的做法,甚至在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方面也存在一些困难。

58. 《时效公约》第三十条连同第十三条使债权人通过一般在其自己国家内起诉,能够停止时效期的计算。只有在双方当事人都是缔约国才适用《时效公约》时,根据该公约的规定,上述的情况是有可能的。假如由于议定书的缘故使情况发生了变化以致一方当事人可能属某一缔约国,另一方当事人属于某一非缔约国,则在非缔约国的债权人不能通过在其自己国家起诉债务人的方式来停止时效期的计算,因为第三十条不适用。其结果就是否认了某一非缔约国的债权人的权利,假如他属于某一缔约国,就会享有这种权利。

59.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认为应该区分《时效公约》第三条第(1)款提到的缔约国与该公约第三十条提到的缔约国两者之间的差别。根据前者,本公约仅于“订立契约时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当事各方在缔约国有营业所的情况下”才适用。然

而,第十三条提到的行为和情况,特别是对债务人的起诉,可以由债权人在其营业所在国家以外的国家开始。这些行为和情况根据第三十条的规定,是否对该公约的目的有影响,应该取决于另一国家是否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60. 法恩斯沃思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同意债权人可在其营业所在国家以外的一些国家起诉,即使这可能是一项昂贵而耗费时间的做法。

61. 他认为,重要的问题在于,即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获得通过,并不能保证,其营业地在非缔约国的一债权人有权在其自己国家为第十三条的目的进行起诉,因此也不能保证停止时效期限。当然,他可以开始起诉,但是起诉不会发生效力,因为他营业所在的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

62. 曾野先生(日本)说,虽然不幸的是,某一非缔约国的债权人因为其营业所在国家不是《时效公约》的缔约国而不能援引第三十条,但这种情况的责任应由该国承担,而与该公约的起草人无关。

63. 在拟订该公约时,对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第2条(a)款给予了很大的注意;经过反复考虑,决定以第三条第1款来限制其适用范围。结果,第三十条反映了这种限制,该条几乎是前所未有的,而其成功地适用将取决于能否将其仅限于缔约国范围。

64.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的代表团认为,对这两个公约适用范围之间的区别,基本上没有反对意见。尽管这两个公约所涉及的是相关的法律领域,但是两者的关系并不是那样密切,以致于不能独立地圆满实施。在赞同将《时效公约》适用范围与《合同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结合起来这方面,她还未听到令人信服的论点;对前一个公约第十三条和第三十条相结合的意义,她同美国代表一样持怀疑态度。因此,她就此而论,不能支持这两个提案。

65.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他不同意这种观点。假如两个公约的范围互相符合——即使不完全相同,那么就大有助于那些期望加入这两者的国家。

66. 他认为,美国代表针对《时效公约》第三条与《合同公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b)项对调一事指

出的困难,并不严重。(b)项所设想的情况是:国际私法规则导致的适用是按照定义来说“外国”法律的适用,也就是说后者是为其国内交易,而不是为国际交易设想。第十三条和第三十条的办法可能或者不可能起作用,根本上是不重要的事;不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各方当事人的营业所是否在缔约国,也不论国际私法规则是否导致某一缔约国的法律的适用,在某一非缔约国提起的一项诉讼反正是无效的。

67. 他说,根据这些考虑,他可以看到将合同公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b)项的条文扩大到《时效公约》是不存在困难的。这些条文的适用可能产生一个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的不能适用的情况,因为一旦适用它们,那么就要引用“外国”法律而不是国际法律。

68.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就整个议定书来说,目前的讨论突出了一个基本的问题。面对着《合同公约》草案条款和《时效公约》的相应条款,委员会应该问问自己,对后者而言,为了划一应该改变什么,不需要改变什么,应该不惜任何代价地保留什么。

69. 就这些问题的第二个问题而言,秘书处 在文件 A/CONF.97/C.2/L.18/Add.1 附件一中指出了这两个公约中没有实质性差别的那些条款。这些条款实际上可以互换,委员会大可以决定以《合同公约》中的案文代替《时效公约》中的案文。

70. 另一方面,秘书处认为,《时效公约》的某些条款应该予以保留;这样的条款已列入秘书长说明(A/CONF.97/C.2/L.18/Add.1)附件二中第一条第一句,该句说,“虽有本公约第一条、第二条(a)款、第三条(2)款和第五条的规定”。

71. 这些条款中,第三条第(2)款也是该文件附件一说明的主题,该说明建议:即使《时效公约》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公约》第一条第(1)款(b)项的条文,这一款仍可保持原样。秘书处提出的这个建议在挪威提案(A/CONF.97/C.2/L.14)的英文案文第3页的说明中得到了反应。该说明是:“不论关于时效的国际法规则导致何种结果,《时效公约》都应适用,这点是有意提出而且有根据的。”正如早些时有人在讨论中指出的,这些规则导致的结果在国与国之间有很大的差别。

72. 若干代表曾提到《时效公约》第三十条,他想起来,这一条曾是时效会议上长时间辩论的题目。尽管在该条第二行“国”前最后添加“缔约”二字,但还是有很多人表示支持下述的意见,即任何国家内提出的任何诉讼,就公约而言,在任一缔约国内都应有效。

73. 秘书处的意见是,授予委员会审查那一条款的条文的权利,并且如果委员会愿意,可以提出删去引起争论的形容词,从而将《时效公约》的范围与《合同公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b)项规定的范围统一起来。

74.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认为委员会迫在眉睫的任务是对《时效公约》第三条存在着的三种意见作出抉择:按照英国代表的建议,可以保持条文不变;可以将该条款与《合同公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b)项的条文互相调换——虽然委员会的成员似乎还没有赞同这样的解决办法;或者可以通过挪威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分别在文件 A/CONF.97/C.2/L.14 和文件 A/CONF.97/C.2/L.21 中提出的随便一个提案。

75. 曾野先生(日本)说,他同意前面一位发言者的意见,但是希望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仅仅与销售合同有关,而排除了国际私法规则对时效性质的适用。

76.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也提议删去第三条第(2)款,该款以完全不同的观点来对待这个问题。

77. 他建议,在对有关第三条的各种提案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委员会似可继续对这两个公约中的条款进行比较,看看是否需要任何其他的变化。

78. 赫杰纳先生(瑞典)说,为了适应时效会议期间未曾预见到的形势,更具体地说,为了给“营业地”,“针对消费者的销售”等词下定义,已经开始了协调工作。

79. 讨论集中于合同公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b)项。这个问题决不是新问题;他认为,时效会议仔细地权衡了各种可能影响之后,已经有意识地作出决定,即缩小《时效公约》的范围。

80. 此外,由于扩大第三条而引起对该公约第三十条的修订,鉴于不同国家的法庭行为、国家判断和法律程序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这将是件困难而又微妙的工作;与事实不大同的是,双方当事人其中一方在某一缔约国有其营业所,而另一方却在某一非缔约国有营业所,根据前者的法律,可以有许多理由订立合同。

81. 即使通过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也不足以说明国际私法规则必须使某一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销售合同;必须弄得十分清楚的是,缔约国的法律是通过国际销售规则来体现的

82. 根据上述的考虑,他认为,委员会试图扩大《时效公约》对于非缔约国的适用范围,根据联大第33/93号决议的规定即使的确没有超出职权,也必定是极为困难的。

83. 曾野先生(日本)说,他完全赞同前一位发言者的这番讲话,他认为这番话表明了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84. 他认为,不应当再对《时效公约》第三十条进行讨论。总而言之,他认为,允许等于重新展开一场关于那条公约的国际影响的辩论,就是将同意它的那些国家置于进退维谷的情况。

85. 最后,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获得通过,他就要提议删去《时效公约》第三条第(2)款,他认为其他代表团定会支持那个提案。

86. 赫杰纳先生(瑞典)在回答主席提出的问题时说,他的话是针对《时效公约》第三条第(1)款说的,他倒更希望该条款保持不变。他竭力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修正案(b)项获得通过会引起许多复杂的问题,其中包括修改《时效公约》第三十条的问

题,以及一方面国际私法规则与另一方面时效和国际销售这两者之间关系的分歧问题。

87. 首先,他认为如果扩大《时效公约》的适用范围,就要从整体上检查各种影响,而不是以逐个的方式去检查。

88. 经过程序问题的讨论后——萨姆先生(加纳)、普朗达尔先生(法国)、曾野先生(日本)和赫杰纳先生(瑞典)参加了这项讨论——主席请求委员会对1974年《时效公约》第三条第1款是否应当保留的问题进行表决。

89. 该提案以10票反对、5票赞成、4票弃权,被否决。

90.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建议,鉴于这个事实,即悬而未决的提案(由秘书处提出的)之一不仅与《时效公约》第三条第(1)款有关,而且与许多其他问题有关,在这些问题得到更充分的讨论之前似可延迟进一步的表决。

91. 曾野先生(日本)就程序问题发了言,要求完成对第3条第(1)款的表决。

92. 萨姆先生(加纳)说,尽管他同意前面发言者对议事规则的解释,但是他赞赏委员会秘书建议提出的一些理由。

93. 他注意到为了时间的缘故,会议准备暂停,他询问委员会是否要在下一次会议开始时继续就秘书已经提及的问题进行表决或者予以审查。

94. 主席说,下次什么时间聚会是委员会本身要回答的问题。情况特殊,为了进行思考,会议暂停是有益的;他希望委员会的成员们在引用议事规则时不要过于刻板。

下午1时零5分散会。

第八次会议

1980年3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3时

主席: 曼蒂利亚-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A/CONF.97/C.2/SR.8

下午3时零5分会议开始。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议程项目3)(A/CONF.97/6)(续)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续)
(A/CONF.97/7; A/CONF.97/C.2/L.14、L.18、L.18/Add.1、L.18/Add.2、L.21、L.26)

1.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从上一次会议投票情况(A/CONF.97/C.2/SR.7)清楚看出,委员会的意见是,时效公约第三条第1款不应保持不变。因此,建议继续审议第三条第1款,首先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A/CONF.97/C.2/L.21)。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被否决,就对挪威提案(A/CONF.97/C.2/L.14)进行表决。

2. 对这两个涉及公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b)项的提案表决后,委员会即可审议关于退出的新的第八条之二的草案(A/CONF.97/C.2/L.18/Add.2)。在讨论了或可能通过了这一条之后,委员会便可继续审议秘书处文件(A/CONF.97/C.2/L.18/Add.1)附件一对照表的其余部分。

3. 委员会对时效公约和合同公约中关于适用范围和最后条款的各项规定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后,如有必要,可对有关这方面的各种提案进行表决。

4.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注意到日本代表团在文件 A/CONF.97/C.2/L.26 中所提议的第一条的案文同他本国代表团有关这一条的提案没有什么不同,因此他准备接受日本的提法。

5. 曾野先生(日本)说,据他理解,委员会快将完成关于第三条第1款的表决。他认为,日本代表团的提案不会打乱这一程序。他同意日本代表团关于第一条的提法基本上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法一样,因此建议暂时不要审议日本在文件 A/CONF.97/C.2/L.26 里的整个提案。

6. 委员会秘书建议的表决次序同他认为在上一次会议议定的程序的差别不大。当时大家同意,挪威提案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在实质上多少是一致的。因此,对这两个提案分开表决可能会产生不可思议的后果。他认为,假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获得通过,挪威提案便可撤回。

7. 萨姆先生(加纳)问挪威代表,他是否同意挪威代表团提案在实质上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一样,如后者获得通过,是否需要对挪威提案进行表决。

8.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提案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只在措辞方面有所不同,实际上,两项提案的实质内容是一样的。

9. 罗森别尔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在对第三条第1段进行表决之前,他要指出,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要负责协调时效公约和合同公约中关于适用范围和最后条款的规定。第一委员会已通过的合同公约草案第一条第(1)款(b)项指出,“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公约便应适用。然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案走得更

远, 它提出如果国际私法规则使缔约国法律适用于销售合同, 公约便应适用。

10. 虽然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提案, 但他怀疑, 第二委员会有没有权对基本上是修正第一委员会已通过的第一条的提案进行表决。说得更具体些, 该提案的措词过分扩大了第一条第(1)款(b)项的适用范围, 使它同时使公约不协调。

11. **曾野先生**(日本)就程序问题发言, 他说委员会实际上正在进行表决。然而, 象苏联代表那样明显感到的忧虑, 应当让它表示出来, 这是很重要的。在上次会议中几乎没有人支持合同公约第1条第1款(b)项。他再次要求完成对第三条第1款的表决。

12. **主席**请委员会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以文件 A/CONF.97/C.2/L.21 内的案文取代文件 A/CONF.97/7 内的议定书第一条的提案进行表决。

13. 载于文件 A/CONF.97/C.2/L.21 的提案以 10 票赞成、7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 **主席**说, 凡是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案不一致的任何提案看来都已被否决了。因此, 如无反对意见, 他便认为委员会可不必就其它提案公开表决, 同时可以进而审议关于退出的新条文草案(A/CONF.97/C.2/L.18/Add.2)。

15. 会议议定如上。

1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应委员会上次会议的请求而提出的提案(A/CONF.97/C.2/L.18/Add.2)。

17.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 在上次会议已经指出, 由于对缔约国是否能退出议定书未作具体规定, 所以这一问题还不明确。秘书长关于新的第捌条之二的提案可解决这一问题。

18. 新条文第3款所说的情况不可能经常发生, 就算发生, 该款提供了很好的解决办法。

19. 至于第1、第2款所处理的比较经常出现的情况, 她想知道, 如果一个国家退出《1974年公约》而不退出议定书, 情况会怎样? 通常来说, 退出主要文书便视为退出议定书, 因为同意加入议定书而不同

意加入公约没有任何意义, 但是, 这一点在案文里并不十分清楚。她提出, 应不应该列入一条规定, 说明退出公约也视为退出议定书。

20.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 议定书草案里没有作出具体规定来解决联合王国代表提到的情况, 因为议定书是份修正文书, 它只涉及公约的某些具体规定。如果退出公约本身, 议定书不能单独有效, 因此便不再存在。

21.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 她同意议定书虽然是主要文书的辅助文件, 当然没有一个国家只同意加入议定书。

22.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 他想知道是否有必要对部分退出公约作出规定。一个国家可能会发现, 在批准公约之后, 其管辖权有所变化, 不能适用起初未曾反对的某些规定。

23. **维斯先生**(执行秘书)说, 现有案文对此未作规定, 他也不知道有什么文书就部分退出协定作出了规定。如果作出这种规定, 实际上就意味着, 虽然公约规定了可以对某些问题作何种保留, 但却为间接作出保留和提出明确允许的保留开了方便之门。

24.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 劳工组织公约对部分退出作过某些规定。然而, 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是修正公约的议定书草案。规定可以部分退出议定书就等于允许在批准一件文书之后提出保留。这个问题不属于正在讨论的文件的范围。

25.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 如对部分退出作出规定, 一个国家就没有必要提出新的保留。

26. **主席**说, 议定书针对的是时效公约, 这个公约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同, 没有部分批准或接受的规定。因此, 时效公约议定书不能列入任何部分宣告无效的条款。他请委员会就秘书长建议的新的第捌条之二(A/CONF.97/C.2/L.18/Add.2)全文进行表决。

27. 议定书草案第捌条之二以 15 票赞成、零票反对、6 票弃权, 获得通过。

28.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文件 A/CONF.97/

C.2/L.18/Add.1 附件一对照表所列的时效公约与合同公约的相应条款。他请委员会就时效公约第四条以及相应的合同公约草案第二条发表意见。

29. **曾野先生**(日本)说, 时效公约第四条(a)款和(e)款应与本公约草案第二条(a)款和(e)款一致。

30.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他要明白指出, 他本国代表团在文件 A/CONF.97/C.2/L.21 提出的提案如获得通过, 便等于决定删除时效公约第三条第 2 款, 把该条原有第 3 款改编为第 2 款。他认为旧第 3 款是照原文通过的。他所以要澄清这一点, 是因为在秘书长的说明(A/CONF.97/C.2/L.18/Add.1)中, 第三条第 3 款的说明指出该款与本公约草案第五条无重大差别。该说明并不完全正确, 因为在重编第三条第 2 款时, “明示”两字没有在新公约中出现, 这两字应予以保留。

31. 至于时效公约第四条, 他支持日本的提案, 即(a)款和(e)款应与本公约草案的相应两款一致。

32. **罗森别尔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他同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看法, 认为时效公约原有第三条第 3 款与本公约草案第五条的措词是有具体差别的。时效公约规定双方当事人可排除适用公约所有条款。本公约新的案文草案则规定可排除适用整个公约, 但也可以减损本公约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根据时效公约是不能这样做的。

33.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 她的代表团也支持日本的提案。而且她也完全赞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和苏联代表就时效公约第三条表示的意见。她本国代表团认为, 时效公约第三条第 3 款与本公约草案第五条是有重大差别的, 但不应设法使时效公约与本公约草案第五条一致。

34.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也支持日本的提案。

35.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 除非本公约草案采用的案文包含了第一委员会核准的修正以及起草委员会作出的所有改动, 否则委员会很难决定这两个案文中应采用哪一个。

36. **曾野先生**(日本)提醒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现在是在讨论秘书长的说明附件中各条款的原则。由于

牵涉到的问题纯粹是实质性问题, 委员会可继续讨论每项条款, 不必考虑确切的措词。

37. **恩德莱因先生**(第二委员会秘书)说, 附件一的对照表是以本公约草案最新的措词为根据的, 这些条款——第一至九条——是第一委员会通过后交给起草委员会审议得出的结果。

38. 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两个公约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别是否重大到需要修正时效公约。委员会已决定修正时效公约, 一旦在原则上确定哪些地方需要修正, 就可明确决定如何修正议定书草案。那时便可以讨论日本在文件 A/CONF.97/C.2/L.26 号中提出的提案。

39.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说, 他本国代表团提出的文件中对第四条的修正(A/CONF.97/C.2/L.14, 第贰条), 是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旧案文为根据的。由于起草委员会已经在修正案提出后改动了原有案文, 他愿撤回其对第四条的提案; 他赞成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A/CONF.97/C.2/L.26)。

40. 在**曾野先生**(日本)和**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稍微交换意见后, 主席请委员会就日本对第四条的提案(A/CONF.97/C.2/L.26, 第贰条)的实质问题进行表决。

41. 日本提案以 18 票赞成、零票反对、3 票弃权, 获得通过。

第六条

42.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促请注意他本国代表团提案(A/CONF.97/C.2/L.14, 第叁条)中对第六条提出的修正。

43. **曾野先生**(日本)说, 他反对挪威的修正案。委员会已同意尽量避免更动时效公约的案文。他认为没有挪威的修正案, 结果也一样。

44.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 他的理解也是, 委员会已同意, 除非涉及实质性差别, 否则不修正时效公约。

45.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指出, 虽然许多代表团已表示不同意秘书处的说明, 即时效公约与合同公

约的某些条款之间没有实质性差别,特别是时效公约第三条,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国家要使时效公约与合同公约协调一致。

46.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撤回他本国代表团对第六条提出的修正案。

47. 在**塔尔科先生**(奥地利)、**罗森别尔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萨姆先生**(加纳)、**肖尔先生**(加拿大)和**曾野先生**(日本)进一步讨论后,由于第六条没有任何修正案,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第七条。

第七条

48.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说,他注意到没有人支持他本国代表团对第七条提出的修正案(A/CONF.97/C.2/L.14,第肆条),因此撤回该提案。

49.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议将合同公约第六条第(1)款中关于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用语,以及第六条第(2)款中关于如何处理与合同公约未明确解决的事项有关的规定,列入时效公约第七条中。

50. **曾野先生**(日本)说,他坚决反对这项提案。时效公约是一份技术性文书,与适用于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关系的一般原则毫不相干;国际贸易中的诚信概念与时效公约毫无关系。在这方面,他欢迎挪威代表决定撤回他对第七条的修正案,第七条的案文应维持原状。

下午4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50分复会。

51. **萨姆先生**(加纳)说,他同意日本代表的看法,认为国际贸易中的诚信原则同其它一般原则一样,与时效公约所规定的规则无关。

52.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赞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提案。委员会现在有机会使时效公约第七条与合同公约的案文一致,不这样做可能会令人以为这是故意的。合同公约第六条第(1)款所提到的诚信概念与时效公约的关系可能不很大,但也不是完全无关。同样地,她也不能同意日本代表的看法,即

合同公约第六条第(2)款所载的一般原则对时效公约来说是没有必要的。

53.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他完全同意日本代表的看法,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

54. 这项提案以11票对6票,3票弃权被否决。

第三十一条

55. **曾野先生**(日本)建议将合同公约B条第4款的案文列入时效公约第三十一条。

56.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促请注意他本国代表团提出的文件A/CONF.97/C.2/L.19,其中载有对第三十一条提出的完全相同的提案。

57. **萨姆先生**(加纳)和**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赞成日本代表和挪威代表的提案。

58. 这项提案获得通过。

第三十四条

59. **曾野先生**(日本)建议,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正后,以合同公约C条全文取代第三十四条。

6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已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同意在作出措词方面的修改后,以C条取代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61. **曾野先生**(日本)建议保留第三十七条原有的案文,因为这一条与合同公约D条之间没有实质性的差别。

62. **罗森别尔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本国代表团虽然赞成日本对实质问题的看法,但在措词方面仍然有一些不同意见。合同公约案文中指的是“国际协定”,时效公约第三十七条指的却是“公约”。最好让大家了解,时效公约既对公约适用,也对各种国际协定适用。

63.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想知道秘书处为什么认为应当把时效公约第三十七条与合同公约D条统一起来。

64.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指出,在委员会讨论中,有人认为“国际协定”一词的范围有时比“公约”的范围更广,因为“公约”一词可以狭义地也可以广义地予以理解。建议采用“国际协定”一词是为了避免模棱两可,但这种改动并不是非有不可的。如果委员会决定不采用“国际协定”一词,秘书处将会把合同公约中“公约”一词理解为具有“国际协定”相同的意思。

65. **曾野先生**(日本)说,鉴于秘书处的说明和苏联代表团对“公约”一词的解释,他认为原有案文可予以保留。

66. **瓦提图先生**(肯尼亚)说,他本国代表团可以同意现有案文,但由于这一案文可作不同的解释,最好能够使两项公约的措词统一。

67. **罗曼先生**(委员会助理秘书)说,最后条款中提到了国际协定,因此可能需要使案文一致。时效公约中具有“国际协定”意义的“公约”一词只出现一次,因此很容易改过来。

68. **马卡列维奇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为了统一起见,最好是把措词划一,这看来并不复杂。只需要将“公约”改为“国际协定”,案文其他部分不变。

69. **主席**请委员会就以“国际协定”一词取代“公约”进行表决。

70. 这项提案获得通过。

71. **曾野先生**(日本)说,既然委员会决定以合同公约新的 C 条款文取代第三十四条,有必要作出一些调整。他指出时效公约第四十条第 1 款没有反映出合同公约 H 条第(5)款的规定。因此,他本国代表团建议以诸如 H 条第(5)款的案文取代第四十条第 1 款。这只是技术性的统一,在文件 A/CONF.97/C.2/L.26 中已提到。

72. **萨姆先生**(加纳)说,他本国代表团可以接受日本的提案,他认为既然这不是一个实质性事项,可交由秘书处作出必要的更改。

73.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同意日本代表的意见。第三十四条由新的 C 条的实质内容

取代之后,时效公约便会出现一个空白点,因为该公约并没有任何关于联合声明或相互声明的条款。日本的提案如果获得通过,就可以解决这一问题。

74. **曾野先生**(日本)说,原则性和实质性事项应在委员会上作出决定。他提出程序问题,建议委员会结束关于附件一的辩论,开始审议修正办法;在这方面,他本国代表团要提出文件 A/CONF.97/C.2/L.26。

75.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要求澄清第四十条第 1 款拟议增列案文所指的联合声明、相互声明和单方声明的问题,以及拟议修正案所提的期限。

76. **曾野先生**(日本)说,第四十条第 1 款提到六个月的期限,但关于相互声明和单方声明则不十分明确。H 条第(5)款最后一部分适用这样的情况,因此应该替代现有案文。

77.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在委员会已通过的 H 条内,有一条条文确定了根据 C 条作出声明生效的时间。他认为,虽然文件 A/CONF.97/C.2/L.26 的案文似乎没有完全重复 H 条,日本代表团的意思还是希望把这样一句话列入第四十条。他建议说,如果委员会能就原则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 H 条全条应放在第四十条末。

78. **斯泰内尔森先生**(挪威)说,他本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和秘书处的意见。

79.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原则上也同意第四十条第 1 款应与 H 条第 5 款相一致。

80.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秘书处关于 H 条各款应列入第四十条末的建议得到通过。

81. 会议决定如上。

82.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答复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问题说,秘书处认为文件 A/CONF.97/C.2/L.26 内有些字是无意遗漏的,将设法使第四十条和 H 条相一致。

83. 他在回答**塔尔科先生**(奥地利)的问题说,因

为委员会已通过了有关议定书的各提案,秘书处认为其载于附件二内的提案不言而喻地被否决了。

84. **主席**认为如果没有人反对,委员会同意事实是这样。

85. 会议决定如上。

86.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谈到经议定书修正的时效公约的第三条第1款(b)项时说,她本国代表团感到遗憾,公约中断时效期的作用,不适用于其他方面受公约管制的各方当事人,因为如果只有一方是缔约国、或双方都不是缔约国时,第三十条不适用。澳大利亚希望知道委员会大多数成员是否也同意它对这点的关注,是否可能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以决定“缔约”两字是否应予删除。

87. **兰德费尔曼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第三条第1款(b)项适用范围的问题并不如乍看那么棘手。第三十条提到两个缔约国,但它们与旧《时效公约》所指的缔约国并不一样。因此,即使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两个缔约国内,而本公约适用,债权人仍可能在非缔约国的第三国进行诉讼,这样他也就不能受益于第三十条的规定。

88. 诚然,时效公约适用的情况不一定符合第三十条的条件,但他本国代表团认为这并没有什么坏处。在第三十条加入“缔约”一词的理由是,中断时效期其作用在于为缔约国限制法律诉讼。即使制订了新的适用范围,第三十条仍可不变。

89. **罗森贝尔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本国代表团赞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意见。第三十条适用于缔约国,不管条款适用的方式。

90. **皮尔茨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谈到议定书的最后条款时说,他本国代表团建议列入一段案文,其措词与所建议的新的C条之二的措词(A/CONF.97/C.2/L.7)一样,删除“批准”二字,把“公约”改为“议定书”。如果允许对适用范围保留意见,可以使更多国

家愿意接受这两项公约。某些国家已有具体的法律管制国际贸易协定的订立和适用范围,对于许多国家,包括他本国,适用范围太广泛可能是一种障碍。

91. **主席**说,委员会将在进一步讨论了澳大利亚提出的问题之后,才审议捷克提案。

92. **卡马鲁尔夫人**(澳大利亚)说,她本国代表团不准备对第三十条提出具体案文,但建议可以把“缔约”一词删除掉。她本国代表团希望知道委员会是否关注它所指出的不一致的问题,如果是的话,可以把这个问题交给秘书处审议。不过,如果大多数人不关注这个问题,她本国代表团愿意撤回这个提案。

93. **曾野先生**(日本)说,他本国代表团反对在这次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94. **芬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假设日本代表主张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如果是的话,他赞成。

95.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她本国代表团支持日本的意见,即全体会议值得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96. **萨姆先生**(加纳)说,根据他的理解,他认为澳大利亚代表团只是要求委员会表示意见。

97. **主席**把关于讨论这个问题的提案付诸表决。

98. 这个提案被否决。

99. **李志敏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订立《时效公约》,也没有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因此,中国代表团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没有表示意见。不过,中国代表团愿意注意有关《时效公约》议定书的事项以及该公约与合同公约的关系,也注意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100. **主席**申明委员会将注意到中国代表团的立场。

下午6时零5分散会。

第九次会议

1980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

主席: 曼蒂利亚 - 莫利纳先生(墨西哥)

A/CONF.97/C.2/SR.9

上午 10 时零 5 分会议开始。

审议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和秘书长编写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草案(议程项目 3)(A/CONF.97/6)(续)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草案
(A/CONF.97/C.2/L.26/Add.2, L.27, L.28)
(续)

新的第陆条之二(A/CONF.97/C.2/L.27)

1. 皮尔茨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 象捷克斯洛伐克一样的国家对于国际贸易协定的适用范围或订立已有具体法律制度、同时又已批准《1974年时效公约》, 由于其本国法律的关系, 可能很难接受该公约修正后的第三条案文。为了这个原因,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的提案(A/CONF.97/C.2/L.7)建议, 在议定书草案中增列这项规定: 任何国家在交存加入书时, 可宣布它仅将议定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方之间的货物销售合同。

2. 主席建议, 为了加速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成员不妨同意, 在讨论捷克斯洛伐克提案以及关于议定书草案的任何其他提案时, 可适用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换言之, 除该动议的提案人之外, 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 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交付表决。

3. 会议议定如上。

4.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说, 他不认为委员会负

有审议捷克斯洛伐克提案的任务。他回顾由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对公约草案C条提出的一个类似提案(A/CONF.97/C.2/L.7)被极大多数国家否决*时说, 委员会的任务仅在于借着议定书草案的条文, 保证《时效公约》和《销售公约》草案的案文协调一致; 委员会无权更动已就《销售公约》草案作出的重大决定, 尽管本会议全体会议当然可以推翻这些决定。

5. 议定书草案(A/CONF.97/C.2/L.28)第壹条, 除其他外, 反映了委员会以前的决定: 销售公约在国际私法规则使某一缔约国的法律适用于销售合同时才适用, 若将这项规定列入《时效公约》, 会扩大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但是, 本议定书只是调和两项公约的一份工作文书, 就其本身来说, 并无适用范围。

6. 此外,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议的保留对于难以接受销售公约适用范围的国家并无帮助。批准《1974年时效公约》的国家有接受或不接受该议定书的自由; 它们对销售公约适用范围的态度则又是另一回事。

7. 瓦格纳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说, 他本国代表团曾几次指出, 对外国贸易合同制订特别法律国家例如他本国和捷克斯洛伐克, 对同非缔约国内当事人的关系作出保留的这种可能性, 特别感到兴趣。

8. 就《时效公约》来说, 情况更是如此, 根据该公约, 较长的时效期只能在相互的基础上适用。

9. 考虑到这些因素, 他支持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

10.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就《时效公约》来说, 营业地位于缔约国的一方当事人, 其利益不会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

*参看A/CONF.97/C.2/SR.2, 第7-18段。

作出了如捷克斯洛伐克提议的形式的保留的国家而受损。此外, 营业地位于非缔约国的一方当事人, 其利益也不会因这种情况而受到损害,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 适用的是国际私法, 而不是公约的规定。

11. 由于应鼓励和协助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因此应通过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

12. **萨姆先生**(加纳)说, 他同意奥地利代表的论点。此外, 他认为, 委员会已通过了议定书草案第壹条款案文中的条件子句“只……或”,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的提案就没有必要了。

13. 捷克斯洛伐克建议增列新的第陆条之二的提案(A/CONF.97/C.2/L.27)以11票反对、5票赞成、3票弃权, 被否决。

修正的议定书草案(A/CONF.97/C.2/L.28, L.26、L.26/Add.2)

14.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介绍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要求提出的文件A/CONF.97/C.2/L.28, 他说, 该文件附件载有为了考虑到委员会第六、第七和第八次会议决定而加以修订的修正《1974年时效公约》的议定书草案案文。

15. **惟成先生**(日本)说, 虽然载于议定书草案(A/CONF.97/C.2/L.28)第伍条的《1974年时效公约》经修正的第三十七条条文反映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一项决定*, 但是日本代表团实际上提议(A/CONF.97/C.2/L.26/Add.2)删除案文中“或可能订立”等字。但是, 日本代表团并不坚持该提案。

16. 在**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萨姆先生**(加纳)询问第伍条款案文各语文本的有效性后,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回顾说, 委员会较早时决定, 使《时效公约》第三十七条的案文与《销售公约》草案D条的案文取得一致。更具体地说, 决定将《时效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二行第一次出现的“公约”两字改为“国际协定”, 第二次出现的“公约”两字改为“协定”。

17. 秘书处在编写文件A/CONF.97/C.2/L.28时是以英文本作根据的。

*参看 A/CONF.97/C.2/SR.8, 第 61 - 70 段。

18. **主席**注意到日本代表并不坚持他的提案, 建议委员会认可第三十七条的案文, 即载于文件 A/CONF.97/C.2/L.28 中第伍条的英文案文, 但有一项了解, 即其他文本将相应地与英文本取得一致。

19. 会议决定如上。

20. **惟成先生**(日本)提到第拾叁条第(3)款, 其中规定退出议定书的缔约国继续受到议定书第拾贰条规定的约束, 他说, 虽然第拾贰条总的来说符合一般国际法, 但是议定书本身的规定, 在退出议定书的情况下, 业已失效。如果他的看法正确的话, 或许可删除“以及依照议定书第拾贰条”等字样。

21. **萨姆先生**(加纳)和**普朗达尔先生**(法国)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意见。

22. 日本代表所提的字句被删除。

23.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 当委员会通过反映奥地利提案的目前第陆条的措词时, **已达成的谅解是, 该条应解释为议定书将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24. 但是, 按照该项决定, 需要修正第捌条第1款(A/CONF.97/C.2/L.28), 将该句后半在“所有国家”后面的字删除。这样的修正不但表达了奥地利提案的真意, 而且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 该条第三款规定“凡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国家亦应有权成为修正后条约之当事国。”

25. 他也怀疑第拾壹条中“非本公约缔约国”等字样是否真正需要(若中文本删去这6个字, 必须在“国”字后插入“家”字)。议定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 不管它是不是《1974年公约》的缔约国, 因为非缔约国加入后即具有加入经议定书修正的本公约的效力。他并认为, 本条应改变位置, 或者编为第捌条的一项, 或者编为紧接第捌条之后的另外一条。

26. 关于第拾肆条, 他认为最好将议定书的正式副本送交给尽可能多的国家。因此, 他建议, 正式副本不要只送交给《1974年公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 而应送交给应参加本会议的所有国家。

**参看 A/CONF.97/C.2/SR.6, 第 78 - 85 段。

2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苏联代表提出的第一个提案,该提案是把第拾壹条编入第捌条,或放在该条之后。

28. **皮尔茨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认为苏联对第拾壹条的修正案会使极多的国家加入本议定书或《1974年公约》,这将使公约更完善。他也同意将修正的第拾壹条放在第捌条之后。

29.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他同意苏联代表的意见,即第捌条和第拾壹条两者有着不相符合的地方。根据第拾壹条,任何非本公约缔约国都可加入本议定书。所以,第捌条规定本议定书将开放给《1974年公约》的缔约国或签字国加入是不合适的。因此,他支持苏联代表的建议:将第捌条第1款的最后部分删除。

30. 另一方面,她不能支持苏联代表关于第拾壹条的建议。如果将“非本公约缔约国”删掉,就意味着任何国家可加入本议定书——其中也包括已经加入《1974年公约》的国家,即具有加入本公约的效力。这是十分荒谬的。

31.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说,正如他本国代表团所建议的,委员会就第捌条的措词已作出正式决定,因此不须再作修正。

32. 但是,他赞成在第捌条第1款中只提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和将第拾壹条放在第捌条之后的建议。

33.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鉴于联合王国和奥地利的代表对他关于删掉第拾壹条中部分内容的建议表示怀疑,所以他并不坚持其建议。

34.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苏联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到一个真正的差异,即第捌条第1款的措词和第拾壹条的措词之间有着矛盾。纠正此问题的最简单的方式是将第拾壹条编入第捌条,或作为第二句,紧接在“本议定书将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之后,或另作一款。

35. **萨姆先生**(加纳)说,他在早些时候就曾指出奥地利的提案和第捌条的主要意思不一致。因此,他

同意法国代表提出的把整个程序弄得比较合乎逻辑的建议。

36. **萨米先生**(伊拉克)说,他同意苏联代表的意见和法国代表的提案,把第拾壹条作为第捌条的一部分。

37. **主席**说,委员会总的感觉似乎是,应把第拾壹条移到第捌条,作为后者的第二款。他认为,秘书处应注意到这一建议,并务必做出改动。

38. 会议议定如上。

39.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第拾壹条和第拾贰条两者有不相符合之处,其性质或许不止于措词方面。第拾壹条无条件地声明,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即等于加入修正后的公约。第拾贰条可认为是论述不平常的情况,该条款有条件地提出:成为经本议定书修正的公约的缔约国,在其对未成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公约缔约国的关系上,也是未经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所以,把类似“依第拾贰条的规定”的措词作为第拾壹条的起句,也许是可取的。

40.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联合王国的代表提出了第拾壹条和第拾贰条之间合乎逻辑的联系:只要没有表示相反的意向,则第拾壹条规定加入本议定书,具有加入经修正的公约的效力,而第拾贰条规定加入经修正的公约也表示加入未经修正的公约。为保证大家正确理解这些条款,根据联合王国代表所建议的方向予以澄清,是有好处的。

41. **主席**请委员会就提案进行表决,该提案是在修正后的第捌条第二段“任何国家加入本议定书”之前加上“依第拾贰条的规定”的字样。

42. 该提案以8票对1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

43. **普朗达尔先生**(法国)说,许多代表团弃权,他本国代表团也包括在内。法国代表团弃权的原因是,尽管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同样条款拟定的第拾贰条显然具有传统的国际公法公约的含义,但在该议定书中并不完全适用,该议定书是论述有关私法合同方面缔约国的地位的。他个人的印象是,起草的第捌条案文即使不是完全混乱的也是无的放矢的条文,完

全可以删掉。讨论和后来的表决更加深了他的这一印象。因此,在和同样看法的代表团讨论之后,他保留在全会上建议将此条删掉的权利。

44. **主席**请苏联代表澄清其建议。该建议是,应用保证向更多的国家递送该议定书副本的一种措词来代替第拾肆条第一款中的“《1974年6月12日公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的措词。

45.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由于第拾肆条的范围显得太狭窄,他曾建议,应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家都应收到议定书的正式副本。

46.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认为苏联的建议是有用的,并建议,就第拾肆条第1款而言,应广泛分发,而该条第2款则应较有限制地分发。他建议把全文改动如下:

“(1) 保管人应将本议定书的正式副本递送所有国家。

(2) 保管人在本议定书依照第玖条开始生效时,应编制经本议定书修正的《1974年6月12日公约》全文,并将其正式副本递送成为经本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的缔约国的一切国家。”

4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象秘书处建议的那样修正第拾肆条的案文。

48. 会议决定如上。

49. **达班先生**(比利时)说,他本国代表团为法国代表的论点说服,赞成删掉第拾贰条,并请各国代表团在全会上考虑是否应将第拾贰条保留在该议定书中的问题。

50. **主席**说,委员会已注意到这一点。

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 草案的标题和先后次序(A/CONF.97/C.2/ L.24)

51.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在介绍秘书长关于条文草案的标题和先后次序的说明(A/CONF.97/

C.2/L.24)时说,尽管有些代表团可能认为这不是实质问题,但还没有决定这些条文是否要加标题。因此,现在的问题不是要核准标题本身,而仅仅是注意秘书处安排最后条款的方式和注意在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报告书中出现的各条款的先后次序。

52.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说,为避免混乱,又因为委员会已经通过了Y条,所以应删掉对秘书长说明的脚注1。

53. **主席**说委员会已注意到此文件,将删掉该脚注。

上午11时30分会议暂停,11时55分复会。

审议起草委员会提交给第二委员会 的报告(议程项目4)

54. **主席**说由于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还未搞好,并且第二委员会不再举行进一步的会议,所以他建议起草委员会将其报告直接交给全体会议。

55. 会议决定如上。

审议委员会提交给全体会议的报告(议 程项目5)(A/CONF.97/C.2/L.25/和 Add.1-3)

56. 报告员**库奇博拉先生**(印度)介绍委员会的报告草稿(A/CONF.97/C.2/L.25和Add.1-3)。

57. **罗森别尔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本国代表团对报告草稿十分满意,它正确地反映了讨论的情况及其结论。

58. 但是,在委员会详细审议报告草稿之前,他愿指出他本国代表团希望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将保证报告中转录的案文同委员会已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案文要完全符合。

59. 此外,报告草稿的俄文案文需要作若干更正。经主席同意,他将把这些更正直接交给秘书处,这样就可以不占用委员会的时间。

60. 主席认为苏联代表的第一点意见理由充足。关于对报告草稿译文的更正,他建议那些使用英文以外的其它工作语文的代表团,将他们可能有的任何评论直接交给秘书处。

61. 他请委员会逐段审议报告草稿。

文件A/CONF.97/C.2/L.25

一、导言

第 1、2 和 3 段

62. 第 1、2 和 3 段获得通过。

第 4 段

63. 主席说第 4 段应补充完整如下:

“第二委员会从 1980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了 9 次会议。”

64. 经补充完整的第 4 段获得通过。

第 5、6 和 7 段

65. 第 5、6 和 7 段获得通过。

二、第二委员会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的审议: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草案

与〔A〕条有关的各段

66. 与〔A〕条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B〕条有关的各段

67. 与〔B〕条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C条之二〕有关的各段

68. 与〔C条之二〕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C条之二和C条之三〕有关的各段

69. 与〔C条之二和C条之三〕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X〕条有关的各段

70. 罗森别尔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委员会注意它在第三次会议上决定〔X〕条的措词应与公约草案其他部分所用措词协调,并委托起草委员会负责这项工作。他建议在报告草稿的有关部分增加一个第 8 段说明这一点。

71. 会议决定如上。

72. 经修正后,与〔X〕条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D〕、〔F〕和〔G〕条有关的各段

73. 与〔D〕、〔F〕和〔G〕条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文件A/CONF.97/C.2/L.25/Add.1

与〔C〕条有关的各段

74. 与〔C〕条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E〕条有关的各段

75. 贝列娃夫人(保加利亚)提请委员会注意,在第四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团建议将〔E〕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次序颠倒过来。荷兰代表团在同一次会议上对〔E〕条第 2 款也提出措词上的修正案。

76. 主席说秘书处会在有关〔E〕条的部分作出必要的更改。

77. 根据这项谅解,与〔E〕条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H〕、〔J〕和〔K〕条有关的各段

78. 与〔H〕、〔J〕和〔K〕条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Y〕条有关的各段

79. 主席指出,无意中遗漏了的第 3 段会插入标题“(一)会议”和第 4 段之间。

80. 根据这项谅解,与〔Y〕条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认证条款有关的各段

81. 与认证条款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82. 恩德莱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条文草案将按照其在文件 A/CONF.97/C.2/L.24 附件中的次序提交全体会议。

83. 在答复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的问题时,他证实委员会没有决定是否应该在各条条文上加上标题。这个问题会交给起草委员会处理。

文件A/CONF.97/C.2/L.25/Add.2**三、第二委员会对《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议定书草案的审议与序言和第四条有关的各段**

84. 与序言和第四条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七条之二、第八条和第九条有关的各段

85. 诺沃契尔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应该在报告草稿内提到这次会议较早时间所作的关于议定书草案的决定。他建议请秘书处作出必要的更改。

86. 奥弗林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也乐意将这项工作交给秘书处负责。

87. 主席说,他注意到,刚才两位发言人似乎代表了委员会的一般意见。

88. 与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七条之二、第八条和第九条有关的各段按照会议较早时候作出的更改获得通过。

与认证条款有关的各段

89. 与认证条款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文件A/CONF.97/C.2/L.25/Add.3**与议定书草案第一条及以下各条有关的各段**

90. 与议定书草案第一条及以下各条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与第八条之二有关的各段

91. 塔尔科先生(奥地利)建议修正第4段,在该段中提到日本代表团在会议较早时候提出的提案。

92. 会议决定如上。

93. 与第八条之二有关的各款经过以上改动后获得通过。

**与关于执行、声明、保留和其他最后条款的条文
草案的标题和先后次序有关的各段**

94. 主席说,应修正第4段,以便说明委员会只是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的标题。

95. 会议决定如上。

96. 经修正后与条文草案的标题和先后次序有关的各段获得通过。

97.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6)**日本代表的发言**

98. 惟成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在较早的一次会议中曾经指出,C条必须作出若干澄清说明才能通过。既然C条和J条后来已获委员会通过,日本代表团希望将下列事实记录在案:日本代表团感觉有问题的是按照C条第2款规定作出的说明在下列情况下的效果,即针对原来的非缔约国作出的声明,在该国家后来变成缔约国后的效果。

99. 按照J条的规定,从本来是非缔约国的国家交存文书之日起至公约对其生效之日为止,其间有12个月的时间。在这段过渡期间,第一个缔约国当初按照C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的旧的单方面声明是否仍有效却不明确。

100. 日本代表团的¹理解是:在这种情况下,第一个缔约国当初按照C条第2款作出的声明继续有效,直至公约对新的缔约国生效为止。否则其间会有12个月不知道两个有关国家之间适用何种法律制度。

101. 主席向日本代表保证,他的发言会受到应有的注意。

中午12时45分散会。

第 三 部 分

公约条文编号对照表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条文、本会议审议的条文草案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审议的条文草案编号对照表

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的 条文编号	条 文 编 号		讨论该条的会议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物销售 工作组编写的条文草案				1964年7月1日 在海牙通过的 统一法条文		
	贸易法委员会 提出的条款草 案(A/CONF. 97/5) (A/33/17) ^a	秘书长编写的 最后条款 (A/CONF. 79/6)	本会议 编写的	全体会议	第一 委员会	第二 委员会	国际货物销售 公约草案条文 编号 (A/32/ 17) ^b	A/CN.9/ 142/ Add.1 ^c	A/CN.9/ 116, 附件一 ^d	A/CN.9/ 100, 附件一 ^e	A/CN.9/ 87, 附件一 ^f	货物销售 统一法 ^g	合同订立 统一法 ^h
1	1			6	1,35		1	1(1), (2) (3)	1,6(c)	1,6(c)	1,4(c)	1(1), (3) (5), 2, 7	1(1), (2) (3)
2	2			6	1, 2, 35		2	1, (4)	2	2	2	5	1(6)
3	3			6	2, 3, 8, 35		3	1, (5), (6)	3	3	3	6	1(7)
4	4			6	3, 35		6		7	7	8	4, 5(2), 8	
5			4之二	6	3, 35								
6	5			6	3, 4, 35		4	2	5	5	5	3	2
7	6			6	5, 35		13	5	13	13	17	17	
8	7			6	6, 35			4					4(2) 5(3) 12, 13(2)
9	8			6	6, 7, 35		7	6	8	8	9	9	13
10	9			6	7, 35		5	1(7)	6	6	6	1(2)	1(2)
11	10			6	7, 35		11(1)	3(1)	11	11	15	15	3
12	11			6	8, 35		11(2)	3(2), 7(2), 12(4), 18(3)					

^a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28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九卷,1978年,第一部分,II,A)。

^b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2/17),第25段(……年鉴,第八卷:1977年,第一部分,II,A)。

^c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A/CN.9/142/Add.1(……年鉴,第九卷:1978年,第二部分,I,A)。

^d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A/CN.9/116,附件一(……年鉴,第七卷:1976年,第二部分,I,2)。

^e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A/CN.9/100,附件一(……年鉴,第六卷:1975年,第二部分,I,2)。

^f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A/CN.9/87,附件一(……年鉴,第五卷:1974年,第二部分,I,2)。

^g作为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的公约(海牙,1964年7月1日)的附件的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联合国,《条约集》,第834卷, No. 11929,第107页。

^h作为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公约(海牙,1964年7月1日)的附件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订立统一法,联合国,《条约集》,第834卷, No.11930,第107页。

(续)													
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的 条文编号	条 文 编 号		讨 论 该 条 的 会 议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物销售 工作组编写的条文草案				1964年7月1日 在海牙通过的 统一法条文		
	贸易法委员会 提出的条款草 案(A/CONF. 97/5) (A/33/17)	秘书长编写的 最后条款 (A/CONF. 97/6)	本会议 编写的	全体会 议	第一 委员会	第二 委员会	国际货物销售 公约草案的条 文编号(A/ 32/17)	A/CN.9/ 142/ Add.1	A/CN.9/ 116, 附件一	A/CN.9/ 100, 附件一	A/CN.9/ 87, 附件一	货物销售 统一法	合同订立 统一法
13			11之二	6	7,35								
14	12			6	8,11,35			8					4
15	13			6	9,35			9					5
16	14			6	9,35			10					5
17	15			6	9,35			11					
18	16			7	9,10,35			2(3),12					2(2), 6,8
19	17			7	10,17, 18,35			13					7
20	18			7	11,36			14					8(2)
21	19			7	11,36			15					9
22	20			7	11,36			16					10
23	21			7	11,36			17					
24	22			7	11,36			7(1)					12
25	23			7	12,13, 18,36		8		9	9,25(2)	10,52(2)	10,28	
26	24			7	13,36		9		10(2)		44(1), 72之二(1)		
27	25			7	13,36		10		10(1),(3)		10,23(4)	14,39(3)	
28	26			7	13,36		12		12	12	16,42(1), 71(2)	16	
29	27			7	13,36			18					
30	28			7	13,36		14		14	14	18	18	
31	29			7	14,36		15		15	15	20	19(2),23	
32	30			7	14,36		16		16	16	21	19(3),54	
33	31			7	14,36		17		17	17	22	20,21,22	
34	32			7	14,37		18		18	18	23	50	
35	33			7	14,15 25,37		19		19	19	33	33(1),36	
36	34			7	14,15		20		20	20	35	35	
37	35			7	14,37		21		21	21	37	37	
38	36			7	14,16,37		22		22	22	38	38	
39	37			7	16,17		23		23	23	39	39	
40	38			7	17,21,37		24		24	24	40	40	
41	39(1)			7	17,37		25(1)		25	25	52	52(1)	
42	40(1),(2)			7	17,22,37		26(1),(2)						
43			40之二	7	21,22,37		24,25(1), 26(3)						
44			40之三	7	21,37								
45	41			7,8	17,37		27		26	26	41	24,41,51 52,55(1)	
46	42			8	18,19, 23,37		28		27	27	42	24至27,30, 31,42,51	
47	43			8	19,20,37		29		28	28	43	44(2)	
48	44			8	20,22,37		30		29	29	43之二	44,44(1)	
49	45			8	22,23,37		31		30	30	44	26(3),43, 44(2)	
50	46			8	23,37		32		31	31	45	46	
51	47			8	23,37		33		32	32	46	45	
52	48			8	23,24,37		34		33	33	47	29,47	
53	49			8	24,37		35		34	34	56	56	
54	50			8	24,37		36		35	35	56之二	69	
55	51			8	24,25, 29,37		37		36	36	57	57	
56	52			8	24,37		38		37	37	58	58	
57	53			8	25,37		39		38	38	59	59	
58	54			8	25,27,37		40		39	39	59之二	71,72	
59	55			8	25,37		41		40	40	60	60	
60	56			8	25,37		42		41	41	65	65	
61	57		8,11		25,37		43		42	42	70	61,62,63, 64,66,67, 70	
62	58			8	25,37		44		43	43	71	61(1), 62(2), 70(2)	
63	59			8	25,37		45		44	44	72	66(2)	
64	60			8	25,26, 33,37		46		45	45	72之二	61(2) 62,66,70	

(续)

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的 条文编号	条 文 编 号		讨论该条的会议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物销售 工作组编写的条文草案				1964年7月1日 在海牙通过的 统一法条文			
	贸易法委员会 提出的条款草 案(A/CONF. 97/5) (A/33/17)	秘书长编写的 最后条款 (A/CONF. 97/6)	本会议 编写的	全体会议	第一 委员会	第二 委员会	国际货物销售 公约草案的条 文编号(A/ 32/17)	A/CN.9/ 142/ Add.1	A/CN.9/ 116, 附件一	A/CN.9/ 100, 附件一	A/CN.9/ 87, 附件一	货物销售 统一法	合同订立 统一法
65	61			8	26,37		47		46	46	67	67	
66	78			8	31,37		64		64	66	96	96	
67	79			8	31,37		65		65(1)	67(1)	97(1)	19(2)	
68	80			8,9,10	32,37		66		65(2)	67(2)	97(2)	99	
69	81			9	32,37		67		66	68	98	19(3), 97,98	
70	82			9	32,37		68		67	68	98之二	97(2)	
71	62			9,10	26,27,34, 35,37,38		48		47	47	73	73	
72	63			10	27,34,35, 37,38		49		49	49	75	76	
73	64			10	27,37,38		50		48	48	74	75	
74	70			10	30,37		56		55	55	82	82	
75	71			10	30,37		57		56(1)	58	85	85	
76	72			10	30,33,37		58		57	57	84	84	
77	73			11	30,37		59		59	59	88	88	
78		73之二		10,11	28,29, 34,37				58	56	83	83	
79	65			11	27,28,32, 33,37		51		50	50	76	74	
80		65之二		11	28,30,37								
81	66			11	28,33,37		52		51	51	78	78	
82	67			11	28,37		53		52	52	79	79	
83	68			11	28,37		54		53	53	80	80	
84	69			11	28,29, 34,37		55		54	54	81	81	
85	74			11	30,32,37		60		60	61	91	91	
86	75			11	30,31,37		61		61	62	92	92	
87	76			11	31,37		62		62	63	93	93	
88	77			11	31,33,37		63		63	64,65	94,95	94,95	

89	A		11	1		
90	D		11	2		
91	F		11		2,4	
92	G		11		2	
93	B		11			1,3
94	C		11		1,3,4,5	
95		C之二	11		1,2	
96	X		11	8	2,3,4	X
97	H		11		2,5	
98		Y	11		6	
99	J		11		4,5	
100	E		11		2,4	
101	K		11		6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